28

中國史學叢書

續編

英國侵略西藏史

學生書局 印行

英國侵略西藏史

中國史學叢書
續編

英國侵略西藏史

原著者：榮赫鵬（Younghusband）初版
譯者：孫熙愛羣
出版者：臺灣學生書局
代表人：馮學生
發行者：臺灣學生書局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五〇號
郵政劃撥帳戶二四六六六號
電話：三二一〇九七
三四三四六七

定價新臺幣二元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八月景印初版

內政部核准登記登記證爲內版臺業字第〇八八四號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黃序

孫君煦初對邊疆問題，素有研究，曾主編邊鐸，所論每多獨到之處。近以最大努力，譯出英國榮赫鵬氏所著「英國侵略西藏史」一書，約二十餘萬言，稿成披閱一過，覺此書之主要內容有可以拈出者：

一、詳爲追溯印度與西藏交往之經過及英人努力活動之情形；

二、詳述近百餘年來，從一七七四年起，英人窺伺西藏之種種嘗試與企圖；

三、詳述近百年來，英國關於西藏問題對華交涉之始末，並歷次條約締結之經過與各項條約之內容；

四、詳述近百年來，從哈斯汀士到榮赫鵬（一七七四年到一九一〇年左右）英國殖民政府當局之更替，與各當局對藏政策轉變之情形；

五、詳述清廷當局昏瞶顢頇，處置藏事之失策，以及藏人對清廷攜貳，與中國在藏威權衰落之種種因果關係；

六、詳述藏人愚昧，頑固，落後，閉關之一般情勢，並指出西藏宗教勢力在國民生活上在經濟政治發展之傾向上所受到之影響；

七、詳述中藏間有數小藩屬如錫金尼布爾布丹等，對於中國西疆之作用與關係，並指出其脫離中國統治之原因與經過，一九〇四年英國武力侵藏，因獲得其支持擁護，在戰爭勝負上，尤具決定之作用；

凡此種種，皆爲國人蓬心史地及關懷邊事者所急欲洞悉；而孫君譯筆流利，辭意顯豁，讀之尤感興趣。付梓之日，用誌閱後所得以紹介之。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黃紹竑

譯敍

譯完了這一部含有豐富史料而略帶主觀色彩的英國侵略西藏史，譯者以發攄個人積感之必要：

佛蘭西士榮赫鵬（Francis Younghusband）是本書的作者，也是這一幕歷史悲劇的主角。他唱導對藏武力征服的積極政策，組織並領導一九〇四年的遠征軍，焚燬刼掠了許多喇嘛廟，先後屠殺了四五千西藏徒手的民衆。他在西藏種種的暴行，雖然博得英倫資產階級的贊賞，畢竟逃不了世界輿論的指摘和他國內反對派的非難。爲要掩飾遠征軍的罪惡而證明武裝進攻之「公允，正當，合乎人道，」他在全書的敍述論列中，盡力想把這一幕悲劇的責任，推在中藏當局的身上。他醜詆藏人之「野蠻」「桀傲」與「頑梗刁難；」他痛斥清政府與駐藏大臣之「顢頇麻木，」「迂緩遲滯」與「措置乖方。」他那強調干涉論的理論基礎，便建築在這些莫須有的罪案上面。這正如伊索寓言中的「狼和羔羊：」

「狼碰到一只迷路的羔羊，決定在下手攫食以前，先找些理由出來，以證明他確有吃這羔羊的權利，他說：「小東西，你去年曾粗暴地辱罵過我。」羔羊訴說：「我那時實在還不曾出世啊。」狼說：「你在我草場上吃過草的。」羔羊說：「沒有，好先生，我還沒有開始吃草呀。」狼又說：「那末，你總喝過我這井裏的水罷。」羔羊以可

憐的聲調訴說：「也不曾呀，先生，因爲直到現在，我母親的奶便是我的食物和飲料。」於是狼便攫住羔羊，很很地說：「好罷，就算你能駁倒我每一句責難，我終不能夠沒有晚飧吃啊。」很顯然地，西藏與印度之間，也有那座蓁莽萬重的喜馬拉雅山從中隔斷，形茲殊然的屏障。就說西藏民族，眞如榮赫鵬先生所言，是十足的「野蠻」「桀傲」「頑梗刁難，」而她的宗主國也是十足的「蕞頑麻木，」「迂緩遲滯，」但這些完全是各個國家民族的內政問題，「吹縐一池春水，干卿底事？」眞理只是：那只餓狼不能够沒有晚飧吃。這在榮赫鵬先生的敍論中，有時也不打自招了，他說：

「抑無論吾人主觀意欲如何，然欲聽藏人孤獨存在，乃絕不可能之事。藏須自藏方購入羊毛，而向彼方出售茶及棉織物。除貿易問題外，吾人切盼敵人（按指俄人）之勢力不至膨脹於西藏，因而擾亂邊境之安寧。」　見二十四章結論

購入羊毛而出售茶及棉織物，換句話說，攫取西藏的資源地及商品市場，進而保持獨佔的局面——這正是英帝國主義所不能夠沒有的「晚飧。」爲要理直氣壯地獲得這一頓「晚飧，」於是「羔羊」的身上。過去與現在所謂文明人對落後民族的「神聖保護權，」都是在這個可恥的汚穢，便輕輕加在「羔羊」的身上。過去與現在所謂文明人對落後民族的「神聖保護權，」都是在這個基礎上面確立起來的；西藏是在這個基礎上面被侵略被征服的；早年的中國各處邊疆與藩屬以及近來東北四省，也都是在這個基礎上面被葬送的。聰明的讀者對於這一類誣衊的宣傳，當然不會輕受作者的蒙蔽，但在譯者

個人方面，終覺有「骨梗在喉不吐不快」之感啊！

除了這些地方，作者在敍述之間，稍懷偏見以外，本書大部份史料是很可寶貴的，特別是近百年來英國窺伺西藏的種種動機與嘗試，野心與陰謀，失敗與成功的關鍵，以及最後能夠征服西藏的軍事，政治，社會與國際背景，在這裏，榮赫鵬先生都能供給我們在他處尋求不到的資料。此外，西藏人民是怎樣在怎樣的生活着？清廷當局是怎樣控制西藏？中國在藏宗主權是怎樣由動搖而終至於脫線？錫金尼布爾布丹諸小國在這一幕歷史悲劇中具有如何舉足重輕的地位？她們又是怎樣被到英帝國主義的懷中去的？對於這些問題，我們的邊疆政論家正在努力探討，尋求解答，亦許這一部專史，多少值得參考罷。

譯者在這裏要特別申謝的，首先是蒙藏委員會參事孔慶宗先生，他借給我這本絕版多年的原著，而且熱烈地鼓勵我進行迻譯；其次是至友賀培心先生，他介紹這本譯稿加入內政研究邊政叢書，因得於最短期內與讀者相見；最後是內子鄭慧聰女士，她在酷熱的暑天給我抄寫這一部快近三十萬字的譯稿並幫同我整理校對，使我能在匆匆六個月內完成全部工作。

原文篇幅太長，故用文言迻譯，以求簡練，艱澀舛謬之處，自所難免。讀者方面任何批評或指教，都是竭誠歡迎的。

譯者　六，三十，一九三四

卷頭語

是書過於冗長，不能不向讀者道歉。余初意對於英藏關係之紀述，祇限於一九〇四年使節言旋之日，然付印以後，國會復發表藍皮書（Blue Book）關於最近藏局之發展，含有不少重要資料，余覺能擴充篇幅，使包含最近藏英之關係，當亦不無裨益也。全書爲吾人一百三十七年長期努力之紀載，而此種努力僅在完成一種單純之目標，即與西藏建立尋常之友好關係耳。不圖大功甫告完成，復又全部棄置，最後結局不過如斯。

吾人放棄最後收穫之理由，其一，因英俄兩強之間互相猜忌，其二，則以吾人爲島國民族，孤芳自賞，結習太深也。余嘗建議以合作精神代替猜忌，而以廣交遊多結納之態度打破孤立。

余所建議之方案，即以人物作用代替呆板之條約，而派員拉薩之議，如哈斯汀士及克遵勳爵所期望者，亦實達到此項目標之妥善方法也。

余自知經手處理之交涉不無錯誤。外交上與軍事之需要，不盡相符，英倫人士之願望與西藏局勢之要求又多背馳，惟有最完備之人格始能調和妥洽於其間。余個人品格尚有缺陷，則措置乖方，亦自難免，所差堪自信者，余倘非行動有過失，則永不能有所成就。同樣，余對於未來大計之貢獻，在細節上容或常有錯誤，然就大體言，如以親善代孤立，而以人物作用爲實行之手段，余自信爲最正確之意見也。

凡所論列並不能代表官方正式承認，蓋是時余已辭去政府工作，今後將以在野之身，報效祖國，行動比較自由，而同樣能負責任；惟於敘述對藏關係時，仍充分利用新近送陳國會之四册藍皮書。此書雖篇幅浩繁，不易省覽，然所含資料極有價值。除個人感想外，余毫未加以改竄，惟據以推論一切連續之事變與夫促成此類事變之動機耳。馬爾克汗君對於波格爾出使及曼寧旅行拉薩之紀載；忒浬君於本人出使西藏之敘述；蘭敦堪得列爾，高德爾諸君關於一九〇四年奉使拉薩之札記，皆足供余參考，應誌感謝之忱。又懷特貝勒約翰敦荷

最後，感謝謀利君賚神校核。此申謝。

佛蘭西士榮赫鵬

一九一〇年九月七日

目次

導言……一

第一章　哈斯汀士之政策——波格爾之出使……五

一七七二年布人侵犯孟加拉——哈斯汀士擊退侵略者——班禪喇嘛代布人出任調解——哈斯汀士答復班禪建議締結友好通商條約——哈氏之政策——遣派波格爾出使——哈氏給與波格爾之訓令——使臣在外幅宜行事之必要——波格爾受班禪喇嘛之歡迎——班禪承認布人行爲之不當——關於通商問題之談判——波格爾接見兩拉薩代表——藏人畏懼中國——波格爾建議與藏人聯合反抗喀爾喀人——拉薩代表之頑固——尼布爾人慫恿藏人反對波格爾——與克什彌爾及西藏商人之談話——出使之結果

第二章　哈斯汀士之政策——忒涅之出使……一二三

哈斯汀士進一步之努力——忒涅奉命赴日喀則——中國當局之權力——允許通商——尼布爾之入寇——對藏交通之斷絕

第三章　曼寧之訪問拉薩……一一九

曼寧之履歷——曼寧與中國人士交游——曼寧得中國方面許可訪問拉薩——晉謁達賴喇嘛——居留拉薩——旅行之結果——以後之探險家

第四章　孟加拉政府之努力……三七
孟加拉政府要求藏方增進交通關係——要求印茶入藏——因地方問題須請示中央政府以致貽誤事機——馬可黎在一八八
五年之勢力——藏人武裝越界——中藏兩方皆不欲撤退越界藏兵——格累謨將軍擊退藏人
第五章　中英會議……四三
中政府要求訂一條約——中英條約於一八九〇年三月簽字——一八九三年十二月簽定通商章程——藏人不守條約——孟
加拉政府主張抗議——印度政府主張忍耐——藏人佔領條約規定之錫金領土——劃定疆界之努力——藏人撤毀界碑——
伊里渥赫建議佔領春丕——印度政府遵循忍耐政策——藏人閉關政策播放之原因——中國當局之無能爲——條約簽定後
五年之工作報告
第六章　條約權利之保障……五五
克遵勳爵努力與達賴喇嘛發生直接關係——達賴派赴俄國之使節——俄政府否認有政治意味——我軍擊退錫金境內之藏
人——藏俄密約之謠傳——印度政府對於俄國在藏活動何以深感不安——印度政府建議遣使拉薩
第七章　對俄談判……六七
俄方之抗議——陸斯基之答復——俄方擔保無意干涉藏事——此項擔保並不能阻遏藏人持俄爲後援
第八章　遣使之認可……七一
英政府對於一般問題之見解——英政府與總督函商使節之範圍——總督建議派使汇孜——派使甘壩莊之決議——與中政
府函電往還——訓令使節首領——遣使之理由

第九章　自西姆拉至甘壩莊……七九
榮赫鵬於一九〇年五月奉召至西姆拉——接受克遵總督之訓令——懷特之到達——峯之遠景——孟加拉政府之贊助——熱道之森林——來布加斯人之性格——工兵三十二隊之苦工——到達錫金上游——藏人反對我軍通過嘉岡——拉薩代表到達邊境——懷特率屯軍抵甘壩莊
第十章　甘壩莊……九七
本人到甘壩莊會合懷特——與何君會見——向藏代表宣佈演詞——藏代表拒絕報告拉薩——甘壩莊之消遣——玩禪派來代表——威脅敦君到達——總督堅議請駐藏大臣與本人會商——藏人捕兩錫金人——日暮則寺長到達——情勢日趨險惡——何君離去——本人向政府陳述應付方針——尼布爾人之資助——英政府向中國當局提出抗議——國務大臣准予進趨江孜——總督通告中國駐藏大臣——中國政府之抗議——俄方亦有抗議——前進之理由
第十一章　自大吉嶺至春丕……一一三
趁冬令前進抑將待至來春——冬令經過喜馬拉雅之危險——運輸上之佈置——由大吉嶺進發——之抗議——到達亞東——麥唐納佔領斐利——拉薩僧侶之才祿——奇寒——過唐拉界嶺
第十二章　吐納……一三五
拉薩官吏行抵吐納——本人親住藏軍營次——千鈞一髮之危機——藏人之性格——使者到達——布丹使者試行理喻藏人——拉薩將軍來諭——氛候嚴寒——布丹軍前進而不開槍——藏軍不允放行——突然開始作戰——中國駐藏大臣勸我暫緩前進——我軍到達江孜
第十三章　江孜……一五一

唐民態度和藹——藏方無進行談判之表示——本人建議進趨拉薩——藏軍再度會攻——使節受攻——布蘭德爾攻敗藏軍

於加羅界嶺——布蘭德爾返抵江孜——英政府准予進趨拉薩——使節屯軍之補充——謝巴爾德與鄂大衛——布蘭德爾進

攻巴拉村——本人奉召回春丕——甘馬受攻——本人主張停駐拉薩過冬——政府方面持異議——再度向俄政府擔保——

印度政府所受之束縛——與布丹之湯塞縣長會晤——再請尼布爾之援助

第十四章　江孜礮臺之襲擊……一七三

參唐納補充完畢後離去春丕——鄉民對我代表好感——援軍到達江孜——大喇嘛親來談判——

——開始進攻礮臺——哥爾當死難——格蘭特率軍進攻——攻下江孜礮臺——談判代表無法尋覓——通告大喇嘛下令退出礮臺

——湯塞縣長將本人尚願於途次進行談判之意通告藏方——又將我方條件通告達賴——進兵準備已告完成

第十五章　進趨拉薩……一八五

達賴喇嘛要求湯塞縣長促成和議——加羅界嶺之戰事——會晤拉薩代表圖於納喀則——藏代表要求退回江孜——

恐毀壞其宗教——又恐俄人亦來——拉薩——本人電視建立私人之好感——羊卓雍湖之秀麗——到達雅魯藏布江——西藏

國會來函——途次舉行談判抑往拉薩談判——布萊哲爾登溺死——達賴派總堪布攜函前來——本人堅決主張前赴拉薩

——藏印交通關係之商討——與大喇嘛再度商議——渡雅魯藏布江前進——藏方最後努力阻我前進——吾人到達拉薩

第十六章　和議條款……二〇七

時間上之束縛——印度政府對於和議條款之意見——希望派員駐在拉薩——希望佔領春丕谷——賠款問題——派員駐在

江孜之問題——對藏政治勢力——貿易上之利益——政府經定印方所提條件過於苛刻並反對派員拉薩——不許江孜代表

前往拉薩——賠款須估量藏人能在三年內付清

第十七章　談判情形……二一七
到達拉薩之日駐藏大臣先來拜訪——拉薩市上之印象——同拜駐藏大臣——尼布爾代表及湯壩縣長來謁——達賴之出亡——駐藏大臣謂普通藏民極盼與吾人交通——噶爾丹寺長（攝政）開始談判——攝政反對西藏國會之刁頑政策——兩錫金人之釋放——賠款問題之困難——湯壩縣長主張尼布藏三國皆應奉英國爲盟主——駐藏大臣糾參達賴——除賠款外其他條件藏方皆可接受
第十八章　條約之簽定……二三七
要求政府假使節以相當之時間——軍方顧慮逼令吾人早日撤退——堅決行動之必要——以最後商定之條件提交藏方——藏方要求延長付款期限——接受藏方要求之原因——春丕駐兵問題——許江孜代表前赴拉薩——本人堅持簽約於布達拉宮——簽字之儀式
第十九章　拉薩印象記……二五一
釋俘——參觀寺院——喇嘛之性格——喇嘛教在蒙古西藏之影響——參觀覺千等——藏人之內在精神——藏人之社交性——中國當局對於藏人之態度
第二十章　歸程……二六五
與各方告別——善念油然而生——印兵紀律之優良——探險隊——羅林與萊德爾之測量成績——返至西姆拉——迎候克遠勳爵——謁見前皇——使節旌旗陳列溫德塞爾城堡中
第二十一章　奉使之結果……二七三
博取藏人之好感——獲得布丹之友誼——科學上之成就——賠款之減少——佔領春丕期限之減少——不許江孜代表前往

拉薩——英政府對於上述諸問題所持理由

第二十二章　對華交涉……二七九

中英間簽定條約追認拉薩條約——中國當局在藏之態度——英藏直接關係之隔斷——英外部之抗議——印度政府歷數中國當局之違背拉薩條約——賠款問題之糾葛——春丕駐軍撤退問題——春丕駐軍實行撤退——通商章程之簽定——中國開始經營西藏——布丹接受英人保護

第二十三章　一九〇四年後之藏人態度……二九七

條約簽定後藏人態度轉佳——藏東之紛擾——巴塘被中國併吞——達賴在蒙古之活動——英俄關於西藏之讓定書——達賴行抵北京　離北京　一九〇九年十一月行近拉薩　到達拉薩——中政府企圖奪其世俗權力——中國軍隊開到拉薩——達賴二次出亡　到大吉嶺　往加爾各答候晤總督——藏官請英方派員率兵前往拉薩並要求與英人聯盟——達賴乞援被拒——英當局向中政府提出抗議——中政府聲言意在增進西藏政治之効能——達賴免職——中國方面對藏局之觀察——印度政府之意見——莫勒勳爵之意見

第二十四章　結論……三二五

中央集權之傾向——集權主義對地方缺乏信心——政革之意見——人事上之密切關係——信賴地方當局——藏局一般之情勢——對藏干涉政策之道德觀——英俄合作——中國爲良好之鄰國——反對有排外色彩之中國地方官吏——對藏人密切聯絡之必要——介紹前進政策

第二十五章　最後之感想……三四三

神祕之勢力與少數官僚之陰謀問題——英人並非有意征服印度——被迫干涉藏事——驅策吾人前進之勢力——先天熱力

附錄一　中英會議大和協——混亂報致干涉——利用吾人智力使熱情發生實效之眞實性……三五一
附錄二　通商章程……三五三
附錄三　拉薩條約……三五六
附錄四　中央新訂藏印條約……三六〇
附錄五　英俄協定……三六二

英國侵略西藏史

導言

是書爲吾人（指英人下悉倣此——譯註）與西藏間一切關係之紀述。第吾人奚貴有此諸關係？懷此疑雲者迄尚大有人在。彼邦位於世界最大雪山喜馬拉雅之遐方。吾人抑又何不憚煩而必欲關心彼方事？吾人何事必欲干涉彼藏人？何不一任其自然？凡此皆至合理而適切之疑問，且自然發生於略具理智之英人心中者也。至負責任之不列顛諸政治家，於批准每一干涉議案以前，衷心必懷此疑問，尤爲顯然。彼組成印度政府諸沈默靜恬之紳士，殊不以易受興奮或熱情之驅使見稱於世，亦非以衝動輕率之行爲露頭角者也。惟彼輩已將畢生精力耗竭於公務上呆板之例行工作中，一旦獲得總督行政會議之位置，捨較易衝動外，他更無足稱道矣。至於向前創造或干涉之事，其不能屬望於彼輩，殆猶不易屬望於一般激烈反帝國主義者。藏事發生時印度政府之領袖，實一行政經驗不甚成熟之人，惟其人曾任外務次官，又適曾在亞細亞各部精研亞洲政策；就令彼實諸總督中之最易衝動而最不負責者，然非徵取在印諸同僚之多數同意與國務大臣之信任，彼殊不能有所作爲。印度非總督一人之獨治，而總督與行政會議六顧問中三人以上之同意與國

之問題，倘非有行政會議派赴藏使節

務大臣之裁可，總督不能執行；而在國務大臣方面，因有負擔經費關係，又須將此案徵取同意於國務院及以老練印事專家軍人等所組成之顧問會議。

故須上述各權力機關咸認在藏行動爲必要，始有實施干涉之可能，此實敍述以前極平允之論斷也。然則推動彼靜恬之英印當局而使一改從前對藏放任之自然路線者果何物？何事折服彼等，使信當時之需要實行動而非無爲，實干涉而非放任，且信彼崇高喜馬拉雅山下遼遠之邦國更不容聽其孤獨存在？於此必自有其充足之理由而非如派遣一勇敢探險家試達所謂禁城（禁人往來之城，意指拉薩——譯註）之簡單問題也。歷三十年之往復商討，最後受批准者畢竟爲一派遣使節之決議，且隨以強大武力，俾足鎮懾一切反抗焉，此其故抑何在耶？

對此問題，余終將予以解答。爲使解答明確計，吾人先須觀察其遠景而追溯其淵源。然開宗明義，余當鄭重聲述者，即在西藏印度間，早有各種交通之存在，蓋西藏原非海中一孤島也。彼實位於一大洲之中心，而爲其他數國所環繞。世人大都想像彼邦爲喜馬拉雅極邊一神祕而隔絕之國。然自克什米爾（Kashmir）至緬甸，大英帝國與彼邦接壤者不下千哩，此一事實，眞能明確認識者殊不多見。抑此種國與國間之接觸，亦即生息諸國家中人民相互間或種之交往，且不憚跋涉雪山以行之者，此點能明確認識者更鮮。西藏人民自印度沿襲其宗教。彼等自邃古以來，即往印度參謁聖龕，習以爲常。彼邦商賈常至克什米爾及孟加拉，印度亦常有商旅往來彼邦。彼邦牧者嘗驅畜羣於印屬某處之草原，在山系他部，印度牧者亦嘗游牧西藏高原，藏民或其藩屬不時劫掠於印度之山谷與低原，而印度諸侯王亦每至藏地劫掠。異日又或採取比較和平方式之交往，如邊地民間之雜婚與相互之餽贈，亦

屢見不鮮。要之，西藏印度間早有各種方式不同之交通存在，西藏實未嘗孤立也。過使相互交往納於正軌合乎人道期將藏印間必有關係置諸公平滿意永恆基礎上各種長期努力之積集耳，容當詳論及之。

原书空白

第一章　波格爾之出使一七七四年

凡諛以英人屬於挑釁之一方者，當迴溯下述之事實：即我人與藏人開始交通之嘗試，最初動機係一種侵略行爲，而其釁端並非啓自我人，亦非由於野心總督或跋扈疆吏，侵略主動者實布丹人（Bhutanese），當時西藏之鄰國與藩屬也。彼等約於百五十年前，進行首次之侵略，因而使我人與西藏發生關係。時在一七七二年，布人侵入孟加拉（Bengal）平原，蹂躪庫赤貝哈省（Kuch Behar），虜其法王佔其國土，兼與重大威脅於英屬孟加拉省，其地今與布丹僅隔一衣帶水耳。故孟加拉總督於庫赤貝哈乞援時，立即允其所請，決將布人驅返山國。成功雖克副其努力，然終不免重大之犧牲。蓋我軍大部病死，指揮官約恩士及其他將校亦多以瘴癘殞命也。後二年來游是邦之波格爾（Bogle）記云：『蛙類，水蟲與潮濕之空氣，殊使人呼吸困難。』凡曾一至彼邦者，雖僅自火車中瞻望彼陰慘之原隰，呼吸其中窒息毒惡之氣氛，經歷其使人衰颯與窒息可怖之瘴霾，必能想像當日先驅者所受之苦難也。

所幸當時行政首長恰爲從來印度總督中最偉大，亦最毒辣之一人。其人能將前此以犧牲獲得之利益發皇光大之。又幸其時總督尚保留若干之權力與自發精神，能在心理轉變之瞬間消逝以前，開始堅決有力之行動，而勿須經過無期之稽延，辯難，與商討。

其人卽哈斯汀士(Warren Hastings)曾抵抗布丹民族之侵略而自孟加拉平原驅之還山；且當西藏班禪喇嘛出爲布丹調解時，彼不特立卽允其所請，更以審愼之努力進而謀與藏布兩民族發生永恆之關係。彼並不認爲一時片斷之努力卽可獲得永久之成果。彼深知凡欲有所成就，須經長期繼續而深持之努力，其結果初或極微，但經長期之積累，終必大有可觀。

前已言及，布丹人因侵略行爲受懲創後，卽請西藏班禪喇嘛爲向孟加拉總督謀緩頰；當時達賴喇嘛尙在幼沖，爲後藏攝政之班禪，曾有著名之書函送致哈斯汀士，此書忒涅(Turner)馬爾克汗(Markham)二君皆曾引用，其最值我人注意者，卽證明我人與西藏之交通，藏人屢向余與印督言，彼等與我人交通實爲當局所不容許。然第一次之交通，竟由藏方於有求於我時發起之，且在極合理，極鄭重，極親穆之情態下。

班禪喇嘛致書於哈斯汀士，先敍各種寒暄，次言：『余原不以擾亂殘殺爲目的：……然余習聞閣下於正義人道方面超越一切……余迭聞閣下方從事於德佈藏嘉（卽布丹王）之敵對行動，據云係由德佈方面寇掠貴國邊境等不法行爲所引起。彼原屬於粗獷蒙昧之種族，在以往時代，彼爲貪婪誘惑而蹈犯之非法行動亦非無相似之例證也，彼今故態復萌又在孟加拉貝哈等省之邊地劫奪焚掠，因而觸怒閣下，興問罪之師，此固毫不足怪。第彼方今已敗績，彼之要塞已被奪三處，彼已身受其應得之懲罰矣，閣下之軍隊已奏凱歌，其明顯有如皎日，且如閣下有此意欲，殊不難於兩日內完全殲滅之，蓋彼已無反抗閣下之能力也。然余今以調人之地

位敬告閣下者，卽德佈法王固臣屬於達賴喇嘛者也……閣下如必欲再施壓迫於德佈法王之國土，勢將激怒喇嘛及其臣民而合力以反抗閣下。故基於我國宗教與習俗之觀點，余敬祈閣下停止施於德佈之一切敵對行爲，下如爲此，實以最大之德意與友情嘉惠於余也。余曾嚴厲斥責德佈過去之行爲，且嚴誡其嗣後當放棄一切不良之習性，一切當使效恭順於閣下。余深信彼已接受余所給予之忠告，而閣下亦宜以矜憫與寬容遇之也。至於余，不過一僧人，依吾宗之習慣，余等惟手持念珠爲全人類之幸福及此邦居民之和平安樂而祈禱耳；余今免冠合十祈求閣下自今以往，停止一切施於德佈之敵對行爲也。」

此書收到後，哈斯汀士卽在加爾各答公佈國人，並謂彼於答復班禪來書時，曾有締結西藏與孟加拉間友好通商條約之建議。彼謂班禪此一書函招致我人以友好，而此番關於邊疆紛擾最後之措置實使彼邦更易接近，無復累及商旅或生命之危險。因之，彼曾去函請得一紙護照以便派一歐人赴藏談判條約，彼今且建議卽派公司職員波格爾君（Bogle），素以機敏忠誠辦事確當著稱，且具有極冷靜沈着之性格者也。彼「絕非熱中於成功之希求，特目前環境顯然順利異常而不容不嘗試耳，」對亞事具有絕大學問才知之哈斯汀士復有此補充語。

此數語殆恰中肯綮，我輩嘗與亞人接觸者類能領略——利用良機，趁熱鍾鐵，不可失時，審知我人心理與欲求，機緣成熟立卽以堅決動作赴之。倘在今日則殊不易爲，彼省政府既須聽命於印度政府，印度政府須受國務大臣之控制，國務院又諉稱須服從國會，國會議員則謂彼等不過選民之舌人耳。如此處事之方法，其優點誠亦未容忘卻，然處理亞事則常以決心與迅捷爲重要因素，較之審慮卻顧或更省事也。

是以哈斯汀士之政策，絕非安坐於境土以內，對於他方發生之事變絕對漠然，一若以尊重鄰邦之獨立與孤立爲職志也。彼乃前進之政策，而以極妙方法滲合機警與愼重，迅速與深持，虛心與固熱。其保衞邊境也，有時危險脅來，立時出擊，有時又能忍無限之苦痛，經長久之歲月，謀與他方民族增進通常友好之交通。實則兩者皆所必需也。張弛不定之行動，倘不濟以堅定持續之努力，則所由產生之惡果，較之空言妥洽而不濟之以行動者，正復相埒。在歷來各印度總督中，哈斯汀士之所以被認爲最偉大者，正以其具有隨時把握機會之能力：如祇須殘酷手段即可獲取永久之和協，彼能不待猶豫，不稍怯退，立卽採用殘酷之手段；反之，彼又能繼續不斷運用其無限之機智，敏銳與夫眞實之好意，與鄰近諸民族致力於人道與友好關係焉。

凡欲期望一種政策之成功，必須寄託於適當之人物。因此吾人欲明瞭哈斯汀士之西藏政策，於其實現此政策所擇之使臣人選，亦須略知一二。彼領導第一次西藏遠征者，其人之品格究復奚如？我人自馬爾克汗（Markham）書中獲知此人係於一七四六年誕生，早歲生長一商業事務室中，後往印度，服務東印公司收入部。讀其致乃父與諸姊書函，可知彼實具有濃厚之家庭觀念者；觀其與諸藏人之交往，又顯示彼爲極高尙而公正之人物。哈斯汀士不僅深知其人之才知與辦事之機敏，卽對渠私人交誼亦殊篤厚。

尤堪注意者，哈斯汀士之使臣係一少年英俊：時彼纔二十八齡耳。近來用人大抵頹唐老大者多。然人生惟青年時代最有效用與能力，以其精神飽滿，才智敏銳也。通常視爲成年之經驗上應有諸優點，究竟是否具有，抑青年之行動是否果較老大者更荒唐而更不負責，余對此不能無疑。實則置諸青年之前者，有遠大之前途，有待成之名

譽。故揆之常情，彼輩當不似頹唐老大者日惟「孜孜營營」，其行動更易荒唐耳。余意哈斯汀士之賢明在能選擇青年，而能擇一具有良好教養與慈祥性格之使者，尤其賢明處也。彼亞洲人士但覺其共事之對手確係具有良善，熱烈與慷爽之心情者，則雖性稍急躁或貌稍嚴厲亦似不甚介意。且不待對方顯諸詞色，彼等即能察知其心胸爲何如。哈斯汀士之使臣確具此心情者，觀其家庭之通信，對哈斯汀士本人之友誼及此後與西藏人民交際情形，皆可充分證明也。

哈斯汀士於決定政策，擇定使臣人選後，即於一七七四年五月十三日以下述訓令頒示使臣：「余盼爾能前赴拉薩……汝此番出使之目的即在啓發布丹人（即西藏人）與孟加拉人相互間之平等通商關係……應用何種談判方法使最易達到目的悉以汝自身判斷力指導之。汝可攜往各種貨物之樣本，俾試行吾國所能供應之商品貿易……汝更須留心考察凡在布丹可以獲得之工業品，生產品，與因交通他國而來之商品……又下述諸事亦汝探詢之目標：——如拉薩孟加拉邊境間道路邦邑之情況，與其政府，財賦，風土諸項情形……汝在彼淹留之久暫悉任汝自定。余願汝有充分時間之居留以完成汝奉使之目的兼覓取關於彼邦之全部知識與上述待汝探悉之要點。汝如認定在拉薩有設立使館之必要，勿須增加公司負擔而足由此後所獲利益補償之者，汝可儘早告余。又倘在未奉余命以前汝認爲有他往之需要，可擇汝認爲適當之人留彼替汝，以俟適當代理人之任命……汝之用項可取給於余，凡爾有所支取必可如期照給。余對此絕不加以任何限制，惟假汝全權，一任汝意行之，余深知不必以嚴格省約之規律施諸汝，蓋爲利於汝所負擔之任務計，使受此規律之困擾殊可不必也。」

從來爲重大任務被遣之使臣，所奉訓令寧有更美滿於此者？出使目的既明白開示，至實行方法則假以充分之自由。蓋哈斯汀士一經物色適當之人代行其志，則一切任其自決。凡最利於達到主要目的者，使臣可放手作去，而時間與金錢又任其自由支配。「祇求事能辦好，凡辦事所必需者皆不吝賦與之，」此哈氏之名言也。

與此訓令同一美滿，爲余所目睹者，厥惟西西爾羅芝(Cecil Rhodes)在羅底西亞所頒發者。其時余方前往薩力士卑爾城堡(Fort Salisbury)同行之福爾柏士少佐(Major Forbes)係奉羅芝之召，自兩月旅程之遠地前來接受訓令。因彼凡事須親自接洽而不信任書函也。午餐後，羅芝垂詢福爾柏士異常詳盡，如關於彼所需要，各方情形，應有之困難及其克服困難之意見等。羅氏謂彼願面聞福爾柏士有何需求以完成當前之任務，蓋雅不欲其他日來言尚須某事某物以完成之也。故一切保障成功之需求不妨面述。羅芝一切允其所請，且有過之，然後遣之曰：「非待接得爾任務完成之電告，余後此更不欲聽爾一言矣。」

凡此自皆對於使臣頒發訓令之理想態度，然欲高級官吏盡人爲之則嘗不可能。余知克遵爵士(Lord Curzon)似曾頒余以同一之訓令，而關於供給金錢僚佐武裝保護諸事，彼皆會做到。惟就公務上相互密切之關係言，近今事太繁雜，欲以相等權力假手一使臣如哈斯汀士之於波格爾，余意當不可能。不過採取哈氏愼擇人選假以全權之方法，不僅在各方面產生偉大成果，且可產生偉大之人物。若以具有人性之使臣而用之不善一傳話器，余殊不信其能有良好成果也。就令事務之處理果較複雜，其本身亦殊無放棄哈氏方法之理由。祇須上官與使臣間能進而適應複雜之情勢，仍不妨採取成功之古法。交通之進步致使各國關係密邇而事情龐雜，然亦使上官

與使臣私人間消息傳遞更爲便捷。故事實之需求不在減削使臣工作時之便宜權，而在充分利用目前各種可能之私人交通工具。凡使臣必須克服之各種個人與地方困難情形與達到目的必需之手段均不難於通問時一一傳遞於上官，而上官亦不難訓示使臣以某種範圍，逾此不能擅專者。今之倫敦不僅在統治上，即在指導上亦有集中權力之傾向，此其不易持久殆可斷言。以吾人之帝國如斯龐大而龐雜，決不能並一切瑣事悉由中樞統馭之也。國會及選民行將不堪勝任其應行處理諸般要政之重擔，而環境之壓迫將使憬覺增加地方當局權力之利益。彼等或將堅持各代理人之審愼物色，且使與中樞發生更密切之私人關係。彼等或更期望各地行政官吏於當地情形業經熟悉或力謀熟悉。倘以上條件具備，則盼能多假各地當局以權力，處事乖方者嚴厲撤懲之，然當進行工作時亦宜聽其放手作去也。

波格爾挾自由之訓令與充分之供給，即於一七七四年五月中旬自加爾各答啓行，時距班禪書函自日喀則寄發之期未及兩月，可知哈斯汀士對於使臣雖假以充分時間使實現其目的，而其本人即於遣使拉薩且於當地有設立使館可能之重大問題，猶能以最迅捷之手段處理之。今日處理公務殊不隨交通之改進而增其速率，例如遣使拉薩之事，在哈斯汀士時代僅須數週之考慮者，今日恐須數載矣。

波格爾於布丹旅程中，覺當前有無限之困難；然彼卒於十月中旬離布京，即於是月廿三日到達斐利(Phari)〔地當春丕谷(Chumbi Valley)之上游，吾人於後此百三十年，曾經是谷以達拉薩。〕波氏於是處受拉薩官吏兩人之歡迎。更前行到達江孜，即一九〇四年遠征軍受圍攻將及兩月之處也，有老僧款待之，係一態度文雅和悅

之老人，與同坐半日，飲茶幾二十杯。居民聚觀者途爲之塞，然除因被注視稍感厭倦外，他無不便處，亦未遭遇反對之者。

彼於一七七四年十一月行抵日喀則，即當時班禪駐錫之所。次日即詣謁班禪喇嘛，呈遞哈斯汀士所奉書函並一珠圈，是爲英國官吏與藏人間首次正式之晤見，殊值紀述者也。

班禪以最謙恭和藹之態度接待波格爾，與並坐覆有氈氍之高榻上，然後操印語與談，渠於印語似有相當研究也。詢及哈斯汀士起居並波氏經歷布丹旅程後，始談及貝哈戰爭問題——即布人侵入孟加拉平原事也。班禪之言曰：『余於布王德佈藏嘉擅虜貝哈法王致與英人啓釁之舉曾屢加以斥責；無如德佈恃強而不余聽。殆彼戰敗以後，余爲致書總督，總督徇余之請，停止對布丹人之敵對行動而復其國土，此殊使余欣慰，抑亦虔敬天神之舉。余派往加爾各答之臣僚要皆微賤之人，而總督優禮有加，此又余所引爲友誼之表徵者也。』

波格爾即從事陳述，謂庫赤貝哈與英屬孟加拉省祇隔一衣帶水；自邃古以來布丹人民常蟄伏深山，即偶至山下諸國，亦僅限於貿易且態度殊和善可親也；乃前番忽有數千武裝布人自森林突出，擄去貝哈法王而圍其國，東印公司不能不爲之震驚，且認定布人今苟得志於庫赤貝哈，異日未始不可進而侵略英屬諸省，良以區區小河之疆界不能阻遏之也。故哈斯汀士經庫赤貝哈之請求，立遣印兵一營擊退侵略者，然奉到班禪來書後，又極願停止戰爭且即與布人構和而復其國土。波格爾於結論時，又稱哈斯汀士深願納交於聲名揚溢而品格爲遠近諸邦所尊崇之人物，故遣彼來前奉致書啓幷贈微物爲友誼之表徵。

班禪謂德佈藏嘉治國無方，已遭放逐。波格爾答稱彼之見逐，彼之人民實爲之，與英方無涉：東印公司但冀布丹人民安居國內，不向孟加拉侵入，或在其邊境肆行騷擾耳。班禪曰：『總督自是師出有名，然余則厭惜流血，且布丹爲余之藩屬，故此事告一段落，甚可喜也。

由此談話可得如下之要點：我人與西藏關係之最初動因起於西藏一藩屬之侵略行爲；此一行爲當時西藏統治者亦不認爲正當，而吾人行動則爲彼所贊許且感激。除布丹所施於我等鄰邦之不正當侵略外，我人永不至與西藏諸藩屬發生任何衝突。倘非西藏攝政爲布方出而干與此事，我人亦意想不到與西藏能發生任何關係也。英藏關係之創始者並不在我。我人非干涉者。最初之動機實藏人自啓之。觀於班禪之談話更明顯矣。

我人今當稍作沈思以研究此開創英藏交通之人。其人適爲西藏近百五十年前得未曾有之之特殊人物，如天假之年，而哈斯汀士又能久於其任，則賢能謙退眼光敏銳如兩人者，相互間必能達到或種親善友好之協調，使各自國家之關係能和平演進以迄今日，此又不能已於思索者也。

波格爾言及其人，謂其年近四十，賦性豁達坦率而慷爽，外貌愉悅而和善。其談話時尤令人懽樂愉快，常以無限之幽默與滑稽述說有趣之故事。波氏嘗言：『余欲自其品格中勉強尋得人類天性中不可分離之缺點，無如不克成功，蓋彼實全人類所愛戴，求一自衷心指摘其短者，殊無其人。』

彼以至親密之態度待遇波格爾。嘗同步室中，向之解釋各種畫圖。蓋如波氏所言：『彼雖被尊爲東方各國上帝之代理人，賦以一部之全知全能與他種神聖之權利，然待人接物時，往往將其品性中之尊嚴部份棄置，而一意

和俗同塵，勉求爲人所愛，而不爲人所畏憚，對於任何人舉動無不和藹可親，而於異邦人士尤甚焉。」

班禪在此後晤見時，談及貝哈事件，直言彼邦人士多勸彼拒納英人入境，並云：「關於英人之武力余亦頗有所聞，謂東印公司儼若王者，日以戰爭與克服爲能事。余與余之臣民既純以祈禱上蒼爲職志，殊不敢容許英人蒞止。然後此余又知英人爲公平正直之民族也。」波格爾之解答，但言總督之所希求者惟彼之友情與恩眷，至關於英人品性之是非功過悉聽彼一人之衡鑒耳。班禪復言彼之心意今已傾向英人，且願得片土於恆河沿岸俾遣其子民前往祈禱，彼意將致書哈斯汀士商請之。其後果去函，而波格爾歸後，果在加爾各答對岸之恆河支流授以土地，波氏並爲班禪建立廟宇房舍於其上焉。

兩人之談話今轉入通商問題。班禪謂孟加拉西藏間之貿易，因受尼泊爾布丹戰事影響，不甚繁榮。然彼已獎勵本國商民照常通商，而來藏貿易者亦保其自由與安全。彼更歷數自藏方運往孟加拉之各項商品，如金麝香，犛牛尾及粗羊毛布類等。彼謂藏人畏暑不敢往孟加拉。上年曾遣四人往班納爾（Benares）祈禱，死者三人。往昔游歷印度者極夥；在班納爾，喀雅一帶皆有喇嘛之廟宇。此輩僧徒嘗游歷彼邦以研習印度之經典與宗教，留學十年或二三十年後再返西藏以傳達其知識於邦人；自回教徒征服印度以來，藏民與孟加拉或南方諸國之關係漸少矣。

波格爾謂彼可確信今日之時勢已有變遷，蓋在東印公司統治之下（讀者須知當時我人在印度北部統治尙不出孟加拉也）人民財產皆有保障，且各有其信仰宗教之自由。

班禪自謂亦曾聞彼邦在英國統治下一切安寧，故如波格爾此番奉使不得結果而返，彼亦引爲恥辱。彼將召集國中官吏，拉薩代表與商民領袖，告以總督獎勵通商之希望與公司方面對於在印商人所可給予之獎勵與保護，然後研究使貿易進行與擴張最適當之方法。

次日班禪告波氏謂彼已將彼邦與孟加拉間自由通商事函告拉薩矣。但波氏則默念：『彼雖以絕大之熱忱告余，然余自問尚無牽涉拉薩問題之意欲，蓋余本人未到拉薩，余不熟悉該處情形，余且有理由可信當地官吏對余及余之使命尚無好感也。』

未幾拉薩應班禪之請遣代表二人來訪波氏。彼等申言英當局對布丹媾和而復其國，實使彼等與班禪同拜嘉惠。波氏答稱英人絕非好戰成性，如彼惡意中傷者所誣衊亦絕無擴張領土之心也。彼等受命治理孟加拉，祇求該處保持安寧。對布戰爭係布人自求之也。以累萬之布人，在昔蟄居山中，今乃下入庫赤貝哈，擒其法王，佔其領土，且陳兵孟加拉之邊境，試問東印公司對此能勿震怒，諸代表當能判斷。公司抗拒布人之舉是否正當，想亦能判斷也。在戰爭過程中，曾佔領布丹某部份之領土，然接得班禪來書，立許其恢復。今孟加拉邊境一如往昔，可知絕無意於征服也。

拉薩代表謂班禪曾去函商貿易事，惟以藏人畏暑，只可到達斐利，孟加拉貨物將布丹人攜至是處與藏人貨品交換。此爲舊日習慣，必可遵行也。

然波格爾則謂除上述外，昔在西藏孟加拉間更有較廣遠之商業關係；哈斯汀士極欲除去一切既存之障礙，

用速本人來藏向班禪喇嘛陳述此事，且信拉薩攝政對此合理之建議亦必可同意。代表答稱凡力所能及，拉薩攝政無不樂爲，但一切須命中國皇上耳。

波格爾慨乎言之曰：『此眞阻吾前進橫亘一切途程中之障礙物。』抑亦從來一切交涉進程中之障礙物也。藏人常欲有所作爲，而不得中國同意則毫無能爲。中國將開放全部之西藏，而藏人本身反惶惶然深閉固拒。故事重提者年復一年，而數世紀光陰已將逝去，此一故事之終結尙遙不可期。後此余在拉薩，曾於達賴宮內之會議廳中取得達賴，公會，國會及三大寺首領之印記簽定條約於中國駐藏大臣之前，余意此一故事之最後埋葬今其時矣。詎意其死灰復燃，滋蔓猶昔，且似變本加厲焉。

波格爾徇班禪之請，告以彼與拉薩代表談話之要領。班禪復又表示確認波氏所陳通商建議之合理，但云彼已接得拉薩攝政關於此事之復函，謂不敢招致中國之疑忌。兼以尼泊爾錫金方有紛擾，使此時不適於任何問題之解決，然一二年後，彼希望能設法實現也。至關於英人，拉薩攝政得有足以引起猜疑之情報，而『彼之心胸狹隘，其觀察事物與余觀點不同也。』

波格爾又暗示班禪可否勸藏人與英方成立某種形式之聯盟，俾能藉其力以阻遏尼泊爾之廊爾喀人(The Gurkha)侵犯西藏及其藩屬。此種議論似使班禪爲之感動，當問彼應否將此事函告拉薩攝政。波格爾謂彼可函告之，並謂哈斯汀士必可運用其居間調停之力使廊爾喀法王終止覬覦藏屬領地之企圖，彼勿須置疑。且彼有理由可信其必效，因廊爾喀人深懼英國也。班禪謂拉薩攝政之疑懼英人，非僅其本身問題，亦因臣屬中國，不敢開罪

中國當局。故彼須候北京政府之回示。

波格爾力言哈斯汀士關於促進商業之建議，於孟加拉西藏雙方利益皆可增進；謂從前時代，彼邦商人常自由往來於西藏，因廊爾喀法王之戰爭與壓迫阻礙彼等往來者數年，故深盼班禪喇嘛能設法掃除此種障礙。班禪答稱此點必謀實行毫無疑義，但欲行之有效，則恐須一二年之期間耳。

由此可知班禪喇嘛情意雖佳，而以拉薩當局之阻礙怯退不前；觀於波格爾與拉薩代表下次晤見更爲明顯。彼等來向波氏告別，波氏以天眞樸素之心情，向彼等直率請求代致書函於拉薩攝政。事之合理近情者當無過於此種請求；然直至今日，欲求藏人爲吾英人送致書函，其困難殆如使之持一灼熱之火棒。彼代表竟復稱如書中含有商業問題，恕彼不能傳遞。波氏謂：『此種答復殊使余驚訝不置。』無怪其然也。余於後此百三十年亦有同感，其時余正式奉命出使西藏，且得中國駐藏大臣之完全認可，而藏人猶拒受英方之書函。直至吾英軍向拉薩進發相距數哩，彼等始最後允行收受書函之簡單動作，然今則各地書信之交換固極頻繁，即如達賴本人今年在加爾各答亦曾函請印度總督保障藏人與不列顛有直接關係之權利。

波格爾語代表願聞拉薩攝政懷疑英人之根據，但彼等答云：『談話太多爲敝國習慣所不許。』遂逕向波氏道別視彼平安回抵孟加拉。波氏尙欲努力使彼等聽取數言，期引起通商問題之討論，然卒無結果。

彼曾札記云：『此次談話之使余擔憂，自入藏以來從無如此其甚者。』彼乃立卽求見班禪告之，以受刺太甚，語頗激越，謂彼深懼拉薩攝政疑彼此來意在構亂；彼對達賴，攝政與其國家實懷好意，上帝可式憑之，彼殊不能擔

當奸詭詐僞之嫌疑也。班禪多方慰之，後卒用波格爾名義，以藏文轉致一函於拉薩攝政。此函關於純粹通商事，僅及一語，略云：『余代表總督敬求閣下容許貴邦與孟加拉商人之通商。』此當非挑戰性之欲求，亦非欲邀請重大恩惠，況其時藏方以有求於我，已開始交通也。然非待百二十餘年以後，且非待我人陳兵於拉薩之日，此一單純之要求竟不我與，而從來西藏人民與商賈固無時不欲與我人通貿易也。

波格爾本人原於受訓令時賦以全權前往拉薩，然竟不果往，似可驚異。班禪會謂彼固深願其往，而拉薩攝政反對甚烈，彼勸阻波氏勿往，謂攝政心胸狹隘而多疑，能否得其同意，彼殊不能擔保也。

今又有一不幸之遭遇使猜忌之感有加無已。廓爾喀之法王致書於班禪及拉薩攝政宣稱彼已征服某地。彼云雅不欲與西藏爭，如藏方必欲一戰，彼固已有充分之準備可以奉聞，且彼原一士酋不可不知也。彼將於西藏邊境各地建立工廠，可使藏商往購彼邦與孟加拉之貨物，彼切望藏人之協調。彼更望藏人『勿與英人或蒙古人發生關係，勿容彼等入境，一切遵循舊日習慣，彼亦決將如此作去也。』時有一英人因公至彼處，尚在彼邦，彼決於最短期內遣之回國，彼盼藏方對波格爾氏亦採取同樣措置。

以此波格爾之困難愈增。波氏以後，吾人至少在某一點較爲進步；蓋一九〇四拉薩之出使，尼泊爾人不僅不加以阻撓，且與以熱忱之贊助。尼泊爾之杜安王馳書拉薩當局力勸之，而其駐藏代表在余與藏方談判中亦予以極大之助力。

除中國及尼泊爾已牽入西藏問題外，俄羅斯方面亦有牽涉，且爲時更早。關於俄國女皇事，班禪曾向波格爾

詢及。今彼又告波氏謂中俄兩國爲某鞮靼部落問題已起爭端。俄方雖尙未開始進攻，然彼意兩國行將以兵戎相見。波氏則謂俄方與土耳其人苦戰，彼意或不至更對中國用兵。又謂俄爲強悍好戰之民族，能耐苦鬬中國能否與敵彼殊懷疑也。

波格爾今得與克什米爾商人談話，彼等係由班禪介紹而來，請求經過布丹，以與孟加拉通商。彼等歷陳布丹在沿途所予困難，如公司方面以戰爭威脅布王，此困難必可滅除，蓋自前次戰爭以來，布人深懼英國也。對於此種暗示，波氏告諸商人，謂彼殊無權力以威脅之詞加諸布人，彼對於法王所能採用者，要不外和平友好之手段耳。此點凡信哈斯汀士之政策爲侵略性者，當特予注意也。公司曾與彼等締結和平條約，該約依照英政府之信條，當維持永久不可侵犯。

西藏商人應班禪之邀請，亦來訪晤波氏。彼等貿易以茶爲大宗，有年達二三十萬盧布者，合當時英金二三萬鎊。彼等告余班禪曾勸其遣派商業代表前往孟加拉，然彼等殊不敢深入腹地。相傳八百年前藏人常往孟加拉，然僅得生還者不過十之一二耳。波格爾謂彼如不敢派人赴彼邦，克什米爾人亦可供給其需要。彼等謂羊毛大呢等類在昔可經尼泊爾輸到，今自尼泊爾戰事發生，商業銳減。彼等繼言一般之想像，以爲西藏產金，必甚富有，實則殊非事實，如將巨量之金送往孟加拉，爲是邦宗主之中國皇帝必滋不悅也。

波格爾於臨別之晤見中告班禪喇嘛，謂哈斯汀士將遣其臣僕不時致書班禪，對此建議班禪答云：『余願總督此時暫勿遣派英人。君知余爲君之來此感受若何困難，而對拉薩人民及攝政所懷猜忌又若何奮鬥。彼等因余

留君久住，今尙深感不安。以此余寧請總督遣一印人來也。余希望余致攝政書函或能稍收祛彼猜忌之效，且冀一二年中敝邦政權能入達賴嘛手，至時余當奉告總督，或能遣一英人詣余及達賴處耳。

波格爾臨行，班禪再三道珍重，且屢稱道其快聆歐陸風習之滿意。其言時姿態大異於印人熟習之寒喧語。波氏自云：『余生平最惜別離，對任何人皆爾；況以班禪和易可親之性格，以彼迭次加余之德惠與禮數，余當時實不禁深爲感動。彼知其然，爲使余懽悅，表示與余再謀把晤之期望焉。』

波格爾在西藏人民中獲得熱烈可愛之好感自不待言。臨別之夜彼於致姊書中曾紀數語如次：『別矣爾高尙而樸素之人民！祝爾永享其他諸國人民所不能享之快樂，當爾敵人從事無止境之追逐貪婪與野心，願爾藉高山之屏障，永久生息於和平滿足中，除自然條件外更不知有缺陷。』

我人今可於波格爾使命終了時一迴溯其結果。彼原受哈斯汀士之遣派，來與藏人建立交通與商業關係。彼於實現此一目的，成就幾何？

就個人關係言，彼顯已有所成就，且恰如初時預期之大，此極明顯者也。前已言及，哈斯汀士於初次之交通，從未期望異常驚人之結果。彼但冀樹立友好交通之基礎，而哈氏於此所獲已多。彼於他部亞洲人民已具充分之經驗，深知亞洲人民對於當時顯以不可抗拒之勢向小亞細亞逐漸拓張之歐洲勢力深懷疑懼。亞洲諸侯王但有餘力征伐鄰國，鮮不以進而臣服其國爲自然之進程，如上述廓爾喀法王之書函即其例證。此自大部亞人視之，殆爲極常態而不可避免之程序。以此藏人認爲英國孟加拉總督之必然進攻西藏要不過時間問題。彼具有征服此

邦之權力，彼亦必然征服之。彼初步之工作自是遣一使臣偵察此邦，探其富源，覓取最適當之進取方法；波格爾自彼等視之無疑爲此種偵探之一人。波氏之必遭猜疑，而藏人初時之必不開放門戶，自由通商，殆爲必然之事。彼邦深謀遠慮之老謀臣，必曰：『遠彼英人，不使入境，當深藏於高山關隘中，勿與外人有任何交往。此原「古之遺規」——須奉行毋違。至於尙在我邦之波格爾，爲免開罪其有力之主人，不妨待以禮貌，然須盡力於最短期內驅逐之，以取悅上帝。嗣後凡英人之蒞我邦者須儘量予以一切有禮貌之困難也。』自彼邦人民觀察，如斯之見地，其賢明爲何如耶？

吾人更不難想像上述之見地對於一般頑唐老大者異常合理而有據，而對於此外如班禪之流，欲與抗辯尤非易易。因有此種情緒存在，波氏所能爲者不過留一較佳之個人印象，且承機撒佈一二立論之根據，暗示與英人發生關係亦大有利益在，蓋欲漸使此種論據印入藏人之腦海中，異日時機一至，實行，成就最多者如此而已。

原书空白

第二章　忒涅之出使

為欲開發藏印間久已存在之通商友好關係，哈斯汀士殊不以一度之努力自滿。其於初次之推動所望亦不甚奢，故常向此一鵠的不斷奮力邁進，期以一再之努力與悠長之時間終能達到此一鵠的。

一七七五年六月波格爾氏返抵加爾各答，同年十一月哈斯汀士又派曾隨波氏赴藏之漢米爾敦博士(Dr. Hamilton)出使布丹。漢米爾敦居布丹數月，曾查詢若干紛擾之根源且設法解決之。殆一七七七年七月，漢米爾敦三度出使布丹慶賀某佈德法王之卽位禮。故如馬爾克汗所論，哈斯汀士利用與布丹統治者保持經常之交往，利用與班禪喇嘛之不斷通問，更利用每歲在蘭木普爾(Rangpur)之開放交通，不使波格爾開放之通路重又梗斷。

哈斯汀士尙欲再遣使節於西藏，且於一七七九年任波格爾以第二次之使節。惟其時班禪喇嘛方準備前赴北京謁清帝，波氏亦不得不往北京就晤班禪。後班禪於一七八〇年十月逝世於北京，翌年四月波格爾本人亦死於加爾各答，此於全部藏印之友好交通上，誠最鉅大之不幸也。

亞洲事業之成就有賴於人物之影響者至鉅，故此懷有眞誠互敬互愛之藏印兩賢伯古，實予哈斯汀士增進藏印關係之策畫以致命打擊。然彼仍抱定其深持之政策鼓勇前進，而另覓時機以實現之。堅持目標，留意機會而

盡量運用與夫行動之堅決，皆哈斯汀士之領導原則也。其時，依照藏人靈魂再現之觀念，班禪喇嘛轉世於一嬰孩之消息傳至加爾各答，哈氏即決定再度遣使西藏向攝政道賀。

爲此任務，哈氏選定忒涅隊長（Captaiu Samuel Turner），曾以攻下塞林加巳坦（Seringapatam）及出使鐵樸蘇丹（Tippoo Sultan）顯名，年方三十三歲之軍官也。

忒涅抵日喀則亦備受歡迎，初晤攝政即告以哈斯汀士誠懇期望保持增進兩國間業經開始之和好交通；稱此種交通，在最早階段，係受人類最純潔之動機所驅使，前此曾以不可比擬之眞誠與決心導向和平與普遍福利之偉大目標，此一目標實構成班禪喇嘛生平之偉大事業者也；又稱不斷向同一目標孜孜邁進之總督，今頗擔憂，深恐彼與攝政間之友誼或生變化，以此特於已故班禪轉世之慶，遣其親信之使者，代致賀忱，並願凡所期望之事，終可順利完成也。

攝政對此陳述，答稱今之班禪喇嘛與死者初無二致，兩者亦無態度上之差異，所不同者今喇嘛尙在幼沖，其靈魂轉世未久，刻尙不能行動耳。攝政確告忒涅謂班禪喇嘛對於哈斯汀士懷有強固不可搖動之眷念，終身不渝，而於產生目前友誼之事件，尤稱道不衰，其事全由哈氏依照班禪調解構和布人所造成也。

他日晤談，攝政又告忒涅，謂已故班禪於叩謁清帝時，曾迭次相機鄭重陳述彼與總督間業經存在之特殊友誼。攝政謂班禪此番談話感動清帝甚深，蓋彼且欲與總督開始通問也。攝政並確告忒涅，謂當時班禪曾特向清帝邀請允許西藏任聽其所選擇之外人入境。據言清帝對此請求曾予認可，然因班禪辭世與中國官吏之猜忌，毫無

結果。

此輩中國官吏在藏勢力與影響顯甚鉅大，忒涅能於西藏官吏往來中明白察出，然藏人則雅不願臣屬中國與夫至尊無上之清帝，尤其派駐拉薩之中國官吏，蓋此輩竟至奪取大部世俗權於達賴喇嘛之手也。一次忒涅自請參加某種儀式，攝政則請恕其不能奉邀，以有中國官吏故，彼輩素以猜忌外人著稱，而本人尤兢兢不敢開罪之也。後在某處攝政又與忒涅言，彼與達賴之間已交換數次書啓，據云達賴雖極傾向英人，而使忒涅備受失望與阻撓者，亦當歸究中國駐在拉薩之官吏耳。故忒涅申述云：『中國勢力遇事皆懾伏藏人，養成彼等作事退怯小心之習性，較適於一順民而不適於同盟者。』然同時彼等又深嫉中國之干涉，對中國所施控制，儘自鬆弛，亦覺杌隉不安。彼等一面尊重中國皇帝，一面畏忌中國官吏，視中國爲粗鄙而不純潔之民族。

吾人今可發見俄國勢力之蹤跡，與波格爾時代正同。攝政及首相皆語忒涅謂彼等對於俄國女皇加西林(Catherine)之名譽，其國領土之廣遠及其與中國實行通商各情皆有所聞知。又謂俄方屢次建議推廣商業於西藏腹地，然因藏方不欲與外人發生新關係，加以中國方面異常注意之猜疑，使前此每一類似之嘗試，俱遭失敗。

忒涅居留西藏幾及一年，雖以諸喇嘛之疑忌未克訪問拉薩，然自日喀則攝政手中亦獲得相當實際讓與權。彼得攝政允許在孟加剌總督底印度各地商民人等來藏貿易，遂即報陳哈斯汀士謂印商只須彼之證明，即可得攝政保護，因攝政已印度各方商民人等，凡經孟加拉總督紹介者悉可自由入境，並可予以運輸貨物一切必需之便利，又可撥給彼等一居留地，以便脫售貨物，或在日喀則寺內，或在本市鎮，擇其認爲適當者行之。

忒涅陳稱彼未濱請超過西藏本國商人所享之更大權利，因認爲此與哈斯汀士政策之精神不合也。彼希望凡已獲得諸端足以開發彼此渴望之交通。如商人已熟習其道路，試得其利益而建立其交通將來貿易或可課以捐稅，然在早期行之，足以抑其成長耳。

忒涅於一七八四年三月迎晤哈斯汀士於巴特納(Patna)，當時對於忒涅勞績之熱烈讚賞與爲忒涅特備讌會中之懽樂表示，余從印度外部所存哈斯汀士親書各函中猶能記取，蓋哈氏對某種人則熱烈可親，對另一種人又冷酷可畏也。

哈斯汀士留印一日，吾人與西藏交往亦日見頻繁。一旦哈氏離任，而不測之禍變發生，使彼全部工作盡付東流。時在一七九二年，尼泊爾人進攻西藏，陷日喀則，擄去各寺院財物。諸喇嘛不得不逃過雅魯藏布江以求中國保護。中國派軍來援，擊敗尼泊爾人，迫令退入本國邊境，然構和條件僅令每歲進貢清帝，並歸還一切擄掠物焉。

不幸其時英方第一次派赴尼泊爾使臣適於此次侵略發動時到達，於是中國統兵者構成一英方主使或至少贊助尼泊爾人進攻西藏之印象；忒涅所云，彼對中國政府表示之成績與吾人對諸喇嘛之不與有力扶助，相形之下，殊有重大影響。其結果使藏印之間一切交通停頓，外人入境者，雖孟加拉人或印度人亦悉遭禁止。印度僧侶皆視爲尼泊爾偵探嚮導而科以奸細罪名，且不許在日喀則停留片刻；於是忒涅繼云，『此後遂爲東印公司屬地與喇嘛領土間經常交通間斷之時期，不堪回首者也。』

以樂觀開始之事而得一悲慘結局，令人不禁迴憶哈斯汀士，如此人尚留任孟加拉總督，或約束廓爾喀人，或

助喇嘛，或轉向中國疏解，必有一番作爲也。吾人之友正需彼人助力時吾人常不克助之，殆彼最不需助時又向之敦睦友誼，此誠最不幸之遭際也。

哈斯汀士一切未雨綢繆謹愼堅決之努力結果，遂如斯斷送。然凡此努力不僅不愧爲政治家，抑亦合乎人道，雖最蠻強之反對干涉政策宣傳者亦不容不承認也。從無任何侵略之嘗試，從未採用威脅之手段，從無不忍耐之表示。哈斯汀士以一貿易公司代表者之地位，常以增進商業關係爲最急任務；然基於數百萬生靈統治者之立場，彼又知商業或其他關係須立於相互好感之基礎上，彼更知欲樹立多疑民族之好感必經異常遲緩之步驟。故彼逐步審愼作去，而努力以保持每一步驟所獲之成效。哈氏作到如此地步，宜有相當權利以懷下述之期望，卽本人既極盡忍耐節制之能事矣，此後繼承者亦望續行同樣穩健政策也。

不幸就吾人所知者，哈氏去後，對藏迂滯無爲之政策繼之。增進交通已成困難工作；或者印度王國方在建設中，他處工作太繁，總督之平凡者自將藏事擱置也。

原书空白

第三章　曼寧之訪問拉薩

正值諸政治家漠視西藏之日，乃有一不可抗拒之英國探險家行至前方。此事殊爲奇特，蓋當時恰值吾人與藏人關係最淡而此唯一首先到達拉薩之英人，乃能在一九〇四遠征之役以前克奏膚功。此人並非政府委託之代表，派往實行類似哈斯汀士所抱之穩健政策者也。彼乃一私人探險家，其行也，實違反抑且不顧當時政府之旨意。

其人名曼寧(Manning)。在劍橋大學時與查理士蘭姆(Charles Lamb)爲友，頗負才能，時人以第二蘭格列爾(Wrangler 係劍橋大學算學考試列一名者——譯註)期許之，但爲人賦性乖張，又係一「堅決反抗宣誓者，」故出大學時未得學位。彼嘗懷渴望一睹中華帝國。彼曾在英法兩國習中文，後至廣東，留三載，於一八一〇年獲一介函於廣東前選委員會頭見當時印度總督明佗爵士(Lord Minto)，請予以實際援助，俾執行其計畫。惟彼從政府方面獲得援助甚少，乃至於無，故一切須彼自籌，未獲官方任何方式之承認。

曼寧攜一中國書記經布丹前往西藏，於一八一一年十月廿一日到達斐利地當春丕谷首，彼於當日藏地之繪描，恰合吾人後此屢次之經歷：「汚穢，混溷，脂肪，煙霧。除良好羊肉外，一切慘暗。」

某中國差官適同時抵此，曼寧以紅白蘭地二瓶幷酒觥一只贈之。有此餽遺加以曼寧極奇特之舉動，顯已深

動其心，彼約曼午餐，並允立爲函請拉薩官吏允其前進。曼寧嘗爲差官軍士治病，藥到病除，病者深感，竟向差官請願挈曼氏同赴江孜，差官亦遂允之。

曼寧已獲得良好印象於中國人士，據云彼聲之於西藏，殆猶英人之於印度，氏認爲當時中國人所處最高地位，於彼殊有利益，故云：『今以中國人士在此，使一切順適，某長官且曾暗示關於經由布丹打通中英間商業通路之建議焉。是時余不禁私自嘆息，東印公司不畀余以委任，權力與指示，其愚誠不可及。彼不斷之使節亦奚以爲？其使臣不能逕與當局者言，僅恃笨拙之舌人傳達平凡之詞句。無權謀，無風采，無詞令。愚哉，愚哉，遂使千載良機失之交臂矣！』

曼寧經受嚴酷之寒冷，行至江孜備嘗苦況，而此類苦況皆尖銳感觸及之，故於中國書記之奇特斥責；一乖戾之馬蹴彼且嚙彼；『可憎惡』之尋常馬具；馬鞍前後高懸，使彼除側身蜷伏外艱於乘坐；另一小馬以絕塵之速率，向前飛躍，播動之劇烈而不易控制，殊爲彼所未曾經歷；更有一馬蠢傲不堪，行時蹣跚顛躓，每前進一步，戰戰兢兢，因之使彼不克追蹤同行者；又如一種小蟲幾將彼嚙死，彼須坐日光下盡力驅除，蓋不勝其擾也；又謂彼最後租一外貌美觀而行步舒適之小馬，頗思購得之，又慮到拉薩後爲此馬所累，兼以囊中亦殊不充裕耳。夫以首先到達拉薩之英人，乃以五鎊英金之缺乏，使不得購一壯健之小馬，不亦奇哉。

居江孜時，與彼同行之中國官吏與將軍，於正房院中撥一小室居彼，凡彼所需，中國軍民人等立即供應，蓋欲央其診治疾病也。或供飯食，或送肉類，或搬取桌几，或以紙漿糊補窗洞，或以筆與洋燭見贈。城中各中國人皆來叩

訪。將軍爲人極文雅而有禮貌，召彼午餐。然頗多紳士氣，曼寧謂其『實無殊一老婦人』也。午餐頗佳，酒尤甘美，烹調則平凡。

同時，彼中國官吏則注意曼寧之鬚。彼亦曾見有鬚更長於曼寧者，不過曼寧爲飲食歌唱便利計，在印度時已截短其鬚，迄未生長耳。然卽此已足博取將軍之讚賞，且謂從未見比曼寧更美之男子也。將軍又稱道其形貌與風度，彼自詡精於命相，關於曼寧未來事多所預言。

曼寧又訪一西藏官吏，其人居山巔堡壘中地當藏（Jong）邑，卽一九〇四年麥唐納將軍克下者，曼寧與彼討論西藏與加爾各答事約半小時，然所談內容曼寧無記錄也。藏官約於次日回拜，並遣人餽以食品及有用布疋，而竟未親來。

曼寧行醫大獲成效。彼曾治中國某夫婦之患間歇熱者，先投以少許雅片與矽素化合物，然後給以樹皮數片。其岳母自訴老年苦況，彼投以少許解憂劑使復愉悅。

將軍不時來彼處晤談，蓋鎭日無箇事，晨間輒喜散蕩，其他將軍亦大抵然也。彼設法爲曼寧覓一中國僕役，任膳事。其人烹飪殊劣，但可代摺衣物，爲彼省事不少，因曼寧嘗自言：『余迄尙不能自疊一襯衫或其他衣物，余只能摺手帕布片之類，然止此而已。』

曼寧因聞將軍好音樂，且技亦不劣，一日値彼吸烟斗於庭中，卽承機談及音樂事，且請惠與一聆妙曲，蓋所以邀寵也。遂如所云：『竟使余博得一次晚餐之邀請，備有旨酒，余所嗜正此物耳。彼中國音樂在吾歐人聆之，未免太

嫌萎靡，然亦自有美妙處。將軍堅請余一弄中國之笛，藉以示彼歐洲音樂之典型，余雅不善弄此樂器，亦惟勉奏一曲，將軍彬彬然稱道之。」

曼寧抵江孜數日後，拉薩官吏對彼前該地之請求已有復文至。為備謹照，並予供給轉運給養。行近拉薩，有一貴人乘馬者來，其人下馬與為禮，係拉薩當局派來迎候嚮導者。

波達拉宮(Potala Palace 即達賴喇嘛所居之宮——譯註)其景象之美不置，然宮殿大出所望，而市鎮則大失所望也。市鎮之外觀，毫無可動人，亦無足悅目者。居室為煙炱塵穢所薰暗……總之一切近於卑陋愁慘，引起一種非現實境界之印象。

曼氏首須注意者即自備一適當之禮帽，覓得後，即往叩謁中國官吏。來至其前，向之行拜跪禮，此為彼生平第一遭也。此官吏接待曼寧有禮貌，云已為備館舍。近日分謁西藏上官兩人。

一八一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曼氏往波達拉宮朝見大喇嘛。彼隨帶大呢若干，磁瓶兩對，摩擦淨潔之上好銅燭臺一對，中置蠟燭二枝以誇示之，作朝貢之禮物。又帶有放光之銀餅三十枚，鋅幣數如之，此外尚有純眞之司米士香水若干，又有大量之南京茶，此物在拉薩為稀有之珍品，不易得者也。

抵一廣廈，即行禮如儀，向大喇嘛三叩首，首相一叩首。方彼行禮時，蠶笨之侍僕正啓香水瓶塞，欲放出香水。彼將禮物呈獻於大喇嘛後，即脫帽恭獻其剃光之頭，受喇嘛摩撫。

禮畢，就坐距喇嘛御榻不遠之墊褥上，御茶點，然喇嘛美麗有趣之容貌與風采，幾佔其全部之注意。彼認喇嘛

容貌之美富有詩意而極動人。彼當時年約七齡，具有良好教養與高貴兒童之模素天眞態度。尤於其凝視曼寧時，微露之笑容幾至失聲而成輕淺之大笑。曼寧直率記之云：『逗彼發笑者無疑爲余之灰髭與眼鏡也。』

此幼小之大喇嘛向曼寧綴陳數言，以藏語告中國舌人，舌人以中國語告曼寧之中國書記，書記更以拉丁語述之曼寧。曼寧自記云：『此次與大喇嘛之晤見，使余受極大之感動，一種奇異之感覺，幾使余出涕。』

曼寧在拉薩，如在江孜，求治病者應接不暇，就診者中藏人士皆有。而偵伺之舉亦隨此俱來，使曼寧自言：『當余見獵犬窺伺余室，余不禁忿火內燃。』彼韃靼將軍者實嘗偵察歐人。彼謂歐人爲彼一切不幸之根源。有時彼謂曼寧爲傳教師，他時又謂彼實暗探。一般官吏持論如次：『此輩歐洲人士彼此極親密；今以一人來此邦偵察，必將所得盡告餘人。以後來者日衆，行將亡吾國矣。』於是盛傳中國人意欲殺曼寧。曼寧嘗在期待此事之可能性，且云：『余雖在意想中亦未能下一決心，以果毅豪邁之氣順受死刑也。』

然大體上彼殊未受虐待。彼仍淹留拉薩數月，朝謁大喇嘛數次，最後北京當局始有訓令至，命彼仍遵原道歸。彼於四月十九日離拉薩，一八一二年六月十日抵庫赤貝哈。

曼寧自定之目的爲『關於中國之公平觀察，其各種風尙，人民所享快樂之程度，其足以影響人生之情緒與見解；其國之文學，歷史與夫安定繁庶之原因；其細微之藝術與建築；在中國何者足爲倣效之楷模，何者爲應避免之鏡鑑。』彼主要之目的既已失敗，對於到達拉薩後之一切情事，彼皆認爲次要而不甚關心。彼似甚不滿政府之扼予援助，故返抵加爾各答後，旅行所得從不以之示人。六十年後馬爾克汗公布之記錄，於彼死後良久始克發現

也。

此記錄對於如斯重要之旅行殊爲貧乏，然其所揭示之一二要點頗有注意之價值，彼證明一個別之英人，所游歷之國中人士懷有好意與同情者，竟能覓路至波達拉宮親見達賴喇嘛。彼又證明此人能與中國方面各個人相處甚得。然同樣彼亦證明中國與西藏人民心坎中對英國權力懷有強烈之恐懼，使之不敢任一個別之英人淹留西藏或通過其國境。

波格爾與忒涅注意所及者，曼寧又證實之，卽藏人對中國人士既深畏憚又極厭惡之也。彼以爲中國人士極受藏人之鄙視。大抵中國人必品行不良者，始遣來西藏，因之彼不禁設想：如『中國勢力果被顚覆，尤其新勢力下之統馭者，又能以禮貌待大喇嘛，則西藏人民對之必不稍懷惋惜之情緒。此正彼倨傲中國官吏弱點所在，而爲良好拉薩人民所深致不滿者。』此數語在今日情勢之下，尚充分適用也。

曼寧以後，英人直至一九〇四年之遠征，從無以私力或官力至拉薩者。此似表現在印英人之缺乏冒險性；然確有人曾作此嘗試，如彼等能自一切有關係之當局，獲取必需之認可，嘗試者當更多也。在印英國軍官之銳利足使進行此種冒險事業，然允許狀不易獲得耳。余本人曾於一八八九年計畫此一旅行。余曾晤見外務大臣，卽今之杜蘭得爵士(Sir Mortimer Durand)，不但獲得允許，且有金錢上之補助，然在最後之一刹那，竟遭余聯隊隊長之否認。此種限制，余知余以外他人遭阻遏必煩有徒。然尙有個別之軍人從事努力，不得政府之資助而探險西藏，且儘可能以達拉薩。莫爾克拉夫特(Moorcraft)曾探險西藏西部，且據言實已到達拉薩，埋骨彼邦。李卻得(Pri-

chard)與亨利斯托萊其(Henry Strachey)曾游雅魯藏布江之發源地與撒特列；加列(Carly)，李特爾德爾(Littledale)，鮑耶爾(Bower)，威爾拜(Wellby)，狄西(Deasy)，羅林(Rawling)等曾探險於北部之西藏；本國測量家曾將拉薩圖測就，關於此點，達士(Sarat Chandra Das)亦曾冒大危險深入，得有極寶貴之消息焉。

此外尚有俄國旅行家不拉耶伐斯基(Prjevasky)，北夫特所夫(Pievtsoff)，與科左洛夫(Kozloff)法人胡克(Hus)，蓋伯特(Gabet)，邦恩斐洛特(Bonvalet)，亨利多蓮王子(Prince Henry d'Orleans)，來恩士(Dutreuil de Rhins)與格蘭納得(Grenard)等；與夫不知疲倦之勇敢瑞士旅行家斯文海登(Sven Hedin)等，此諸人在西藏一切探險之努力，皆經霍爾狄其爵士(Sir Thomas Holdich)於其新近赴藏探險工作中，集其大成。於此尚有稱述者，即關於搜求西藏知識之努力，在前世紀下半葉中，幾於繼續從事無間；余之目的殊不欲多述探險彼邦事，只在敘述如何整理培養與彼邦人民久已存在之交通之努力耳。

原书空白

第四章　孟加拉政府之努力

自哈斯汀士開始其對西藏人民敦睦友誼之嘗試以來，一世紀已忽忽逝去，印度政府始再從事努力與其隣邦建立適當關係。百年以來，彼等遇事以維持現狀爲滿足，而不顧事態之悖謬，亦不顧印度所有交通關係最惡劣之事實，蓋是時西藏人民准於其所意欲之任何時地與情況前來西藏，在彼貿易則免稅而無阻，在彼隨地居留一如所欲；然在我方面則無論往藏地貿易，旅行或居住，各種障礙橫梗於印人之前，而於英人尤甚。殆一八七三年印度政府乃開始掀動，細核當時情勢，默思此種偏頗事態之條件能否變更，期有利於印人與歐人而無損於西藏人民。

是年孟加拉政府上書印度政府，幷將書稿一份抄致皇家輿地學會，此書內容主張向中國當局壓迫其下令允許入藏，並要求北京政府恢復藏印間早於波格爾忒涅時已經存在之友好關係。孟加拉政府謂印度政府與本國國務院迭次表示對此問題懷有極大之關注，並望勿放棄有利之時機力謀英屬印度與橫貫喜馬拉雅諸國間商業交通之進展，以諸國當時實際上與吾人關係密邇也。祇須中藏兩國當局能將目前置諸吾人貿易進路之阻礙除去，則一切通路將由吾人自控制之，必無任何嚴重困難或危險更待克服，亦無任何衝突危機如他方所存在者。

孟加拉政府又謂西藏爲最有規律之國家，吾人之山民常與接觸。歐人之來邊境試行通過者，並無暴戾或騷擾現象，僅告以不許入境之命令，以禮拒之。副總督由多次之探問，深信藏人本身並不反對交通吾人。而曾於一八四九年旅行西藏邊境之大植物學家胡克爾(Sir Joseph Hooker)，新近諸旅行家如布蘭佛爾(Blanford)，以及過去波格爾，忒涅諸人經歷所得皆證此點之不誣。又曾於一八七〇年遇布蘭佛爾於邊境之甘壩莊都統亦向布氏確言藏民無仇視外人意，只求得到允許，固極歡迎歐洲人士也。故副總督以爲『交通西藏之禁令，乃中國閉關政策之一部分，由中國官吏施之藏人，亦由中國駐藏軍隊執行之』似較近於事實也。彼對中國排外之願望原素充分同情。不過彼以爲：『西藏並無充分富源足引起冒險家之注意，祇有進行通常合法商業之餘地；』而凡在中國所有之困難，在如斯良善而有規律之民族如藏人者，必無有也。如果道路開放，亦僅供公平商人與受政府控制之負責臣民或旅行家等利用耳。

彼認爲欲強制中國當局開放西藏，須發表一極鄭重之聲言，即吾人既有喜馬拉雅山爲天然良好之疆界，吾人必不能抑且在任何情況下不欲竄食西藏，吾人更可貢獻一辦法，即除山民定居西藏者外，倘無通行證，任何人不准入境，而此通行證之發給，又須加以如斯限制，即政府對持證人之行動應負責任也。

副總督之主張建立對藏正常關係更有一理由，即謂英藏間如有諒解，不難合力以鎮懾彼生息於英藏邊境山國諸蠻族也。彼更引證密史米士民族(Mishmies)之往事，爰該族於一八五四年謀害兩法籍傳教士，當經英藏兩方予以懲創，自後於施用暴力，遂永懷『有益之恐懼』焉。

孟加拉政府於一八七三年卽力爭印茶入境事，卽今日亦尙爭請中也。印茶在隣近西藏之印屬山區中產量甚鉅。惟約在四十年前，據副總督所云：「西藏人民，或無寧其中國統治者基于保護政策之原理，不許吾印茶入口。且以禁茶爲名，對他物概加以絕對之阻礙焉。」彼意此種阻礙之除去，大可作一特別談判之資料。孟加拉政府意，除茶外，曼揭士特爾與百盟汗之貨物及印度藍靛亦可在藏覓得市場，吾人又可購回大量之羊毛、綿羊、牛類、核桃、西藏布及其他商品。

如上所述，在西藏遠征發動三十年前，當地政府確曾眞正努力以壓迫中國當局放棄其與西藏有關之封鎖政策。彼承嗣哈斯汀士而繼任孟加拉總督之人，從未嘗試亦鼓吹地方便宜行事之手段。彼但以鎭靜合理之態度陳述情況，且申請最正當之程序，卽試與中國當局直接解決之也。

各地官吏每聞責言，謂其過於急躁，常欲以地方活動解決事件，殊此事可由中樞進行商討，以類似倫敦北京間，或倫敦聖彼得堡間之談判妥善處理之也。彼輩又奉勸諭須以寬大之眼光，表現鎭靜之精神，對倫敦當軸賢明智慧表示較大之信賴，不過地方當局爲此至溫和而至合理之申請者已三十年，而問題之未稍近於解決無異申請時也；彼操縱帝國命運之國會方在責問何不向中國要求，然地方官吏對中樞處事萬能之信仰已稍見動搖矣。一切事件在各省政府與印度政府間，在印度政府與本國印務部間，在印務部與外務部間，在外務部與外國公使間，在外國公使與外國政府間，既已形成連篇累牘之文書資料矣，而此外國政府者亦須經內閣之討論而形成上下兩議院及無數演說社論之爭辯對象：諸事應否勿令經此一冗長之過程，致演成原來未有之繁複；既變繁複矣，

是否眞能解決，抑仍止於調解，應否事先勿令其演成如此驚人之繁複，而就地迅速毅然解決之，凡此皆地方官吏所懷疑者也。

固知有若干事件祇可由中央政府解決，且解決又極滿意也，然吾不能無疑西藏是否卽此中之一例，旦就西藏事件及其他與中國有關事件言，以彼對地方政府統馭異常薄弱之中國中央政府，而吾人欲多所成就，多所期望，是否不智。如孟加拉政府在帝國政府扶助獎掖之下早卽與拉薩當局直接交涉，或者中藏事件業經迅速滿意解決也。無論如何，不能確信中央政府之方法爲最妥善者。

卽就本題論，所有既得之成果不過於三年後締結之芝罘條約內，由中國政府擔任保護任何使臣之奉派赴藏者——此一擔保在文字上殊無價值，果有使臣被派來藏，彼等實絲毫不能給與保護，中國駐藏大臣曾以書函向余直認不諱，謂彼且無法使藏人爲料理輸送，俾得前來迎候余也。

由此以觀，孟加拉政府不得不於其境內道路之改良及我方誘進貿易一切可能之設施上，以求吾人自身之滿足耳。

然至一八八五年又有一復活之努力以促成與藏人之諒解。孟加拉政府最漂亮之祕書科爾曼馬可黎(C. C. Macaulay)嘗游邊地，試探有無取道錫金山谷上游以與日喀則人建立有益關係之可能。駐錫日喀則之班禪喇嘛較之拉薩人民常覺友愛，此事似頗有希望也。馬可黎於邊境之對方見一西藏地方官吏，卽與進行友誼之往還，遂發現除中國之阻礙外，藏人本身毫不反對加入吾人之友誼關係，與波格爾忒涅所見皆同。馬可黎爲之

鼓舞。彼遂以全部精神與能力集中此事。彼獲得印度政府之贊助。尤重要者彼竟燃起印務大臣之熱情。從來爲增進吾人與印度關係不曾表現如斯狂熱。而當時印務大臣又適爲歷任大臣中之傑出者（彼爲實現緬甸人及全人類之永恆福利，竟吞併緬甸，略不躊躇），故此時似有眞正成功之希望。邱吉爾爵士（Lord Randolph Churchill）與馬可黎情好甚洽，馬可黎之奉派往北京也，與以一切贊助與獎掖，俾能獲得必需之允許，以出使拉薩。中國當局允其請，許可令終於獲得。馬可黎卽部署出使事，購貴重禮物，搜集護照，將於是夕出發大吉嶺（Darjeeling），而忽來所謂『國際上之顧慮』，政府遂將全部計劃打銷。

馬可黎於一八八六年十月自大吉嶺致書馬爾克汗云：『一切已順利進行，而樂土在望，忽遭覆舟之慘，此誠吾人所不能置信者。』然事實如此，彼中心因失望太甚，完全喪失其健康，不數年遂與世長辭。

此次使命打銷後，藏方無端之挑釁卽接踵而至。彼等橫過哲拉伯拉（Jelap-la）山狹，是乃春丕谷至錫金之隘口亦卽西藏與錫金之疆界也，旋又佔領錫金界內十八哩之林都（Lingtu），卽於此處建立營房，且將吾人設置該處監查路政之路監一人驅去，此路蓋屯姆普爾（Temple）任孟加拉副總督時所修築也。彼等因聞取消使命之訊，遂岸然自大，誇言將進佔相距僅七十八哩之大吉嶺，此不啻一毫無保護之消夏處，突遭意外奇禍襲來也。同時，在西藏東部彼等挑釁尤活躍，逐天主教徒於其巴塘之故居，殺戮大批信教者，焚燬教堂。

此誠極重要之事實，於考慮西藏問題時當切記者，卽因中藏兩方之反覆變幻，侵略吾人者實藏人也。因有布丹人之侵略孟加拉平原，繼以班禪喇嘛之書啓，遂在哈斯汀士時代開創吾人西藏之關係。又因有此番之侵略錫

金，逼使吾人整理對藏關係耳。

藏人既已侵略吾人之屬國，吾人大可在正當權力內，即以武力驅逐之，但吾人遵循忍耐之政策，審愼從事，吾人將此事知會中國當局，請其約束藏人退兵。吾人更假中國當局以一年之餘裕時間，俾在期內運用其勢力以奏膚功。直至一八八七年底，吾人致書於西藏統兵謂倘不於來年（一八八八年）三月十五日以前撤退，決以武力驅逐之。此書未經開閱而退回。二月間吾人又致書達賴喇嘛本人，再申前說，仍不得復。殆一八八八年三月二十日英軍始取攻勢，進擊藏軍於其所佔我方境內之林都陣地。

藏軍暫不抵抗，退入春丕谷之彼方境界內，我軍進佔錫金境內之龍洞（Gnatong）。然兩月以後，藏人又肆兇焰，以兵三千進攻龍洞我軍隊地。旋被擊退，再度撤兵。至十月間，彼等三度進兵逾我邊境，一夜之內，恰在龍洞上方錫金境內數哩之某處建一長三哩高三四尺之障壁，其建築之奇巧如此，蓋彼等原以建築著名者也。

次日格累謨將軍（General Graham）即進攻此陣地，將藏兵追過哲拉拍拉山峽，連日追過春不谷。然依照吾人不激怒中國之原則，我軍在春丕谷並未逗留一日，立即撤至龍洞。藏軍侵吞我方邊地今已二年，然吾人不許吾軍在藏方留一日也。忍耐至此，可謂極盡能事，然在後此若干事變上，更有待於忍耐者。

第五章　中英會議

中國駐藏大臣今乃親自出馬以促成一種協定，而吾人亦於一八八九年中，努力於妥定疆界及確認吾人在錫金之特權，此項特權後經明白規定於著名之條約中。關於通商事宜，倘有可能，吾人亦願加以規定。試思吾人罷拉薩之使節以尊重中藏人易動之情感，復念藏方之擡啓釁端與夫中國當局之無力控御藏人，則吾人懷此期望，殊未悖於常理。吾人並未要求賠償或任何領土之割讓。吾人祇求將邊界通商諸問題加以規定耳。乃談判荐年，毫無結果，於是印度政府通告中國談判代表，謂「決意結束錫金問題之涉及中國者，而不復堅持特殊之協定。」

然茲者，印度政府因諗自力足敷保衛邊陲，且知中國無力控制本身以外之事變，頗有取消談判之準備，顧中國方面又日前來力促談判之完成。此點殊重要。茲之促成協定者乃中國當局也。抑尤有重要者，中國當局聲言「中國確能在西藏履行約內一切條款，」並請印度政府派員迎候中國駐藏大臣於龍洞。是則對於後此告成之協定，中國當局應以健全之意識負責。協定乃彼等自求，而統制藏事，又彼等自任者也。

殆一八九〇年，協定終告完成；是年三月十七日，即由噶斯敦爵士(Lord Lansdowne)暨中國駐藏大臣簽定藏印條約於加爾各答。約內規定：「西藏錫金之疆域，應以分流錫金屬之梯斯塔河(Teesta)及由藏墨莫竹河(Mochu)北流以入藏境諸支流之一帶分水山頂爲界。」是約承認英國保護錫金。中英兩國政府由該約訂明：

「相互尊重由第一款所定之疆界，且防止兩國邊境一切侵越之行爲。」關於增益通商之便利，游牧，及規定印藏官員公務上往還方法三項問題，均經保留以待由雙方合組「共同委員」之討論，此項「共同委員」之集會，應在條約批准後六個月內舉行。

實際上，此項條約已證明毫無效用，西藏人民從未承認之，而中國當局又完全無力強制藏人也。維於整理吾人對藏交通之最後鵠的，該約至少爲實現之初步；後此吾人鄭重從事於三項保留問題之討論者又歷三載，中國方面之「共同委員」即駐藏大臣升君本人，而保羅君（S. W. Paul）則代表英政府者。

吾人主要目的，欲得一商埠之認可，俾吾商旅有所棲止，兼謀與藏商會合。吾人並未企圖爲吾商人要求通行全藏之許可，一如藏商之通行全印也。吾人但求認定某一地點，集藏印之商賈，互爲懋遷。抑吾人請求認可之地點，不在西藏中區，抑且不在西藏本部，又非位於喜馬拉雅分水線之遠方。其地卽裴利，恰當春丕谷上游，在喜馬拉雅山系之陽。然中藏當局對此要求尙不同意，最後始同意於亞東（Yatung）一地，位於春丕谷之極南，且直接毗連印邊者也。

既獲此一讓步，吾人乃強自抑制，更不要求允許英國商民旅行亞東以外，或在亞東購置地產，建築居室，惟於允許印茶入口事，頗冀中國當局能鑒吾人之期望。下院發言人每嘲弄吾人謀向中國售茶之觀念，然自孟加拉政府視之，此實一重大問題。沿藏邊一帶小山，茶樹滋生極繁，既可爲英印兩方資本之出路，復可供給無數印度工人之生計。此項實業之獎勵與培養，負責之地方政府宜重視之。況一越邊境，卽有三百萬嗜茶之民族。茶又最適於通

過高山而爲輕便易運之商品，孟加拉政府之要求允許輸茶入藏，任藏人自由購買，乃完全揆諸自然，且完全合理而正當者也。顧印度政府雖允對他事予中國以讓步，而中國當局對茶之入口則始終頑強固執，最後始勉強同意許印茶入藏，其稅率不超過華茶之輸入英國者，惟華茶輸英之稅率爲每鎊六辨士，而藏人所飲之茶又皆劣品，實際上卽無異課以百分之一百五十乃至二百之稅率，故此一讓步直毫無價值之可言矣。

一八九三年十二月五日，藏印續約內之通常章程簽字於大吉嶺。規定自一八九四年五月一日起，開亞東爲商埠，俾英國一切商民前往貿易，並由英政府任意派員駐在亞東，視察英國貿易狀況。英商不得任意自購地產及自建房舍，但得任意租賃住宅及棧所，或供使用，或堆貨物；得任意向無論何人出售其貨物；得任意購入藏方土貨，或用現金或以貨物交換之；得任意雇用各項役馬夫脚；總之得任意經商而無任何煩難之限制。除軍火，酒類及他種特定商品外，其餘各貨概行免稅五年，五年以後，如認爲適當，可由雙方酌定稅則而施行之。倘發生任何商務上爭辯情事，卽由錫金行政官暨中國邊務官會同商酌處理之。

關於英藏兩國官吏間之交通事宜，約章未加規定，但訂明印度政府送致中國駐藏大臣之文件，應由錫金行政官呈遞中國邊務官。

又關於游牧事宜，商定一年以後，凡藏人仍在錫金游牧者，應照英政府隨時製定之章程辦理。

商埠開幕式訂於一八九四年五月一日舉行，屆時錫金行政官懷特（Claude White）奉命來亞東，參加商埠開幕式，並報告貿易概況。懷特曾奉訓令勿提及劃界問題，但如中國官吏對此事有所爭論，可允將彼等意見及

建議轉陳印度政府。

懷特於六月九日自亞東送來報告書，首言商埠位置之選擇殊太惡劣。於此有當省記者，即該埠原由藏人擇定，吾人未與拒絕，蓋尊重彼等情感也。其地居狹谷之底，峻巖環抱，更無擴張之餘地。懷特又言爲貿易建築之棧所或店房，惟當地商店合用，殊不適於堆存貨物或供歐洲商人用途，且所定賃銀過昂，月需二十五盧布，而公道之賃銀宜不過四五盧布也。彼譬藏人太無禮而多刁難，且信拉薩當局曾下令勿許自由貿易之實施。一切進出口貨，凡經春丕谷上游之斐利者，當地官吏悉課以什一之稅。依懷特意見，此舉顯係打銷由條約規定之貿易自由，蓋科重稅於印貨越境數里之唯一入藏通路，則印貨之免稅入藏，雖載在條約，亦顯然無用矣。

懷特又言中國官吏對彼雖表好感，且似不吝以方便，然毫無權力之可言。彼等亦承認條約未以適當情神履行，而懷特更歷數藏人之實行毀約，蓋認該約係由中英兩政府簽訂，而藏人不與焉。無論如何，即令貨物可免稅通過亞東，藏人仍堅持其在斐利任意征稅之權。中國當局自認無力控御藏人。藏人既不聽命，彼等亦未敢命令之。中國之統治西藏，僅擁虛名，此懷特所言，殊感困難，蓋中國當局儘可同意於任何建議，然不能代藏人負責承諾，如向藏方交涉，則或一切諉之中國當局，或稱未奉拉薩訓令，彼等不敢擅自承諾，祇能轉達一切云耳。

刺加海(Rajshahi)道道尹，爲懷特直接上官，亦同意彼之見解，謂在斐利征什一稅，顯然違背通商章程之主要條款。彼力爭各貨由印入藏或由藏入印之經過藏錫邊境者，應照通商章程第四款之規定，免稅五年，而此種規

定意即普免各地所課之稅，更無指明實際地點之必要。故主張將破壞通商章程主要條款之事，向中國政府提出交涉。

吾國駐在北京公使鄂康諾君（Nicholas O' Conor）以及聖彼得堡君士坦丁堡兩處英國大使，全體同意於上項見解，並向總督進言，斐利什一征稅之事，當認爲違反約章而嚴重抗議，認定時機尚未成熟。於是通告孟加拉政府云：『關於斐利征稅及顧印度政府深覺應付藏人有極端忍耐之必要，對其刁難行爲之正式抗議，者可予免稅云云，而斐利一地則遠離邊境也。故懷特君所言之稅，如未證明實係新近特加者，印度政府是否應爲有力之抗爭，殊未釋然。』來文續稱：『吾人常覺應付藏人，須有極度之忍耐，今自亞東商埠開幕之日，甫歷匆促之時間，故總督諮詢結果，認爲在現階段，毋寧勿向中國政府提出任何抗議也。』

於是孟加拉總督本此意旨，函告中國駐藏大臣，聲稱本人接得懷特報告謂深感失望於目前藏錫貿易之情況云云，彼殊引爲遺憾；懷特意見，西藏官吏在斐利之行動，實使貿易橫受阻礙；閣下（中國駐藏大臣）如聽取懷特所抱之見解，必感興趣也；本人（孟加拉總督）深信在貴大臣領導之下，必能以約章所允之自由與權利嘉惠商人，且冀在不久之將來，可相互慶祝亞東商務成功之進展云云。如斯和平忍耐而克己之精神，誠可謂得未曾有，然事實證明，亦毫無成效之可言。

藏人不僅於貿易事宜，漠視條約也，即在邊務方面，亦顯多滋擾。懷特旅居亞東之日，曾聞錫金東北某數地方，

暨經一八九〇年條約規定之某處邊境，均被藏兵佔據。孟加拉總督乃於一八九九年八月向中國駐藏大臣聲述其意見，略稱邊境官吏對於邊疆眞實界域素未加以切實認識，如長此下去，則最近期間，設法使雙方邊吏集聚於邊境，並會同巡視條約規定之疆界，如此辦法想無不便處云。

上項建議，駐藏大臣於十月來文答復，內稱西藏行政會議反對英國官吏巡邊，尤不能同意英吏遊巡藏方之邊地，惟對於派員勘定邊界之建議，彼認藏方或可同意，因此派定統率邊軍之某軍官，並由藏方派定某統兵及某總管各爲勘界委員，不日齊赴邊境偕孟加拉總督派遣之官吏會同『巡視條約規定之藏錫邊界，並從事精密之勘察，以便設立界碑，使雙方永守勿替。』最後，駐藏大臣請總督來文知會派何官員及何日到達邊地，俾便訓令中藏兩方委員準時前來辦理劃界事宜云。

此種態度，似甚光明而公正也。懷特向總督言，轉瞬冬令已屆，非至來年五月一日，劃界事宜不能開始，故尙饒有餘裕時間以作事前之準備。又言中國委員係一軍官，彼曾在亞東見之，對彼殊有禮貌也。懷特之上官及孟加拉政府均同意於會覆駐藏大臣，內稱開始工作之期，彼意可於五月一日至七月一日之間，任擇一日；又稱已派定懷特君爲勘界委員，可在邊境任何便利地點與其他委員會晤；復稱遵已嚴令禁止巡人藏境，立界碑時，如由錫金地面可通界路，卽在該處行之足矣。

旋又得駐藏大臣復文，聲稱已訓令中藏委員臨時準備遵照總督擬議之日期開始工作，並建議各方委員宜在亞東會齊，俾便商定初步工作最妥之地點，而全體出發劃界之日期，亦可由三部委員共同決定於亞東云。

於是一切皆經妥善審愼之部署，似乎邊務之解決，前途已現曙光矣；乃至次年五月，懷特依照相互約言，前往邊地迎候中國委員，結果僅得該委員託人繕致之書函，內稱因諸喇嘛堅決反對予以輸運上之便利，使彼不獲履踐約言，實深惶急；彼之困難情形，業經陳報駐藏大臣云云。至五月十九日，懷特與另一中國軍官會晤，蓋前此派充委員之軍官，未幾即死也。此新來軍官要求懷特延期，懷特拒之，緣彼已率同護衛兵士於酷暑中守候多時耳。遂偕中國委員確定界碑所在地於則拉普列（Jelap-la），此係以分水線構成界域之處，依照條約，毫無疑義，且山脊連亙，極易識別也。懷特立碑柱於此，然後與中國委員約定七月一日會晤於達加列（Dukala）之另一界路，而本人則趁此時間前往東庫克列（Donchukla）立一碑柱，以後再由中國方面勘定。此時懷特又接駐藏大臣來函，內稱開始工作之期，既經決定，自當如期開始，本人關於此事，且得西藏行政會議之同意，無如三大寺喇嘛尚多猜疑，羣以某事相窘迫，本人對於此輩喇嘛尚有加以開導之必要。

以此，商請懷特暫緩開始工作，俾免爲茲事引起不安云。懷特復函，略稱來函送達太遲，未奉到前，即已開始劃界之工作矣。懷特且力請印度政府勿再允許延期，蓋自條約簽字以來，已歷五載，在此期內，中國當局宜早與藏方商定一切也。

惟印度政府以邊界雖未劃定，亦顯未發生任何嚴重之不安，故訓令懷特，如七月一日前後中國委員不克與之會晤於達加列，即可函告駐藏大臣，說明彼與中國委員於則拉普列訂有約言，且已如約前來某處，乃中國委員屆期不至，故彼惟有遄返干都（Gantok）。最後須詢明駐藏大臣本季是否尚可會同勘界，請其指定繼續工作最

遲之期限。

數日後聞悉懷特在則拉普列所立碑柱，已爲藏人毀除，而紀錄碑柱號數之石板亦被除去。六月十一日懷特又電告彼在東庫克列所立碑柱，亦遭有意之毀壞，彼認此種不法之事必有主謀者，以該處乃人跡罕到之僻徑也。懷特隨又報稱該處紀數之石板，亦被移去，且認毀碑之事當係喇嘛所爲，彼等蓋拉薩當局遣來偵察藏方委員在亞東行動者也。

以上各情，俱經總督知照中國駐藏大臣，旋得復文，聲稱西藏行政會議，實未發佈毀碑之命令，本人對此案已下令澈查，其竊取碑石者當予嚴懲。同時駐藏大臣建議將劃界事宜展緩至自由貿易期滿之後，至時約章須經修改也。

北京英公使聞劃界展期事，力主堅決否認，並請印督向中國政府重申前議，如不獲已，則英方委員惟有單獨進行。

孟加拉政府亦主張授權懷特，率領員役，在目前尚未發生爭議之東部邊境一帶通路獨自定界立碑。然孟加拉副總督因聞印度政府雅不欲堅持早定疆界之意見，遂訓令懷特遄返干都，或無論如何，亦須從速退出直接毗連邊境之處。

副總督查理伊里汰特勳爵（Sir Charles Elliott）亦知懷特殊難長此淹留邊塞營幕中，顧欲召還干都，即無異取消劃界，此一事實，無可掩飾者也。彼信勘界事如繼續勿延，必爲北京當局所深感不安，惟事之顯而易見

者，卽中國駐藏大臣，因藏方掌握實權之諸喇嘛表示反抗，已不能實現其政府之願望。特召還干都，無疑將致喪失威信，使藏人以英國威權之可拒，而肆行無忌，需求無厭，甚或不免有其他不法行爲，凡此固已爲副總督所慮及，而其所慮之絕對允當，又有充分事實證明也。倘英政府單以西藏爲交涉之對手，彼固不待疑慮而認定最上之策，要不外警告藏方從速準備劃界，否則由英方單獨辦理之，其業經樹立之界碑，亦要求藏方派定管理人員切實負責保護，否則英兵卽將直擣春丕谷而暫時或永久佔據之。彼認邊地民族之文化階段如西藏者，惟此種橫蠻高壓之手段可令曉諭也。惟彼亦承認此事牽涉中英間一切複雜之關係，並牽涉吾人對中國在藏衰微不振之威權欲加扶植提挈之願望，於是結果使握有實權之人，吾人弗與交涉，而所與交涉之人，又無權實踐其諾言。在此情勢之下，彼力主切商中國當局，務期徵得其同意，任從英政府自由進兵佔據春丕谷，此舉並不妨害中國之宗主權，抑且以扶助中國當局鞏固在藏權力爲目的也。無論如何，彼認吾人應以堅決而友好之態度提示北京政府，或由中國設法在藏貫澈其命令，或由吾人代爲之。彼又提醒印度政府，謂林都則拉晉列諸役，英人勝利之結果，僅得賠償軍費，此外則毫無所獲；彼又力勸吾人堅決主張，倘中國再不履踐其約言，應自謀保護吾人之利益云。

凡此建議，衡以後來之事變，顯皆明達而合理，然深持忍耐和平政策之印度當局竟未予以採納。當局明令懷特遜返干都，並發表公告，將英藏邊境貿易盈餘顯有增益之事實昭示國人，且冀和平忍耐精神之持續，可使藏方對於吾人旨趣與政策，漸釋猜疑也。

上項公告發表後數月，即在一八九五年十一月，大吉嶺行政委員諾蘭(Mr. Nolan)君往遊亞東，迭與當地中藏官吏晤談，此君諳練西藏問題歷有年所，曾執掌孟加拉省與錫金布丹兩國毗連區域之民政事宜，並督察兩國與英印關係暨英藏貿易之情況。彼今對於亞東情形之報告，乃從來一切文獻中之最饒興趣者。就彼所知，斐利地方之什一征稅辦法，非新近加征者。又查去夏藏人未及迎候懷特勘定邊界之理由，蓋緣藏方期望對于劃分疆域之幹線，事先參考地圖以求適合，故須此事辦妥後，始克至當地巡視也。然彼亦查悉藏人實行毀棄條約，蓋西藏政府方面唯一負責報告邊務之委員即某總管者，曾發表重要之言論謂：『藏人殊覺不當受條約之束縛，該約原由中國簽訂，西藏並未與聞云。』諾蘭續又報稱，藏人於距亞東稍遠之處，橫跨山谷，築牆一座，以充分兵力戍守之，禁藏商通過，蓋藉此妨礙商埠之形成也。有羊毛商科爾白(Korb)者自孟加拉前來亞東，擬向藏方邀請科氏來此，乃西藏當局禁其與科氏貿易。藏商之欲晤諾蘭者，亦同樣予以禁止。

諾蘭君之結論，認爲在斐利所課之稅，雖非新近特設，然與商約所載藏印貿易免稅之規定已屬不符；而商約第一款「在亞東開闢商埠俾英國一切商民前往貿易」之規定，亦毫未實行也。

條約之不能實行，諾蘭完全歸咎於藏方。彼覺差強人意者，即一般中國官吏，姑無論其抱有若何傾向於閉關政策之成見，然當時固誠意期望條約之實行，蓋懼條約不能生效，將使彼輩失政府寵眷耳。至於藏人之仇視條約，匪特實際如此，即表面亦初無二致。彼信藏人反對條約之眞實動機，曾爲某僧一語道破，該僧謂英人果入藏，必將

毀其衣飯缽，意謂將毀其神聖職權之勢力，與其特藉沿門托缽搜得之財富也。喇嘛方面此種反對之理由，殊使中國當局無法克服。中國人士在西藏社會上誠自有其公認之優越地位，而在某種程度，亦尚能愾伏藏人，以其有權發兵越過喜馬拉雅，往藏且屢行之而屢建奇功者也。惟彼等目前在藏勢力實極微弱而可侮，自亞東以迄江孜，駐軍纔百四十人，在拉薩者亦不過數百，而拉薩僧侶竟達一萬九千一百名，其中有一萬六千五百名集中於三大寺，騷亂鼓噪之狀，殊兇悍可怖，彼輩曾於一八一〇及一八四四兩年，兩度進攻中國軍隊，又於一八八三年，進攻尼布爾人。

諾蘭君於此方邊事經歷既久，故審度情勢，精確無倫，此有事實證明也。副總督查理伊理汰特亦認諾蘭之報告已證明懷柔與忍耐政策所期待之進展，在過去兩季亞東商埠名義上業經開放之期間，並未如願以償，而藏方有計劃之刁難行爲，復使對華締結條約之目的完全消失。以此副總督重申前請，主向中國當局提出談判，申述藏人如何完全違反藏印條約暨通商章程之精神，並如何拒受約中條款之束縛。

乃印度當局復文所稱，仍願遵循懷柔政策，而不欲向中國政府作任何嚴重之表示，並重提貿易進展之事。至關於勘定邊界，當局謂據諾蘭繼續報告，藉知藏人所要求者，乃鄰近嘉岡(Giagong)之錫金北鄙一彈丸地，印度當局認爲如漠視藏人此種要求，非僅失策，亦且有失公允。於是總督致書中國駐藏大臣，建議中藏各遣代表前赴錫京干都，訪晤懷特，約同前往嘉岡就地查詢，惟在查詢結果未陳報前，不得實行劃界云。

似此往復磋商，迄無任何成果。時駐藏大臣解職，中國當局要求將此事展緩，俟新任到達後再行辦理。新任大

臣來藏時，即致函我當局，聲稱當締結藏印條約時，藏方雖曾派有代表會同駐藏大臣當場參與，且在談判商約期間，雖亦儘有機會從事查勘並貢獻其政府之意見，惟以藏人天性愚戇，又喜疑懼，故約中訂明之界線，最好仍許其親自查勘一次云。如斯往復推遷之結果，殆商約簽字後五年期滿之日，英國國務大臣囑印度政府造具完整之報告，詳述商約實施以來解決邊務之進展情形，與夫通商條款暨藏印條約發生效力之程度，孟加拉政府惟有據實報稱，因藏人拒受約內款件之束縛，且要求割地於當加拉（Donkya-la），嘉岡及郎那谷（Lonakh Vally）之北鄙，故藏印條約第一款規定之藏錫邊界，迄未劃定云；又藏印續約所包括之通商章程亦未能發生效力。緣藏人多方阻礙亞東形成眞正之商埠；該處絕無經營商業情事，僅爲通過藏印間一切貨物存記之所，故雖號稱商埠，絲毫不能影響兩國間之貿易，而商業似有些微進展者，全賴英藏間和平狀態之恢復，此則應在意計之中者也。

自一八七三年以還，當局所遵循之一貫政策，要不外對藏則和平忍耐，對中國中樞則表示信賴，然其結局，不過如斯云耳。

第六章　條約權利之保障

自通商章程簽字以來，瞬歷五載，此項章程，依其附帶規定，尚可重加修改，於時印度政府乃開始考求一種實際有效之辦法以爭取條約上最大之便利。一八九〇年之藏印條約暨一八九三年之通商章程，原爲賦於此種便利而設，乃荏苒迄今，毫無所獲；印度政府因念藏人既頑欲截留嘉岡北鄙之一彈丸地，而我方對此亦非眞欲世守勿墜，倘西藏方面能有同等之讓步，則對於此點加以考慮，容有裨益。更念藏方所能對我讓步者，當係曩日談判通商章程時經我力爭之點，卽承認斐利爲商埠，用代完全無用之亞東也。薩力士卑爾勳爵(Lord Salisbury)亦同意上述見解，而認某種行動爲必要，惟此公頗覺比年以還，中國當局過問藏事之權力，殊無異徒擁虛名，復證以印度政府之往來文件，似中國此種權力，實際上已不存在，故在印度政府與西藏當局之間，逕行直接之交往，毋寧更爲得計也。

於是始自一八九九年秋，總督克遵勳爵(Lord Curzon)以不斷之嘗試，謀與藏人直接交往。時有克齊烏秦(Ugyen Kazi)者，爲駐大吉嶺布丹代表，嘗爲經商事游歷西藏，茲受英方委託，以本人名義致書達賴，一般建議請派高級藏官來印討論疆界及通商諸問題。旋得復書不允。克什彌爾助理行政官鏗寧(Captain Kennin)歲常往來雷(Leh.)與西部藏邊，茲奉命持總督致達賴書函，交由加托克(Gartok)藏方長官轉呈；六月後，藏官以原

書退還鏗寧，暗示此種書函，依照取締外人擅入西藏之規定，不敢轉呈拉薩云。兩度嘗試既皆失敗，於是再遣克齊烏秦攜總督致達賴書函親往拉薩投遞。烏秦於一九〇一年八月返自拉薩，覆稱所遞書函，達賴拒予答復，其所假託之理由，則謂此種問題須經中國駐藏大臣暨藏方各大臣各喇嘛全體會議之討論，非彼一人所能解決，故將原書璧還，封面戳記，宛然尚在也。

於時有一異常重要之因素，突爾捲入藏局之漩渦。即在總督謀與達賴直通情款而空勞心力之日，消息傳來，謂此富於排外性之人物方遣特使覲謁俄皇。俄歷一九〇〇年十月二（西歷十五）日聖彼得堡日報政府公佈欄宣佈俄皇接見一外賓名德爾智（Dorjieff），其人即通常稱道爲西藏達賴喇嘛第一玄學宗師者也，此項公告即經聖彼得堡英大使檢寄外部。數日後，駐奧得沙（Odessa）英總領事亦有情報陳送外部，係摘自一九〇一年七月十二（西歷廿五）日之奧得沙時報，據云奧得沙將於是日歡迎西藏達賴喇嘛特派之使節，該特使一行頃正馳赴聖彼得堡，攜有外交之重要訓令。領袖使臣爲德爾智氏，其主要目的，爲謀與俄國親善，並增進友好關係。據云此一使節係由達賴喇嘛拼擋部署，並備親筆書函暨各色方物，呈獻俄皇。又聞於討論在俄京聖彼得堡設立西藏永久使館期與俄國保持良好關係，聞亦此行任務之一云。

據俄國新時代報一九〇一年六月十八（西歷七月一）日發表之文件所載，德爾智原隸俄籍，長於俄土，亦學於俄土。按其世系，生於布里牙特（Buriat），〔其地在卻文斯加雅（Chovinskaia），屬於亞伯利亞以東與貝加爾湖（Baikal）以西之土尼丁斯克省（Verchnyudinsk），而長於亞左卡次基省（Azochozki）。〕渠於此次遊

俄以前，曾在西藏定居念載。新時代報評論謂：『西藏使節之再度出現於俄境，足證德爾智氏前此奉使來俄，滿載良好之印象而歸，使達賴喇嘛決意與俄國締結最友好之關係……自彼（達賴喇嘛）視之，與俄親善必爲最合理之步驟，蓋俄爲唯一強國之能破英國陰謀者。』

惟一九〇一年七月二日蘭斯多爾夫伯爵(Caunt Lamsdorff)與英大使之談話，則力加剖白云：『某報認藏人來遊，負有何種外交使命，其立論殊滑稽荒謬之尤。』伯爵又稱德爾智氏原係俄屬蒙古種之布里牙特人，彼信德氏此番游俄目的不外向俄國佛門徒衆徵集聖職捐金。伯爵續稱當去秋德氏訪問雅塔(Yalta)之日，俄皇曾予接見，渠本人亦藉從德氏聆悉關於西藏生活情形不少有趣之資料；俄國與地學會對於德氏來游亦感興趣；前次雖亦有其他藏人同來，然亦毫無官方性質之可言也。

然伯爵儘自多方掩飾，而德爾智仍以特使稱，俄國官報且於一九〇一年六月廿五（西歷七月八）日宣佈俄皇於六月二十三日接見西藏達賴喇嘛特使於彼得宮。俄報又宣佈該特使及隨員拜會蘭斯多爾夫伯爵及維特(Mr. Witt)。英大使查理斯考特勳爵(Sir Charles scott)遂於訪問蘭伯爵時，質以最近經過之情形。伯爵答稱，藏方來游諸人雖公稱達賴喇嘛特使，然不能認爲負有任何政治或外交性質之任務。其使命性質與羅馬教皇派赴國外忠實信徒之使節，初無二致云。德爾智原在達賴左右與聞要政，然伯爵則信其仍舊保持俄國國籍。德氏又曾攜有達賴致伯爵親筆書函，然此函亦云僅祝伯爵健康與昌榮，並告伯爵本人起居極佳適耳。

上述情事，其最足引起印務大臣之注視，自屬當然，該大臣乃於七月二十五日咨照外部，謂達賴拒我總督之

通款，不一而足，對我方無禮至此，而於俄方則公然派遣使節，此項使節新近到達聖彼得堡之消息，殊使印務當局不能不深滋憂慮，未審此後之談判究具何種目的，及將有如何結果也。以此，印務大臣建議訓令駐俄英大使知會蘭斯多爾夫伯爵，謂我當局勢不能緘默不問云。上項建議當經外部採納，即於一九〇一年九月二日由駐俄英大使遵將英政府對於一切傾向於變更或擾亂西藏現狀之行動，方面之任務，並無政治上或外交上之目的或性質云。

對於此一新元素，印度政府本身暫時更不採取任何動作，惟於次年（一九〇二）二月十三日上書國務大臣時，聲言西藏目前不滿之局勢，切盼在可能範圍內力避遲滯與騷動，設法使告終結，良以現狀中含有若干元素，假以時日，行將打破西藏不自然之封鎖，而其意義將更廣泛亦更嚴重耳。

印當局對於邊疆問題之解決，仍自忍辱負重，堅決進行，同時關於介紹印茶入藏事，亦與國務大臣暨孟加拉商會往復商討，蓋排斥印茶之五年期限今已屆滿也。印當局此日行動較前堅決，不復如前此年復一年以期待中藏委員前來會晤我代表，而於一九〇二年夏，逕遣懷特前赴嘉岡，對於藏人在該處違背一八九〇條約而佔據之土地，確認英國之主權，如有必要，且得驅逐藏人於錫金領土之外。懷特建議佔領春丕谷，認此為單純而有效之手段。印當局雖認強硬之行動，絕非毫無根據，然目前尚不贊同此項建議也。另一意見，即停止藏方一切貿易，然當局又慮苦我商民，且恐從此永遠喪失布丹尼泊爾之對英貿易，故惟採取上述之途徑云。

懷特率英兵二百，於一九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行抵嘉岡，屯駐於距藏方城堡半里之處，堡內駐有甘壩莊守備並藏兵四十人。懷特通告藏方限二十四小時內撤過錫金境界。經數次抗議結果，藏方卒於次晨移過邊境。迨七月四日，有藏吏數人來謁懷特，聲稱奉班禪喇嘛訓令向懷特指示嘉岡之疆界。懷特謂彼之使命即係依照一八九〇年中國駐藏大臣代表藏方簽定之條約，以劃定疆界也。藏吏復稱該項條約雖彼等亦有所聞，但未經藏人簽字，不能生效，並請出示該約附本及約中所定界路之名稱。懷特則請藏吏自往查看界水由何處流入錫金，並何處流入西藏，此藏錫分水之處，即疆界所在地云。又懷特在藏方佔領地帶查獲羊六二七〇，犛牛七三七，其中屬於錫金人者，羊僅一一四三，牛僅八十，餘皆屬藏人。又查在納枯拉山（Nakula）近巔頂處，藏人築牆橫跨山谷，山之東首，設有木製碉臺。

由上述行動所生之直接影響，即在七月下浣，總督接得中國駐藏大臣書函，請解釋懷特此番行動之目的與理由，並稱已派定何冠西前來嘉岡，且約定達賴喇嘛續派藏吏前來協同何君與懷特磋商一切問題。

總督復函，稱懷特此行之目的，即視察一八九〇年條約所定之疆界，如藏人違背條約而駐兵錫境，即應強其撤退。並提示駐藏大臣，謂關於藏方所佔土地，彼曾以下述諒解，自請讓與藏人，即將貿易事宜置諸適當基礎之上也。總督續稱過去十二年來凡關於增進藏印貿易之談判，迄無眞正進展。在此情勢之下，除強迫遵守條約訂明之疆界外，實無他法，非待貿易事宜業經置諸滿意基礎之上，彼須堅持疆界之遵守。然中國駐藏大臣方面倘有任何增進貿易關係之建議，當不吝予以愼重之審慮，業經訓令懷特與中國駐藏大臣派來委員討論所提任何議案云。

事實上，中國委員從未晤及懷特。渠因「病」阻不克前來嘉岡。於是何君又奉召返拉薩。於是中國駐藏大臣解職，直至次夏，新任始抵拉薩。於是往復因循，一事莫辦，而常有妥善充足之理由以掩飾之也。

同時藏局中之新元素已漸具重大之意義，而使印度政府杌隉不安。余已敍述達賴於拒絕印度總督一切交往之日，遣使往謁俄皇，並致俄國度支大臣親筆書函。茲從另一方面傳來謠諑，謂中國正與俄國締結關於西藏之密約。

一九〇二年八月二日北京英國公使電告外務大臣蘭斯頓勳爵（Lord Lansdowne）謂報端盛傳，關於西藏之協約，業經祕密成立於中俄之間。俄國允以全力擔保中國領土之完整，而中國則以西藏全部利益讓俄爲報酬。公使謂此項謠傳似由中國某報首先發出。關於此事詳細情況，隨卽函陳。依此協定，中有一項規定，卽俄國將在西藏設立政府辦事官員以管理藏事也。

沙道勳爵（Lord Earnest Satow）遵照外務大臣訓令，將此種傳聞照會中國外交部，外部大臣則堅決否認有類似之協約，宣稱此種問題在中俄兩政府間從未形成討論之對象云。然而此項謠諑顯已播聞遐邇，勢不能不認爲嚴重，是年十月，聖彼得堡英大使報稱，該處中國公使告彼，曾有同事數人以此不可靠之協約見詢，此事曾披露於歐洲大陸及俄國各報紙，惟本人（中國公使）則初自中國報端看到云。印度政府亦向國務大臣報稱，從各方得來證佐，其中旨趣，異途同歸，皆似證明西藏俄國間已有某種協定之存在。

世人或當詰問（實則從事詰問者已大有人）印度政府對於俄人在藏行動奚必如是張皇。俄政府既經聲

言達賴遣赴俄京之使節純係「宗教」性質，而中國外交當局亦謂並無關於西藏之協約。然則對此無謂之謠諑何不淡然置之？不知此種高雅淡然之態，惟彼安坐於遠隔英倫之域，而隔岸觀火不負責任者，乃優爲之，其於負責之印度政府，則未能以同樣輕鬆之心境放過此類謠諑也。容許俄方尙無關於西藏之協定，亦容許西藏使節純爲宗教性質；惟俄人之極端注目於西藏，則不容置疑者也。多年以來，俄國不斷以半官式半科學的之探險隊遣赴西藏地金鑛之富源與夫取得藏方讓與權之可能希望。且正在此時，其中有一探險隊之攜帶武裝護衞者方在西藏境內。卽捨此勿論，而俄人之關注西藏，尙有極合常理者在。達賴喇嘛爲數千亞洲中國數世紀來，所以不惜巨大代價以爭取並保持在藏優越威權者，實以達賴在蒙古具有極大勢力之故。故俄人俄羅斯子民所虔誠信奉。而俄人之行將吞併蒙古，當時一般認定勢在必行，蒙古人民則又羣視達賴爲天神者也。但得操縱達賴勢力之機會，卽爲大喜過望，此固易知者也。達賴遣謁俄皇之使節，卽如俄國度支大臣所言，純爲宗教性質，與羅馬教皇派出之使節初無二致。然宗教與政治，卽在歐洲，亦每不易劃分，而在亞洲，兩者更無從辨別。達賴與俄皇間一種宗教上之諒解，自前者（達賴）視之卽無異政治上之協定。姑無論俄當局此日意向何似，後此一遇機會，必將遣使於拉薩，一如一八七九年之遣使喀布爾（阿富汗首都）因而引起阿富汗一度戰爭也。

然就令如此，我人抑又何事驚惶？區區少數俄人，又何能在拉薩爲害於我？俄國容或取道阿富汗以進攻印度，然欲越喜馬拉雅而經由西藏以攻印，則永不可能。然則吾人對於俄國在藏行動，奚用焦急至此？胡不一任其從心所欲，多多遣使節派官吏耶？特此種心胸豁大之態度又惟演說家之深居英倫腹地者始可安然採取之。至於遠在

帝國邊陲，身荷直接責任者，殊不容若是怡然自得也。向使當時俄爲我友，一未遭誤解，則採取上述之觀點，未始不較安適，如在今日，則余意此種觀點之採取實至允當也。惟當一九〇二年頃，俄國方在向前拓殖突飛猛進之狂瀾中。斯時俄人尚未受挫於日本。彼以驚人之速率拓殖滿州。余與伊文詹姆士(Sir Evan James)旅行滿洲之日，未嘗睹一俄人，今則俄方築有鐵道，設有兵營矣。彼又拓張勢力於西部土耳其斯坦，兼併帕米爾，而其必將蠶食中國土耳其斯坦（按卽新疆——譯者）及蒙古，一般僅視爲時間問題。倘於此時我人尚怡然不加抗議，而一任俄人在西藏建樹其勢力，則凡毗連藏境英屬諸小邦，將以俄爲亞洲眞正強國，因而亦認爲所當尊崇之國，我人欲冀其不作此想，不可得矣。

凡負責人物決不夢想俄人經由西藏大舉侵印之可能，然值此拉薩方面英方尚無代表之日，俄國如果成立使館，則雖無眞正侵略，已足引起我當局重大之不安。具體言之，卽我方須加派數千軍力於東北邊陲也。

故防制俄人在藏取得較我更優越之勢力，實不失爲妥善辦法，顯而易見者也。俄人喜其勢力之及於拉薩原極合於常理，然我人忌其所獲勢力優於我所有者，則尤合於常理矣。英印邊陲與西藏接壤者千里，自克什彌爾幾達於緬甸，而俄邊與西藏匪特不相毗連，抑且不能接近。中國土耳其斯坦全幅，位於俄邊與藏邊最近區域之間，而拉薩本身距俄邊最近處，亦凡千哩。讀者欲瞭然於此中形勢，可展閱本書卷末之附圖。

印度政府至是乃力主迅捷之行動。經過中國官吏以與藏人商得諒解之嘗試，既已證明失敗。而對藏謀直通情款又知其絕無可能。前此將藏人逐出嘉岡牧地之結果，雖實質上增進我人之邊疆地位，然在時效上，亦不過

暫時確定該處英國之權利耳。各方傳來謠諑，依印度政府之意見，殆有實現藏俄間某種協定之趨勢，以此逼令採取從來得未曾有之強力與決心，以應付當前之局勢。自一八七三年以來，印度政府以一切允當合理之方法，不斷從事於確立藏印交往之嘗試。當局忍耐心今已耗竭，故不復浪費精神與中藏下吏磋商邊界，而逕於一九〇三年一月三日以緊要公文馳呈英政府，建議遣使擣軍扈衛，直住拉薩，就地決定英藏未來之關係，並設永久英國代表於拉薩。

此項建議到達英倫時，似引起絕大之驚訝。然百年以前，哈斯汀士卽曾有意爲此；且俄人在中國土耳其斯坦沿俄邊境，固曾設置領事爲代表，則我人設同樣代表於西藏沿英印邊境之處，似無特殊反對之理由也。誠然，前途之危險，不容不加以衡慮，然加華納里(Kavagnari)在喀布爾遇害之事，何以遂成永遠反對遣使出境之理由，我人殊難索解。爲一時偶發之事件，而常懷弓影杯蛇之戒心，此誠卑怯之尤者。加華納里誠遇害矣。然則又當如何？麥克格里哥爾爵士(Sir Charles Macgregor)爲余舊日從政中亞之上官，亦生平最初之上官也，嘗謂我人所遣之使者，如甲遇害，當更遣乙，乙再遇害，則以丙繼，余意亦以爲然。吾人過去三十年對阿富汗全部政策實極可恥，派使於一國之首都，而對其所抱外交政策，當局自來不負責任，必有一日我人深嘆此種措施之失當也。無論如何，一八七九年阿富汗蠻族在喀布爾殺我代表之事，決非反對一九〇三年遣使拉薩之正當理由也。

以上云云，特余個人意見。至印度政府所力爭者，則謂今之建議遣使於拉薩，實不過重提當年舊案，此案遠在一八七四年時，曾獲北京英公使威德(Sir T. Wade)之贊助，且在一八八五年——一八六之間幾已具體實現，適

於此時緬甸問題之解決，予各方人士以極佳之印象，遂巍牲拉薩之使命俾得中國政府簽字於緬甸條約。為一與西藏毫不相涉之緊急政治問題，途使極端重要之計劃中途頓挫，印度政府實認為重大之不幸。故力主舊案重提，並堅決執行當年所放棄之政策。

印度政府認定所謂西藏之中國宗主權者，已成憲章上莫須有之空想。中國當局常思打破蒙昧無知與阻礙進化之障壁，而開放西藏對外貿易以接受文明之影響，然其誠意之願望，終不能戰勝諸喇嘛目光短淺之愚見。同樣，西藏人士對於我人之前進，亦正自歡迎不暇，然宗主國又常以無上權力否決之，使終不克為此。印當局頗願結束此一「莊嚴之滑稽劇」毋寧與西藏單獨交涉也。當局雖亦認中國政府不可完全抹煞，然須有附帶申請者，即帝國政府如必欲信任中國居間調停，務須堅決拒絕其遇事遷延時日之習慣；又倘值締結新條約時，須有西藏政府直接代表在場，切不可單由中英兩方簽字也。

同時，印當局更主張我人與中藏兩方以鄭重之擔保，即此種使節純為通商性質，我人必盡力摒棄在西藏方面一切政治性質之企圖，我人絕無宣佈保護或永久佔領西藏任何部份之意欲，我人之意向，僅限於減除英藏間一切貿易之障礙而建立一切友好之強國與其隣國間必須存在之親睦關係與交通方法耳。

上述之意見，印度當局力請帝國政府予以滿意之考慮，確信非採取某種手段，西藏境內行將發生嚴重之危險，而此種危險必有一日，或者為期並不在遠，即將達到可以威脅我人之程度。印度當局認定彼等受命捍衛之邊陲連同印度一切資源，悉受當時局勢嚴重之影響，因有此種局勢之存在，故彼等向帝國政府陳述之意見，乃格外

語重心長也。最後彼等尙須貢獻一誠意之警告，卽帝國政府如尙毫無作爲而一任諸事因循下去，則最近之將來，行當深致悔恨於一切困難，尙可相對避免之日，不曾有所作爲矣。

原书空白

第七章　對俄談判

余今當重復迴溯前述之事實，即在印度政府草擬上項公文之日，俄國尚未對日作戰，且極飛揚活躍於亞洲。彼等新近佔領阿爾泰泊（Port Arthur），築鐵道橫貫滿洲；在北京方面取得備極優越，幾至君臨一切之地位。恰在印務部接得克遵總督來文時，俄方爲表示其關心藏事起見，訓令倫敦俄代辦致我通牒，內容似鍼對我方去夏在英印邊境內一切低心下氣之努力而發。該牒文係以覺書形式送致我外部，內稱俄政府據可靠消息，英國遠征軍已到達康巴烏華列可（Komba Ovaleko），刻正取道春丕谷向北進發，俄政府認爲英國此次遠征，或將發生異常嚴重之局勢，因而迫令俄當局採取一切手段以保護該處俄人之利益云。

所謂康巴烏華列可究指何地，欲尋其圖跡，殆不可能。懷特堅所攜少數扈衛一步，且久已回防而各歸原隊矣。故我方不難向俄大使保證，其所謂「可靠」消息，實無絲毫根據。不僅駁斥此一虛僞消息而已，蘭斯頓勳爵且進而明告俄大使，謂渠覺此種牒文之措辭頗異常態，且實含有恫嚇之意味。渠特別聲明，在緊接印度之國土內，英方一切行動結果，容或可使俄政府覺有採取一切手段以保護該處俄人利益之必要。然俄方卽欲確認其利益，亦奚必以此種態度出之，渠實不解云。

本堅多爾夫伯爵（Count Benckendorff）乃發表其意見，謂此種誇大之謠言，當係有意散佈，用增英俄兩國

之惡感，以爲吾人亦將不憚煩而多方傳播之也。渠謂無論如何，兩國政府，應無因原無政治企圖，渠敢信英方亦無之也。

蘭斯頓勳爵答稱，倘或以英人無意吞併西藏領土之說，是否屬實，求彼一言，惟對於英藏未來關係之一般聲明，彼殊不能不加以審愼，蓋此種聲明所含之意義嗣後有待質證也。印度政府期望增進其在藏之貿易，自屬當然，爲實現此目的，勢將採取一切視爲必要之手段，俄大使亦認此事極合常理云。

數日後，卽在二月十八日，蘭斯頓勳爵與俄使再度談話，復提及上項問題，聲稱印度政府深表驚異於俄方送致外部之照會，並稱印度在西藏之利益，實有特殊性質云。遂出示中央亞細亞地圖向俄使指稱，拉薩去印度邊境，比較無多大距離，反之，距俄國亞細亞之屬地，則遠在一千哩外。故俄方如在此種直接毗連大英帝國領土之區域表現任何關注或行動，勢不能不使引起當地人民驚異之感，或將構成一種印象，以爲英國勢力已在退卻中，俄人反突飛猛進於上述之區域，而此等區域前此悉在俄人勢力範圍以外，固一般公認者也。

蘭斯頓勳爵續稱，渠從顯屬可靠方面得有情報，據云俄方近曾締結一種協約以建立其在西藏之保護國地位，又云俄國卽未作到此步，至少已有在拉薩設立俄國使署或領館之意向云，故蘭氏以爲俄大使既經聲明俄方已放棄在藏政治企圖，當可說明上項謠傳究竟有無根據，彼認此種說明有極端重要性也。

本堅多爾夫伯爵答稱，彼信此項謠言毫無根據，然將特向俄政府正式探問各節是否屬實也。

蘭斯頓勳爵於是繼續聲言，英人與西藏關係之密切，既遠過俄方，故俄國在西藏倘有任何行動之表現，英方

亦不得不表現一種行動，非特相當塵而實力且過之。關氏旋又說明關於，抑且超越於俄方之所表現者。俄方如遣派使節或遠征隊，英人亦將步其後於吾人日前對藏交涉事宜，吾人方在努力求得西藏當局履行其一七八〇年時承諾吾人之約言，即關於疆界所在地與夫錫金邊境貿易上應享之便宜是也。吾人今已察知，以中國政府之延宕手段與其在藏勢力之衰弱，經過中國以辦理對藏交涉，殆毫無效用之可言。故今有認爲絕對必要者，即一切地方問題之處置，須使吾人獲到滿足，而欲達到此一目的，吾人須繼續採取必要之手段云。

俄大使因本國政府復訊稍遲，至一九〇三年四月八日，始告關斯頓伯爵，謂「本國西藏，或其他國家，皆無關於西藏之協約；俄政府在彼邦既無任何委員，亦無意遣派委員或使節前往彼邦。然俄政府雖毫無意於西藏，亦未能坐視彼邦現狀之變動。此種變動將使彼等不得不起而保護其在亞洲之利益；顧即至於此，亦不欲干涉藏事，蓋彼等所抱政策原係「不以西藏爲目標」(ne visérait le Tibet en aucun cas)，惟彼等或須在他處有所動作耳。彼等本堅多爾夫伯爵約稱，渠希望認定西藏爲構成中國之一部份，而對於中國領土之完整，彼等原極關切云。」

關於西藏事，英方不致有任何行動問題發生，蓋此種行動或足引起上述（譯註）問題也。關斯頓答稱，英人固無意兼併彼邦，然彼邦緊接英印邊境，而英在彼邦又訂有各種條約，並享受貿易上各種便宜之權利，凡此皆俄大使所諗知也。倘藏方否認吾人上述權利，或不履行其條約義務，則吾人自應有堅持吾人權利之絕對必要。凡遇下述情形，即野蠻國家密邇於文明強國之領地時，文明國在當地行使某種程度之優越權，常爲不可避免之勢，而在西藏之此種優越權，則屬於英國者也。

夫既有俄方此種極明確之保證，何以吾人在藏尙欲採取斷然之行動，此則謀採取行動於西藏之主要理由，特因俄人在藏活動而深感不安耳。吾人今既獲得俄方無意干涉西藏之合理保證，顧尙認有遣使彼邦之必要者何耶？余之答案，卽在俄國元素尙未捲入藏局漩渦以前久已存在之通商交往諸問題，吾人迄今猶未解決也；抑吾人尙有常在顧慮中者，卽俄人無意與西藏發生任何關係之說，就令千眞萬確，然西藏人士容許尙有一種心理，以爲可憑藉俄人以侮我也。從前德國固亦無正式干涉波亞（Boers）之意欲，乃波王克魯哲爾（Kruger）誤以德國援助之可恃，遽爾對英宣戰。此老原極狡獪，如早知是役須本人親目出馬，或竟不與我作戰也。其於藏人亦然。俄政府容許完全無意以任何可能之方法援助彼等，然彼等則或竟以俄人爲靠山。達賴喇嘛之特使備受俄皇及度支大臣諸人之歡迎。此君諒已醞釀大批捐款，且獲得各種貴重之贈品，不須置疑。尋常快意之事，稍以東方式之想像擴而充之，遂成反抗英人之無窮助力矣。此種誤謬之印象，尙待吾人之清算也。

第八章　遣使之認可

方對俄談判正進行時，帝國政府尙未最後決定應採之手段。惟於二月通告印度政府，謂目前所爭論者，乃藏印間未來政治關係之整個問題，非復關於通商疆界之詳細節目，雖此等節目亦尙有達到某種協調之必要也。帝國政府有可同意於印度當局者，卽衡以西藏在印邊地理上之形勢及其對於尼泊爾之關係，「拉薩方面應以某種條件承認英國之勢力，使任何其他強國欲施壓力於西藏以違反英印利益而不可能，此點實有絕對必要也。」帝國政府亦認由俄方干與印當局在藏邊行動所表之對抗勢力，證明英印關係急須置諸穩固基礎之上。彼等亦知尼泊爾人對於西藏政治局勢之變化當然有所憬覺，良以此一變化，大可變動兩國目前既存關係也。抑在西藏境內建樹強大之外力，將不僅變動上述關係而已，且使尼泊爾備受難以抗禦之壓迫，因而更能影響印度尼泊爾間一切基於友好精神之關係焉。帝國政府深感其不得不放棄從前足資整理邊疆事務之消極態度，更不得不認定邇來遭遇之事變，逼令彼等負責謀置拉薩政府與英人關係於滿意基礎之上。倘問題要點只涉及藏印兩方，則彼等亦認派遣武裝使團必要時以武力強入拉薩而就地設立使館之建議，應視爲藏方行動之合理答復，以其三拒總督設法送致之書函，又藐視一八九〇年與中國所訂之條約也。惟帝國政府聲言此一問題，不能認爲單純涉及藏印者。邇來中國之情勢，就其對歐洲列強關係而言，已有極大之變化，故欲決定實施行動於目前尙須認爲中

國一行省之領域，則此種變化之條件，實有加以估量之必要。誠然，吾人無意宣佈保護或永久佔領彼邦之任何部份。然類似上述之行動將使吾人陷於武裝干涉之嫌，此則無可逃避者也。

基於上述之理由，帝國政府以爲凡可視爲侵犯中國領土完整之行動，在正式認可以前，須確信此種行動，足爲藏方過去行動之正當答復，故所得結論，卽認目前時機尙未成熟，不能採取如印度政府所建議之動作，蓋此種動作大可促成藏事之危機也。彼等將靜候對俄談判之結果，俟得到一切解釋後，始克妥善決定對華交涉應示之範圍與夫防護印度抵制外人在藏建樹勢力一切危險應採之動作云。

殆最後彼等獲得俄方保證，卽將蘭斯頓與俄大使談話旨趣電告總督，同談判之範圍，應包括商業及商業以外英藏關係之全部問題，遂於四月十四日徵詢總督，問此項交涉應取何種方式，尤其應採何種手段以保證一切商埠如認爲地位不適，願商討我方妥善之條件，必爲藏方所遵守。

總督於四月十六日復稱，渠近自中國駐藏大臣之代表得一暗示，謂亞東所可接受之地點。以此渠建議請中國駐藏大臣派遣代表與我方代表會晤於甘壩莊，此爲西藏境內與嘉岡附近爭界處距離最近而有居民之地點。總督建議我方代表應携扈衞二百名前往該處，同時更備援軍於錫金，倘中藏兩方代表皆不果來，或前者雖來而後者不至，我代表卽應西趨日喀則或江孜，及所陳軍事佈置各節，要皆無可非議。惟帝國政府認爲非事先通知彼方，我使節不宜越過該地前進，蓋彼等意見以爲在現狀之下，縱有中藏代表夾

約情事，尙無突向拉薩前進之正當理由也。

關於此後談判之資料，總督於五月七日電稱，因鑒於既存條約中一切條款易受愚弄；復鑒於亞東，斐利，乃至春丕谷內任何其他地點皆非一種適用之商埠，可使英藏商民直接營商而不受當地商賈之操縱，以此，關於新商埠之開闢，與夫江孜英國代表之設置，皆認有堅持之必要。總督以爲最好能在拉薩設置代表，藉爲異日履行條件最可靠之保障；惟帝國政府既不願作此項要求，則最適當之替代，當係江孜設置代表之建議也。無論如何，英代表須要求最大之便利，期與西藏政府直接交往，倘彼遭遇障礙，則有請求改變手段即將彼送往拉薩之必要。再者，英印商民須獲得在藏貿易旅行之同樣自由，如在克什彌爾尼泊爾所享受者，彼等經印度政府許可，得任其經由規定路線前往江孜，江孜以外則須經西藏政府之護照，此點亦應堅持者也。

總督建議派印度爾（Indore）公使榮赫鵬大佐（Major Young Hnsband）爲交涉使。渠可信賴其人之判斷力與肆應才，及其富於亞州之經驗。更以錫金行政官懷特爲副使，與之同行。

關於江孜之建議，國務大臣尙費躊躇，未能立卽採納，並詢總督於正式決定以前，是否尙可另籌他策，用代武力進攻西藏之極端行動；總督謂更代之策不外：（一）封鎖一切商業通路並驅逐一切藏人於印度境外，惟代價多而實效少，（二）佔領春丕谷。

帝國政府對於整個問題之最後決議，卒於五月二十八日電告總督。彼等同意於一種可使中藏政府各受其代表行動拘束之辦法，惟盼一切談判仍限於通商關係及邊界，游牧權諸項問題，而不應提及江孜或拉薩設置政

治代表之建議，蓋恐一切困難與責任，將隨此種政治前鋒以俱來，使吾人由此所獲之利益得不償失也。政府近從俄方獲得保證，謂俄國無意發展政治利益於西藏，亦不甘爲此後任何強烈之具體行動而感受威脅云。

帝國政府與印度政府方在衡慮最後應取之行動時，中國方面亦與我方交換意見。中國當局於十二月告我北京公使云：『我聖上對於國際關係眷注綦殷，且認西藏問題有極大重要性，特派裕泰爲欽命駐藏大臣，命其從速赴任，並以友好精神與懷特君進行談判。』此新任駐藏大臣於一月五日拜訪英公使，並稱本人原盼經由印度赴藏履新，惟爲避免藏人猜疑起見，決定取道長江四川，恐在七月以前不能到達拉薩云。實則再歷六閱月後，渠始到達拉薩，計自中國政府以彼將「從速赴任」之說告我公使以來，危機迫切之十三月，已匆匆逝去矣。

北京英代辦湯萊(Tawley)於五月十二日通告中國政府，聲稱印度政府邀請中國駐藏大臣遣派代表前赴甘壩莊，會同英代表解決各種懸案，並告駐藏大臣云，中國代表須伴以適當而親信之西藏代表一人。而吾人對於後一點極端重視之意，亦已告知中國政府，蓋藏人屢向英當局暗示，不認彼等有遵守中英代表所訂一切約章之義務，因此項交涉達賴方面並無代表參加也。

中國政府接得此項通告後，即電告駐藏大臣，囑向達賴喇嘛再下忠告，勸其迅派藏官會同中國代表何君，與懷特商討一切，毋得有悞云。至七月十八日中國政府接駐藏大臣回電，稱已遵將此項訓令立即轉知達賴喇嘛『令其派一高級番官，遣赴邊境，畀以全權交涉之證明文件，以便協同何君及其同僚，候與英方官吏促成一種親睦誠信之協定云。』

駐藏大臣同時尙有一手摺呈奏清帝，讀之可供啓發不少。據云該大臣曾在官邸召集藏方各委員，親向彼等忠告，大意略謂英方有意進兵西藏，其目的殊難測度。而此種情事皆昨年阻撓中藏代表之結果，遂致坐失大好之時機。茲者，英人如果實行遠征，彼欽命大臣，職責所在，自不得不親赴邊陲，設法勸阻。然藏人方面，愼勿再有頑強固執之表現；如英方不允停止前進，堅欲入藏，彼等亦不得遂以武力抗禦，仍須根據理由與英方磋商一切。如此，則最端可望避免，而諸事可得滿意之結局。倘各委員自甘一切聽命於三大寺，一如往昔之所爲，誠恐敵對行動一經開始，戰爭之恐怖有爲彼所不忍想像者，此時雖有彼駐藏大臣之調解恐亦無能爲矣。

以上爲駐藏大臣對西藏谷委員所進忠告，並稱渠於進言時，曾留意彼等態度。態度則誠恭順，特頑強固執已成藏「番」牢不可破之根性，至情勢緊迫時，彼輩是否允遵勸告而以友好精神磋商一切，渠亦未能逆料云。

此一稀有之文獻，其描寫藏人可謂恰當，而中國當局對於此蹇藏「番」之貌視及其統治彼等之無能，於此亦偶然流露，然經清帝御覽之餘，僅批一「閱」字之簡單按語而已。

駐藏大臣復於四月六日致書總督，聲稱已派何君暨巴統領前來磋商一切，渠等刻在亞東守候。彼意或請總督所派代表前來亞東，或由中國代表前赴錫金，或由總督指定其他地點，均無不可云。

此項書函，總督於六月三日（一九〇三年）答復，聲稱欲談判在西藏發生作用之問題，而在談判過程中，不獲西藏政府方面完全而適當之代表以爲之保證，其結果必然無效，關於此點，想駐藏大臣早在明鑒中也。渠已指定榮赫鵬大佐爲交涉使，而伴以錫金行政官懷特爲副使，行將前來迎候駐藏大臣所遣之使者，此項使者自應爲

同等之官階，且須伴以最高級之藏官而該藏官又須絕無疑問爲具有束縛西藏政府之權力者。基於此一諒解，即獲有完全適當人物以代表拉薩當局之諒解，總督乃可接受駐藏大臣之邀請，俾各方代表早謀會晤，不僅討論一八九〇年條約規定下之確實界線以及中英兩方人民在雙方邊境所享之游牧權，抑且討論一種方法，適用文明國家之慣例與吾人在藏直接而優越之利益，期將吾人貿易關係改進而置諸親睦基礎之上。再者，駐藏大臣既可命其所派代表迎晤英代表於總督任擇之地點，渠意甘壩莊與紛糾發生地相距最近，又有居民，似爲最適當之集會地點，故命榮赫鵬大佐儘可能速往該處，亦盼駐藏大臣設法使中藏委員準於七月七日（或此後儘可能最早之一日）貢臨甘壩莊云。

余於上項書函繕發之日，同時接奉余本人之正式訓令，藉悉關於一八九〇年條約規定界線之嚴格堅持，無論印度總督或錫金杜爾巴（Durbar）似皆不視爲根本重要，關於此點，命余於視察爭執地段以後，貢獻意見。游牧權問題固無關宏旨，對於此事，亦命余與中藏代表討論後，建議解決方案。關於通商章程之修改及承認江孜爲商埠以代亞東，實此番與中藏代表討論之對象，而對於將來締結之協約，應如何加以規定以保證其遵守勿渝，尤當認爲最重大之問題。此外尚有認爲切要者，即在印度政府與拉薩當局之間，應謀自由交通之方法，或於英藏官吏之間設法舉行年會，遇有商業上或邊務上困難發生即與以適當之解決。訓令之結論，誡余極端愼重，余須力避任何不謹之言或不愼之行，蓋此類言行，足以拘束政府，使後此須採某種特定之程序，而不復先得印度政府之認可矣。

茲者關於使節之啓行，一切準備妥當。此一極端繁複之問題，千頭萬緒，最後終使匯集於一點。三十年以還，發生於孟加拉政府與印度政府間以及印度官吏與中藏官吏間之無數交往；與夫西姆拉(Simla)或加爾各答與倫敦間，印度事務部與外務部間，外務部與中俄政府間，我總督與北京英公使及中國駐藏大臣間之無數函電，今乘融合而成一種具體之行動，即遣使前往西藏境內纔十二哩之處，以討論貿易關係及邊事，游牧權諸問題也。

此番行動究非顯然膽大妄爲或非法啓釁之舉。然則似此行動，尙可認爲正當否耶？引起此舉之動因，曾有篇幅冗長之記載，然猶不易發揮其眞實意義，俾昧於東方情勢者亦可爲之釋然。不過尙有若干極明顯之事實與理由，湧現於此等長篇記載中，凡熟知過中情事者或可望其諒解也。

首須陳述之事實：——即因有藏人或其藩屬方面之挑釁行爲，乃引起我方之動作，即英政府不曾先以一兵一卒越界侵入藏方，而藏兵已越界侵入印方也。布丹入入寇孟加拉平原，促成哈斯汀士之遣派波格爾入藏。藏人之侵犯錫金，乃逼令吾人締結一八九〇年之條約。又因藏人毀棄此一條約而佔領該約規定之錫金界內領土，故吾人乃有此番舉動以監視條約之遵行耳。

或謂藏人就令果爲挑釁者，吾人亦當念其蒙昧無知，而遇以矜憐，溫厚，體恤之情。夫此固吾人所當爲，然亦吾人所已爲者。哈斯汀士曾順從班禪喇嘛之請求。百年以來，藏人雖可自由來至印度，於其貿易旅行，毫無限制，然吾人則多年不曾爲吾英印商民要求通商旅行之尋常利權。吾人一任藏人往來，而其時間，地點，及情狀，悉從所欲。吾人抱定「寧彼負我毋我負彼」之原則，垂百年矣。殆後吾人雖曾一度激動而欲遣派馬可黎前往拉薩，期商得比

較公平之辦法，然嚮於藏方之掀起反抗，吾人即拼棄此念。又中國當局嘗自請代表藏人與我訂一具體之條約而擔保藏人之遵行，乃藏人破壞之，毀棄之，且拒與我代表會晤，然吾人十年以來仍不斷以克己忍耐之情意昭示彼等。直至最後，藏人不特違背條約而拒與吾人交往，且竟實行遣使於俄國，吾人始實行大舉遣使扈衛入藏。吾人倘毫不表示約束中藏當局履踐諾言之意向，則他國亦將尤而效之，此種印象一旦散佈各方，吾人之權威與勢力亦將隨之而瓦解矣。世未有任聽條約之破壞不加制裁，而尚能處理其隣邦事務者。

余個人意見以爲倘在事變初期，當吾人條約失効方有極明顯之徵兆時，即當藏人毀棄且玩視條約，而中國當局又不能擔保其遵行，斯時吾人即將藏兵追過錫境，即捨之而還，倘於此處立即採取行動而再度進兵春丕谷，然後頓兵該處，俟完成一種正式承認而有永久性之協約，始行撤退，則一切地方問題當已有較妥善之解決，而後此之國際複雜局面，亦可避免矣。此一辦法即當時孟加拉副總督伊理汰特所竭力主張者，其是非得失姑且不論，惟事變最後結局亦不得不遣使邊外首先發見居民之地點，凡曾將全部事變處理過程加以審愼之衡慮者，余不信其能否認上述辦法之正當也。

至今後是否以適當之審慮，抑或以不必要之輕率而進行此一使命，與夫此一使命對吾人本身，或對藏人，或對其他任何方面，是否可望產生某種良好之結果，皆有待於分別論列之問題，以此余於次章將自述此次使命之過程。

第九章　自西姆拉至甘壩莊

前數章滿載各種繁複之籌思衡慮，皆以遣使西藏之最後決議爲歸宿，凡所論列，容或稍嫌煩膩，而實必不可少者。惟關於此中一切經過（關於各大官署間連篇纍牘之函電與夫邊疆一切會議或召開會議之一切嘗試）余悉懵無所知。英印報章殊少登載此項事變之消息。兼比年以還，余方從政內地，歷任拉日普德那（Rajputana）暨中印度政治委員，蓋余重違前總督之勸告，以余不應長期淹留邊塞，當服務政治部，俾兼得內政上之經驗，對余個人當有裨益云，殊此一勸告，情意雖佳，而衡以後效，實極不健全者也。對於西藏，余從未發生何種關係，雖於多年以前，遠在一八八八年頃，其時余方自北京至克什彌爾，環滿州經中亞而倦遊歸來，孟加拉省長以余熟知中國之風尙，如輔以中國之舌人，余或有可效勞處，特商請印度總督欲將余羅致幕下，此事余數年後始發覺也。省長似有兩度之請求；惟當時余實不過一青年下級官，尙供職軍中，且正苦於考試，印度總督乃復稱此事將不利於余，謂余經此考試，可望陞遷，如此時他調，將喪失陞遷資格云。果也，經一度之考試，余遂晉級，然此種考試，竟成非洲土人崇拜之神物，使余直至今日，從未能一近西藏之邊陲。實則一八八九年時，余亦曾有一度失敗之努力，其時余欲改裝爲土耳其人，自中亞前往拉薩，然以長官勿許離職，此一企圖，亦終成水月鏡花。不問余抱有何種冒險進取之精神，余從未獲得政府之獎掖也。如前所述，余遠離邊塞有年，此時方在印度腹地監察土司之行政，乃於溽暑困人之五

月某日，余忽奉召前赴西姆拉接受訓令，令余統率遣赴西藏之使節。

余覺生平際遇皆繫於此。余再活躍矣。冒險熱復在余血液中沸騰。余於是不稍躭誤立將經手事結束，拼擔行囊，向西姆拉進發。

至西姆拉，余接奉外部送余查考之全部檔案，而國務大臣之正式訓令則尚有待。一日下午，余被約請隨克遵勳爵（Lord Kichener）會餐於安南谷（Anna、Dale）中一公共息遊所，餐後坐長松影蔭下，克遵勳爵向余縷述其整個計劃，全部理想，與各種困難。當地仕女競作馬術之演習，或呈獻伎巧，或拙劣而乏味，蓋西姆拉滿城佳麗華貴之最入時尚者羣集於此。然余與總督則另坐一處，方討論余在西藏應有之困難與夫克服此種困難最妥之方法。

惟有一事，總督自始即向余有完全明白之表示，即渠願目擊此一問題之澈底解決也；渠切盼此番出使克奏膚功，且爲達到此目的將視其權力所及，畀余以一切方便。所幸自渠初任印務次臣以來余兩人即有相知之雅。往者，環繞赤特拉爾（Clitral）與吉爾吉特（Gilgit）余兩人結伴同遊者凡九年；余等互通書翰亦歷有年所；渠初來印度時，囑余勿以總督視之，但當視爲老友與旅伴，其對余所表示之仁愛，逈異尋常。類似出使西藏之冒險事業，捨此公實不能想像一更適當之開創者與支持者。渠今已聚精會神於此種事業，余自信不久亦將盡心力而爲之。

余前此曾以兩度政治上之使命，啓節於西姆拉：其一爲一八八九年探險於克什彌爾北邊不知名之界路，兼平洪查（Hunza）之亂；又一則一八九〇年出使帕米爾及中國土耳其斯坦。故於此役前途景況，余已具有某種概

念，又因余曾遊遍中華帝國之兩極端，此外復在北京英使館作三閱月之盤桓，對於中國情形頗多心得，深知非得一曾受長期訓練於中國者爲余臂助，將來應付中國事，恐難望成功。以此，余曾先請一服務中國領館之官吏爲余任顧問兼通事。其次，則關於對藏交涉，須得一能操藏語之官吏任之；爲使命成功計，於此有堪慶幸者，卽政府派遣鄂康諾大佐（Captain O'conor）爲余臂助，初任諜使，旋改任祕書，此君係一砲兵長官，嘗率其山砲隊屯駐大吉嶺，因得習藏語，並研究西藏歷史與風尙，余嗣後又察知此君最喜雜沓於一羣汚穢之藏人中，相對作長時漫談，而其談話內容則顯然不關重要也。

余尙欲覓得若干廓爾喀人及在一八八九年曾一度隨余出使之白登（Pathan）人夏查謀（Shazard Mir）者爲余服務；惟廓爾喀人已悉數脫離聯隊，夏查謀嗣後尙歷任出使及偵察工作，此時已遣赴西比西尼亞（Abyssinia）矣。

懷特於余到達後一兩日內，亦行抵西姆拉，余兩人立卽開始商準備事。渠在邊疆曾有十四年之經驗，關於本問題一切地方情形，自極熟悉，且於應付藏人之眞實意義，凡爲余所不知者渠皆熟知之。渠所言藏人頑固刁難各情，余似覺其過事誇張，余以缺乏經驗故，常抱樂觀，以爲余等更輔以鄂康諾大佐，行將不難打破一切困難也。然懷特君之見解畢竟允當，余思此君自始卽知吾人非到拉薩，毫不能有所作爲也。

懷特在彼方邊地經歷既久，故對一切準備工作之建議特可寶貴。吾人將攜帶衞軍二百名，皆自工兵第三十二隊中挑選，該工兵隊曾在錫金數月，從事於通向邊境公路之修築，吾人盼能爲彼等拼搶一切，俾能先期開赴邊

境之隣近地帶，庶使吾人得輕裝簡從，儘可能早達甘壩莊，蓋時已深夏，在冬令將屆以前，吾人可供談判之時間，已無多日也。

所幸印度士兵長官對於此種及其他類似之粗蠢工作具有充分經驗。而於工兵三十二隊，余自一八九五年援赤特拉爾一役，即有所知，彼等方自另一邊地遠征歸來，直抵錫金，凡所希望於彼輩者，必能忠於職守，大可信賴也。余因扈衞軍將自錫金下部酷熱而多蒸汽之山谷移向距海面一萬五千尺以上之高原，故依懷特之建議，申請政府爲士兵製備冬季服裝，並攜帶全副戎裝，其中二十五名須乘小馬，可在當地徵發。不容忽視，爲此請准各士兵之給養。抑與亞洲人士交涉，觀瞻一項，爲哨兵特備羊皮外衣，此外，則各士兵須有特殊之組織，同印度政府所優爲者，此些須事，當不難咄嗟立辦，且彼方爲未雨綢繆計，在錫金

關於遠征軍之設備與捷之官吏，主管給養運輸事宜，其人即布需哲爾敦少佐(Major Bretbern)，爲余在赤當地已有一最切實而最迅特拉爾時舊雨，具有不可征服之樂觀，後於途次距拉薩僅數日程，溺死於雅魯藏布江，其時吾人正待收穫最後之成果，吾人得有此收穫者，此君締造之力，較任何其他個人獨多。

於時軍中一切部署已畢，余之正式訓令亦已奉到，遂於六月初旬偕懷特啓節於西姆拉，經由大吉嶺向錫邊進發。類似吾人此日進行之冒險事業，其在印度，大都悄然發動，關於吾人出使之消息，除限定之政界人士，或者俄國政府略有所聞外，其他則鮮有知者。印度政府深懼國會之質問與批評，而余意則最好勸其設法博取英國輿情之信任，蓋印度政府本身原須有賴於英國輿論之贊助也。當局此種戒懼之用意，當亦不難揣度。蓋事勢之需要，自

英倫控制印度事，向已異常困難，而國會議員輕率之質詢與批評，愈使此種事業之困難增重。異日余之使節，備嘗艱苦，即因缺乏英國輿情之贊助，惟使事變最後突爾揭發於英倫大衆之前，初不予以機會使得觀察事變循序轉變之機捩，如此而望其贊助，當非易易。抑自另一方面觀察，此等精細事務，正未能期望印當局假手於彼輩，以冒鹵莽滅裂僨事之危險，蓋使輩對於此種事務，雖爲最後統治之人，然其處理方法，則完全爲門外漢也。

故余出發情形，力求實際，余告友人云將有大吉嶺之遊。余因之不獲熱烈之歡送。然有總督殷殷爲余祝福，乃更可貴，此公深悉邊疆官吏工作之情況，而於疆吏當前一切問題，其關注之殷，尤爲歷來諸總督中僅見。外務大臣魯意士丹恩爵士(Sir Louis Dane)對余亦撫慰備至，後此且不斷予以最熱烈之贊助，余居留西姆拉時亦多蒙其殷懃款待也。

自西姆拉取道加爾各答以至大吉嶺，此一旅程，對於探險隊之前赴喜馬拉雅寒帶者，實一奇異之發軔。其時季節風猶未間歇。火車旅行實酷熱可怖。在加爾各答，溫度之高，破空前記錄。吾人仍兼程前進，蓋余實汲汲於開始工作，非僅欲早離熱帶地也。

征車甫發，余即悚有一種預感，此一感覺對余個人實有特殊興趣。余生平每對萬高山，即不禁興起特異之遐想。余誕生喜馬拉雅山中，自克什彌爾山可以望見；余因某種不可思議之吸力，每不禁神馳喜馬拉雅山中。余今茲奉命深入此山，以達彼方遙遠之邦國；余將自彼處(指大吉嶺)啓節，蓋惟自彼處遙望喜馬拉雅，可得最完全之印象也。大吉嶺今以壯麗之山色著聞於世，其地今已極易到達，良堪慶幸也。

余於黎明時即探首窗外，冀首先瞥見余須深入之高山，遙望高聳天際如一片雲霧，作玫瑰色。環其周圍者爲一望無際之平原。仲夏時熱道之炎威，使空氣沈濁鬱塞。然此天際緋紅之高峯，余確知決非他山，而爲喜馬拉雅一系，朝曦欲上，相映成緋紅色。此種印象對於余之新事業，首給一興奮劑，此後余每得一新印象，必痛飲一次。

平原周圍滿佈各種縱橫羅列低溼潮潤之植物。毒惡之氣氛自土壤中泮流而出。腐臭之池水觸目盡是。空氣悉皆沈濁，以含有熱毒也。吾人之希望唯彼天際之高山是賴。車向前行，較低之山系歷歷在望，此等低山，其本身高度亦在七八千尺也。最後余等到達山底，遂捨普通車而改乘通大吉嶺之上山小火車。此時沿途風景實美不勝收。小火車蜿蜒而上，中經熱道之森林，壯麗無比。蘭花幾可自小車中攀折盈握。草樹蔥蔥鬱鬱幾與車身迎合。無數木科羊齒及野蕉之屬突出於森林中，掩映其上者則有低垂之林木，互抱作拱形。　荀葡萄牽牛花，及秋海棠枝柯相接，如採花球。鬱葉藤及歐駒藤蜿蜒攀繞於無數樹幹之上，壘壘下垂如長練。竹枝高聳入雲，簇成百尺之濃蔭。清泉突出，泡沫衝激於山側。壯巍之瀑布到處皆是，自峻巖瀉下，冲激作怒吼。小火車沿途顛播而上，其全部行程時則紆迴宛轉作螺旋狀，時或曲折進退如鋸齒形，時又經隧道，履危橋，或沿峻峭之崖壁，惟嫌太紆緩耳，蓋熱道之森林儘自雄偉，而余則渴欲一望堪清兼加嶺（Kinchingjunga）斯嶺須待余等最後過山脊，抵大吉嶺，始可歷歷在望也。

嗟哉！余等今則登絕頂矣，然一切景物乃悉爲雲霧所籠罩。余等抖擻寒慄於潮霧中，高原蒸汽令人神志清爽，當余等抵大吉嶺時，大雨傾盆儼如瀑布。此間氣氛殊鬱窒，好在余甫經印度平原酷熱難支之行程，今可稍蘇喘息，待雨過雲消後，正好完全領略彼偉大之山色。（按指堪清兼加嶺，爲喜馬拉雅第二高峯，在錫金尼泊爾間——譯

者）

余後此頻頻望見之，每眺望一次，必可得一更新鮮而更奇偉之印象。時或於雲霧盤旋中呈現少許裂痕，微露天光；由裂痕中即顯出高空一片蔚藍之天色，與此蔚藍天空緊接者，爲一純白之山峯，崇高無極，遙與雲天匯合不可辨認，幾難想像其尙在人世間。此卽堪淸兼加山色之一面也。異日霧散雲消余憑眺於大吉嶺熱道森林峭壁之上，其地距山下狹谷之底凡六千尺，是時翹首雲間，則層層峯巒，愈望愈高，遙挹天表，滿披蔚藍奇幻之霞障，余視線漸近山系最高處，宵蒼混然，恍似太虛幻境，終達一最高之極峯，距其上升處之谷底凡二萬八千尺。又或於萬家燈火，一路光明，夜色籠罩於大吉嶺時昂首天外，遙望一片緋霞作玫瑰色；蓋堪淸兼加山於大地日落良久時尙可承受夕陽之落照。類似此種及其他各種不同之景態，堪淸兼加美妙之山色，殆無窮盡矣。

大吉嶺具有如許風光草木，其爲最秀麗地，自不待言。環顧此間一切，殊無西姆拉之忙碌氣象；此一季節，似常在濃霧包圍中，且似籠罩於棉絮纖維之下。一般人士，絕無營營逐逐者，當地全部景象，靜恬而寂寥。

代理副總督白地朗爵士（Sir James Baurdillion）祕書長麥克費爾生（MacPherson）；道尹馬林丁（Marindin）副道尹華爾綏（Walsh）諸公，對余皆多所方便，而余於彼等之贊助，尤覺感激不置者，蓋余私衷自訟，覺余對彼等頗有掠美之嫌。溯自一八七三年來，孟加拉政府卽從事於解決英藏邊務之工作，今在最後一瞬間，乃自西姆拉突來一異鄉客爲最後動作之執行者。尋常官場之禮貌余當可屬望於彼等。然彼等竟至關愛逾恆，盡將全部情況與經驗，供余參考。且當吾人後此進抵拉薩滿懷疑懼懼鬱悶之日，彼等及其夫人對余妻眷顧愛護之殷切，

實不可言宣，此尤爲余夫婦感銘不忘者也。

余常覺孟加拉政府處置藏事，其遭際殊迍邅。首懷遣使西藏之觀念者孟加拉省長也。首創拉薩使節於一八八五年且力謀貫澈之者，孟加拉官吏也；而於一八九五年則又有省長伊里汰特勳爵之倡議佔領春丕谷，自余視之，此一建議乃最適於解決問題者也。

歲月推移，凡關於邊務之處置漸自彼等掌握中移歸印度當局，復自後者移歸帝國政府。邊疆關係之掌理大有中央集權之趨勢，自某種觀點衡量之，此種辦法容有必要，然其對於他方影響，則顯而易見。地方政府已喪失其邊務方面之責任心，地方官吏亦殊少準備處理此項事務之誘進力，其結果，將來眞正需要良好邊吏時，不易求得，異日再遣使節於拉薩，大可以英倫外部一書記率之也。

余於六月十九日傾盆大雨中離大吉嶺。讀者試設身處地，懸想其生平所未見之最大雷雨，復思此雷雨晝夜連綿之情況，則吾人此日光景，不難想像矣。余當然備有厚雨衣及馬袴，雨傘；然潮溼之氣一若無物不可浸入者，蓋不僅雨點自上而降，而有透入性之溼霧又自四周襲來也。然儘有大雨，尙不足使余沮喪。余等道經一森林中，風景秀麗無倫。櫟栗、胡桃、橡樹、月桂、杜鵑、木蘭之屬滋生極繁，其中且雜以喜馬拉雅之樺木、赤楊、槭樹、冬青、蘋果、櫻樹等。蘭花類別多而色彩豔，其殊異之種余可採摘盈筐。不斷之潮潤與沈靜之氛圍使纖細鳳尾草得以發榮滋長；而苔蘚之秀麗亦堪與之頡頏，自樹身下垂如飾物，雜以各色蔓藤，相映而成五彩之花球。

余等沿山脊行數哩，下梯斯塔河，復有壯麗之木本羊齒、棕櫚、修竹、野焦之屬，映入眼簾。吾人行經數處肥腴之茶園，各有安適而孤寂之茆舍，環以美麗之園地。道旁羅列色彩各殊之花葉芋，花色輝映，使前途大放光明。惟去山道愈遠，氣壓亦愈沈重鬱悶，吾人最後行抵梯斯塔河，其他距海面高度僅七百尺，溫度恰如在暖室中。寒暑表猶未升過九十五度，而酷暑已不可耐。汗涔涔如雨下。精神氣力亦隨而洴流。此番遠征事業之發軔，其況味誠爲罕見，然既服官印度，則無論如何祁寒酷暑，風晴雨雪，洪水亢旱，朝命一頒，則義無反顧，任何遭際，悉當怡然受之，一如日常之工作也。

吾人今抵錫金本部一山谷，自平原迤邐至喜馬拉雅之分水嶺，爲尼泊爾布丹劃界處。是處動植物及鳥類昆蟲滋生之繁與種類之富，余可斷言爲世界各國所未有，蓋地當熱道，距海面高度僅數百尺，而在同一海面之上則有多雪之山系，其最高峯竟達二萬八千一百七十八尺也。

谷底小狹，寬約百尺之梯斯塔河衝激而下，跨亂石傍峭崖，奔流絕迅疾。其周圍復多小谷，皆極深邃，傾斜度殊陡峭，全部覆以叢密之森林，各色花葉，豐富而秀麗。熱道之棚頂大無論，樹幹如擎天柱，高達二百尺，此外尚有娑羅樹，西米欖、竹、蕉、鸞葉樹、椒樹、露兜樹等，沿山谷脊部復有參天之松柏。遍處皆庞大之蔓籐，花朵壘壘下垂，結果實如西瓜；更有開壺狀花之馬兜鈴以及蘭花，羊齒之屬，皆極普遍。草木之鬱茂在熱帶地方殆無例外。而蝴蝶種類之繁與數量之多，尤爲特色。余於兩百碼內計得十七只不同之種屬，中有色彩絕麗者，飛時閃出鮮豔金屬之光輝；又有酷似花葉者，觀其倦飛斂翼時，與樹葉初無二致。其美不如蝶而繁衍不相上下者，則豐富之昆蟲生活也。此類昆蟲，

殆如一切玫瑰，悉具有猛烈之刺。有甲蟲之數，無累千萬，復有極厖大之蜘蛛。除蜣螂、蟑螂、飛蟻諸害蟲外，在樹葉草莖上更有不可勝計之水蛭。此誠生物學者之樂園，亦惟筋肉壯健堪受滋擾者，始克游此樂園也。此其人當推偉大之胡克爾爵士（Sir Joseph Hooker），達爾文之友人也，曾於一八四八及一八四九年首來探險是邦，直殆今日，尙與吾人共同生息於英印間。

此間一切沈寂，余已言及矣。空氣殊少振動，恍似置身大暖室中。然亦非全無聲息也，大溪流穿過疲倦之森林時，猛激作怒吼，大瀑布之邊綠飾以叢密之龍鬚與精美之鳳尾而構成另一奇景，方其傾瀉時，洸激作隆隆聲，此外在森林深處，吾人尙聽無數蟲聲齊響，延續不斷。鳥類殊不多見，故鳥聲亦少；惟有無數昆蟲發營營之聲，音韵抑揚不斷，時或間以隱形蟋蟀之噪聲，尖銳而刺耳。

凡在此間所經歷者，皆極優美而饒興趣，惟余對此鬱悶欲絕之山谷則似無所留戀，故於首途赴干都時，番覺欣然，蓋此後氣溫較低下也。最易識別之熱道植物，自後已開始消逝，約在四五千尺之間卽有一種樺木、楊柳、赤楊、石楠、胡桃之屬，與甘焦、櫻、竹駢列而生。在草本植物中，則有鳳仙、葡萄籐、荊棘、威靈仙、琉璃草、草莓、葵花、蘭花、鳳仙、及石松等。

干都使館位於草樹新豐之茂林中，面臨雪山，堪清兼加峯歷歷在望。其房屋爲英國式之華構，遍植玫瑰花，環以園林，石楠、木蘭、曇華之屬，雜植其中，種類皆繁富，益以木科羊齒、水仙、蘭花，凡此皆可自然生長，毋勞種植，殊使園藝家爲之拓敍。

余在干都頗承懷特君之款待，渠先余來此佈置一切。渠夫婦卜居此間凡十四載，平居皆致力於園林，其興致殆無窮盡，蓋入春即有各色英國種之花木，如水仙那息薩斯、（Narcissus——按爲英國水仙之一種，相傳有美少年名那息薩斯，居常顧影自憐，每見水中己影，輒依依不捨，後餓死，化身爲水仙——譯者，）如意花、澤蘭等，時當夏令，又有各種美麗之熱帶植物。

懷特夫婦對於其共同生活之民族，亦具熱情。渠於近著之錫金與布丹（Sikkin and Bkutan）一書中，曾言：

「雷普查斯人（Lepchas）實一例外之民族，生活於此種民族中誠快事也。」渠謂此種民族堪稱良善可靠之奴僕。誠然，彼等固宜效忠於懷特，以懷特每環游谷中，輒以仁厚長者之態度施恩澤於彼輩也。余對彼等，特別留意觀察，兼聽取懷特對於彼等之意見，蓋彼等曾爲斯賓叟（Herbart Spencer）讚美之對象。斯賓叟因彼等之忠實與溫良，每引爲文明民族之楷範，自彼遠方之哲人視之，彼等固可尊敬，究竟一經接近，是否名不虛傳，此則余所急欲明瞭者也。

彼等形貌爲蒙古風格，然自有其特殊之色彩，決不致誤認爲與其四隣緊接之西藏人，尼泊爾人或布丹人。彼等似來自阿薩密（Assam）及緬甸一帶之山麓。溫良爲彼等主要之特性，自無疑問。或者怯懦一字更能表現其性格也。彼等生息於靜恬，溫柔而潮潤之氣候中，其性格之溫柔，一如其氣候；而彼等嗜好上之特色，亦頗似其生息之國土。彼等爲最特殊之自然愛好者，亦無可匹敵之自然採集者。彼等如常居故國，不受薰染，其心胸皆直率而坦白，天性仁厚而愉悅，燕居之暇，常和善可親，慇懃而有禮貌。彼等大都耽逸樂而無遠志，然鮮有私人間或政治上之爭

鬬。亦從不侵犯其隣國。彼等天性高尙而多疑。其婦女皆貞潔，無論男女，皆不縱飮。

此六千雷普查斯人誠有其極堪尊敬之品格，其中且有若干特點卽在吾等歐洲人士中，亦不甚顯著。然僅具溫良之性，而無強力與熱情繼其後，亦難以見稱於世，故欲眞以雷普查斯人爲我輩生活之楷範，殊不可能。彼雷普查斯人苟非吾人保護，早爲刁惡而矮小之廓爾喀人所吞噬，然吾人所眞欲贊許者，毋寧爲廓爾喀人。

吾人在干都僅作數日勾留，卽向藏邊推進，此時已屆夏末，倘有可能，吾人欲在冬令以前完成使命。積雨連續不斷，時復有驟雨盈杓，傾盆下瀉。吾人用以掩覆行李之普通油布，全部浸溼，儼似紙製者。道出谷盤，行經工兵三十二隊之營帳，該隊工兵方在修整道路，其鬱悶淒慘之狀，誠余生平所僅見。營帳、衣物、陳設、總總一切用具悉爲潮水浸漬。暑氣鬱抑，蟲毒酷不可忍，生命殆爲熱毒摧毀淨盡，在此情狀下之不幸生涯，吾人試一懸想，當爲之不寒而慄：日復一日，週復一週，月復一月，孜孜於馬路工程之掘鑿與轟炸，而修繕甫竣，又爲雨水冲洗，捲入川流；方其工作時，全身爲雨水汗液所浸透；殆退歸營幕，則幕中一切衣物其潮溼並不稍減；毒蟲之困擾，則無分晝夜，亦無論在工作時抑或在營幕時也。然而使對藏問題有最後解決之可能者，惟賴此種情狀之克服耳。

今者，彼中約有二百名行將脫離此種愁苦之情狀，而隨余扈衞入藏邊，誠堪爲彼等慶幸者也。吾人向一山谷進發，沿途經數處危崖，下有奔流怒放之溪流，旁無足防顚覆之障壁與柵欄。余從未見道路險巇更甚於此者，有之，其惟克什彌爾以外之洪查耳。同樣豐茂之草樹，此間仍所在皆是。然在此錫金中部與予以最深之印象者，當推偉大可驚之瀑布。余在他方從不見其匹敵。吾人彷彿身大雨中。瀑流氣勢極豐滿，各以長系列之湍流沿山下瀉，勢

如沸騰，湍沫橫飛，殷殷如雷響，穿過長綠之森林，閃光如銀白色，相互輝映綴飾，如檓樹，如羊齒，如花葉，一切秀麗之態，應有盡有。

吾人今已到達較高之地域，蚋、蚊、蚋、蠅等一切厭物去吾人漸遠，吾人已入阿爾帕山植物區，此間植物有金樅杉、槐、樺、酸蘋果、榛樹以及茉莉、橡樹、繡線菊、酸模之屬，而在森林映蔭中，到處有高大百合突出，皆極秀麗可愛。

吾人於六月二十六日行抵唐古(Tangu)，地距海面一萬二千尺，吾人今在此間，休息於一舒適之木室中，氣候涼爽，頗能忘卻從前多汽山谷中之一切鬱悶。在較低區域習見之繡線菊、楓樹、櫻桃、落葉松等今皆消逝，而代以楊柳、杜、矮樺、白杉、白玫瑰、覆盆子及無數蕊香花。山傍花草如織，而各種美麗櫻花，與夫龍膽、委陵草、牻牛兒、山小菜、地蘭草、飛燕草及各色草本植物，滿山羅列如錦繡，尤爲特色；同時在附近一帶，吾人又發見一種深紫色之美麗罌粟；其到處滋生於沿山地帶而孤芳獨樹者厥爲大黃，此實一極特殊之植物，胡克爾謂爲錫金最美麗之草本植物者是也，其下部有大葉鋪張地上，枝幹直豎，約高三尺，形如金字塔，花球攢集，有萼苞反折，以避風雨。

由唐古去嘉岡附近滅人需索之地帶，纔一站之行程，此番出使之眞正任務即肇始於茲。扈軍三百及輜重軍士及載重牲畜皆受極大之困苦：今在唐古，則空氣清涼，彼等精力已復，皆渴望進達西藏，余本人熱望亦不稍遜，三百，由布蘭德爾大佐(Brander)統率，悉於七月一日集合。當吾人行經低谷之日，大雨如注，熱氣蒸騰，瘴毒彌漫，然迄未聞中藏兩方有任何高級或負責官員到甘壩莊迎余，故決令懷特及鄂康諾率扈衞軍先行，預爲佈置一切。

彼等於七月四日離唐古，安營於距嘉岡牆垣九哩處，此一牆垣即藏人所視爲藏錫界線，昨年經懷特壞除者

也。懷特於到達營地以前，即尙在錫金界內，未抵牆垣時，即遇甘壩莊守備。渠告懷特云，在嘉岡對方，即藏人認爲分界處，已駐有官吏二人，一爲達賴喇嘛之統兵，另一爲其祕書長，皆奉派前來商邊務，且急盼翌日即與懷特開始談判也。

懷特告守備，謂彼願於翌日薄暮時拱候藏官於途次，且以友誼態度將彼等迎至營幕，惟不欲於嘉岡草率舉行仟何談判云。

翌日，鄂康諾大佐策馬前進，遇甘壩莊守備於嘉岡牆垣，藏人欲以此一牆垣爲分界地，惟該牆垣築於河上，河水恰又流入梯斯塔河，故依照一八九〇年中國駐藏大臣會同藏方代表簽定之條約，顯然屬於錫金方面之疆界也。守備迭懇鄂康諾下馬於此，並請其代懇懷特。惟鄂康諾則謂此間無討論之可能，未幾懷特率扈軍來，遂同穿過牆垣，甫出關，即見兩藏官身着黃緞服，便衣侍衞羣伺左右，自營幕策馬來。鄂康諾大佐趨前迎之，彼等即下馬與談，殊有禮貌，並請鄂康諾代邀懷特下馬，謂彼等營幕近在咫尺，可往進茶點，兼商議一切事宜。鄂康諾大佐答稱，懷特殊不欲在嘉岡耽誤行程，或有所討論，但極願於本日薄暮時在行營晤教，惟一切談判，仍須俟余及中國委員到達甘壩莊後方可舉行。

藏吏仍徒步前進，懷特來，勒其馬韁，固請下馬往營幕稍憩。同時其侍從亦環翳於英吏馬前，攬其韁轡，將引之去。懷特向兩藏吏婉言謝卻，無已，惟有今三數印兵開路，英官吏即策馬前進，拉薩兩官吏亦遂上馬回營。惟該守備仍追隨英官吏，再三瀆求彼等在前途另一營幕中盤桓一日，藉與兩藏官作一度商談。渠態度頗激昂，頻向英吏暗

示，將有引起敵意之可能，並云：「譬如有犬於此，汝如一再輕鞭之，或不汝噬，汝如踐踏其尾，則雖無齒牙，亦將謀反噬也。」

余私揣某一人羣之觀點，欲爲另一人羣所瞭解，常非易易；惟該守備對吾人抗辯之言，自吾人視之，恰可適用於藏方。祇以藏人侵我領土，今且要我於條約規定之錫金境內，使吾人最後不得不起而堅持吾人之條約利益也。

是夕，中國委員何君遣人來言，渠已達到緊接界外之吉里（Giri）請懷特暫留嘉岡。

次日懷特率扈衞軍悄然行過邊境，途次幸無人見，僅遇一駐在吉里小驛之中國守備，忽忽行過，未交一言。懷特安營於吉里附近，何君卽來拜訪，告以駐藏大臣復總督公文之內容，益請英方使節留駐吉里，勿往甘壩莊，但我方婉言拒之。據云，駐藏大臣於復文中，通告總督，謂彼再派何君會同亞東稅務司巴爾大佐（C. Parr）前來以友誼態度商討一切，渠意此兩人官階當可與總督所派委員同等。又稱達賴喇嘛已派拉薩方面之祕書長及總兵會同中國委員參加談判，惟甘壩莊係在西藏境內，總督之所知也，故此次會議，祇可在一八九〇年條約規定之牧地附近，擇一邊地舉行。易言之，駐藏大臣意，似以爲藏人儘可以武力佔領我條約規定之邊地垂十三年，而吾人則不許在藏方同樣邊地暫時舉行一度之會議也。

懷特於七月七日率扈軍向甘壩莊進發，屯紮於小溪流，距「莊」或堡壘不遠，該莊建築殊森嚴，位於一峻崖之極巔，距地面約百尺。懷特接何君來函聲稱已知照該莊守備爲之供張一切，渠本人將於次日偕拉薩兩官吏前來。懷特當卽去函申謝，並根據何君來函，函請藏方守備稍供芻秣；但此書比卽退回，未加拆閱，且帶有某種極無

禮貌之口信。

布雷哲爾敦爲主持運輸給養最努力之長官，自錫金隨來辦理供應事宜者也，渠於次日發現距甘壩莊約三四哩處，有一肥腴之山谷，草豐麥熟，牛羊滋長。

是夕甘壩莊守備偕屬員二人來營，攜有拉薩代表之禮物。懷特接待之，復函亦極客氣。鄂康諾更將來使延入本人帳幕中，與作溫婉之談話者良久，來使頗喜其得被延見，予以金錢，則完全拒絕，而懷特此時捨金錢外，更無長物。該守備舉止亦頗有禮貌，對於拒收書函事，再三道歉，並允翌日爲備芻秣。

拉薩兩官吏（即駐藏大臣致總督書中所稱述者）於七月十一日拜會懷特。彼等態度良佳，惟關於吾人此來，彼等謂爲干犯邊疆禁令，因而提出抗議。彼等與懷特晤談後，即拜訪錫金世子，渠於前一日來至懷特營中；鄂康諾大佐即於此時以非正式態度，與彼等作長時談話，欲試探彼等此來，究有多大權力。惟彼等極力迴避質詢，僅反覆聲言非有適當之命令，彼等即根本不克來此。同日，懷特拜謁何君。

十二日鄂康諾大佐與拉薩代表作兩小時之談話，藉知此祕書長曾往北京，回藏時取道加爾各答及上海。彼等所深持之立場，即認定其政府所指定之議事地點原在嘉岡邊境，故須到達該處，方可呈獻彼等之憑照。至關於正式通問事宜，彼等謂依照中藏間某種條約之規定，凡藏方對外一切正式公文，須由駐藏大臣處理，在此情形下，彼等仍切實表示，如在適當地點，即在嘉岡邊境上，彼等具有與我方委員交涉之全權。

彼等對於我方函件，不收亦不答。惟

彼等坦率宣示其對於中國人士之厭惡。謂中國當局藐視藏人，且常爲招致外人入藏之工具。（寃哉中國當局，吾人亦方咎其排外也。）中藏關係實處非常之變態。一方藏人則遇事諉之何君，甚且並我營謂送去函件亦概交何君，唯恐留之以貽後患，而同時何君又自承彼無權過問之事，正自多多。彼西藏官吏雖似懦弱如童騃，常惴惴焉唯本國政府是懼，然每遇涉及英人之事，無問鉅細，輒蓄意多方阻撓，但可適用中國當局時，立即用爲代罪之羔羊。（猶太人每將本身罪惡表諸羊首，而縱之逃入荒戶，稱爲代罪之羔羊——譯者）

懷特於七月十三日正式拜訪兩藏官，晤談終了，即呈獻禮物，內中各有印茶兩紮。彼等似欲反對接受印茶，而座中人悉未理會，於是全部禮物悉被接受。

上述情事發生之日，余方在唐古，此時心情頗杌隉。欲效懷特之所爲，逕於抗議聲中，闖過邊境，又覺太嫌操切。抑此舉亦太冒險也。余決定對藏人不加攻擊，惟將彼等移出嘉岡，一如昨年之所爲，此種決斷雖或不甚賢明，然余則有意爲之，蓋無論如何在開始時總須避免直接衝突也。懷特所達到者原係我政府與中國當局商定之談判地點。然此舉已使藏軍在吾人交通線上佔有優勢，而藏人又顯在一種激越之狀態中，故前途危險殊不小，余與布蘭德爾大佐常以異常焦急之心境，逐日期待懷特之消息。

藏人主張舉行談判於嘉岡，其所持理由，表面看來，似有相當力量；如最後拉薩官吏，暨中國代表，竟相率蒞止，且各備證明文件，準備談判，則我方似應前往會商，方爲合理。惟事實上此種談判，毫不能產生結果。彼輩所具之權力，不過勿許吾人越牆垣一步耳。至於談判二字，嚴格言之，彼等殆無權力之可言，彼等將不敢對我有任何讓與，蓋

懼其財產遭籍沒，生命且將不保也。即令吾人逼近拉薩，彼方迎來者儘爲地位更高之人，亦絕無權力。甚且即如駐藏大臣乃至噶布倫亦同樣無權。藏人素無管理對外關係之機關。惟依照其某種辦法，由中國當局處理外交事宜，然而中國當局代辦之事，又抗不遵行，此固吾人所屢見不鮮者也。

第十章　甘壩莊

今者中藏兩方已有某種代表現身於甘壩，其人雖非具有何種顯赫之地位或卓越之權力者，惟余覺此時最好仍向甘壩莊進發，藉與彼等有所接觸，而余本人對於一切情況，亦可得一具體之印象。故於七月十八日，逕自唐古策馬前趨甘壩，同行者爲修築馬路橋梁異常堅實之錫金工程師多福爾（Mr. Dover），暨少數扈衞之騎兵。

行過唐古，山道漸荒涼，此後更無高大喬木，惟見叢叢榛莽及矮小石南，更前行，地勢愈高則並此矮小石南亦皆消逝，行經堪格拉列（Kamgra-la）界嶺，則惟見粗大之叢莽，此外一無所有矣。此界嶺雖高至一萬七千尺，倘極平坦易行。下嶺後，吾人乃眞入藏境，風物變換至顯著也。此後更無狹窄之山谷，惟極目高原，寥闊無際，隨遠山迤邐而劃成若干區域，樹木絕無，一望空曠，四通八達。天空亦明晰，季候風吹來之雲霧早已絕跡，日光猛烈，即在陰處氣溫亦達八十二度，正午時熱不可耐，而入夜凝霜，則又降下四度矣。

入藏愈深，行出空曠之平原，吾人去喜馬拉雅稍遠，遙望此偉大可驚之山脈，可得一雄壯之印象：極東則有藏馬爾赫呂峯（Chumalhuri）高凡二萬四千尺；中部則有堪淸兼加峯，高二萬八千二百七十五尺；極西相距九十哩處，即高二萬八千零二尺之挨佛勒斯峯（Everest）也。

余於七月二十日正式拜會何君及西藏各代表。何君殊非一嫻雅之官吏，余對渠印象不佳。然西藏祕書長則

與余以良好印象，余當時曾報告「其人就外表言，具有愉快，和善而淹雅之風格。」然以貌取人，實不可靠，直至十四月後條約簽定時，此君始終爲藏人中之對我最懷敵意者。

余因此係初次晤談，未便進而從事於實際之討論，惟告諸代表云，關於駐藏在期待總督之訓示而未能開始正式之談判，然不妨於下次會晤時，將總督對於目前局勢所抱之見解作一明白詳盡之陳述，庶中藏代表明瞭吾人之觀點，將來正式談判開始時，立可建議謀解決也。

兩日後，彼等皆來回拜，照例寒喧後，余即宣稱將履行前日之約言，並告舌人開始宣讀余事前準備之演詞，而由鄂康諾大佐用藏語譯爲傳譯。然鄂康諾尚未發言，藏人即起而反對，根本不欲舉行談判於甘壩莊，謂談判地點，惟嘉岡可稱適當。余告彼等，關於會議地點，應由總督與駐藏大臣裁奪，而非談判所能決定。總督之所以擇定甘壩莊者，以其接近邊疆爭議之地帶，且上次會議係在印度舉行，是以此番擇地，舍印邊而就藏邊。且藏人對於中英兩政府艱難締結之條約，既已藉口毫不知情而否認之，故今日之事總督決定在藏方舉行談判，並要求一高級藏官參與，庶異日新約告成，藏人更不能諉稱毫不知情耳。

於是藏人又反對余之扈衛爲數太多。余乃說明此次所攜扈軍僅足適應余之地位，且不逮上次談判時駐藏大臣攜往大吉嶺及加爾各答之衛隊。彼等又稱，因諗此番談判，應表現親睦精神，故彼等自身，未攜武裝衛隊。余答稱談判自須親睦，余苟懷任何敵意，則所攜扈軍何不超過二百，此二百人僅足爲余防護暴徒之侵襲，如駐在中國首都之英公使，新近即有此種遭遇也。

於是余之演詞卽經舌人宣讀，內容追溯十七年前，總督如何建議遣派和平使者前赴拉薩，與藏方商定一切通商條件。不列顛臣民在中華帝國各藩屬各省區皆有貿易權，亦如中華帝國之臣民得在不列顛帝國各部從事貿易也。惟於中國此一藩屬之西藏，則貿易前途，障礙橫生。故當時印度總督，決於一八八六年徵取中國政府之同意，遣使拉薩，卽欲與拉薩藏方當局磋商此事，冀除去一切障礙也。乃於使節整裝待發之最後一瞬間，中國政府忽告總督，謂藏人反對英使入藏之意見殊爲激昂，使彼等（中國政府）不得不請求使節緩來；又基於中國政府之好意，及自任開導藏人力謀增進且發展貿易之明白諒解，於是總督乃收回遣使之成命。

自得中國政府此番諾言，荏苒歷十七載，英政府今有正當理由一據其怨望，卽以藏人堅決刁難之故，中國當局在此期間未能履行其約言也。

總督罷議遣使，固表現其忍耐精神，乃藏方乃以怨報德，不假任何理由或藉口，進攻英人保護下之藩國。然卽至於此，總督仍強自制抑，容忍十二年，尙冀其服從中國政府之命令而退兵也。頗藏軍仍自淹留錫境，甚且攻擊當地之英方軍隊，總督遂迫而予之以懲創，驅之於錫金境外，且追入春丕。倘非顧念中國皇帝與英國女皇間業經存在之友誼關係，則英軍儘可留駐春丕，以爲無端啓釁之懲創也。

祇以尊重此種友誼，故總督同意與中國駐藏大臣代表藏方進行談判，數年後，協約告成，規定藏錫之疆界，訂條款，俾商人得來亞東，得隨意向任何人出售其貨物，得購入土貨，得雇用夫役，得任意經商而無任何刁難之限制。並同意五年以後，如某一方面欲修改約章，雙方卽應再行集會，訂立新約。

女皇陛下之國務大臣，於五年終了時，以條約遵行之情況垂詢總督，總督復文即將往事加以迴溯：謂中英官吏曾在條約規定之疆界合立界碑，而藏人毀之；謂藏人曾佔地於境界以內之嘉岡；謂藏人築垣於亞東以外，無論何人，不許通過該處，與來自印度之商人貿易；謂藏人否認駐藏大臣與總督會同簽定之條約，其所持理由則謂藏人本身並無簽字者。

女皇陛下之國務大臣，自聞總督與駐藏大臣簽定之條約，竟爲藏人多方毀壞，當時異常震怒，立命懷特前赴嘉岡，對於擅越總督與駐藏大臣所定疆界之西藏軍民，實行驅逐出境。懷特遵即前往該處，驅逐藏人，建立營堡，並將辦理情形呈報總督。

中國駐藏大臣聞悉懷特此番動作，即函我總督，聲稱如有必需切商之事，渠將遣一中國官員暨達賴代表會同英國官吏解決之。總督復函，稱已遣派高級官吏會同懷特前往甘壩莊，解決邊界暨通商事宜；惟以藏人藉口毫不知情而破壞舊日之協約，故總督函告駐藏大臣，此番談判，須得最高級之藏官，其束縛政府之權力應毫無疑問。本此意旨，余與懷特君來至甘壩莊。但得總督一言，謂最後一點，渠可表示滿意，余立即準備開始談判矣。

余向彼等切實聲明，總督毫無兼併彼等之意向，且在異日談判中，如關於通商事宜，藏方能有合理之表現，即徵總督實行割讓嘉岡附近之土地，亦大有可能。余更向彼等警告云，往日駐藏大臣於彼方戰敗之餘，爲彼方利益而代訂之條約，既爲彼等多方破壞而毀棄之，此後如果締結新約，應如何忠實履行，予須要求某種之保障，此點宜在彼等意計中也。

予謂：「君等藏人可任意前往印度營商。君等任至何處，任留幾時，悉可從心所欲。然在我方，則凡欲來藏貿易者，輒阻之於邊境，且不許汝商民與之接近。吾英人可以經商於中國之滿州，蒙古，土耳其斯坦（新疆）及其他各藩屬中；惟於西藏，獨不許進行貿易。此種偏頗不公之事，殊不適於正貞文明之民族如君等也；我總督固無意兼併君等之國土，且君等倘能於開放貿易事宜表現合理之態度，則關於嘉岡附近之邊地，正不妨讓與君等，然而多年以來君等置諸藏印貿易前途之種種障礙，務須整個掃除，以期一勞而永逸，此則我總督所必需堅持者也。」

此一演詞，自爲拉薩當局而發。藏官既不允接受書面之陳述，余思此種口頭報告，或稍有轉達之可能，況有中國方面負責官吏在座，而余於命意所在，亦相當喚起注意也。

藏官於演詞宣佈時，留心諦聽，然宣讀終了，乃云彼等殊不願對之有所討論。余答云卽余本人亦不欲與彼等進行討論，蓋尙未奉總督訓示，云已表示滿意於彼等之地位，認爲充分卓越，足與進行談判也。余之不辭勞瘁而以非正式地位向彼申述總督之見解者，特略表慇懃之意，且冀彼等轉達其政府當局耳。藏官謂此點亦難辦到，非俟余等退返嘉岡，彼等殊不能對政府有所呈報。

此時何君乃出而幹旋，謂藏人太無知，應付頗非易易，勸余遷就彼輩，同意前往邊境。余謂此事固所樂爲，祇須總督認爲可與談判之代表到場，余立卽隨赴邊境，就地會商；特茲之所謂邊境者，當係僅距此間十哩之哦格拉列界嶺，而非如藏人所假定之嘉岡。何君謂邊境之眞實地帶，此時尙不可知，想係分水流入印度處耳。余謂五分鐘之

勘查，即可明白分曉，何君答云，然則此事易解決矣。

何君之中國祕書建議將余演詞底稿由吾人宣讀者，抄送藏人一份。余立允所請，經何君同意後，即送致藏官。乃藏官對此一紙演詞，竟惶惶然避之曾蛇蝎之不若。彼等謂無接受此紙任何理由，立即送交何君之祕書，其人能操英語，余曾授以英文原稿一份。

此輩所謂代表者，嗣後在甘壩莊更不與吾人接觸，惟鎮日墊居堡壘，若有不豫色然。余向政府陳報此番會晤結果時，聲言余與懷特皆認此番交涉勢須曠日持久，且似有武力解決之必要，政府應早爲之所。余謂藏人頑梗刁難之態度，悉如懷特及其他熟悉藏情者之所逆料，今而後，余始知非用壓力殊少達到協調之希望，然同時余尚儘量採取辯論折服之手段也。

余在甘壩莊營次殊懽樂，倘或此輩代表立意遷延，使予無事可辦，則余即鎮日無所事事，亦頗愜情。余共事諸人皆極歡洽，余等朝夕聚首，至足樂也。關於營中佈置之舒暢，與夫飲膳料理之安適，則懷特君最稱能手；吾人今在此間，既無印度平原之鬱熱，復無山中多雨季節之苦悶。印度時令風更不能薰向我人。雖偶有頃刻放晴之涼雨，然在七，八，九三月，雨量不過四寸九分，尋常天氣大都爽朗，晴和而清曠。吾人可以眺望平原迤延起伏，茫無涯際。吾人遙睹季候風飄來，滿天密雲，掃過喜馬拉雅山系；吾人又可不時瞥見崇高無極之山峯，巍然峙立於山系之上，近在咫尺者，堪清兼加峯也；寥遠無極者，挨佛勒斯峯也；凡此皆與吾人以無窮之懽樂者也。

吾人有出獵羚羊羱羊者；有出而從事於植物學上或地質學上之探討者；後此科學幹部完成，余則或隨赫登

(Hayden) 出而導化石，或偕窩爾敦大佐 (Captain Walton) 搜捕鳥類，或與現任旛攸(Kew)地方植物園董事之普蘭恩大佐(C. Prain) 採集植物，於是關於各個專家科學上之趣聞，余悉可更番聽取，彼多方刁難之藏人儘可將余長期擱置此間，余實毫不措意也。

然拉薩代表雖更不欲與我人有所商談，而班禪喇嘛忽派代表謁余，渠之政治勢力雖不逮達賴喇嘛，而其精神上之威權，則正相伯仲。該代表聲稱，彼等奉命前來敬告吾人者，即以吾人此番蒞臨甘壩莊，致班禪喇嘛與拉薩當局之間大起紛擾，拉薩當局謂吾人越境事，應由班禪喇嘛負縱容之責，故班禪爲避免此種紛糾計，惟有懇余退出邊境，或即退往亞東，該處原爲舉行此種會議而設也。余比將前向拉薩代表申辯之理由，重向來使陳述。來使極有禮貌，議事時態度極和藹，亦極愉悅。關於條約事，彼等亦謂因係駐藏大臣簽定，彼等既不知情，故不能負責遵守。余謂余等此番來藏正爲此耳。吾人今欲締結新約於此，使藏人亦能參加談判，庶異日更不能諉稱毫不知情也。彼等皆爲之莞然，並謂此種論據實極合理，惟破壞條約者乃拉薩當局而非彼等，故吾人仍須前往亞東，即商訂條約於該處云。

余告彼等，藏人既曾逾越約中規定之疆界而佔領嘉岡，則破壞條約之事，藏人亦已爲之，此其一；其次，吾人應認定藏人爲整個民族，每一藏人之行動，應由全體負責也。

余當時作一報告，謂由此次晤談所得印象，覺藏人儘極幼稚，究不失爲愉快懽悅之民族，且就個別言之，似極傾向吾人也。

在中國領館服務之威爾敦君(Wilton)於八月七日加入吾人之使節。渠曾代理四川成都領事，與談未五分鐘，即知其人將大有助於余等。渠立即告余，中藏各代表皆無充分地位及權力，足與余等辦理交涉事宜；除由駐藏兩大臣及藏方噶布倫中各派一人爲代表外，餘人悉無能爲。此新任駐藏大臣係去冬派來專辦此次交涉者，威爾敦君本人曾於成都見之，然渠於八月初旬即來至余處，而該大臣則直至次年二月始抵拉薩，計自北京首途以來凡歷十三閱月，中國人士之遲緩遲滯有如此者。

總督因得威爾敦君關於代表情形之獻議，遂於八月二十五日申請駐藏大臣本人或幫辦大臣，應擇一與余會晤，又因現任藏方各代表已完全證明不適於處理外交事宜，對余解釋藏印關係之演稿，猶拒不接受。故又申請西藏政府遴派達賴喇嘛之協攝一人暨地位比較隆重之國會議員一人同來。

至關於駐藏大臣反對以甘壩莊爲會議地，克遵總督則謂因該處距邊疆爭議地最近；又因前次盟約原係締結於印度而爲藏人所否認，故此次談判須在藏方舉行，蓋英政府不欲使異日新訂之盟約又遭否認也。總督又稱冬令轉瞬即屆，如至時交涉尚未完成，余或須在藏方另擇地點，度過隆冬。總督於結論中，鄭重聲明，余地位既隆，責任亦鉅，余有權與該大臣直通情愫並力謀合作云。

余等在甘壩莊，毫不能有所進展。在某一時期，余等居常惴惴，深懷遭受襲擊之恐懼，倘吾人戒備稍現疏虞，余信或竟不免。所幸貝杜恩大佐(C. Bethune)係一經驗極富之長官，其部卒又皆習習於邊地作戰，戒備甚周密。余等之營寨亦妥爲防護，隣近村莊經常巡視不斷。

時有兩錫金國人，素常往來喀則；此番前去被捕，聞尚未加凌虐或殺害。惟藏人經我方請求，仍拒不引渡，爲報復計，吾人亦惟盡攫藏人之畜羣，並盡逐嘉岡之藏人，此輩藏人，係余留絕大危險特允留居嘉岡者也。

於時交涉略有轉機，卽在八月二十一日，日喀則附近之札什倫布寺（Tesi Lumbo）有一長老代表班禪再來謁余。其爲人溫雅而和善，同來者，除上次代表班禪諸人外，尚有兩猶侶及其他代表一行。長老進言云，班禪喇嘛頃召開一度會議，決定再派代表措辭初無不同，余亦遂重述前番議論以應之，長老對於嘉岡會議之主張堅持甚力。余乃喻之云，譬如甲懷一物乙欲得之，此乙君應擇何手段方見明智：其將與甲敎友誼以動之耶？抑不惜多方激惱甲心悅誠服而自動劃讓嘉岡，乃不此之圖，而採取堅決無情之態度：余與懷特來時，人對於彼等之好感，使吾人爲之心悅誠服而自動劃讓嘉岡，乃不此之圖，而採取堅決無情之態度：余與懷特來時，僅派一下級官吏往迎，而此一下級官吏他無所能，惟曰非至嘉岡不能談判云耳。此種態度殊不足以博取吾人對於拉薩當局之好感也。

長老繼云，各代表並非下級官吏，其官階僅次於達賴之協攝而已。余謂余可斷言彼等無多大權力，蓋余於到達之日曾向彼等宣佈演詞，請將內容轉達拉薩政府，而彼等拒之。余意一紙演詞尚自不能陳報，則重要之條約，彼等更不堪擔任矣。

余請長老致意班禪，如必欲與余等磋商一切。如此則諸事不難迅速解決，而余等亦卽遄返印度矣。余等離甘壩莊，務須運用其對於拉薩當局之權力，開導彼等派遣適當之代表，並賫成該代表以合理親睦之精神與余等磋商一切。如此則諸事不難迅速解決，而余等亦卽遄返印度矣。

余於是與長老互傾身牙世，渠語余自幼即皈依宗教，生長禪門，故政治上之應付，雅非素習。余謂此種虔誠信仰之生活，實使余健羨。余以職責所寄，不得不曉曉爭較此類政治上之瑣事，然於終身敬奉上帝之人，亦嘗欽佩不置也。長老詢余可否再圖良晤，余謂長老儘可無日不來，來且作竟日談；而鄂康諾大佐亦將不時拜謁長老，以其能操藏語也。

長老於八月二十四日再來謁余，謂自前番晉謁後，渠親詣藏方各代表處力勸彼等即在甘壩莊談判，勿復堅持嘉岡。乃彼等答稱，奉命談判之地，係在嘉岡，一如余所奉命令，係以甘壩莊爲談判地，故任何變更，萬難同意云。長老今有爲余一言者，即此間附近已有藏軍七百，但余倘遣去扈軍，彼亦可飭令撤退。彼意此時拉薩當局或可同意談判於甘壩莊云。余告長老，藏軍此番前來，余毫不反對，惟此間附近一帶藏人既有如許兵力，而對於余所有之少數扈軍倘持異議，則殊堪驚訝耳。

於是此天眞之長老又詢余可否遣去半數，如然，渠願留質此間也。渠謂藏人頗疑吾人來意不善，且吾人又係闖關而入，惟減少扈軍或可稍平其氣耳。余告長老，如謂吾人闖入西藏，余實不能承認，余直至現在，始知藏軍開入條約規定之邊疆，藏軍此舉殊無任何理由；至關於余扈軍之實力，余乃重申上次之論據。

長老謂向余多所瀆請，深抱不安。余告長老不妨向余作竟日商談，余無不立予諦聽，且無不盡力與以余所認爲合理之答復。余亦謂深憾此來與班禪喇嘛以重大之不安，余更確信此番交涉，如由班禪喇嘛暨其派詣余處溫雅而明達之諸謀士居間主持，余等必可速謀解決也。

余勸長老轉商班禪喇嘛逕向拉薩方面陳述一切。長老答言彼等不許違反拉薩政府命令有所陳述，惟彼可即日再詣拉薩代表，告以再度設法勸余退返嘉岡情形，兼洽各代表商請拉薩當局就甘壩莊舉行談判，長老並云，如拉薩當局因各代表擅敢爲此申請而欲施以懲責，彼甚且不惜以己身代受之。

長老遂又詢余，在未來談判中，吾人希望究何在。余告長老，余於初到之日發表演詞，已將吾人之要求盡量宣佈，此演詞附本，極願送長老一份也。惟長老云已熟知其內容，且詢余所謂開一商埠之說，究竟眞意何在。余卽向之詮釋，謂吾人希望有一適當之商埠，非若亞東之高築壁壘以封鎖其後也；此一商埠須使英印商民得自前來與藏商謀聚會；此一商埠須與吾人在中國各部及前在日喀則所有者初無二致云。

長老爲人殊可愛。姑無論其具有若何智能，驟視之殊不甚顯露，余或偶不經心，妄發議論如謂地爲圓形等，長老輒糾正之，並向余確言，余倘居藏稍久，得暇研究，必知地形非圓而爲扁平，又非作循環狀而爲類似羊脊胛骨三角形也。舍此勿論，則長老爲人懽悅而善交際，常來營參加余等餐會及茶會，與鄂康諾拜黎等輒斷混數小時，撫弄話匣，打字機，畫片，照相機及營中一切新奇物品。

然近今情勢又轉惡劣。八月三十一日，有一消息異常靈通之親信人員告余，渠確信藏人非待我方向彼央求而產生另一形勢，決不欲進行任何交涉。據云彼等撫心自問，確信與吾人地楚德齊，匪特不甘對我有任何讓與，且信不難自我方索取某種權利云。藏軍二千六百名今已佔據斐利日喀則間一帶高原及界嶺。然據來人推測，彼等目前卽抱定消極妨礙之政策，決定在

西藏境內不與我人談判，一任我人長此坐困於甘壩莊，如必欲前進，即以武力抗拒之。彼等深恐吾人得寸進尺，如今歲任我來甘壩莊，來年或更往日喀則，又一年將直抵拉薩。故毋寧決心自始即予以阻遏也。

余聞日喀則長老曾竭力勸導拉薩官吏採取比較合理之觀點，然未獲成功。拉薩官吏完全聽命於拉薩國會，而國會議員則以拉薩諸喇嘛爲主要成分。

爲欲舉行談判於甘壩莊而發生如許紛擾，殊令人難以索解，彼中國政府固曾於七月十九日照會我北京公使，聲稱『欽命駐藏大臣今已商妥達賴喇嘛，派定官階顯赫之藏官二人，會同何知府前來甘壩，迎候榮赫鵬大佐及懷特君，磋商一切應取步驟。』中國當局續稱，深信此番必可使久懸未決之爭議獲得迅捷而和好之解決，並請湯萊公使將此次照會之內容電告英政府，俾訓令榮赫鵬懷特二君以友好精神與中藏各代表開始談判，冀得迅將懸案作最後解決云。

中國政府確曾申請英政府撤回吾人攻往甘壩之扈軍，此事似係根據彼等所接報告，謂余繼懷特赴甘壩莊時，攜有士兵三百，此蓋料理留在唐古之軍需給養者也。

詎以駐藏大臣來電，達賴喇嘛似亦同意以甘壩莊爲會議地點，中國當局於送達上述照會時，曾將此電抄送湯萊一份，電文略稱：『達賴喇嘛之答復，略謂英政府既已派定榮赫鵬大佐爲邊疆交涉使，而以懷特副之，並約定各代表於月之七日，會晤於邊疆驛站甘壩莊，而何冠西知府日內亦將自清溪(Chingshi)前赴該處，茲事體大，彼職責所在，亦當派遣地位顯赫之官員，前往甘壩，隨同蕭（疑係何）君迎晤英代表，並與磋商一切邊疆問題。』

似此證佐顯明，昭然若揭。中國政府暨達賴喇嘛皆已接受甘壩莊爲會議地，並各命其代表來此迎候懷特與余。然而既在指定地點會晤，彼等又不欲與吾人有任何交涉。

余思此種奇特之舉，當於駐藏大臣來電之最後數語中尋求解答。該大臣於報告達賴喇嘛遣使會同何君迎余於甘壩莊之同一電文中，要求我方留意，毋得逾越邊境，致又引起藏人之疑懼。

余推想中國政府，駐藏大臣及達賴喇嘛，皆不知甘壩屬於藏方。以對於邊境之一端，亦即吾人認有親至拉薩與彼等覿面談判之絕對必要者也。理邊務之權力，此正吾人主要困難之一解者也。

然姑無論彼等是否熟悉甘壩莊之地位，彼等固已正式同意派遣代表來此迎候懷特與余，乃此輩代表甚且對於文件之往還亦繼續予以拒絕，此誠百思不得一解者也。

至九月一日，何君詣余，聲稱因病奉召回拉薩。余趁便向之縷述，中國政府力任爲藏方負責，而又無力實踐之，致陷吾人於困境。英當局曾一再表示尊重中國政府，然除藏人破壞舊約，復多方阻撓新約之談判外，更無結果之可言。余重煩何君將目前最嚴重之局勢轉達駐藏大臣，促其運用本身權力，切實開導藏方改變其目前不可忍受之態度。藏人似尚不能憬悟其對我政府積年之侮慢，故遲來益肆乖張，即於一會議地點，猶持異議。吾人既畀藏方以談判之機會矣，拉薩政府如堅欲反對舉行談判於甘壩莊，而中國當局復無力強其來此談判，則此後形勢必嚴重異常，駐藏大臣不可忽視。倘英方在此情勢之下一切謀自決，且自行採取最後解決之手段，則異日中藏兩方之當局惟有自怨自艾耳。

何君允將一切情況詳陳駐藏大臣，時日喀則長老及其他藏人（惟拉薩代表除外）悉在座，何君亦就地向之說明種切，彼等雖謂吾人舉動頗現橫蠻，然當時似皆爲之感動。

九月二日印度政府詢余，倘藏人繼續無所舉動，此後局勢當如何應付，囑余貢獻意見。余於九日呈復，謂總督對於駐藏大臣之答復，至少對於中國當局不無某種影響。彼年以還，湟鄂邊道上常有吾人軟弱無能之使節憧憧往來，予藏人以極深刻之印象，以爲此番出使亦不過聊復爾爾。彼意倘在夏秋二季能將阻礙力充分發揮，則不待冬節吾人勢須卻走，毫無疑問也。關於此點，總督復書足使彼等釋疑，蓋吾人有意守過冬令，書中固已言明矣。此外余又聲稱，與何君及日喀則諸人晤談時，曾設法聯合中國當局及班禪喇嘛共施壓力於頑梗不化之拉薩僧侶，惟余意此事是否爲口舌之力所可挽回，誠恐無多大希望。以此，直接之行動，實屬必不可少。余知工兵第二隊已下令遣赴則拉普列（界嶺）修整路道。余請同時添撥援軍百名以充實余之扈衛。

余思欲對付藏人，其效力超過一切者，即設法向之表示，尼泊爾已臣屬我方而不屬於藏人。尼國總理曾獻犛牛八千。余將設法以五百頭取道庭琪莊（Tingki Jong）運來，並請尼王派遣適當代表押運，正式呈獻吾人。此舉可爲尼泊爾臣屬吾人之表徵，藏人當不致誤會也。

余扈衛之補充，尼泊爾犛牛之呈獻以及則拉普列界嶺附近工兵第二十三隊之集中，三者須於一月內外，同時實現。余意欲使藏人態度轉佳，吾人之所能爲者盡於此矣。此舉如再不效，則直趨春丕谷顯係必須採取之手段，蓋在冬季，則拉普列界嶺隨時可以逾越，且沿春丕谷一帶，有軍商兩用之最好通路可達拉薩。春丕谷既經佔領，則

吾人使節可藉尼泊爾犛牛之運輸，直趨江孜。工兵三十二隊及一切輜重皆可由春丕路線運輸，此一路線將爲吾人主要交通線矣。

以上卽余貢獻政府當局芻蕘之見，蓋兩月經驗，已顯示求與藏人一通情愫而不可得也。無論余或懷特或其他同仁皆不信在拉薩以外之任何地方可望促成最後之解決；蓋有極明顯之事理昭示此間同仁，卽吾人果欲進行談判，須切實把握僧侶貴族，以其總攬一切大權，而邊疆官吏又不敢向之陳述實際情況也。惟在此日，余苟輕向最接近之友人道出「拉薩」二字，恐在英倫激起絕大之騷擾而余將成爲大逆不道者矣。故余及諸同仁苦心焦思欲籌一代替進攻拉薩之策，非待一切替代方法水盡山窮，不提出此一駭人聽聞之建議也。余此後每籌一策，必竭智盡忠努力以求最大之成果，此而不效，再思其次，蓋余固完全瞭解，任何國內當局欲爲此種問題覓取下院之贊助勢須感受困難。凡此替代之策皆須多付代價，多有危險，而又極少實效；然身在亞洲腹地之長官，其一舉一動既須長此聽命於英倫內地汚濁工業城中一般市民之意志，則縱令吾人行動極有敏銳堅決之必要，亦不得不長此遲緩，笨拙，徘徊卻顧矣。

余已通知尼泊爾政府之官吏助以犛牛，此乃西藏特有之牛類，用爲高原轉運之牲畜，殊有價值。此一貢獻，實際效用固已不小，而政治意義尤爲重大。今可藉此犛牛以衡量目前局勢中之另一重要因素，卽尼泊爾當局之態度，蓋尼泊爾對於此次交涉處於特殊之地位也。一方面，尼國每三年必一度遣使北京，且與藏方締有盟約，如藏人遭受攻擊，須發兵爲之聲援；另一方面尼國與我方亦有政治關係。尼當局在現勢中採取之態度，對於吾人關係，異

常重大，而尼當局本身，亦當然費躊躇，毫無疑問也。

印政府有鑒於此，故於一九〇三年一月八日上書國務大臣時，陳稱彼等正謀與尼泊爾國王籌商合作計劃，如認爲適當，且將激請尼當局參加吾人之使節。印度政府自信如果抱定坦白磋商及相互合作之政策，必可使尼王對我一切計劃，親密贊助。尋經尼王指定時間，約同一九〇八年曾一度訪問英倫之尼國總理馬哈拉加(H. H. Maharaja)暨克遵總督會晤於德里，於是此一計劃完全實現矣。尼國當局對於藏方最近之陰謀亦頗懷杞憂，並認吾人計劃之失敗，與其本國利益，完全衝突也。

馬哈拉加之此種志願，後此於會晤完了之日，立即完滿履行。五百聲牛之貢獻既受歡迎，隨又於一月以內續貢八千，此即馬氏實行其志願之第一表現。其第二表現亦賡即履行。吾國駐尼代表拉文蕭大佐(C. Rauen Shaw)對於吾人與尼總理間好意之諒解，貢獻良多，渠於九月初旬寄余一函，譯自尼總理新近送致西藏噶布倫之原函。

尼總理於此一函中聲稱，渠聞諸邊疆官吏及新聞報告，藉悉藏方缺乏全權代表與英使交涉於甘壩莊，以致任何協定不能成立，英方使節亦因之長此作無謂羈留。夫藏方既不遵派全權代表，又長此玩忽不謀合理之解決，誠恐『此種不公不平之舉』將引起嚴重之結局，此渠（尼總理）所不能緘默者也。尼總理續稱，依照藏尼二國間條約規定，如遇西藏領土遭受外人侵襲，尼國應予以援助。以此西藏如與任何其他國家發生爭議，渠負有竭力規勸指導之責，俾免因此爭議使藏方遭遇某種之禍變。又因藏人處置此番交涉之態度顯屬不當，故在目前藏人

「親自造成」之危險局勢中，渠所可爲藏人將伯者，要不外此種專爲彼邦謀福利之忠告耳。倘藏人竟不遵彼勸告，而禍變亦遂乘之，此時混亂危險之局，渠雖挽救而不可能，危局之來，皆緣彼等之剛愎自用也。此點必須澈底了解，蓋自渠視之英政府處置此事但求約章條件之履行，並無過當及高壓之手段，今任一切問題長此擱淺，又敵視此一強力政府派來要求實現其權利之官員，是不僅違背約章，抑且違背一切道德與政制也。不但此也，中國皇帝此番欽派要員爲駐藏辦事大臣，亦爲藏人謀福利也，乃藏方於駐藏大臣之忠告亦復玩視怠忽，不圖與英使進行交涉，此尤藏方嚴重之過失也。

以此，尼總理對於西藏噶布倫應提出下述之忠告：據稱藏人拒受一八九〇年條約之束縛，其理由不外因締結此約者爲中國當局而非彼等自身，如所傳不誤，則藏人舉止失當矣。藏尼二邦久已奉中國皇帝爲無上尊嚴。如因該約爲中國當局所簽訂，遂宣稱藏方不應受其拘束，此實大謬，蓋中國當局一切措施悉爲藏人着想也。尼總理復指稱，自英尼兩政府締結條約以來，兩國即相互派駐使節，約章條款之適當履行，使尼國政府機緘蒙其利益，對於尼國宗教亦毫無損害。由此一措施而獲得利益，多至不可勝數。自締約以來，尼泊爾因戰爭喪失之領土，英方不斷予以恢復，而財政收入，亦增加數十萬盧比。藏人必須記取英政府係恪守憲法者而非專橫殘暴者，此蓋有事實證明，即英方曾扶助尼國保持其國家之自主以迄於今茲，倘有意採取橫暴不公之行動，則剝奪尼人此種權利正易如反掌耳。尼總理續稱，英尼關係中最堪注意之特色，即英人對於尼國宗教上及社會上一切偏見，仍視爲神聖不可侵犯，而一切尊重之。故即在此日如藏人利用時機，解決一切懸案，以摯友待遇英人，渠可確信藏方由此一同

盟國家所獲利益，與前此尼方所獲者，必無二致。如謂英人對藏懷惡意，則似毫無根據。世人熟知太陽永不沈沒於不列顛之領土，故藏人大可不必躭心，以爲此一廣大帝國之君主尚懷奸詐不良之意念而欲佔領西藏崇山峻嶺之國土也。尼總理致西藏行政會議之書函，大意卽如上述。

一月又過，局勢仍無進展。反之，近且不斷謠傳藏人方在進兵，且在拉薩備戰甚力。日喀則長老與余等會餐，確告吾人，渠今卜得一卦，惟亞東一地，可使談判進行最迅速。實現談判，則殊不能有所作爲。一日，長老余謂余等所欲得者乃談判進行最安善之地，而非最迅速之地也；余啓請長老再以念珠卜之，是否日喀則卽爲適於談判之處。長老笑言，卜筮之事須在祭壇之前，和以音樂，乃可行之。因鄂康諾大佐尚能博取長老暨其左右之好感，於是中國當局卽信吾人已將長老收買，或許以極大利權，此項消息威爾敦君得諸中國方面，實則盡屬子虛也。抑拉薩當局長此刁抗，儘有日喀則諸人之好感亦毫無實效之可言。余因於十月七日電告政府，謂余刻正由拔軍中添撥百名補充余之扈衞，次日，更將全部局勢，撮要電陳當局。

余謂總督公文早於一月以前送達駐藏大臣，乃荏苒迄今未得回訊，實則自拉薩馳函甘壩，四日卽可到達也。使節淹留此間已歷三月，猶不克開始談判。中國當局顯現其冷淡與無能，而藏人則純以阻礙爲能事。現任駐藏大臣之軟弱無能卽中國人士亦所承認，而對辦大臣又於數月以前准其解職。此新任大臣雖於昨年十二月卽已拜命，然此時尚甫離成都，非至來年一月，不能到達邊境。新任幫辦大臣未及履任，卽稱病不前。至於何君，余雖與以上述嚴重之警告，並不從速馳返拉薩，迄尚逗留斐利。卽令中國當局稍改其冷淡態度，殊亦無如藏人何。何君請求運

送，既遭拒絕，而其繼任之趙君亦曾爲余言，因藏人拒與運輸給養上之便利，新任駐藏大臣不克攜大軍入藏，至關於藏人態度，甘壩附近居民及日喀則諸代表皆極親睦，而拉薩方面人物則刁頑如故。拉薩代表自初次正式晤見以迄今日，拒與余有任何公務上或社交上之往還。被逮之兩錫金人迄尙監禁，藏軍滿佈於吾人營地與江孜或日喀則間一帶高原之上；而西比利亞方面之布利雅特喇嘛亦大有蒞止拉薩之可能。吾人過去與現在之和平政策毫無成果，故余謂此一問題，余更不能向政府擔保有和平解決之希望也。

余於十月十一日離甘壩莊前往西姆拉，與印度政府籌商未來之行動，期對於此種解決邊疆問題勞徒無功之努力，謀一最後之結束焉。

英政府亦聞知目前局勢失望之情形，並訓令北京英使薩道義於九月二十五日通告中國政府，聲稱達賴喇嘛雖已同意舉行談判於甘壩莊，而該處西藏代表乃拒絕談判；藏人拘禁兩英民於日喀則而拒予釋放；彼等又正厚集軍隊，從事於敵對行動之準備云。薩道義勳爵依照訓令內容更向中國外部口頭聲明，謂英政府盼能以直接之壓力影響達賴喇嘛，期能開釋被拘禁之兩英民，並促西藏代表與英使間之談判即日開始勿延。如達賴喇嘛對於此種要求不能立即與以滿意之答復，則英政府將覺事迫處此，不得不採取某種認爲必要之手段，以保障使節之安全，並謀被拘禁英民之開釋云。

攝親王比允立即由巴塘電告拉薩當局，並謂渠望新任駐藏大臣到達後，可有進步之表現；惟藏人極端頑梗無知，實屬難以感化云。

帝國政府初意不欲批准超過佔領春丕之任何計劃；然於十月一日漢米爾敦爵士電告印度政府云，當局今再衡量現勢，如果談判決裂已證明不可避免，則不僅批准佔領春丕之議，即使節直趨江孜計劃，只要能安全進行，當局亦準備予以裁可；渠請總督以其全部計劃見告，尤其進抵江孜後應如何擔保使節之安全。

余奉召至西姆拉，即爲此事向印度政府貢獻意見，自余列席一度顧問會議詳加商討後，印度當局即於十月二十六日電告當時繼任國務大臣之布羅德呂克君，謂基於下述之理由，進攻西藏實爲萬不獲已之舉：（一）達賴喇嘛雖同意英使會議於甘壩莊，而西藏代表拒與英使舉行談判；（二）中國方面尚未遣派有適當地位之代表；（三）中國當局遇事遷延不決；（四）藏方正從事戰爭之準備；（五）兩英民被逮下獄；（六）二十五年以來遵循之政策完全失敗，其惟一結果即藏人誤以我方之忍耐爲示弱，因而藐視吾人之實力。以此印當局主張前進限度，應展至江孜，而不能限於春丕，其理由：（一）依照分水線，春丕谷應屬印方而不能認爲西藏領土之一部份，如自甘壩莊僅向該處移動，藏人將以我人爲退卻；（二）吾人如僅向春丕谷移動，行見甘壩莊一切既存狀況重演於斐利；（三）藏人將以我人爲退卻；（四）吾人既要求設商埠於江孜，欲達此目的，除立向該處挺進外，別無良策。吾人既抵江孜，決不以武力攻擊該處，惟築壘自衛，請中藏兩方恢復談判，一如在甘壩莊之所爲。

此後又去電估計此番應用之全部實力，計廓爾喀兵一營，工兵兩連兩營，大砲二尊，山砲二尊，麥格沁砲二尊及七磅大砲二尊。全部兵力之指揮權將委託麥唐納將軍(General Macdonald)。

國務大臣於十一月六日來電准予前進，謂英政府因鑒於藏人遲來舉措，覺不能不有所行動，以此對於使節前趨江孜之議認爲可行。惟此番舉動不應任其演至佔領西藏之程度，亦不得以任何方式，永久干涉西藏政治。此番前進應以獲得補償爲唯一目的，得到補償後，應立即實行撤退。帝國政府雖認行動爲必要，然不欲設立永久代表於西藏，所當考慮者不過保障商業上各種利益耳。

此電措詞之奇特使余永不釋然。如稱此番前進，應以獲得補償爲唯一目的，實則吾人曾一再鄭重聲明，此番出使，並非大興問罪之師以獲得補償並索取賠款也。此一使節之遣派原期將吾人與西藏關係置諸正當基礎之上，並與彼方建立通常友好之交往，正如蘭斯敦勳爵在上院所聲言：『吾人切望以印度政府爲一方面而以西藏暨保有宗主權之中國爲另一方面，期於兩者之間進行一新盟約。此卽遣使目的也。』上述國務大臣之電文後此頻向俄國政府，印度政府及中國政府一再引證，而印度政府且曾一度以忠告之語氣向余引證，乃其解釋前進之眞正目的太欠正確，殊堪詫異，不知此番前進實卽印度政府三十年來努力之最後緊要關頭也。異日使節行抵江孜，遭受襲擊，因有此番襲擊，吾人始要求賠款形式之補償。至此番前進顯明之旨趣，卽實行哈斯汀士之嘗試與夫一八七三年來孟加拉政府之所大聲疾呼者，卽以適當之條件建立吾人對藏交往也。吾人深覺此一目的之實現不能專在邊境或專特與中國當局談判。吾人必須人藏，進抵江孜，冀能實現此一目的於該處，使疆界賴以釐訂而獲承認，使進行貿易之條件賴以決定，使英藏官吏交往之方式賴以規定。凡此顯皆吾進入西藏之旨趣，非如一軍事長官統率問罪之師唯以獲得補償爲能事也，乃後此頻頻引證且視爲吾人政策根本說明之文件，對於此一旨

趣，竟未能加以認識，寧不奇特！

此一電文固無多大意義或教訓，然吾人能有此電，已足欣慰，蓋最底限度，容許吾人前往江孜也。余被垂詢之日，雖曾聲言不至拉薩不能眞正解決問題，然果至江孜，則吾人之地位，較在甘壩莊已稍勝一籌矣。凡在文明國家，來使如須談判條約，常可直赴其首都，令在西藏一切權力，尙集中於一假託之神祇，且每遇困難，輒賴俄人爲後盾，吾人欲在此種國家談判條約，何竟不能直赴拉薩，而必於拉薩以外之地點行之，殊令人不易索解也。

然無論如何，余於巴夏拉(Patiala)克遵總督之營次向渠告別回藏時，直告總督，謂令請余意欲盡最大之努力以謀澈底之解決。總督亦復加余以同樣熱烈之獎勵，正如其獎勵一般克盡厥職之印務人員。余於是再向大吉嶺進發。

余方準備再赴大吉嶺時，總督行營亦接得駐藏大臣十月十七來函聲稱已指定標統趙某，接替何君職務，並請達賴喇嘛派一協擺隨同該大臣本人前往甘壩莊，惟凡此諸端，解決需時，而西藏一切邊疆要道，已有軍隊防守，故請總督訓令英使勿更由現在營地向前移動云。總督復函告駐藏大臣，渠知此標統趙君之地位，方之何君，每下愈況，渠又知駐藏大臣之行止繫於達賴喇嘛之指派協擺，而達賴在過去四閱月中，既不克遣派最高官員以副吾人之期望，渠知欲駐藏大臣於適當期間蒞臨甘壩莊，希望頗少。於是總督歷數吾人向渠指摘之根據，並於結論中聲言，在此種情勢之下，舍另擇適當地點以舉行會議外，更無他策，渠希望在此改擇之地點，或可使談判繼續。又因駐藏大臣聲言西藏各要道皆駐有防軍，渠亦迫而採取一切必要之手段，以保障使節由甘壩莊移動之安全，兼防

彼等交通之梗斷云。

中國政府於十一月六日向蘭斯敦勳爵提出抗議，反對吾人前進，並盼余靜候新任駐藏大臣之蒞止，此公即一年以前奉令速赴拉薩者也；蘭斯敦勳爵乃通告中國當局，謂英政府根據經驗，深知藏人一貫漠視清帝及中國當局之訓誡，中國當局對於彼輩之行動例如我方所指摘者，亦無眞正約束之權力。吾人曾以最大之忍耐心對待藏人，然新近一切事態迫令吾人索取補償，吾人更不能守候新任大臣之到達，蓋此公無故迂緩其行程吾人勢不能久候也。

中國大臣聲稱中國政府承認英當局對於藏人確曾表現忍耐，亦承認英交涉使滿懷友好精神以商討邊疆問題，惟望吾人了解中國方面為此頑梗無知之藩屬久已陷於困難地位，盼能囑令英使竭力忍耐節制以扶助中國駐藏大臣，該大臣已奉有訓令親赴邊疆，務使藏人嗣後對於凡為善鄰者應有之義務與責任，能具有比較合理之意識云。

蘭斯敦勳爵復稱中國當局從前關於此類嘗試既已顯然失敗，而西藏當局之態度近復愈懷敵意。似此吾人不能放棄業經認可之計劃云。

此駐藏大臣，結局竟未與余會晤於邊疆，即其繼任者於最後到達拉薩時，亦竟不欲詣江孜晤余，渠嘗親向余言，藏人不允為之照料轉運事宜。故蘭斯敦勳爵之拒絕放棄行動，且不復遵循忍耐克己之政策，證諸事實，充分允當也。

然茲之開始抗議吾人行動者，正不祇中國當局。俄政府亦正待過問此事。蘭斯敦勳爵於政府認可使節向前推進之日，即十一月七日，通告俄大使聲稱，英當局因鑒於藏方不法之行動，決定將使節向前推動，進入藏境，惟此一行動並非『有意併吞甚或永久佔領西藏領土之表示，盼勿誤會云。』本堅多爾夫伯爵於十一月十七日訪問蘭斯敦伯爵，以最誠摯之態度，申述俄國因我方宣佈入藏而發生之影響。渠奉命提醒蘭斯敦勳爵，關於俄政府應付西藏問題所抱態度，請注意本人（本堅多爾夫）上次之聲明。俄當局覺由英軍侵入西藏領土之舉加以推測，且是時俄政府關於英俄利益相互接觸之各種關係正備進行一種親密之商討，（即對於英俄協約與互相誠意諒解初步談判之暗示）乃於此時發生一種事變，大足引起俄方之懷疑，此最足引為不幸者也。

蘭斯敦勳爵對於俄方因使節前進之通告而發生如許激刺，亦表示絕大之驚異。渠稱前此業向俄大使指明，藏印地理關係至為密邇，而俄在亞洲任何領地皆遠隔藏境，以此吾人之關心藏事，與俄方大異其趣。渠又提示本堅多爾夫伯爵，謂藏方人物每令吾人憤激異常，彼等非特不履行條約義務，且根本拒絕與我談判，此種情形，業經奉告伯爵矣。吾人雅不欲與藏人多所爭鬨，重滋俶擾，乃吾人之忍耐精神適使藏人自信可恣意侮我而無所顧忌。蘭斯敦勳爵續稱渠可確信，倘使俄政府處我地位，恐難表現吾人之忍耐精神，且恐此時早已進抵拉薩矣。渠覺倘有不能已於言者，即以一強國之當局，其本身則縱橫全宇，一遇情勢需要輒侵入其鄰國，略不躊躇，今乃向我提出此一抗議，是誠奇特不可思議者也。如果俄方對我進兵西藏領土以獲得補償之舉，真有指摘我人之權利，然則關

於俄人之鯨食滿州，土耳其斯坦及波斯等處，吾人獨不當有所指摘耶？

於是本堅多爾夫伯爵又詢藍氏，倘謂英政府核准使節前進，實屬萬不獲已，祇爲情勢所迫，不得不爾，且英方唯一目的，不過欲獲取所受藏方種種侮辱之補償而已，如此云云，尙有異議否耶？藍氏答稱，伯爵如此立言，渠更無異議云。

茲者，中俄兩方儘有抗議，而進趨江孜事，朝議已定，無可挽回。於此吾人又當設問，使節今向西藏推進究有正當理由否耶？關於遣使甘壩，余既敷陳種種理由以證其完全允當矣。倘或再進春丕並入江孜，其必要之程度是否相埒？意者吾人倘再勉爲忍耐與克己之表現，即可達到目的而毋煩以武力侵入彼邦。斯說其信然耶？

此種信念之缺乏根據異日自有最後事變之證明。即如中國中樞當局，雖曾一度奮起，下令駐藏大臣前赴邊地解決各案，然該大臣畢竟不克前往。藏人不允代辦運輸事宜，且吾人於次年八月到達拉薩時，發現該大臣實不啻一俘虜，藏人斷絕其經濟上之接濟，渠幾瀕於斷炊，且向吾人呼將伯焉。雖然，吾人所眞欲與交涉者乃藏人也。吾人倘或少安毋燥，靜候於邊陲，藏方寧不趨前與我謀妥協？寧不狥吾人請求，派員商條約耶？吾人異日經驗又證實此說毫不可恃矣。吾人最後到達拉薩時，余之交涉對象，不僅一協擺而爲全體噶布倫，駐藏大臣之外，更益以西藏國會與三大寺，而以上各色人物，復全體集聚於中國駐藏大臣之前。從無任何個人經彼方授以權力，亦無任何個人能爲彼方負責任。惟以全體爲對象，始有談判之可能；又惟吾人直赴拉薩，始克與全體人員舉行談判也。

論者或當詰余，凡所論列，姑悉假定屬實，然在遠隔吾人帝國之一隅，力謀解決界碑及貿易上些微利益之瑣

事，遂以此開罪俄方，究竟是否值得？誠哉！余對於俄方之見解，亦極表同情。吾人進趨藏境，或足「演成中亞局勢嚴重之變動。」吾人在拉薩布達拉宮簽定條約及達賴被迫出走之消息，確曾產生深遠之印象。倘吾人所爭持者果係「小」事，則俄方又何必「小題大做對我嘵嘵不休耶？茲事之所以愈見體大者，正以頑梗不化之藏人（爲其宗主之中國亦如此云云）因自信可恃俄人爲後盾，其頑梗不化之程度乃變本加厲耳。吾人根據俄方否認之聲明，可斷定俄當局對於此種信念實不曾有意與藏人以任何根據。然藏人則自信確有根據也，吾人當日之所擔心者，其實際旨趣悉在於此。俄國沙皇，皇后，首相及大臣曾接待達賴所遣之宗教使者，此宗教使者又曾醵集大批捐款，益以藏人特有之信念以爲達賴喇嘛確信可藉俄助以抗英矣。夫以俄人奄有數千亞洲信奉佛教之子民，且當時對於蒙古之併吞已漸於實現，因而又將增益無數信奉佛教者，其對於吾人謀向達賴方面獲取優越之勢力當不能漠然無動於中，此不難想像者也。然謂吾人對於業經確實證明足以危害吾人自身利益之勢力，實以漠視條約義務而不顧住何究責遂不應力謀反抗，則殊少理由，蓋此種勢力，實以漠視條約義務而不顧住何究責之信念煽動藏人也。俄政府固無意派遣代表於拉薩。然拉薩方面經常有一俄藉之人民，其左右達賴喇嘛之勢力遠過中國駐藏大臣。在此情勢之下，吾人關於彼邦問題，斷難遷就俄方，蓋彼邦緊接我邊疆，而與俄方則毫無關連也。

以此，吾人今向藏京中途之江孜移動，正如吾人移向距藏邊十二哩之甘壩莊，同樣具有極充分之正當理由。

第十一章　自大吉嶺至春丕

關於冬季入藏問題，余與鄂康諾等淹留甘壩之日，曾迭加商討。一般以爲冬令一屆此間一切邊務活動概須停止，使節須謀歸計，軍隊須調入消寒區域。然吾人昔在吉爾吉特邊境率軍跋涉風雪之關山，其時正值冬令，又開勒爾大佐(C. Keller)率兵攜械越銑都爾界嶺(Shandur Pass)赴援赤特拉爾之日，正在四月，其時春雪漸融，亦行軍最困難之季節也。余因詢諸熟悉錫金邊疆情況之懷特，倘吾人必於冬季越過此間一帶關山，是否眞有不可克服之困難，懷特答云無之，且對於此一移動，衷心力表同情，余遂慫恿當局允許吾人即趁冬令前進，而毋須延至來春。果有必要，吾人即於最酷熱之季節，亦略不躊躇，遣兵派使，深入毒熱之鄉。然則吾人豈甘爲風雪嚴寒所耽誤耶？關於防寒之設施，吾人事先不難充分部署，爲各扈從人員多備重裘。將士死亡，當所難免，然決不超過前此行經熱道時之死於癘疫酷暑者也。如慮各關隘通路封鎖，則余對於喜馬拉雅一帶通路經驗之富，亦不亞於一般人士。余知關隘封鎖只可阻礙個人或少數人羣，至於大隊人馬，則能自謀棲止，蹈雪前進，未必遂能阻遏也。此役實近於行險，而克遵總督與印度政府乃毅然爲之，然其最後之成果將如他處一切冒險行動，同獲其應有之報償也。啟至四月，計死於疾病凍傷者，士卒凡三十五名，從人凡四十五名，衡以當時環境，爲數殊不多，而印兵能於天寒地凍之日跋涉喜馬拉雅之事實，從此可明白昭示吾人，昭示藏人，且昭示全世界矣。

吾人在大吉嶺部署完畢，頗覺此役前途險巇異常。時在十一月，天氣晴明爽朗。吾人自落磯維爾飯店（Rock-ville Hotel）之營次逐日瞭望彼偉大可驚之雪山，此時世界各國人士來觀雪景者不下數百人。試思吾人須於藏人反抗聲中，復趁天寒地凍之日，跋涉此一偉大之關隘，以建立使節於五十年來敵人絕跡不前之異域，吾人偶一念及，誠不禁慄慄危懼。惟轉念前途無限之幻想與奇蹟隨冒險事業以俱來，則又不禁爲之興感奮發也。吾人此番行役，並非鼠竊狗盜，爲寇鄰國，如英蘭一般鼠輩所云。此役背景實具有一切道義上之充足理由。且此番使命如果順利完成，將於人類征服自然史上，增加光榮之一頁，而完成此一使命之印度軍隊亦與有榮焉。

照原定計劃，余當先返使節所在地之甘壩，然後率領人役向江孜線上之加拉左（Kalatgo）進發，同時麥唐納將軍則經由春丕前進。惟大吉嶺會商結果，麥唐納以爲如此行軍，將冒不必要之危險，且運輸接濟之部署，亦感困難，蓋尼泊爾送來犛牛，經過邊地時，已爲藏人暴力驅散也。刻由威爾敦代理統率之使節，決定先由甘壩撤退；然懷特與余又慮我方退却之表示，易使藏人誤認我爲畏葸，因而助長其敵對行動之聲勢，故須此方已實行前進，彼方乃可開始退却。於是商定使節暫留甘壩，俟吾人進抵春丕時，再行退入錫金，然後前來春丕與余及麥唐納會合。

今者，麥唐納將軍，其參謀長易喀爾丹（Iggulten）（爲人熟悉邊情，曾參加一八八八年錫金戰役，）益以布雷哲爾鄂康諾等人才濟濟，部署亦告完畢，正待前進矣，乃無謂困難，紛至沓來，天下事每復如是。蓋動物如犛牛者，但至一萬二千尺下之低原，則大感不快，氣溫如昇過零度輒鬱悶欲絕，故於仲冬之月進兵西藏，任何牲畜無如犛牛適用者。尼泊爾當局煞費周章，始集得數千頭，運來錫金，乃由經到達，即發生某種疾疫，除少數與羣犛隔絕者外，

餘悉染疫死。此實一致命之打擊，然布雷哲爾大尉豪興仍不稍減，仍就其所知，另籌運輸方法，且在克什彌爾邊境，施當妥善，備有克什彌爾之小馬(Balti)朋齊(Boonch)一帶之苦力。印度行政會議軍務委員哀理斯爵士(Sir H. Collis)，此時亦正加爾各答附近，關於遠征軍之部署，此公具有獨到之經驗，全部計劃得其指導，乃克盡善盡美。渠於大規模組織之騾馬隊，此時尚珍重祕惜，將留以應付他方更重大之事變，直至藏事發展至緊急關頭，始起後調遣之也。惟於一切最困難之運輸給養事宜，渠悉設法贊助麥唐納將軍，如小牛、小馬、苦力，皆以最大速度運抵梯斯塔山谷。復爲各戰士各從人備有羊皮、氈毯、毛織圍巾、厚毛緊身及毛襪等。印當局每辦一事必求完善，凡可使此役成功者，除騾馬隊外，餘皆盡力爲之。

各地方當局亦多予以方便。大吉嶺副道尹華爾綏(Walsh)氏決定隨余任副使，以其具有邊疆智識且能操廋語也；代理副道尹之嘉列特君(Garrett)竭全副精力搜集苦力，小馬及一切供應。沿梯斯塔山谷一帶馬路每值雨季輒爲雨水沖入河中，殆成定律，亦賴當地工程師重新修理之。懷特亦在錫金募集伕役，以修築各處界路。麥唐納將軍雖遭遇黎牛病死之打擊，仍能於接奉國務大臣許可狀一月以內向西藏進發。

余別妻女之日，黯然神傷，余將行役於渺不可知之異域，在彼偉大雪山之遐方。余既爲不朽之事業所激勵奮發，自能行所無事；惟置諸伊人之前途者，將爲長期焦思懸慮之淒涼歲月，未省余異日最後之成功差足補償於萬一否？十二月五日清晨，落磯維爾飯店集有少數來賓，向余等話別，兼追珍重，女居停威克菲爾德夫人且義形於色，爲搖拽吾國之國徽。於是余等遂僕僕長征，後此竟能達到神祕之拉薩矣。

是夕余與舊日旅伴之姪公子詹姆士君（James）同宿一茶園中最精美之茆舍，途次邂逅其他茶樹業者，皆切盼此番出使之結果，能使彼等產物通消藏境。馬行梯斯塔山谷中，余再度穿過一切壯麗之熱道植物。余經工兵二十三隊之營次，初識霍格大佐（C. H. Hogge）及其屬員，異日余與彼等發生密切關係，且常覺彼等爲堅決贊助者。至十二月十日，麥唐納將軍及其幹部人員，全部入藏軍隊以及懷特華爾綏，鄂康諾等悉與余會合於龍洞，準備向西藏推進。

此時集合之實力，計來自皇家礮隊之七號山礮二尊；諾福爾克聯隊附屬之麥格沁礮隊一分隊；廓爾喀第八隊七磅大礮二尊；工兵二十三隊之工兵八連；廓爾喀第八隊中撥來六連；加以戰地醫院，戰地工程隊，軍火縱隊，及電信，測量各部悉附屬焉。時牛羣多口脚疱症，尼泊爾伕役又多疾病逃亡，兼以牛疫盛行，然布雷哲爾大尉仍能爲軍中貯一月糧，且爲牲畜備十日芻秣，而麥唐納將軍率領戰士一千一百五十名，大礮麥格訊礮各四尊之第一縱領，亦能於十一日前進數程，直抵哲拉普列之山麓。

吾人於十二月十二日通過哲拉普列界嶺。嶺高一萬四千三百九十尺，不直達喜馬拉雅分水之幹線，而通一鋒銳嶙峋牛山濯濯之山脊，春丕谷與錫金即由此劃界。嶺道殊險峻，吾人行至極嶺，大有遭遇抵抗之可能，以其爲藏錫交界處也。

然此時關於反抗問題，余與諸人間曾有一度交涉。蓋我方軍隊之集合與行軍之部署，藏方當有所聞，故於十一月二十八日，由服務華方之巴爾大佐會同中國代表告余，謂藏方切盼英政府於進兵彼邦以前，正式宣布其意

欲。如欲以兵戎相見，須有正式宣戰之文告云。余答稱除總督致駐藏大臣書中傳達之意見外，更無所謂正式之宣告。如使節之進展遭遇阻礙，麥唐納將軍卽須運用武力，爲使節清道前驅。如藏方不予以反抗，渠亦不欲攻擊藏人。如藏方以戰事相逼，吾人亦極願戰爭；如中藏兩方派遣適當代表與吾人談判，吾人同樣極願談判云。

一切情報已顯示藏人傾向戰爭，且從某數特殊方面傳來消息，藏人實倚賴俄方之輿援。此項消息後經中國代表趙君證實，渠謂此時德爾智方在拉薩，而藏人之傲慢卽因有俄方援助可恃，蓋德爾智留俄時，曾與俄方官吏磋商數度，結果使藏人新近公開辱罵中國當局，並謂藏人今有一強國可恃爲後援，較中國強大多多云。

余意仍欲盡力覓取進達江孜之通路而毋煩戰爭，故向亞東方面統率藏軍之某代本誓言，余等惟以適當武力保護使節前往比較適於談判之地點，並非對藏作戰，倘吾人自身未遭襲擊，吾人決不攻擊藏人也。余在龍洞更向藏方使者重申上述之保證，請其轉達藏方將領，謂彼等倘不攻我，我亦不攻彼等。

吾人到達拆拉普列山嶺時，天日清朗，四顧風物壯麗，但不見有抗拒吾人者。俯瞰春丕，林木漫山谷，類似迷園谷外有高嶺，尙爲西藏本部與我方分界處，蓋春谷在地理上並非西藏之一部，其居民亦非眞正藏人也。

此時山路崎嶇異常，行軍運餉均極困難，伕役中有一隊實行罷工，而當地馬伕及錫金苦力亦多逃亡，蓋是時邊地流行一種奇異之觀念，以爲吾人此去不得生還。然全部軍佐及擔運輜重人役，雖精疲力盡，尙能安然度過關隘，於是吾人分作三隊，屯駐嶺下蔣格噶姆附近一深窄而多森林之山峽中。

余復遇巴爾於此，此君可謂無往不在，斯時極有助於吾人也，另有一中國地方官，一西藏將領，彼等請余回師

能洞，謂中國駐藏大臣及西藏協攝將往該地與余商討一切。經余拒絕後，彼等復請余即就現駐地居留兩三月。余告彼等，在甘壩莊時，余已守候多月而毫無結果；余今必欲入藏。倘有阻余前進者，麥唐納將軍可廓清之；倘藏方不我攻，則我亦不攻藏人。彼等又詢余，倘來日發見亞東關門鎖閉，將如之何！余謂余等須擊破之。

次日發生之事變，殊有趣味，亞東者，吾人十年以還，力謀依照條約，形成一商埠者也，吾人今將到達彼處，且將臨近藏人爲阻礙商賈貿易而建築之城垣。最緊急之瞬間今已降臨；翌晨，余與麥唐納將軍策馬出自林木叢茂之山峽，戍備甚週，前途遭遇如何，正自難言。

轉過尖銳之山側，吾人突見一堅固之牆垣，自山測溪流伸出，橫過山谷中。麥唐納將軍遣別動隊登據山巔，而以前鋒直撲牆垣。方吾人前進時，又遇昨夕訪晤吾人之官吏。彼等要求吾人停止前進，然城門大開，前鋒者先通過。余與麥唐納將軍繼之，甫過垣門，當地官吏挽予馬轡，從事最後而無效之抗議。

余在牆垣彼方召集一切地方官吏，余坐一石上向周圍廣大羣衆解釋此番前進之理由。余一任彼等重申其抗議，蓋藏方將領似喜當衆申述其抗議也；此將領個人對余等此來，似特表示關注，然余毫不爲之感動，於是此番會談在歡笑中宣告破裂。余等遂往巴爾大佐私宅稍作盤桓，巴爾及中藏官吏皆爲余等備午膳，且與余等會餐。一初時情形殊良好，余遂充滿一種和平解決之希望；後數日余等行過山谷時，谷中人民皆願向余等出售糧食，出租騾馬，而前此逃往山中之婦孺，亦完全信賴吾人，各返山谷。

此多助之亞東山谷去吾人今入春丕之斗谷，阿木竹河(Amo Chu River)流貫其中，谷身長至二

三百碼之寬度，道路良好，耕地不可勝計，草極豐茂；房屋建築較佳，各山村景象較喜馬拉雅常見山谷，頗現繁榮；大路沿阿木竹河直下以達孟加拉平原，可免經過哲拉普列界嶺，此顯爲入藏之大道也。

麥唐納將軍不得不稍停數日以完成其運輸給養上之部署，卽於此時，威爾敦君，測量官來得爾大佐及地質學家赫登君皆自甘壩莊來與余等會合。自余離甘壩後，彼等經過一寒冷而困苦之時期，彼等退卻方法殊爲巧妙。藏軍散佈各方，而我軍又須於十二月中越過一萬七千尺之關隘，故貝當大佐當時因應指揮所感困難，與每一士卒經常之遭遇不相上下。藏人於凱歌中佔我營地，然實際上從未攻我，故我軍得安全退卻。

來得爾大佐及赫登君工作成績皆良好。前者曾測量鄰近各區域，並測定藏境新發見之山峯數處；赫登君漫游諸山關於化石崖層，獲得有趣之發現，渠可因此確定各該區域地層之年齡。

麥唐納將軍率領戰士七百九十五名組成之輕裝縱隊，於十八日首途赴斐利，所過之處自來無一歐人通過也，據報稱當地有藏軍一隊，準備反抗我軍。越過常駐之營地後，第一站行程係阿木竹李羅竹兩河會合處，尙平坦易行；第二站則沿途皆崢嶸崖石，又須攀登林木叢密之山峽，嶮峻難行，此間倘伏有壯士三數人，卽大足阻遏我軍前進矣。吾人在甘巴拉布（Kamparab）營地距森林地帶凡二哩，燃料幾完全缺乏，尤增重行軍困難。余等雖曾稍備薪炭，由節下之騾馬運載，然益以少許之犛牛糞亦僅足敷用而已。麥唐納將軍於二十日到達斐利，此時平原空曠，對於行軍迅捷唯一之障礙，卽嫌地勢太高，冰川太多耳。渠見斐利莊（莊卽堡壘）空無一人。該莊係以水汀建築，崇高而強固，位於通向唐拉（界嶺）驛路之交點，其中一路可通布丹，當日波格爾忒涅與曼寧等先後入藏，卽

皆取道於此。

麥唐納於莊內駐紮第八隊鄔爾喀兵兩連，另七磅大礮一尊，其餘縱隊則屯駐莊外之平地，渠向中藏官吏解釋云，渠但欲保護使節前進途次之安全，兼以防止藏方之陳兵耀武，蓋在甘壩駐時，藏方曾企圖以此舉威脅使節，殊可憾也。渠在莊內居兩夕，時寒氣特劇，寒暑表記錄，入夜時降至零下十四度。地面凝結甚堅，工兵十二名工作兩小時，僅克掘土三十三方尺，故欲建築壕溝絕不可能，蓋泥石皆不可用也。

麥唐納將軍遂以羅大尉(Major Row)統率兩連士兵留守斐利莊，本人則率領其餘縱隊於二十三日返抵春丕。吾人於耶誕日接奉克遵勳爵來電，措辭極懇切而多獎勉。春丕谷中居民今可向吾人出售草料、蕎麥、蕪菁、山芋等，布雷哲爾大尉更租得騾馬四百頭往來替斯塔谷與春丕之間。此雖不無裨補，然效力究屬有限，吾人大部運輸與給養仍不得不仰賴後方。吾人今已感覺，犛牛之損失異常重大。吾人之進展自不得不遲緩。惟余尚急欲儘可能從速逾越山脊，俾入西藏本部，取得相當於甘壩之形勢。恰在唐拉界嶺，余知有一地方名吐納(Tuna)，余意欲暫住使節於此，與以適當之扈衛與充分之接濟，同時即在該處完成一切準備，以便進而直趨江孜。此舉不無相當危險；然為深入西藏本部兼補償甘壩之退卻，余意實有冒此險危之必要。吾人在錫金邊境此日威權之低落，殊堪驚異。余在其他邊地，從未見我人威權低落至此。吾人在他處常有無限勢力，可賴以發揮其權能，而於此方邊地，則拉薩喇嘛在民間威權遠過吾人，吾人須於戰爭以外，竭盡一切努力以建立相當之威權。

一月四日，由麥唐納親率一輕裝縱隊隨使節發自春丕，六日抵斐利。此日寒氣凜冽可怖。朔風刺人，捲入山谷，

極人世未有之苦況。吾人營地附近大瀑布，凝結甚堅。

抵斐利後，即有拉薩三大寺代表暨統兵一名蒞止。羅大尉報稱當地人民固願與我人交易，祇以畏憚此輩拉薩官吏，不敢爲此。鄂康諾大佐曾見其人，異常乖厲，聲言非待吾人退返亞東，毫無討論之餘地也。

有游擊李某來謁余，其人即駐藏大臣遣代趙參將之職務者也，渠告余欲與藏人有所交涉殆不可能。渠謂藏人乃最頑固之民族，此時彼等全賴俄人爲奧援，故毫不尊重中國當局云。

鄂康諾大佐報稱拉薩諸喇嘛整個態度極端桀傲不馴，而西藏命運，彼輩實操持之。余雖訓令鄂康諾大佐態度力求溫和，然彼等舉動毫無禮貌，且向我人提出極端之口號，要求我方退卻。余所請於彼方者不過任居民自願向我出售糧食，勿加禁阻，即此瑣事，彼等對余本人及中國官吏，概加拒絕。

然此日局勢最惡劣之現象爲余當時所陳報者，即當地居民甚至中國當局皆信吾人此番進兵西藏，無異自蹈覆亡。彼等皆未能認識我軍之實力；彼等但知我軍爲數無多；且知藏軍分佈於界嶺之遠方者無慮數千；又信拉薩新造來復槍及新式訓練足以避免前次與我方作戰時所蒙損失。我營隨從人役多相率逃亡，而僱用之當地居民又傳播謠言，謂藏軍如何衆多，如何勇猛，如何即夕進攻且將掃除我軍云云。

吾人即在此種情勢之下，率師出發，越過喜馬拉雅主要之山系而進入西藏，其時氣候之嚴寒，入冬以來得未曾有。

吾人於一月七日駐紮界嶺下，是夕寒暑表降至零下十四度。次晨甫露曙光，余自幕中舉首外望，覺此時天宇

澈底澄清，惟在最高地帶始可感覺也。星球射出光芒，其輝煌燦爛乃至不可究詰。天空清曠作藍鋼色，一望無垠，其高度不可測度。其時曙光初自春馬爾哈呂（Chamalhari）峯後逐漸出現，此峯爲人藏通路之守護者。空氣無一息流動，蓋在大雪嚴寒中一切凝結，隔夕一滴之水即凝成堅冰，而隔夕霜露亦皆凝結，堅如石塊。吾人即在此條件下從事一切準備以通過界嶺，方扈軍整隊待發時，忽覺多數來復槍及一麥格沁礮因機油凝結，不堪使用。

嶺道不甚險峻，嶺身高出海面一萬五千二百尺，殊覺平坦易行，故我軍可列隊通過之。乃倏而大風飛過嶺道其勢猛烈可怖。吾人在此高地，全身又披重裘，勢惟紆徐前進，一若旅程茫無涯涘也。因天宇晴明，似吐納之微小山村，近在咫尺，乃吾人艱難跋涉於高原之上，行行復行行，歷數小時，始克於午後到達，而此時以汲水便利故，又須前進里許，乃安營於空曠之地。

有藏軍一支迫近吾人，且信彼等慣於夜間襲擊，麥唐納將軍遂特爲戒備以防萬一；入夜寒氣更劇，吾人掩息於露天中，殊有束手待斃之感，且以軍事上危險太大，頗思重越山嶺，全師而退。轉思等是危險，吾人通盤籌劃，翻不如即在此時此地，應付危機；次晨吾人視察吐納山村，覺可改造爲良好防禦之營汎，垣內且有一井，遂決定使節留駐此間，自工兵二十三隊撥四連爲扈衛，益以海島中尉（Haddow）統率之麥格沁砲隊暨七磅大礮一尊，全部軍力悉由霍格大佐統率之；同時由麥唐納將軍統率輕裝縱隊，遄返春丕，完成一切準備事宜。

吾人覺此間周圍環境極端悽涼。吐納幾高出海面一萬五千尺，其地不潔之俗爲余生平所僅見。吾人初欲常居室內，數日後，翻覺營幕較佳，然幕中寒更劇，又不能舉火謀舒適，蓋所獲燃料僅敷烹飪，其中以犛糞爲主要成份，

且須自春丕運來。唯一令人滿意，即此間偉大之自然風景，足使吾人享樂，高原滿鋪光滑圓圄之小石，寬約十至十二英哩，高原遠處，有偉大雪山屹立，梅威此劃分。此間不常雨雪。天空大抵清明，日光燦爛，故山村雖汚濁，然苟能避狂風，衣彼恬靜而偉大之春馬爾哈呂峯，則吐納尙不失爲佳麗地也。聊可解憂矣。魏巍乎超絕人寰而獨立雲表，純淨而無纖芥之塵垢，吾人日居汚穢之冬營，對此

原书空白

第十二章　吐納

吾人自到吐納後，首一重要事件，卽於一月十二日接得拉薩官吏來函，聲言欲與吾人圖一晤見。余指定正午爲晤見時間，至時有藏兵數百出現於山村以下之平原。彼等踴躍來前，請余出村與彼等會晤於中途。余不允其所請，實則此舉大可不必耳。余以曠野極寒，且意藏方長官或可來余營次，余已聲言將予以接待，並備有護兵爲致敬禮。然余有常侍左右而不可分離之鄂康諾君，此時正不妨遣其前往聽取藏人所欲言者。鄂康諾回營報稱藏人敎促吾人退回亞東，旋又聲稱願在吐納磋商一切。

藏人此時所抱態度，較在斐利時，似不無顯著之進展，且據鄂康諾所談，彼等舉止行狀，亦大抵和藹可親。惟彼等又告鄂康諾云，倘吾人必欲前進，而將彼等擊敗，則彼等惟有轉而投靠另一強國，此時恐一切情況大不利於吾人也。藏方將領在談話中，亦聲言將阻止吾人自現在營地前進，並聲言對中國當局已懷厭倦，故否認中英兩方締結之條約，而欲自訂新約云。

余因藏人已微露進行談判之意向，不禁爲之鼓舞，故決定此時大膽前進與彼等謀接觸。余對於雙方此種隔絕之情形，已深感厭倦；余欲在彼等掩護之下，謀一會晤。余思倘能與藏人會晤，以和平坦率之態度，告以一切糾紛之根源，無論如何，當可謀交涉之取點，正如美國人士所謂「推進」一步也。余覺問題本質原極渺小，爲謀和平之

解決，實有無上努力之價值，即令在實行上冒極大危險，亦所不辭；且余尙有一特殊之願望，即欲就藏人自然情態而觀察之且判斷之也。余常奉政府訓令，對於藏人舉止行動之本來面目，貢獻余個人意見，然直至現在，余僅在我方營次接見藏人，余每欲往彼方，立遭拒絕。故余決定於次晨單騎往十哩外鳩侶（Kuru）地方之藏軍營次，不拘任何儀節，不作事先通告，不攜任何扈衛，抑且不以英方交涉使之資格，（余爲此一資格咸無限痛苦，須要求補償也）而以一志願了解藏情者之資格與之商談一切情況，並採取友好手段與謀最後之解決焉。余深覺此種嘗試不免使藏人認爲示弱之表現；惟目擊此輩藏人昧然於反抗英國威權之眞實意義，余覺在最後一瞬間，實有設法喚醒彼輩之義務，俾免彼輩以無知貿禍也。

時方學習藏語之工兵廿三隊隊長蘇耶爾大佐（M. Sawyer）暨鄂康諾大佐。兩人隨余前往，余等不攜一兵一卒爲扈衛。余等於中途遇一信使，其人傳來告余，謂藏方首領不欲來吐納晤余，深喜能在信使到達以前，已離吐納也。

鳩侶，山下一村落也，余等到達後，見藏軍多名在平原周圍搜集糞糞；然彼方毫無軍事上之戒備，余等策馬直趨山村。有藏軍六百名擠居室內一牛柵中，彼等所恃武器惟長矛火槍，即後膛鎗礮亦付缺如。當余等行過山村，藏軍環而睇視，毫無怒容，惟互相作喧笑，一若我人爲稀有之奇玩。彼等外貌頗似布丹國產常美服少年，且似吾人軍中照料犛牛之伕役。

余等求見總兵，行至大廳時，即有一態度溫雅服飾華美舉止端詳之人迎余於階前，其人即西藏軍事首領，相

見爲禮，極和藹可親。其他將領則侍立其後，亦向余等點首微笑。於是將余導至別室，室中坐三喇嘛，其態度則顯然不同。彼等踞坐胡床，並不起立，惟作一慢不客氣之招呼。余已獲得此番訪問目的之一；余可由此推知西藏統治之方式與夫眞實障礙之由來。

拉薩方面及日喀則方面各將軍，（余等慣稱彼等爲將軍，然讀者切勿誤會，以爲彼等與拿破崙將軍，有任何共同點也。）各距胡床，坐於室之南面，正對三喇嘛。余等坐於右方，日喀則兩將軍一代表坐於左方。獻茶後，拉薩將軍以發言者地位首詢余起居。

余於照例寒暄並詢彼等起居後，聲言此番前來，並非以英方交涉使資格正式拜會彼等，亦非欲對於英藏間一切爭論之點從事正式之商討；惟余急欲晤見並了解彼等期能以友好而非正式之態度，自由討論一般情勢耳。余特不拘儀式，不攜扈衞，獨自策馬來前，商討一切，藉以覓取和平解決之途徑。余因對於各國情形具有一般經驗，故被任爲英交涉使，並非對於彼等懷有敵意也；就余關於西藏人民觀察所得，余確信吾人於各民族中最易相處者，宜莫若藏人，今雙方既已實行聚首一堂，余深冀吾人能設法解決相互之爭端而建立永久之友好關係云。

拉薩將軍答言，西藏全體人民曾相約勿許任何歐人入境，其理由卽藏人欲永久保持其宗教也。於此，各喇嘛亦頷首示默契，並稱彼等宗教必須保持，故在任何條件之下，不許任何歐人入境。將軍繼言，余倘眞欲獲得友好之解決，必須退回亞東云。

余告將軍，余等靜居印度而不作強入彼邦之嘗試者垂百五十年矣。吾人雖有派員駐在亞東之條約利權，亦未嘗實行之也。然比年以還，吾人屢見藏人一面仍與我方若即若離，另一面則與俄人進謀友好之關係。例如德爾智其人，即於達賴喇嘛拒收印度總督書函之日，攜達賴親筆書函送致俄皇及其臣屬。倘藏人對英俄兩方同樣表示親睦，或對雙方皆不欲發生關係，吾人皆能予以諒解；惟藏人既厚於俄而薄於英，則毋怪吾人今茲之密切注視條約權利也。

將軍向余確言，彼方與俄人發生關係之說全屬子虛，同時各喇嘛亦直率向余暗示，彼等之厭惡俄人，一如其厭惡我等，彼等抗言與俄方毫無關係，謂當時拉薩附近並無任何俄人，彼德爾智者原係一蒙古人，依蒙人習慣，例須貢獻重大禮物於各寺也。以此，彼等請予勿須多所猜疑云。

余謂彼等堅決拒我於千別之外，而欲我人不疑，殊非易易。余於是與之討論宗教問題，詢其是否聞及吾人干涉印度人民之宗教。彼等亦承認吾人實未干涉，雖然如此，彼等仍堅持為保存宗教起見。須執行排拒吾人之決議也。

諸喇嘛所欲維持者，顯然非其宗教，而為其僧侶之勢力，蓋無論何方佛教，從未宣佈此種閉關之教義也。此實整個問題之難關，抑亦完全證實大吉嶺行政委員諾蘭君往歲所觀察者。（渠謂問題中心惟在彼輩衣缽之打破，即喪失蒙古等處人民之貢禮也。）

此次談話，雖有各喇嘛偶爾咆哮，尚能始終保持和悅態度；然當余徵作起身姿態而聲言將返吐納時，各喇嘛

頓露其猙獰面目，大呼「否否，不許爾去。汝其留此。」時另一將軍以溫婉之辭告余，謂余等違反擅入彼邦之禁令，又佔據斐利莊實不啻盜賊行爲。各喇嘛更大聲鼓噪，謂余等非限期退出吐納，毋許越雷池一步也。其發言態度詞氣，據鄂康諾告余，祇可適用於卑賤者。於時空氣頓現緊張。各官員神色皆極沈鬱。有一將軍離去廳事；廳外鼓角齊鳴，侍衆兵環伺余等周圍。

吾人此時實處絕大之危機，稍一不愼則生命堪虞。余告鄂康諾，聲調力求沈靜，且須儘可能強作笑容，實則此君固極能鎭定而毋須余之警告也；余於是聲言，余須服從余等政府之命令，亦如彼等須服從彼等之政府；余請彼等將余之談話報告其政府，同時余亦以彼等所談各節陳報余之政府。目前所能爲者不過如此；倘總督復文命余班師回印，余個人方且感謝之不暇，蓋彼邦既寒冷寂寞，又薄待遠人，而余有妻兒留大吉嶺，極欲儘早謀歡聚也。

此種措詞似使局勢稍和緩。然各喇嘛仍繼續鼓噪，須余指定撤退之期限。維時有一將軍建議，遣使隨余返吐納，守候總督回信，局勢遂有轉機。其他各將軍熱烈接收此項建議，於是漫天風雲條爾消逝矣。室中人復露歡容，導余至室外，態度之愉悅溫婉，一如其接待余時，然彼諸喇嘛則仍兀坐不稍動，其面目之乖厲獰惡，得未曾有。

余等仍保持恬靜之態度與懽笑之面容，直至上馬遠過藏營後，始絕塵急馳而去，蓋恐諸喇嘛又採取非常手段而發兵追余等也。此役可謂九死一生，然亦頗值得耳。

余今已把握整個局勢，且覺已明瞭余所處之地位。余經此險惡之瞬間，始知非至拉薩，非摧毀喇嘛之權力，吾人決難覓取解決之途徑。然此時上政府函電如提及「拉薩」二字，仍有大逆不道之嫌，以此余在數月以內須將

此項決議祕諸心中，蓋英倫人對於進兵江孜之觀念尚自驚疑更未敢以此意震駭之也。

余一面深覺此輩喇嘛與我人大有不共戴天之深仇，其在彼邦復具有君臨一切之權威，且深信彼等對於我人，具有獨行獨斷之權力；然同時余亦深覺彼輩非佛教徒之官吏，殊非如此昏昧無知，彼等似尚可以理喻；至於一般平民士兵，雖易受各喇嘛利用，然本質上並無仇視我人之感情。基於此種觀察，余尚期望覓取永久解決之途徑也。

數日以後，拉薩將軍，卽所謂李汀代本（Lhi-Ding Depon）者，隨一日喀則高級官吏暨前在亞東迎予之某將軍同詣吐納謁余。拉薩將軍聲言渠極盼獲得友好之解決，正與余意相同，故請余退回亞東，俾以最親睦態度舉行談判云。余告將軍，渠倘人常以禮貌待余，余對之雅不欲有所非議，惟有請其轉達並警告藏政府者，卽退回亞東之議，今日已成過去，藏政府對目前局勢須有更嚴重之認識；彼等須知英政府對於英方代表，卽余本人所受之待遇已異常震怒，且決非以等閑視之。吾人不但不退卻，抑且不能留止此間，而須進一步深入藏境，期能晤見駐藏大臣暨藏方最高長官，具有充分權力足與談判一適當之條約，用代駐藏大臣締結之條約而爲藏人所否認者。余因期待適當之代表前來會晤，已守候六閱月，迄今尚無此項人物來前。

後此將軍告余，渠曾將此次談話內容詳告拉薩各喇嘛，然彼等聲言非俟余等退返亞東，決不將余意轉告藏政府。

二月七日，藏方復派二武官致書於余，要求退往亞東，余仍照例予以口頭答復，並命譯官手書一函復之，此函

旋卽退回，照例附以拒收書函之理由。

同月十日，更有兩使者來，要求限期撤退，且恫言余苟淹留勿去，禍且不測。嗣後數星期內，此種威脅與夫藏軍進攻之謠言，紛至沓來，並傳諸喇嘛已離營五日，將以妖法詛咒吾人，凡此皆使吾人不得不嚴爲戒備；入夜則加倍配置哨兵，因天氣嚴寒，須每小時更番休息。此種工作殊令人困倦不安，然吾人自信確有把握，結果亦竟未遭襲擊。

麥唐納將軍及其主力部隊所受困苦或亦不相上下。書信往還，須跨越兩度險峻之風雪關山；每一瞬間，須準備一輕裝隊馳赴吐納爲予等之聲援；運輸給養，須儘最大速度籌備妥當以備進兵江孜。唐拉嶺從無甚深之積雪，雪甫降下卽爲大風掃去；惟風勢猛烈可怖，傳令兵往往迷失於天昏地暗之狂飈中。麥唐納本人曾於二月中攜一護兵親往該處作短時視察。在通往錫金之界嶺地帶，積雪較多，每經一次迴異尋常之大雪，關隘常爲之封鎖。然運輸仍經由此間，往來不斷，春不谷中積存糧食不少。

關於布丹，吾人此日常懷極大之憂慮。吾人進兵春丕之日，布丹實欲袒助藏方，布藏兩國同一信仰關係密切。故布人之左袒藏方大有可能，而吾人最低限度須使布人中立，其關係殊非淺鮮。大吉嶺道尹馬林丁氏（Martin）曾函請布當局派員磋商一切事宜，然復函正於我人通過春丕時到達，似未能全部滿意；故余再上當局一函，結果派有高級官特林派克藏本來至斐利，由華爾俊君攜來吐納謁余。

其爲人粗獷而愉悅。余謂余僅願開布丹意欲加入何方，因布藏兩邦同奉一宗教，倘必欲左袒藏方，吾人亦極所準備云。渠鄭重聲言布丹決加入我方。余謂此僅口頭表示耳。渠謂此可形諸紙

墨，渠且簽署其上，旋果如所言。余又謂此亦不過一紙文書耳。倘能以行動表現其友誼否？又問能以軍需品資助吾人否？渠皆毅然承諾之，並允代修通阿木竹河之道路，而由我方付代價。吾人既有尼泊爾人爲左翼，而右翼復有布丹人之誠意資助，異日進兵西藏，得尼布兩邦左右夾輔，余之地位更鞏固矣。

此一特林派克藏本立成吾人有益之聯盟者。余向之解釋對藏問題之全部經過情形，頗似余在甘壩莊時對藏人發表之演詞。渠自願晤藏代表，告以我方我之觀點，並設法勸導彼等謀一解決，因布國政府渴望能達到和平之解決也。余雖不期望此君有所作爲，然私念此君試行調解之事，或即促進英布兩方密切關係之手段。余遂許其前往訪晤拉薩代表，並詢其鳩侶之行，定於何日。此君答言殊使余大爲驚訝。渠覺鳩侶方面諸代表無一具有充分地位足令其紓尊枉顧，故渠將遣人召其前來會見云。拉薩方面之另一將軍，即代表諸喇嘛之某將軍者，果遂應召前來拜會之，此一意外舉動對於我人爭持之點，更予以充分證佐，即藏政府遣來與余談判之人物，其地位殊太卑微不足與余從事鄭重之談判云。

布丹使者與藏代表初度晤談後，即詣余陳述談話之結果。渠謂曾向藏代表申述余意，彼等答言亞東爲指定談判之地點，吾人應在該處磋商一切事宜；乃吾人舍此而攜兵來甘壩，復由甘壩進入春丕，故彼等不信我方有促進和平解決之誠意也，然彼等亦轉詢我方對於解決本案所希望之條件云。

余告布丹使者，倘余認定退返亞東之舉倘有促成對藏永久解決之些微希望，余固樂爲之。然事實上，吾人在亞東試行解決者，已歷數年。我方政務官懷特及默休呂爾大佐（C. La Mesurier）亦曾在該處晤及藏方長官

暨駐藏大臣，然毫無成果。至於我方要求解決之條件，如藏方派有能負全責之交涉員，余自須立即與之商討；余於一般之條件有可得而言者，吾人須與藏方解決三大要點：其一爲藏錫之界線；其次爲通商章程暨較亞東更適當商埠之選擇；最後則英藏間一切交往之方式也。時彼方正候余答復，布丹使者，行全體會議於鳩侶以考慮此事，於是拉薩將軍再謁布丹使者。藏人宣稱因我人擅入藏境，其曲應在我方，故須我方退出亞東始可舉行談判；至關於英藏交往方式之規定，彼方惟有奉告我人任何交往皆所不許，以其違反彼邦之規律也。

此番談判雖毫無結果，然在進行和平解決之嘗試中，吾人已成就另一事業，即力，出乎意外者也。余於是時函向當局建議，希望以此爲起點，建立吾人與布丹更親覺最敏銳，余在邊地從未見此種人物，余等與謀親近必有裨益云。後此一切計劃皆人民建立最好關係，布丹今已確定受我保護矣。

此爲吾人進兵以前最後一次談判之嘗試。舊任駐藏大臣屢言欲來晤余，然終不果來。其特爲此一工作選派之新任大臣，受命於一九〇二年十二月，直至一九〇四年二月十一日始抵拉薩，渠本人既未露面，藏方亦未見任何適當之代表。吾人在二三兩月中，惟有耐心靜候而已。

各將士生涯殊困苦，蓋常須嚴密守望也。霍格大佐因氣壓太高，苦於失眠，不得面俾九千尺，可恢復其睡眠，印兵中多患肺炎者，其中十二人因氣候關係，竟不救。另有可憐之少年路易氏者，服務

於郵傳部，兩足皆因凍瘍裂斷，亦終不可治。

然吾人亦各有所事。萊登則出外測量；赫登則考查地質；窩爾敦則搜集各種各色之生物；鄂康諾則常爲一羣汚穢之藏人所環繞；余則治磨永謹於山麓避風之處，曝日取暖，一般說來，尙有樂趣，以自然風物常足欣賞也。

天日大抵清明，然每隔十日或十一日，常括風一次，風勢猛烈，終日不斷。時有濃雲蔽日，自印度方面飛來。於是大雪紛飛，吾人乃爲猛烈之風雪撮弄兩三日矣。萬山隱形，除雪堆外一無所見，其纖細而乾燥，有似塵埃，浸透一切，無孔不入。亘數日中，卽在正午，寒暑表亦不易升過十五度。我軍營幕卽此種悽涼景象之素描。彼可憐之哨兵，入夜須抵抗怒風寒雪之侵襲，又須在此種可怖之環境下防禦藏人來攻，吾人誠不能想像其可能也。

三月中旬，麥唐納將軍一切部署已將近完成，時新任駐藏大臣亦已宣告抵藏，將移節江孜以開始談判，盼其前來與余會晤，並託其代邀藏方具有相當地位之全權代表蒞臨。余請其警告藏人，如欲抵抗吾人使節之行程，其影響必更爲嚴重云。

麥唐納將軍於三月二十四日發自春丕，廿八日到達吐納，攜有十磅大砲三尊，七磅大砲一尊，第三十二隊工兵四連，第八隊廓爾喀兵三連半，及野戰病院工程隊等。

霍格大佐之巡邏隊曾祕密瞭望藏兵。自余訪問鳩侶後，援兵卽已到達。藏人於一城垣。在巴姆竹湖（Pam Tso）之彼岸，亦有重兵。

余向藏人下警告後，卽於三月三十一日開始進兵。地上仍有微雪。寒氣仍劇。消息傳來，藏兵仍守原來陣地。決

定和平與戰爭之最後一瞬間行將到來。

余等在高度氣雰之下，又披重裘，仍儘可能迅速前進。出發未久，途中遇一西藏將軍派來之使者，力勸吾人退回印度。余命該使者速回告將軍，藏人今將取道前赴江孜，是日即可到達十哩外之鳩侶。余謂余等無意戰爭，且非遇抵抗，決不作戰，但藏方須爲吾人肅清道途，途次藏方駐兵須從陣地撤退也。更前進，當吾人行經一沙原時，即望見藏軍陣地在山脊上成一系列。吾人頓兵於千碼之外，守候最後使者之答復。彼等率騎兵一隊急馳而來，吾人即下馬，舖氈氇坐地上以作最後之討論。余重申前說，即吾等無意戰爭，且非遇抵抗，決不作戰，但吾人必須進詣江孜。倘彼等不阻礙吾人前進，且不攻擊吾人，吾人亦決不攻擊彼等。然吾人必須前進，蓋知不能在他處進行談判也。彼等之回答即請求（或毋寧命令）余等退回亞東，將在亞東進行談判，謂拉薩方面之訓令如此。彼等亦聲稱無意於戰爭，然已奉命將余等遣回亞東云。

此種民族已不可理喻。彼等對於諸喇嘛權力信任太過。孰敢違抗喇嘛命令耶？倘或膽敢爲此，必以天雷地震毀滅之矣！是時我軍已將陣線展開準備作戰，余於是指向藏人而言曰：吾人欲在境內試行解決問題者十四年於茲。余此番忍耐試行談判亦已八閱月，然未見有權力者詣余，余之書信皆已璧還，即通信一事且遭拒絕。以此，余奉英皇命令進詣江孜，期在該處欲迎晤負責之談判者。無論如何，在此間繼續談判之時機已成過去，而前進之時機已將到來。余俟彼等回至軍中，將與以十五分鐘之決定時間。過此時間，麥唐納將軍即應前進，倘藏人尚不撤退途次駐軍，即以武力強迫之云。

上述之意旨，皆由鄂康諾大佐，以其特有之嫻雅與安靜態度，譯告藏人。然結果無異對頑石說法，竟未產生些微之效果。我軍數量畢竟不佔優勢。藏人心理背景上又特有制伏彈丸之法術與神通廣大之喇嘛。彼等對於此種法術之未必有效衷心是否懷疑，余殊不得而知。無論如何，總須服從喇嘛之命令。該項命令即不許吾人前進，故彼等必須阻止吾人，其他皆非所知。倘吾人必欲違反大喇嘛命令而實行前進，彼有大喇嘛爲之準備云耳。彼等之觀念聊復如是，彼等究當如何對付，亦毫未從事計劃。彼等亦無從事計劃之必要；蓋其荒謬絕倫自不待言。

各將軍及其從人已歸抵軍中。十五分鐘之恩惠今已過去。重要之一瞬間今已到來。然余尙欲與彼等以最後之機會，冀在十二點鐘以前，即在十一點五十九分鐘時，彼等或能改變其心理也。於是余於是請麥唐納將軍下令各將士，非俟藏人首先開槍射擊我人，我人決不開槍射擊藏人。余深知爲此請求，應負重大之責任。余等以單弱之兵力（約有英兵百人，印兵千二百名）當藏方超越之數量；又在彼邦之腹地，距海面萬五千尺，與印度隔兩重峻嶺；余所認爲勝過彼方者，惟我軍武器精準，及遠距離之射擊耳。

欲以不流血而實現吾人之目的，此爲最後之努力矣。我軍以最堪嘉許之紀向藏軍陣地堅決前進，每一瞬間，期待藏軍之射擊，深懼在我軍力能還擊以前，已語余，希望嗣後不再採取此種拙劣之陣勢，蓋毋怪其云耳。然英倫人士之論列此裝之西藏人民，一余深盼我軍能以其優良之紀律向彼輩證示：遠在帝國遐方之踐其職務，殊不常有淫亂輕忽殘暴之行爲，如國中一般人士素所信口雌黃者也。日事變者，輒謂吾人『屠殺非武戰士實能以和平自制之精神履

麥唐納將軍倘能完全自由處置，祇計及軍事上之理由，彼當無須予藏方以任何警告而突襲藏營；予向藏人警告後，倘彼能自由採取軍事行動，亦不難以大砲轟擊其陣地，而在藏方能進行攻擊以前，即以其遠射之來復鎗擊破之也。事實上則爲與藏人以最後一息之機會起見，突襲與遠射之兩次利益，彼皆放棄，彼之軍隊已逼近山側，直接藏方業經戒備之陣地。

在藏軍方面，彼等亦表現猶豫不決。彼等亦似奉命不先開鎗射擊；整個局勢，毋寧似將以喜劇終結，而非如實際上之悲慘結局也。藏軍初時退入戰壕中，旋又衝出。我軍漸逼近其側面，卒與藏軍面面相接，試參閱本書插圖（係卑列大尉所攝）即可明瞭。此時情況已無轉圜之餘地，卒之藏軍服從我方勸告，退出陣地，向前移動，恰如倫敦警察在托拉伐加爾廣場（Trafalgar Square）驅走街上羣衆也。

恰於此時，上次迎余之拉薩將軍又策馬而來，並向余言，藏軍已奉令不許開鎗，亦請余下令停止前進。余答以余等必須前進，蓋任何軍隊不能聽其停頓於道旁。此時確見道旁有藏軍營汎，一城垣橫跨其上，顯係新近有意建造者，余等果欲前往江孜，必須勒令垣內藏軍撤退，余意此事已不成問題。藏軍已沿山脊退出陣地，勢如潮湧，甚且即將離去路上之營汎。然此時情勢轉變矣。拉薩將軍，或毋寧拉薩喇嘛已將其戰士召返營次，某軍官且報告麥唐納，謂藏軍雖在我方包圍中仍拒絕退卻：彼等亦不從事作戰，然決不退出其構路建築之城垣。

麥唐納與余已經一度商洽，覺在此種情勢之下，唯一辦法，即將彼等繳械遣散。余兩人同往當地視察，發現垣後之藏人擠作一團，有似羊羣。一方我步兵已在山旁據有陣勢，去藏軍僅二十碼；另一方我之麥格沁機鎗與大礮

已向彼等揣準，相距不過二百碼。我騎兵已在平原嚴陣以待，相去不過四分之一哩。我印兵實際上已逼近城下，其鎗尖直指藏兵，相距僅數尺。拉薩將軍本人及其左右則另在垣外之我軍方面，雜在印兵隊中。

此人已完全喪失其神志。彼雖指揮數千武裝戰士，且雖經我方予以必須前進之充分警告，然在我方實行前進時，毫無作戰之準備。彼召回其戰士而置之於極荒謬之地位；其行動直如兒戲。余遣鄂康諾大佐向彼宣告，余與麥唐納將軍欲解散其軍隊；彼除含怒不言外，一無所事；稍停片刻後，解散藏軍事，實已開始，彼乃親手扑一印兵，拔手鎗擊斃之。

彼今已發出號令，然余意純爲輕舉妄動，並非有任何深謀遠慮也。其他藏兵立即開鎗。我軍亦同時放鎗；大礮及麥格沁礮皆開始發射。藏方劍手逢人輒衝殺，勇敢冒險之每日郵報通訊記者堪特列爾（E.Candler）身受十餘創傷；而軍官當洛浦（Dunlop）亦受重傷。藏軍同時集中力量向我衝鋒，此一瞬間幾將我單薄之陣線衝破而俘我使節與軍官。然此一瞬間迅即消逝。數秒鐘後，我之來復鎗與大礮已將被烏合之衆掃射無餘。拉薩將軍本人開始時即經殺死，數分鐘後，全部工作告竣。平原遍處皆藏人屍首，我軍未奉命令即自動停止射擊，然事實上每人放鎗纔十三響耳。

此誠慘酷可怖之事，然英政治家謂爲屠殺「非武裝之人民」則殊不公允，藏人實皆攜有武裝，照片即其明證；且今茲回首瞻顧，余誠不知其如何可以避免也。後在拉薩，藏人曾鄭重告余，謂余必知彼拉薩將軍實無意作戰，否則彼本人決不親臨前線一如彼當日之所爲。此自千眞萬確之言，如諸事聽彼主持，吾人可確信彼能以極友好

之態度與余部署一切，正月余在鳴侶時及異日渠來吐納晤余時，渠皆表現和善而合理；其部下將士對余等亦毫無仇視之意。然彼方有一拉薩派來之僧侶實驅其迷信之農民於毀滅。彼狂妄喇嘛君臨其上。此一無知而驕傲在其心靈深處，似覺其國人之宗教已最公平之假說也。然對於彼所自信之陷於危險，彼乃起而設法保存之，此實危險，於盲日恐懼中，復加以過於誇大之自信，又不能努力以合理之手段避免此種假定之危險（實則此事極易辦到）於是結果徒然禍國殃民，而本人亦以身命抵償其荒謬悖理之果報焉。余今所引爲大憂者，卽此輩喇嘛雖已發現其謬誤而祈求吾人之助力。吾人尙不易博其歡心也。

戰後，麥唐納下令全部醫務人員無不盡力爲之救護受傷之藏人。凡吾人力所能及者，佛蘭克令及開里諸大佐，皆曾盡瘁於吐納。藏人對於吾人之措施大都感恩戴德。然吾人何以屠殺之於前而救護之於後，似非彼等所能知也。尙有藏人之看護工作。有一草創之病院設於江孜前進，吾人出發之晨，雖當四月天氣，寒暑表仍在零下二十三度也。

余今接得駐藏大臣三月二十七日之函，聲言彼實急欲趨前晤余，並已斷言西藏政治惟因循敷衍；中國官吏太自私自利；藏人則迴避行動。然在彼晤見達賴喇嘛，惟『以達賴不允供應，運送上發生困難。』彼於考慮各情後，方倘與達賴力爭，徒然僨事，故彼惟有繼續照例履行其職務，彼決將簡單陳報北京政府，再行請求運送。彼盼予體諒其困難。彼謂予攜扈軍進詣江孜，實反公理，彼曾強令彼等稍明公理之意正當理由。不過藏人雖狡滑欺詐，違

義，倘余等突然深入彼邦，恐令彼等故態復萌，因而妨害通商章程之締結。達賴喇嘛曾向彼言，余倘退返亞東，渠將遣派西藏代表，並請彼（駐藏大臣）前往該處商議一切。駐藏大臣續稱，「此一邊疆問題懸擱已逾十載，蓋自始卽係草率辦理，自後又因各代表苟且偷安，未能以誠實之努力，調解其困難。」關於余之退回亞東問題，彼殊無顏再說，雖然如此，彼信余最好仍當退往彼處，以「保證交涉之順利進行也。」

余等對於彼之期待十五閱月，所可獲得者不過如此。余答復時，告以侶鳩戰事情形，並稱余已向江孜進發，盼能在一星期內到達江孜，並望到江孜後，能會晤該大臣暨具有解決問題權力之高級藏官，庶免以後不必要之流血耳。

往江孜途中，在張塘山峽（Tsangdang Gorge），藏人又於狹道中橫建一壁以阻我前進。麥唐納將軍攻燬之，予以重大之損失，吾人終於四月十一日到達江孜。

吾人但見谷中滿佈小村落，建築良好，樹木衆多，墾殖極繁。居民大都逃避，惟谷之中央高處，有一堡壘，尚有一部份兵士佔領。麥唐納遣人通告堡中守備，欲於次晨佔領該堡，盼在九時以前撤出。十二日晨，吾人發現藏軍撤退，未經抵抗，卽佔領該堡。

此一冒險事業今已完成一部份，四月十四日，總督來電，向余與麥唐納暨扈軍文武官吏人員熱烈慶祝吾人事業初步之成功，且於此種需要非常忍耐與勇敢之空前戰爭中，對各級人員所表現之愉快，自制與忍耐精神，表示嘉慰云。

第十三章　江孜

江孜成爲吾人之鵠的者數閱月於茲，吾人在使命完了前，須與以充分認識，其地有兩種主要之特色，一爲莊，即堡壘，又一則博可爾卻德(Palkhor Chaide)寺院也。此莊實一森嚴之建築，以強固之磚石作成，自一巖壁中層層升起，突然高出於平原之上，約在四五百尺。其外形崇高而偉大。寺院即與該莊直接毗連於山麓之一部，寺院之高四圍牆壁之堅實與牆內建築物之宏富，亦堪動人心目。

市鎮本身殊不甚重要，開作商埠，其前途發展亦不如余所期望。全市位於堡壘之麓，市內商店規模皆甚狹小。實際上，大部居民似分佈於山谷中無數之村落，有一大河流貫谷中。

居民舉止殊堪尊敬，彼等攜有各項供給物出售，數日後，我軍營前即形成固定之商場，貿易照常進行，多以女子爲之。居民自言毫無敵對吾人之意欲，且極願逃避拉薩當局之統治。山谷中土壤極肥腴，全部有人耕種，供給物殊充分。

自吐納至江孜，實爲一愉悅之變換。第一理由，即此間較低約二千尺，當然氣候較暖。再者春節瞬將屆臨。楊柳已吐嫩葉。豐富之小澤闊已開始出現。數種稀有之鳥類飛來，使窩榭敦心曠神怡，多所搜捕。

鄂康諾，萊登及海登等策馬經日喀則道上，前往唐孜(Dontze)參觀寺院，寺院以外，谷中尚有其他著名之建

築物。彼等發覺各地人民皆極親睦，與同樣環境下之西北邊境人民大不相同。農人耕種其土地，全部鄉村顯似完全安適而靜恬。

後方亦傳來令人興奮之消息。余接得布丹法王達爾姆(Dharm)來函，聲言自聞悉我軍獲勝之消息，渠大爲鼓舞，蓋今者英布之間已建立強固之友誼，彼盼在英人與布人中，常有堅實信賴與友誼之存在云。

一切情形儘自安適而靜恬，然開始談判事，尚渺不可期。余當然期望此事，蓋駐藏大臣原經中國政府於十六月前特爲此種談判而派遣者，渠此時應在江孜，至少亦應首途來此，且自去夏以來，中國政府亦曾敦促藏人派遣正當授權之代表，該大臣今應偕同藏代表前來，與余談判也。四月二十二日，余接得駐藏大臣來文，聲稱渠意欲於五月十二日以前到達江孜，然未提及藏方派遣代表事。渠謂鳩侶之戰，拉薩將軍應爲挑釁者，其曲應在不遵勸告之藏方，又申謝吾人以慈悲爲懷，寬釋彼愚昧無知之俘虜，救治傷兵，表現嚴正而仁恕之人道動機。渠續稱達賴喇嘛今已認識吾人之權力。然關於該大臣所要求之運送事宜是否供應，適當之代表是否派定，皆未提及也。事實上，諸協攝皆被達賴監禁，據該大臣所言，祇有少數能幹之藏官足以解決邊界及其他重要問題，此等問題，不容以武斷之態度處置之。」故渠以爲數日之遲延，並非不適當者也。

三日後，渠又來函，謂關於前來會余事，渠已竭力與藏人商討，其困難情形，余當可曲爲體察云。四月二十九日渠再來函，謂關於余抗議喇嘛參加戰爭事，渠已獲達賴方面之答復，然此函又無一言道及運送或其他事宜。

當日情勢如此，余乃於四月二十二日電陳政府，謂應付此一遷延政策最好辦法，應於最速期間俟要軍事上

準備完成後，即將使節直向拉薩推進，期能在西藏之首都，而不在中途舉行談判。余謂此舉爲確實解決問題最有效而最永久之方法，抑亦最便宜最迅速者也。余力言倘到拉薩，吾人之權威將可望登峯造極，尼泊爾，布丹皆當歸附吾人，民衆不反抗吾人，藏軍不願戰爭，各喇嘛亦在昏悶狀態中。惟堅決之推進，始能獲永久之解決。余續稱余之所以作此建議於最早之階段以供政府之考慮者，其目的在能充分利用良好之季節，且不欲坐聽心理轉變之瞬間消逝而不予以利用也。同時，余又聲稱仍將歡迎駐藏大臣來此，且將考核渠與藏代表究具何種權力以促成交涉云。

余之爲此建議，實已計及拉薩權力之瓦解，蓋駐藏大臣暨來自拉薩之中國官吏，皆謂西藏官吏祈求駐藏大臣之調解；又謂一般人民，甚且拉薩人民並不反對吾人之來前；又謂江孜拉薩間僅有少數之部隊；又謂拉薩當局僅克調動藏兵五千以阻遏吾人前來江孜，此皆證明拉薩權力之瓦解也。

如果吾人此時出發拉薩，此種瓦解情形是否實現，正自難言。或者竟不實現，亦未可知。蓋以麥唐納將軍率領大部隊伍，今已實行退卻，此係依照余兩人預先商定之計劃，酌留精兵扈衛使節以進行談判，而以大部隊伍留春丕補充給養，以該處供應事宜比較迅速而便利也。此自供養之觀點而言，自屬必要，抑且適合政府之政策，然其結果恐使藏人重新奮起耳。

無論如何，不久即有謠諑傳來謂藏軍再謀會合。二十四日又聞悉藏人正在往拉薩途中之加羅拉嶺(Karo-[3]) 跨路築牆；又聞當地已建立營壘足容七八百人；又聞達賴喇嘛正趁時努力募集四方藏人以抗禦英軍來拉

薩又聞江孜周圍各地民兵奉彼命令正悄然出發向拉薩進行。

爲證實上述謠言起見，乃由此日扈軍（人數五百，大礮麥格沁礮各二尊，騎兵若干）統率者布蘭德爾於四月二十八日撥騎兵一連爲偵察隊前赴加羅拉界嶺；該隊隊長蕭格生（Hoggson）於五月一日送來消息，謂本人率騎兵，越山嶺行約三哩，見有藏兵佔領一城垣，橫跨山谷，長約六百碼。計藏兵人數，約在一千至一千五百，並於三百碼外，羣向我騎兵開鎗射擊。我軍迅速退卻，只放數鎗，卽取道回江孜云。

除由此獲得之具體消息外，余又得報，云有其他部隊集於郎谷（Rong valley），準備聲援拉薩道上之藏軍，並聞在日喀則亦有大股會合，計約四千人，其中一部份將移向唐，孜距江孜纔十二哩。

布蘭德爾大佐令詣余處，請余亦稍有所知，余兩人皆確知此時應付藏軍最穩妥方法，卽在藏軍號召成熟以前，實行出擊。渠之邊事經驗極富，余亦深慮此舉太冒險，蓋加羅拉嶺遠在四十五哩之外，且高至一萬六千尺；又彼如率扈軍三分之二出擊，僅留三分之一以保護使節，則恐使節本身遭遇攻擊。余謂彼個人方面倘不以此種冒險爲可慮，則余亦不稍措意於余之危險；且余對於軍事上之見解倘非毫無價值，則余頗同意於此種舉動也。

然余之爲此決議乃基於政治上之理由，蓋余爲交涉而來，而交涉者毫無出現之徵象。反之，藏方正在遣兵調將；藏人在加羅拉以及加羅拉與甘馬（Kangma）之陣地威脅吾人之交通線；又藏軍曾向我偵察隊開鎗。爲此之故，余於五月二日電告政府，聲言余對於布蘭德爾大佐趁藏方未能攻我交通線時實行出擊藏軍之建議，余基於

政治上之理由，不欲加以反對。余來江孜用意，曾以口頭及書面通告中藏兩方。余等自到達後，即退出堡壘，而麥唐納將軍亦曾率主力軍隊退回春丕。余等意在談判而不在戰爭，亭無疑問。然而彼等既未派遣談判者，亦未聲述其談判之意欲；反之，彼等厚集隊以攻我；余覺完全可以自由聽任彼扈軍統率者採取任何手段以保障使節之安全。

軍

同日，余因謠傳藏軍對日喀則採取敵對之態度，並在當地募兵補充，即將江孜守備看管於英軍營中。

布蘭德爾大佐於五月三日出發，率有三十二工兵隊之三連，第八隊廓爾喀兵一連，七磅大砲及麥格沁砲各二尊，並派威爾敦及鄂康諾隨行，俾與中藏人士會晤時，襄助一切。

五月四日，窩爾敦之病人警告窩氏，謂吾人在江孜實大有遭受攻擊之可能，於是第八廓爾喀隊隊長謀利君（渠係布蘭德爾出發後之代理者）遣馬隊沿日喀則道上巡察數哩；然彼等回營報告，謂一切安靜。

次晨黎明時，風波突發。鎗聲與叫罵聲逼近予之營幕，將余驚醒。余立即衝出，但見藏人由我營牆之礮眼放鎗，相隔僅數碼。約八百人之軍力自日喀則方向潛夜進行，其中且有不少兵士在黑夜掩護之下，爬過我營之牆壁。天明時，彼等突然躍起，在餘人聲援之下，企圖衝破我營寨，該寨房屋堅實，一面有花園，吾人即在園牆上作有礮眼。在最初危機一髮之瞬間，彼等幾已成功。彼等盡力衝入，愈逼愈近，然被勇敢之廓爾喀小哨兵兩人強力擋住，以待我軍衝出。於是，又如在鳩侶時，勝利即在瞬間，置諸藏人之前者惟不幸之災禍而已。攻擊開始於四時半，直至六時半始停止，此時藏人在我營周圍遺下死傷兵士約二百五十人。

余個人本不應安然經過此一攻擊而毫無損害，蓋自余衝出帳幕後，余立卽直趨使節集合處。余身披短袴，尙在半醒狀態中，初意欲往使節集合處，先在堡中商議一度。然余應直趨園牆，任便取一武器，在決定勝負之瞬間，加入勦亂，余於其他事變輒如此作，余意每遇意外之攻擊時，常應如此作也。

謀利於擊退藏軍後，立卽追敵於日喀則道上約二哩許。然今已證明附近之藏軍尙不止此一攻擊之部隊，另一具有同樣實力之隊伍已佔領江孜堡壘，且已向我陣地射擊，吾人已漸明瞭本身今在圍攻中。

由俘虜處得到消息，證明此類隊伍係由拉薩當局新近任命之某將軍所募集，同來者尙有拉薩甘丹寺之代表，達賴之祕書及其他拉薩官吏。故此種武力，非僅由當地發起，而係由西藏中樞策劃者。

直迄布蘭德爾回營時，吾人處於危險之境地者累日，而於布蘭德爾本人，吾人亦擔心不置。最不幸者，當昨年十一月在大吉嶺審計吾人實力時，凡吾人所認爲或可發生之事變皆已發生，吾人今已達到精疲力盡之頂點。謀利大尉，輔以萊登大佐之工程上經驗，晝則竭盡可能以鞏固陣地，夜則盡心瞭望以防繼續之攻擊。蓋藏人惟在夜間處於最有利之地位，因吾人遠射之來復槍喪失其特殊之優長也。吾人僅有戰士百七十名，以藏人目前募集兵力之衆多，倘能於出發之前籌得良好計劃之夜襲，宜有制勝吾人之絕好機會也。是夕及後此數夕，藏人放鎗不少，但吾人予以嚴密之戒備，後聞諸喇嘛尙欲對我人作二次進攻，而軍官拒絕，終未實現。

余聞布蘭德爾大佐順利蒞清加羅拉嶺之敵，極爲欣慰，該處敵人集合者約二千五百人，備有拉薩製造及外來之來復鎗枝無數，由多數有力之拉薩喇嘛與軍官率領，布蘭德爾致余一短啓，謂渠於清晨進攻以前，接余函，告

以江孜使節受攻之消息，渠此時深感不安。藏軍處在強固之陣地，前有長八百碼而備有磯眼之堅固牆垣，恰跨山嶺而建築；欲於距海面一萬六千尺而環以冰川之高處以進攻此一陣地，就人數言，則僅及對方六分之一，就交通言，則後方不甚安全，布蘭德爾亦惟有咬定牙齦很心硬幹耳。

其前哨進攻失利。可憐之貝當陣亡，渠實特殊堅強可靠鐵石心腸之軍官也。大磯已證明絕對無效。軍火絕不充分。布蘭德爾來書謂已到絕望之境地，乃於此千鈞一髮之時機，羅大尉指揮之廓爾喀兵迂迴前進已告成功，彼等緩慢爬行至一萬八千尺之高度。藏人大驚。彼等初時以少數溜出牆垣，旋即大股潰退。布蘭德爾率騎兵追之，鄂大需追至拉薩道上之中途。

此實勇敢大膽之行動，爲任何國家紀年史中所空前未有；蓋從前之高山戰爭，以布蘭克山（Mount Blank）爲最，倘不峯造極，從未聞有較此更高者。余自聞悉其光榮之勝利，寬慰良深，七日深夜（即戰爭之日）余歡迎鄂康諾，爲衝鋒之騎兵（已爲藏人恐怖之對象。）彼等冒險先布蘭德爾而衝回，翌晨及今由鄂大需率領二十名，自我軍陣地衝出追擊之。藏兵策馬躍過一側谷；鄂大需縱馬緊隨；吾人來復槍射擊不到，然吾人馬兵則可追及，吾人今見大隊馬兵自堡中突出斷絕鄂大需之後路。余屏息擔心，恐彼急欲追擊前面藏軍而不及察見後面大隊。然鄂大需固非輕易被俘者也。渠突然轉過高坡，其騎兵瞬即下馬，迅如雷電，前後藏軍皆被閃過，而未及察覺其所爲。瞬息之間，藏軍倒

地者數人，餘人則倉卒奔逃，惟恐不迅。

凡此皆與我戰士以新鮮之刺激，蓋我軍已有三晝夜之勞傷疲困矣；翌日布蘭德爾本人及其縱隊亦安然回營，於是立卽從事佈置，以來復槍與麥格沁礮進攻堡壘之守兵。

吾人今聞悉加羅列嶺戰爭之詳情。從事戰爭之藏軍，其大部顯似從西藏東南區域招來。彼等係由兩軍官統領，一僧一俗，組織者爲一僧侶協攝及另一掌管教務之高級僧官，曾在納喀則（Nargartse）駐錫有日矣。拉薩三大寺代表皆曾參加戰爭，諸僧在出發從軍以前，拉薩當局各以一錦一刀與之。

吾人於十日之晨埋葬員當之遺骸，余例須爲之宣讀哀詞，此君自赴援赤特拉爾一役以來，卽見知於余，其人天性愉快而豪爽，吾人皆樂予親近，而其雄武之性尤爲吾人所一致欽崇。渠實英國軍官之偉大典型，奉職嚴厲而貫澈，然爲其部屬所親愛，吾人於多事之秋，受此損失，殊深悲痛也。

布蘭德爾今從事堡壘之偵察，且看其有無攻下之可能。渠之結論認爲欲進攻堡壘頗非易事。吾人攜來兩尊七磅大礮雖特爲此種用途，然毫無效力，且欲攻下此地，吾人實力亦嫌太小。然當吾人初到達時該堡固已撤空，何不逕行佔據之而另在平地駐紮，此實應有之疑問也。麥唐納之所以不將使節及扈軍設置堡中者，蓋有其充分理由。該處距水源太遠；又地方大不易守。渠所擇定之陣地甚嚴密而濬河流。渠將吾人安置此處，倘受攻擊足有充分之供養可支持至援軍到達之日。余已言及，最不幸之事變凡可發生者皆已發生，吾人今惟堅守待援而已。

然布蘭德爾雖不能進攻堡壘，亦不甘坐受圍困。渠不斷突出，蕭清各村莊，並毀滅我營附近之敵；渠設法與後

方維持驛站交通，並以各種努力在現狀下保持優勢。

今者重要之階段業經到達。印度政府於五月十四日電余謂帝國政府同意彼等，倘藏方不允在江孜舉行談判，則衡以最近事變，使節之進趨拉薩，勢在必行。以此余通告駐藏大臣，倘一月之內，藏方無適當代表會同該大臣抵止江孜，則吾人將堅決要求舉行談判於拉薩云。

當局此項決議雖差強人意，然吾人此日既已橫遭攻擊，吾人實際上既被包圍，而各喇嘛方在吾人周圍厚聚兵力，斯時尙欲侈言談判，殊使余失望耳。在此種情形之下與言談判彼將以我爲畏彼，余終於發出此項通告，實非所願也。然政府方面亦須克服各種困難。彼等須應付下院強烈之反對。國人對此冒險事業毫無熱忱。吾人新近方從事於南非戰爭。又爲日俄戰爭深感机隙。吾人對法尙未締結友好諒解之條約。

同時麥唐納方在春丕從事一切準備，以備最後支持使節之扈軍，進趨拉薩；渠本人亦有應行克服之各種困難，蓋是時虎列拉病流行，而錫金道路又爲大雨冲毀。給養軍火與運輸各事之辦理皆極艱辛，其進行亦勢須緩慢。然五月二十四日強有力之援軍竟抵江孜，增加吾人實力不少，布蘭德爾因是能採取更活躍之態度。援軍包括伊士特爾（Eastern）所率領之十磅大礮二尊，係由英國山礮隊撥來，又本地工兵及礦工共一連，錫兵兵五十名，馬隊二十名。

皇家工程司謝巴爾大佐（C. Sheppard）之到達，足使我軍防禦工事增強不少，軍官中之最能勝任愉快爲余出使以來所僅見者當推此君。渠之精力才幹，勇敢，與夫永久愉快之精神，皆可謂得未曾有。渠爲軍中網球冠

軍，在東北邊服曾參加比賽，素以勇敢著聞。渠此來聲名藉甚，渠與鄂大雷兩人比賽時，余大都在旁觀戰，余於兩君競賽技術中，發現其軍事天才最確實之徵象。軍界升沈，全賴際遇，此兩人亦大可湮沒於軍中而成爲庸碌無能之指揮官佐。然倘使兩人得早遇良機，而不使其如火如荼之壯志，全部消磨於例行工作與考試中，則兩人所成就者，必可媲美羅伯爾特(Robert)或霍德生(Hodson)其人，此余可以個人名譽擔保者也。

於此，余于羅斯福君在劍橋大學同學會之演詞，不能不附以簡略之批評，然除見解不同外，則余對羅斯福君固欽崇備至者也。羅氏以爲在公務中與在軍中，皆不需要天才，所需要者不過具有尋常品格之人能各自發展其品格至異常高度而已。此種見解，余實未敢苟同。尋常之人物，儘能高度發展其庸才，決非吾人所需要者。吾人所需要者實惟卓異特出之人物。其人具有一種特異之秉賦，吾人無以名之，名之曰天才。世間儘有車載斗量之庸人，且吾人亦承認以彼輩擔任尋常事業，實較天才更能勝任愉快。然一旦風雲際會，其確能震耀庸俗，光芒四射，負荷非常之事業，絕非彼高度發展之庸才所能勝任者，惟天才能優爲之。對於此輩天才之物色，實有至高無上之重要。然此事絕不容諉之考試制度（除非考試制度所避選者爲最不利於考試之人才。）當使天才選拔天才，使業經證明爲天才者，選拔其所認爲可望造就爲天才者。

以上所述，要皆題外之言，且不過余個人感想之一，蓋是時余本人困頓無聊，鎮日無箇事，惟默察當時負責諸人之活動而已。

布蘭德爾大佐補充既畢，急欲採取攻勢，遂於五月二十六日進攻巴拉村(V. of Palla)，該村建築工事極強

固，距我營僅一千一百碼，藏人以強力扼守之，與江孜莊有一牆垣相聯結。我衝鋒隊於黑夜中集合。凡留守後方者皆集登屋頂以觀戰爭結局。我軍自營地悄然出發。寂無聲息者良久。於是尖銳之槍聲突發，未幾江孜堡及巴拉村皆有連續之槍聲發出火星照耀黑夜中。旋開巨大炸裂聲，繼而一切又歸沈寂。事後，吾人始悉此時爆炸聲響之由來。蓋謝巴爾大佐曾偕鄂康諾攀登村中正房之牆壁，以手槍射殺兩藏人，埋置火藥，燃導火線，重又衝回。適聞響聲，即其結果，蓋已有重大破壞矣。鄂康諾又攜炸藥往他處安放，亦獲成功。加斯丁兩大尉亦欲於他處試行此樣之炸毀，然引線失效。殆再度嘗試，而加斯丁竟致殞命，故謝巴爾加斯丁，窩克爾（Garstin）與窩克爾（Walker），鄂康諾亦受重傷。

以充滿武裝兵士之村房而欲施行炸燬，誠極艱鉅之工作，然欲攻入村房，除衝登牆垣施行炸毀外，更無他法，村房雖經炸毀，而全村則尚待衝擊，故天色甫明，培德孫（Peterson）大佐即率領其錫金工兵向各村房依次英勇衝擊，同時布蘭德爾大佐則則自數百碼外之山傍施放大砲以爲之聲援。村落戰爭，輒復如是。惟培德孫堅決進攻，至午後一時半，全村遂爲布蘭德爾所佔領。

統計我方損失，除皇家工程司加斯丁陣亡外，負傷者計有鄂康諾大佐，工兵三十二隊之米契爾大尉（L. Mitchell），皇家工程司窩克爾大尉，及其他兵士九人。以我屬軍實力之單薄，此番損失可謂重大難支，然巴拉村之佔領亦足使藏人寒膽，蓋藏人直至此時，始採取兇很毒辣之態度，並計議先攻我軍，斷我接應，然後謀殺所有中國人士，此項消息係由一華人傳出，威爾敦君率領一衝鋒隊時遇見之。

我軍佔領巴拉村後，久思奮起向我反攻之藏軍，卒於五月三十日清晨一時半進攻巴拉暨我廓爾喀兵之前哨。是時江孜堡中不斷以炮火攻擊我軍，而堡下民房中亦向巴拉村猛施攻擊，戰況殊爲惡劣。然藏軍究易擊退，蓋此後藏軍更不敢向我採取攻勢，於是風烟漸靖矣。

余於是又勉強致書於駐藏大臣暨達賴喇嘛，聲言余等已準備六月二十五日開始談判於江孜，倘駐藏大臣及適當之藏代表至時尚未到達，則余等堅決要求舉行談判於拉薩。上項書函暨另致江孜代捧一函，概交由俘虜遞去。該俘虜等在擔任送致書函以前，要求許其復來投入我軍，我軍招募反抗之藏人，此其濫觴也。翌晨，各函均經藏官退回，聲言彼等照例不得接受英人之函件。

六月五日午後余奉印度政府訓令前往春丕與麥唐納將軍會商以後之方策。吾人在相當程度，須保持公開之交往。此時周遭尚多藏兵，以一使節領袖而欲馳驅百五十哩之途程以就商一軍事首領，此誠非常之事，抑亦冒險之行動也。第能脫離看守江孜之單調生活而得一改變，余意亦滋欣慰，遂於次晨四時，天猶未明，即策馬就道，攜馬兵四十名爲扈衛，由謀利大尉率領，並攜廓爾喀兵第八隊之英勇醫官佛蘭克林偕行。吾人遶道而行，以期遠避嚴尼寺(Niani Monastery)，並安全到達四十哩外之干馬(Kangma)，此爲吾人第一兵站，工兵二十三隊之柏爾森大佐率百人駐此。

此間一切平靜，兵站亦從未遭受襲擊，或因布蘭德爾曾在嘉羅拉立有戰功，該處有大道直達此間也。次晨，余四時半即起身，冀趁早首途，方在更衣，忽聞類似豺狼之咆哮聲，藏人每在江孜進攻時，輒有此怪聲。余立即衝上屋

頂，立見藏方暴民約三百人，向我兵站擁進，我軍尚未出帳，彼等已抵牆垣，羣向屋頂投石放鎗擊余，因屋頂坦平，余一時不知所措。我軍無論裝束完竣與否，羣向牆垣衝擊，迅即覓取槍械，儘可能猛烈射擊。是役藏人又失利。未及瞬間，即告解決，彼等以缺乏軍事上之機警，受創極鉅，一如往昔。彼輩死者六七十人，餘人悉向山中退卻。

然附近之藏軍尚不止此。當此輩從事直接攻擊時，其他兩隊，各四百人亦同時出現，彼輩皆係康人，爲藏人中之最善戰者。中有一隊往谷之上游，另一隊則扼守下游，斷絕我軍兩方之退路。此在藏方中軍官中，可謂最能運用戰略者，然結果終歸無效，蓋謀利大尉擊退兵站藏人後，立即向其他藏軍進攻，沿山麓攀登而上，逼令藏人狼狽逃遁於山中。

余等於是略進早餐後，余即取道向春丕進發。此間距第二兵站加拉曹(Kala Jsa)約二十五哩，途次大有遭遇危險之可能；然余意藏軍新敗，斷當不至有任何危險，有之當在一二日後耳。余遂率馬隊二十名出發，蓋謀利大尉及其馬兵須退返江孜也。抵加拉曹，余工兵二十三隊之舊友，由霍格大佐率領，羣來迎候，余在吐納度過恐怖之冬日時，即賴若輩爲余等護衛也。

今晨余接奉政府來電謂急欲明瞭此間一般情況，囑余電陳，余乃復電聲稱，關於我軍不能在拉薩留過秋季之議如軍事當局所深持者，余意則應努力使我軍在拉薩留過冬季，蓋我軍倘於十一月退回春丕，則吾人目前一切努力盡付東流，而藏人之禁傚將更變本加厲矣。余估計拉薩江孜兩谷，各可養兵千名。余意今所派遣之主力軍隊，足資鎮壓夏間一切叛亂，故大可仿照江孜辦法駐軍拉薩以渡過冬季，其力量必堪自保也。余續稱，倘如軍事當

局所言，我軍不能在拉薩過冬，則余根本上即不應前往拉薩，蓋欲使余與中藏兩頑固民族開始談判，無論其地點何在，非期以朞年決難望有所成就也。余爲欲試行開始談判，今已期待十一閱月。雖再過兩三月，余亦無法能使之完成，尤其中藏人士倘詮知我軍冬季以前即須離去，則希望更少矣。

上項電文在內容上，余迄倘認爲健全，惟在語氣上，余靜言思之，亦未能認爲安善也。余自承當困守江孜之日，殊不能深持使臣應有之堅忍與鎭靜。或者久居高原，不無影響，即如江孜，亦高至一萬三千尺也。或者余深自感覺，非至拉薩，不能有任何成就，而前此在干壩，吐納暨江孜一帶所有一切活動，亦無非爲祖國選民謀福利也。或者，關於政治上之見地，不易與軍事當局謀妥洽。抑或者，余因展閱英倫新近到達之報章，滿載國人攻擊使節之慘無公道與妄施壓迫，並預言使節終將不免於加華納里（Cavagnari）之悲劇云。無論如何，余此日心情實至惡劣，今又遭受印度政府之阻礙，益令余深感不快，且足使余萬念俱灰。其實祇要吾人一往直前，則此事極易貫澈，若如英倫人士之舉棋不定，則絕無成功之可能。余覺余今後當以呆笨而愉快之精神，繼續作去，蓋政府本身亦自有其無限之困難。顧即欲如此，在當時亦非易易也。

余來江孜甫兩星期，即審知藏人毫無進行談判之誠意，且知吾人果欲進趨拉薩，實有早日從事進兵準備之迫切需要，能如是，則此一夏季光陰不至虛擲也。惟於四月下旬即提議進趨拉薩，爲時實嫌太早耳。余深知我人果欲與中藏兩方締結安善完全永久之協約，且謀建立英藏間之好感（此點余常以爲較任何紙上協約重要百倍），吾人眞實目的即在於此，）則吾人不特有前趨拉薩之必要，且須在該處能有充分時間之居留。不過余向政府陳

述此項意見時，不當如上述電文之粗率，此余所不能不承認者也。

余之爲此，實亦情有可原。如上所述，余於發電之日，天色微明時，未進早餐，即受藏人襲擊，余本人不得不荷槍應戰。早餐以後，余又須馳驅近三十哩，途次不斷有遭受攻擊之虞。且余之應付此類事變，又恰當受困一月之後，此一月中蟄居斗室，不能越雷池一步也。故當余草擬電文時，精疲力竭，心緒不佳。固知此日阻礙行動之軍部方面，帝國方面，國際方面及其他方面各種見解皆極端反對余之建議，然以余此日之心情實不容尊重彼輩見解。且余之電文中又疏於檢點而不無粗率之處。余倘欲成事，允宜保持一種鎮靜而愉悅之態度，此種態度，惟我政府大臣在下院所表現者，最堪欽佩，余迭在下院旁聽席上瞻仰之。余之爲此贅言，蓋欲使後之領導不名譽使節者有所取法耳。蓋余此翻去電結果，並不能達到余所抱之目標，即從事一切準備，俾使節遇必要時，可在拉薩度過冬季。反之，此一電文，適足使余大受政府之申斥，政府於六月十四日復余電，內稱彼等認有促余注意之必要者，即余倘欲向政府有所建議，必須盡量遵照所奉之訓令與夫帝國政府目前所採之策略；余必須記取，帝國政府之政策，係基於一切國際關係更爲廣泛，非特爲余權力所不能及，抑且爲印度政府權力所不能及也。以此，彼等盼余努力執行現定之計劃，直至此項計劃已證明眞不適用時止。彼等又稱，留駐拉薩過冬之議，在政治觀點上，是否必要，非俟余到達拉薩度情勢後，毫無討論之餘地，且軍方對此，已表示明白而強烈之抗議云。

余對上項電文之答復，未經公布，故余不欲稱引。余所欲言者，即余對此事之貫澈到底，已深感失望。克遵勳爵已離印，此時方在英倫，目前籠罩一切者，顯爲軍方之見地，而非政治上之見地也。關於所謂「國際關係」暨「廣

泛之見解」。余亦有所聞知，蓋政府發往各大使之重要公文，皆曾抄寄余處。代表「廣泛」之見解者，儘不乏人，然此種見解，決不能因其較爲「廣泛」，遂認爲比較賢明，如世人所想像者；反之，代表較狹隘之見解者，實祇一人，即余本人是也，然余之見解，不能以其有地方性質，遂認爲無足重輕也。

所謂狹隘之地方見解者，要不過吾輩服務印度之人士，三十年來，不斷努力與半開化之民族以解決邊地通商劃界之瑣事，而吾輩此種努力，又因『顧慮較單純藏印關係更爲廣泛之國際關係』，頻被擱置也。然今者，吾輩已獲得百年以來僅有之時機，以謀茲事之永久解決矣。吾輩於連年交涉商討之餘，已從事最後之努力。吾輩已冒絕大之危難，受重大之犧牲。凡余所欲言者，不過依照余之狹隘觀點，向政府獻言，俾得充分歲月以盡量運用此一良機耳。余自承，應以比較和平之語氣，發表予之見解；然確信主旨實極健全，倘能一一實行，則今日情勢更佳矣。假使余到拉薩，來去不太匆促，而能有充分時間以審度情勢，報告政府，並接受政府訓令，對於建議，依據環境，酌加修正，信如是，則余必能與中藏兩方締結一種條約，能爲我政府及中藏兩方所共同接受矣。

俄政府今又開始干與藏事。蘭斯敦勳爵曾於四月十三日向俄使擔保，『關於吾人決定派遣榮赫鵬大佐入藏之原定目的，並未發生任何足使改變之情事云。』後因俄大使迭次表示，深盼吾人勿以新近發生之事變，改變吾人之對藏政策，蘭勳爵遂於六月二日以書面通告俄大使，聲言英政府於批准使節進趨江孜時，曾向印度政府聲明，『此一步驟當不使演成佔領西藏或永久干涉藏事之局面，英政府之此種見解至爲明確。』並稱此番前進之唯一目的在於獲得賠償，得到賠償後當立即實行退兵。又稱英政府不欲在藏設立永久之使節，關於在藏貿易便

利之施行，悉當依照此種決議辦理云。』蘭勳爵於是續稱：『余今有可以奉告閣下者，卽英政府迄尙深持上述之政策，第其行動則顯須以藏人本身之行動爲轉移，英政府殊不能斷言其永不改變現行之政策。惟有可鄭重聲明者，祇要其他列強不圖干與藏事，則英政府對於西藏，亦決不企圖吞併，或實行保護，或以任何方式控制其內政也。

上項聲明之結果，大可束縛印度政府之行動。彼等實有在拉薩設置代表之必要；又因藏方堅決之敵對行爲，彼等實須斷然佔領春不谷以爲履行條約之保障；抑俄在滿州常川駐軍無慮千萬，且築鐵路，建礮臺，設要塞，而十七年前，余在滿州固未見一俄人蹤跡也，且俄人於中國新疆蒙古沿邊各處亦皆設置領事代表，乃於印度政府所願採取之「溫和」手段，則多持異議，誠不知其何所依據也。總之，藏人所表現者，不僅消極刁難之態度，且實明目張膽之敵對行爲，抑根據蘭斯多爾夫伯爵向查理士哈定之聲明，如果屬實，則『俄藏關係純屬宗教性質，良以大批俄籍之布里雅特人遵奉達賴喇嘛爲教皇。』故藏人所恃以抗英者，實不過單純宗教關係，印度政府宜可爲所欲爲，以期具體解決藏事，茲事在本質上，實不甚重要也。顧所謂『廣泛之國際顧慮』者，實予印度政府以嚴重之打擊，在印度事務上屢見不鮮。又自使節入藏後，日俄戰爭爆發。英俄關係，亦因而達到異常繁複之階段。戰雲瀰漫，諸政治家不得不戒愼恐懼。倘以不關重要之對藏問題，致令英俄關係惡化，未免太不值得，何況此時英法對埃及問題之協商，尙須取得俄方之贊助。第吾人試一展閱卷末之附圖，試看俄國邊境距西藏如何遙遠，而吾英印邊境與西藏如何接近，復念此日之西藏，實際上已駐有一俄籍之國民，其人不斷往來於拉薩聖彼得堡之間，足資建立一切介在達賴喇嘛與俄國僧侶間之宗教關係，在此情勢之下，而謂印度政府應於其多年努力之最後緊要關頭，

因有遠方強國之干預，遽爾中止其努力，此殊難以索解者也。

關於此點，尙有一最好之事例足資印證，卽當俄人抗議我方行動（遠在彼邦千里之外）之日，薩道義爵士通告中國外交次長，謂我方決定進趨拉薩，該次長接得此項消息鎭靜異常，毫不反對，並謂達賴喇嘛實屬愚昧無知，蠢如鹿豕云。

余於六月十日抵春丕後此數日迭與麥唐納將軍商議進兵事宜。改換困守江孜之單調生涯，脫離藏境之高度霧圍與荒涼境象，余殊極感舒適。諸舊友一一把晤：如司徒爾大佐（C. Steward），則多年以前，余在帕米爾遭俄人擒獲時，曾爲余營救者也；如柏南大尉（M. Beynan）則於聲援赤特拉爾時曾爲開里大佐之參謀者也；又有內弟麥格尼克（Magnuic）者，今將任余私人祕書，其人堪於宦海沈悶中，給予吾人以最大之慰藉。余自萬三千尺之江孜高地下至九千尺之春丕，由危險不絕之區域轉入絕對安全之地帶，皆足使余緊張之情緒爲之輕鬆不少；且喜重來草木暢茂之鄉，爲高大石楠，叢密松蔭，玫瑰櫻草與夫阿爾卑士區域一切美麗之花木，皆足使余游目騁懷，神怡心曠。

余在春丕旅途，道經斐利時，遇湯塞縣之彭拉布（Penlap ——卽首長意，按湯塞縣佔布丹之東半，其縣長世襲布丹攝政之職權，卽異日之布丹部長也——譯註），其人新近曾來訪晤余與麥唐納，並曾於六月三日與春丕政務官華爾綏君一度晤談，承認藏人之荒謬糊塗，但以爲此皆出於諸協擺之惡謀，而此輩亦因之被逮下獄矣。湯塞縣長又言，吾人果至拉薩，結果將毫無所獲，蓋達賴及政府當局在吾人到達以前勢將全部出亡，吾人將無談判

之對手也。渠曾致函達賴喇嘛，告以余在吐納向托里門卜克藏本所提出之要求，現狀，商埠不能設立，藏政府絕不能接受印政府任何交往云。該縣長續稱，布丹方面謠傳華爾綏君已於鳩侶遇害，余在江孜亦陣亡，俄軍已在加爾各答登陸，擊敗英軍，並樹軍旗五面於該處云。

此時一般情形雖似暗淡，然余自晤及湯塞縣長後，不禁大為興奮。前此之誤會，華爾綏君已解釋不少，此後迭次晤談，麥唐納懷特兩人皆予該縣長以深刻之印象，而懷特過去所建立之友誼關係，收效尤多。

余覺湯塞縣長為人質直誠實而莊重，年約四十七歲。渠舉止既佳，服飾亦華美，錫余以珍貴禮物，在在表現其人物重要，握有權力。渠聲言極盼英藏間可成立諒解。藏人固極盡頑梗荒謬之能事，惟達賴年事太青，極需賢良之輔佐，不幸拉薩為宵小所盤據，假達賴之名，以貽害國家云。麥唐納告以英方預定六月二十五日為接受談判代表最後之一日，渠遂本此意旨懇切函勸藏方務於期前遴派談判代表，並詢余尚可忍至此時否？

余亦詢渠，倘於守候談判人員十一閱月以後，復藏受四次之夜襲，渠尚可忍耐否？渠自承不能，或者不免到處尋釁，逢人便殺也；但渠意余係上國代表，尤宜較渠更忍耐耳。余謂余自指定六月二十五日為接受談判代表最後日期後，復於干馬遭受攻擊，此後總督是否更許余接受談判代表，余殊不敢斷言。

余謂吾英人對於藏方實不欲與我人作戰。吾人與彼等初無所爭。特鼓吹反英之眞正禍首，不經戰爭，不克羅織，而不幸戰爭結果最受犧牲者，往往為無辜之農民而非罪魁禍首也。此輩罪魁禍首果能眞為民衆前驅，亦足使余快意，誠能如是則彼輩亦可藉此親嘗反抗英人之教訓也。

湯塞縣長聞此語亦爲之解頤，並謂藏方領袖人物每遇戰爭，輒卻顧不前云。

余繼續聲言，不經戰爭，固難望成立任何方式之協定，然姑無論戰與不戰，余持百年。假使藏人能如布丹人士之明智，前來與余會商一切，則吾人早已完成一種協定矣。吾人所切望者要不過與西藏布丹等鄰近之國建立和平友好之關係。戰爭雖可造成某種之結果，實與吾人實不願爲，而寧願保持和平耳。余請該縣長向布丹法王代致敬意，並盼時惠德音，指示解決藏事之途徑，渠向余熱烈表示布丹方面對英之好意，並將永久維持其對英之友誼云。

此次晤談，余對於接受藏方談判代表事，故示冷淡，蓋余愈不盼其來前，彼等以後，藏代表似眞有前來之徵象，余請政府准於七月二十五日以後，再爲寬限數日，使藏人可以到達，政府立允所請。

吾人今除右翼獲得布丹友好之援助外，同樣友好而更可寶貴之援助，在左翼之尼泊爾方面，亦漸有具體之表示。尼國國務大臣曾向拉文蕭大佐聲言，渠自達賴方面接有書函暨若干禮品，然未言及使節事，渠意凡關於簡慢使節之事，渠實懵無所知。此說余亦認爲完全正確，且正表示吾人當前困難之由來，實因藏政府不能以友好之談判解決相互間之爭議。渠又提及去秋送致四賴旨意不符，然無敢向之進言，且事事須奉命而行，否則一事莫辦。

尼國國務大臣爲解除此項困難計，曾於六月初致書達賴，表示對於藏印關係之裂痕，深滋不安，此種裂痕之協擺之書函，繼又聲言：「以公之

賢明與遠見，當能知英政府廣大之富源。今本身毫無強固有力之憑藉而欲開罪子民，殊非健全而賢明之政策。此可斷言者也。」該大臣於是此一強大之帝國，以貽禍無辜之力勸達賴喇嘛立即派遣一全權之協擺前往會晤以適當而正確之方式上聞於公，平之解決；否則藏人之禍患將不可勝言，渠實明若觀火。最後，渠更聲言，以達賴喇英使，制止對英挑戰行動，力謀和念目前危急之藏局，急需此公之神聖，本不應以俗事煩擾，惟

達賴喇嘛對於此種善意者關於藏印懸案之詳細情形，公之左右尚不會

最大之遠見，救國救民悉惟此公是賴耳。

一走了事，而置國家於不顧焉，此誠可爲嘆息者也。

之忠告畢竟置若罔聞，後此我軍逼近拉薩，藏人大禍降臨之日，渠竟藉口躭禪遁世，

原书空白

第十四章

江孜礮臺之襲擊

雄厚實力之接濟，頃已自印度運來，計有富勒大尉統率之山礮隊全部，帝國礮兵之一翼，白登兵第四十隊，及彭遮普兵(Punjabis)第二十九隊；余與麥唐納遂於六月十三日首途返江孜，以援救江孜之扈軍，並備於必要時進攻拉薩，呂德大佐則留守後方，主持交通事宜。

吾人每到一兵站，主管長官紛紛報告，謂當地人民因我軍舉動文明，對我均表滿意。各地鄉民，其本身亦皆和睦可親。彼等以高價向我出售產物，獲利頗昂。彼等所畏懼者，實爲官吏喇嘛。關於此點，羅林大佐言之尤爲詳盡，渠於昨年曾探險西藏西部，與藏人多熟識，此時正屯兵斐利，主管運輸事宜。藏民今所深懼者，並非我軍之停留，而實我軍之撤退，蓋恐我軍退後，各喇嘛將來報復也。

此一矛盾現象，吾人在印度邊地屢見不鮮。凡我軍到達之處，當地人民倘確知吾人可以久留，異日可爲之保護，則無不對我表示親睦。反之，如知我軍不久卽行撤退，則無不對我抗戰以避嫌疑。蓋凡對我表示親睦者，我軍去後無不因此賈禍也。故當吾人萬不獲已而攻入未開化或半開化之國土時，予每贊同以強力永久佔領之意見，此卽其理由之一也。如此作法，自不免重大之困難，然此事最合人道，倘能貫澈到底，余不信其眞有多大困難也。此舉不必遂爲該處領土之兼併或內政之干涉，惟須保持充分之勢力以免其回復野蠻狀態耳。

吾人於六月二十二日安全到達干馬，到此躭擱一日，因自干馬至加羅拉道上，有藏兵千名盤據，特遣霍格大位率兵擊破之。是日余接得湯塞縣長自斐利來電謂藏方有大喇嘛暨協擺各一人行將來至江孜，並有絲綢一包寄贈於余，該縣長並謂本人願來江孜謁余。余意此或表示藏人欲於最後一瞬間進行妥協，蓋此時距限定談判之期，祇餘兩日，余已表示過期更不欲在江孜舉行談判也，余遂電告政府建議再予藏人以五日之寬限，卽展至六月三十日。政府於二十四日復電照准，並令余暫緩進兵拉薩，余卽將此意通告湯塞縣長。

吾人於六月二十六日到達江孜以前，在嘉奈（Niani）山村與寺院中，遭遇猛烈之反抗，該處有藏兵八百名佔領。是役自晨十時延至午後二時，布蘭德爾大佐自江孜來援，佔領村後之山嶺。工兵二十三隊隊長雷大尉手部重傷，頭部亦有微傷，該隊到達時，我軍正受礮臺轟炸，但未能命中耳。

今者麥唐納須設法擊破圍攻江孜之藏軍。渠於二十八日進攻某一山領要塞，該處有寺名西城（Tse chen），並有礮臺要塞數處。山下平原各村莊之蕭清，費時頗不少。是日午後五時半，我廓爾喀兵第八隊及白登兵第四十六隊連長克來斯特爾於率隊奮勇向前攻擊時，慘遭擊斃，而布力士及漢佛雷兩人亦受微傷。然此一陣地之克復，殊足使藏人寒膽；日喀則與江孜礮臺間之交通，從此隔絕，江孜礮臺已在三面包圍中矣。

余因聞悉拉薩方面派來之大喇嘛已行抵日喀則，而同來之協擺則方徘徊於拉薩道上之納喀則（Narga-[illegible]），余遂於二十八日請一受我委任之喇嘛致書兩君云，據湯塞縣長所談，彼等欲來江孜解決懸案，而畏怯不前。

如果彼等受有解決懸案之全權，余願切實擔保其生命之安全並將予以尊敬之待遇；然彼等必須立即首途，否則余等行將進趨拉薩也。書函係由藏方俘虜帶去。

信差之一為藏軍所獲，解送磽臺中，藏人舉行會議以考慮此事，結果於翌晨派人持大旗一面來我營要求休戰。護軍羣擠至門前守候其到達，蓋此為首次之和平表示也。來人聲言，大喇嘛已行至日喀則中途之扎西，明日可到江孜，故藏軍首領要求我方實行休戰以俟大喇嘛到來與余談判。來人又稱大喇嘛與來自納喀則之協擺業經達賴喇嘛授權進行交涉云。

余與麥唐納一度磋商後，即向藏人聲言，余可接受藏人請求，實行休戰至六月三十日日落時止，俾大喇嘛可以到達江孜；惟念前此余雖迭向藏政府聲明準備進行交涉於江孜，而藏人竟於五月五日末經警告，即向我襲擊，嗣後藏軍即佔領磽臺，不斷向我營射擊，以此，負責保護使節安全之麥唐納將軍，須要求藏軍退出江孜磽臺，並將一切武裝軍隊，撤至加羅拉，楊拉與唐孜以外。我方可與以充分時間，俾得從容撤退云。

殆至六月三十日，西藏兩代表，竟無一人到達，惟聞湯塞縣長暨大喇嘛可於次日到達，我方乃正式延長休戰時間以待彼等之到來。湯塞縣長旅程雖遠至倍蓰，是日竟首先到達，並立即前來謁余，出示達賴喇嘛之警函，謂已聞悉我方指定談判之最後期限，逾期即實行作戰；云渠意戰爭最不利於人畜，特請湯塞縣長前來協助和平談判之進行，並派定大喇嘛（協擺之一）大中譯暨三大寺代表前來舉行談判云。湯塞縣長並呈獻絲綢一包，云係達賴喇嘛給余之贈品。

約在午後三時，大喇嘛到達江孜，此時距休戰之期已延遲一日，距原定期限則已過六日矣，余遣人告以欲在即日午後會晤之意。渠復稱擬於次日拜會湯塞縣長，稍遲再來謁余。余再遣人聲言。彼倘不能於次日午前九時前來謁余，又將開始軍事行動云。

大喇嘛雖經此番威脅，毫不爲動，翌晨九時後前往會晤湯塞縣長，惟須經過我軍營前，余遂遣鄂康諾大佐遮道語之云，余堅持大喇嘛先來謁候，否則認爲無交涉誠意。渠儘有與湯塞縣長磋商之自由，但須立來余處表示敬意，以證實藏政府進行交涉之誠意云。

余於十一時接見大喇嘛及湯塞縣長，惟大中譯外，餘人素未與余晤面，或不了解吾人對於現局之見解，余遂重新加以申述，謂吾人與藏人相安無事者垂百五十年；誤會之來，實由一八八六年藏人對錫邊妄施攻擊；多年以來，懷特曾在亞東設法使藏人遵守華方代訂之條約；中藏兩方皆曾通告我總督確定甘壩莊爲會議地點，乃藏方不遣派軍隊向我施行夜襲。最後余謂總督聞悉上情後，立命余分函達賴喇嘛暨駐藏大臣，聲明倘藏方不於六月二十五日以前派遣適當代表來此，則吾人惟有進趨拉薩，並在該處強迫舉行會議云；然上項書函皆被宗璽退還，至二十五日亦並無代表到達，因湯塞縣長於二十四日告余，謂各代表確在途中，故渴望和平之英政府欣然予以數日之寬限。吾人已準備翌日進詣拉薩，然彼等倘確有謀和之誠意與權力，余固願立即

與之談判。倘彼等未經賦以交涉之全權，則吾人惟有進詣拉薩耳。余問彼等究有適當之證明文件否？

大中譯代表大喇嘛答復云，吾人實以武力侵入此邦，並已佔領春丕及斐利，且鳩佞軍官，至五月五日攻擊我營之事，係不知余在此間；然今者彼等實已奉命前來談判者，以大喇嘛地位之隆重而能親來此間，此一事實卽是證明彼等之旨趣云。

余答言過去事本不欲言，今不妨加以論列以表明吾人之觀點。鳩佞之戰爲余所目擊，而彼等皆不與焉。余親見藏人首先放鎗，且在麥唐納盡力約束部卒之後。第余所最關切者，實爲未來之事。彼等與余倘能於此時締結一條約，異日其將切實遵行耶，抑仍將加以否認一如前此之條約耶？彼等最初答言，此當視條約性質如何，又云彼等自須呈報達賴，奉命而行，然一旦達賴簽名蓋章於條約之上，則此項條約，自當切實遵行也。彼等聲言願與湯壩縣長磋商一切，請其居間幹旋，與余商議各事。余謂余極願彼等與該縣長討論現時局勢，彼等來謁余時，該縣長亦不妨同來，惟彼等果欲舉行談判，必須親來余處也。彼等謂明日將與該縣長一談，又明日再詣余處。余謂彼等應於明日午前商談，午後卽應來余處，蓋余於彼等之誠意，尚不能完全滿足也。

同日午後彼等與湯壩縣長作長時晤談，該縣長力闢彼等愚頑態度之不當，並力勸彼等與余停戰媾和。湯壩縣長語余，彼信諸代表，或毋寧達賴喇嘛實極欲完成協約云。

七月三日爲接見藏代表之日期，湯壩縣長早半小時到場。余於正午時就坐於會議廳，由麥唐納及多數軍官

侍衞，入場處則以武裝護兵拱衞。余守候半小時，藏代表迄未到達，余遂離座宣告散會。

至午後一時半，藏代表始克來前；彼等之來江孜既已遲遲其行，到後謁余又不遵守時間，此種紆緩遲滯之表現，即證明彼等宅未了解現局之嚴重，余覺應有一種表示，使彼等覺悟。彼湯塞縣長遠道而來，且先到達，到達後即來謁余，而彼等則延至翌日始來；渠於會晤指定之時間早半時到，而彼等則遲至一時半後。凡此皆表示彼等極端冷淡疏忽，余即欲與之談判，亦未必遂能產生些微之成果。今將設法使彼等明瞭，吾人不堪再受慁弄也。故於彼等到達後，余命人導至一空室守候，告以余在會議廳中守候半小時；因彼等屆時不來，余遂宣告散會，今須候至二三小時後，余始得暇接見彼等，

四時再到會議廳，仍由麥唐納，名軍官，各職員暨全體衞兵侍立。由鄂康諾導入藏代表，坐予右方；余故不與彼等爲禮，全場靜默，期待彼等先道歉意。此時彼等如芒在背，坐立不寧，最後始由大喇嘛發言道歉，此老雖無能，殊和靄可親，諸事受大中譯操縱，其人能力較強而心術實不堪問也。余聲言彼等遲到一時半，對余太不恭敬，余認爲彼等實無進行妥協之誠意。大喇嘛謂彼等確有誠意，惟大中譯身體不適耳。余繼言因前在江孜雖迭次通告駐藏大臣欲進行談判，乃未奉警告，先受襲擊，此後藏軍自磽臺向我繼續施行射擊者兩月於茲，故今須要求江孜磽臺之撤退也。麥唐納將軍準備限至七月五日之正午（即將近兩日之期限）俾藏方實行撤退，倘過期仍佔據磽臺，渠將開始軍事行動矣。顧即至實行用兵，倘彼等願進行妥協，余仍願接受談判，以免吾人進趨拉薩云。

大喇嘛答言，藏軍倘撤退磽臺，亦望我軍撤退，否則藏人不能無疑。余謂藏人已攻擊使節，尚毫無悔過意，余更

不欲討論此事。彼等必須於五日正午以前和平退出礮臺，否則以武力驅逐之。大喇嘛臨行，婉言道歉，求余息怒，態度極和藹恭。而大中譯臨去竟無一言道歉，渠實藏人中之惡魔，在此番交涉中始終作梗。

翌晨藏代表與湯壍縣長又作長時晤談，要求與以寬限，俾得請示拉薩。余遣使告之云，余向大喇嘛要求撤退礮臺，已將一來復矣。我方予以安全撤退之機會，已屬天高地厚，不容再予以寬限也。

湯壍縣長又言藏人實極多心，恐余能與以擔保以證明我方確有謀和之誠意。余謂渠可轉告藏人，我方一切聽余本人主持，卽我方有謀和誠意之最好證佐。我方果有意於戰爭，則主持一切者必爲武人也。

諸代表暨宗璋倘皆猶豫不決，皆不欲負擔撤退礮臺之責任。五日清晨，湯壍縣長偕喇嘛數人來謁余，余卽就喇嘛中遣一人往告藏代表云，余將於十二時放一號礮通告藏方，半小時後，卽開始戰爭。余告彼等，倘於戰爭開始之前後，持休戰旗幟前來，余將延緩攻擊。

十二時，余下令施放號礮，殆十二時半，余卽通告麥唐納將軍自官吏爲君以特殊關照。然此種關照，鮮有注意者。至十二時半，余卽通告麥唐納將軍自由開始射擊。

湯壍縣長偕余坐敵樓中至正午時，余請其留此觀戰。渠謂願從較遠處觀戰，蓋不信我軍可以獲勝也。實則麥唐納此日之任務，實艱鉅異常。吾人適在西藏中部，而各喇嘛竭全年之努力，傾全國之兵以抗拒吾人。吾人正待進攻之礮臺，似牢不可拔。礮臺全部以堅固岩石築成，位於懸崖之上，俯視平原，壁立千仞。守護礮臺之實力，較我軍至少超過兩倍或至三倍，其中數百名，佩有拉薩士制之來復槍，可射過千碼之外，此外尙有大礮數尊。無怪湯壍縣長

欲往稍遠之處觀戰，蓋暫不欲表示接近任何方面也。

麥唐納將軍之磽隊，方以兵工廠長巴遜將軍之建議，新增大批普通彈及榴散彈，此項接濟，近頃始克完成，非然者，恐麥唐納永無攻下磽臺之可能矣。榴散彈只可用以掃射敵軍，而普通彈則尤爲強烈，可用攻燬岩石。進攻磽臺時，卽以此項榴散彈裝置於準確而猛烈之十磅大磽中，其效力偉大可驚。

午後一時四十五分，麥唐納乃開始軍事行動，重新以來復槍向磽臺轟擊。大磽二尊，佯作進攻磽臺之岩石方面也。黃昏後，卽將此方軍力撤退，待至午夜時，更遣大磽十二尊，步兵十二連，馬兵一連，工兵半連，分成兩縱隊出動，集敵樓守候前方消息。該兩縱隊於翌晨三時半佔領指定之陣地。是時天猶未明，萬象沈寂，天上星辰放射炫麗奪目之光芒，高原夏夜之情景，充滿得未曾有之靜穆雰圍。旋突聞尖銳之鎗聲爆發，知係敵人發現我方進攻之縱隊。旋又聞粗重之炸裂聲，知係某處門垣被攻破。嗣後則兩軍短兵相接，火焰冲天，磽臺全部照耀如白晝，山下我軍之磽火亦愈趨猛烈。

天明時，我軍已佔領江孜市上之要衝，此係麥唐納之直接目標，在進攻磽臺本部以前，期在必得者也。當時戰況略如下述：在我軍尚未到達江孜城下實行密集進攻以前，藏軍忽以意外猛烈之磽火相壓迫，我軍原係三縱隊，至是不得改爲兩翼左，翼由鄔爾喀兵第八隊之謀利指揮右，翼由白登兵四十隊長劍白爾(Combell)大佐指揮，渠實久歷戎行之邊吏也；與劍白爾同行者爲皇家工程司謝巴爾大佐，此君以其特長之活潑與能幹，藉一堅固大

廈之掩護，卒能與敵軍以猛烈礮火之攻擊，又因七磅大礮能發揮其威力，卒能攻破敵軍防事俾衞鋒隊得向前衝擊。左翼方面，戈爾登及白尼兩大尉亦能攻燬敵軍壁壘，惟不幸白尼竟以此殞命，蓋卽渠所攻燬之壁垣殘屑，淩空墜下而擊斃之也。此君自使節啓行以來，相隨至今，類似此種危險之戰事，無役不與，抑且無役不表現勇敢冒險之精神。渠係戈爾登之內親，戈氏於攻下亦特拉爾時，勳勞卓著，亦余摯友之一也，前方惡耗傳來，余異常悲悼。念白尼君年富力強，具有熙窮之希望，與遠大之前途，不料其遽爾長辭人世矣。然此君之死亦非徒然，渠犧牲生命之代價，足使我軍攻入江孜市鎮，至午後七時，該市卽完全被我佔領。

我軍今可充分利用其業經佔領之陣勢，而主要任務之完成則尙有待。礮臺尙未攻下，中有藏兵五六千人駐守。天明時，因士兵休息，雙方暫停戰爭，至午後二時，在江孜市上督戰之劍白爾遣人向麥唐納獻議，進攻礮臺之極東。渠此時方在進逼礮臺，直趨城下，自渠視之，我衝鋒部隊固須冒大危險以攀登峻峭之崖石，然倘能以大礮攻破城垣，則大有進行衝擊之可能。麥唐納採納渠之建議，時藏兵已稍現疲乏，遂下令立時進攻。

午後三時，麥氏下令以豫備隊四連爲進攻部隊，並以十磅大礮轟炸準備襲擊之城垣。當我軍入城行經曠野時，藏軍加緊放射，而我軍亦自各方增加火力。富列爾大尉率領之十磅大礮隊勞績最多。時該隊停駐地距指定攻擊之城垣僅及千碼，礮隊不斷發放，皆能中的。城磚之碎片連續傾圮，裂痕亦逐漸擴大，直至四時，已現巨大之裂口，足以容納進攻部隊矣。

我軍乃以日光電報機通告各營趁時進襲礮臺。富列爾大尉立卽下令向高處房屋迅速放射。麥格沁大礮從

三方面加緊轟擊。各士兵亦加緊放射，再接再厲。遙見一羣黑影，狀如蟻羣，數量漸增，漸向缺口處之峻壁緩緩移動。又聞我軍歡呼聲，由周圍各營輾轉傳遞以至後方各預備隊，藏軍猶在缺口處放鎗投石，然結果徒使我軍加倍射擊而已。

於時，格蘭特大尉率領之廓爾喀兵，衝鋒而上，遠觀似甚紆緩（或因吾人心情急迫，故覺其紆緩耳。）初時僅少數人衝抵缺口，旋卽逐漸增多。遙見格蘭特率部卒直抵缺口，成敗之機於焉判定。我軍以號角遍告各營，停止射擊，俾免危及我衝鋒部隊。此時藏軍亦停止放鎗；瞬息以前鎗聲震耳，今則一切頓歸沈寂矣。吾人皆屏絕聲息，以極度緊張之心情期代此番進攻之結局。但見組成衝鋒隊之廓爾喀兵及皇家礮隊直奔缺口，勢如潮湧。又見彼等進攻各處營房。層層礮臺依次悉被佔領，最後遙見我國國徽飄揚於礮臺之絕頂。藏軍已先期逃走，於是江孜全屬吾人矣。

翌晨湯塞縣長來向余與麥唐納祝捷，余等遂同赴礮臺。余抵礮臺後，自礮眼俯瞰使節所在地，始悟藏人自信其可以壓倒吾人之理由，且覺我軍轉敗爲勝之大不易易也。吾人倘由溫德梭城堡（Windsor Castle）之圓樓以俯視伊敦（Eton）附近之園林房舍，而佔有該處房舍者卽前來締結條約之外人，如是則對於藏人此日之心理，不難想像一二矣。彼等置身於崇高而不易攻入之城堡，且在其本國之腹地。吾人在城堡下則渺如塵粒。締結條約之觀念，自若輩視之，毋寧滑稽可笑。余試置身此間，以藏人之地位與吾人前此情況相比較，余迅卽恍然於大喇嘛及其他代表態度之反覆無常也。

吾人雖獲勝利，余仍願與藏人進行談判，實則勝利適爲促余進行談判之原因也。當危機迫切之五月，藏人不斷自礮臺向我射擊，余方被圍困於山下小營中，此時余實反對談判，其反對之強烈惟身歷其境之人乃能領會也。今賴麥唐納之調動有方與其部下將士之勇敢善戰，余等已佔上風，余亦極願談判矣。余意英政府此時亦急欲進行談判；彼等曾於六月二十五日來電意謂中國駐藏大臣及適當藏代表等倘能於最短期內到達，則拉薩之行，資格與藏政府之誠意無可疑議，則進趨拉薩之議不應實行。且麥將軍亦須有數日稽延俾得從容完成其部署，搜集充分之糧秣並在江孜建立第二根據地。

故江孜礮臺甫經佔領，余立請湯塞縣長遣使轉告納加寺之大喇嘛及協擺，聲言余今仍準備談判，一如前此所宣稱者，惟彼等須立即來前，否則吾人將前往拉薩云。使者復稱彼等寄居之蘭若已空無一人，各代表早已逃走云。

余於七月九日奉印度政府來電云，彼等雖認定進趨拉薩之事期在必行，然倘能誘致藏代表前來談判，則余仍須設法誘致之，晤時並告以英政府所要求之條件，倘彼等再事頑抗，則異日締結之條約，將更不利於西藏云。

至七月十三日，麥將軍一切部署皆已完成。渠曾偵察江孜山　上游　及下游各處，但見藏兵紛紛逃竄，散之四方。渠已搜得充分給養，渠正着手修築礮臺，而以工兵二十三隊之霍格大佐擔任留守，並將於翌日進趨拉薩。昔在吐納冒危難犯風雪以度過險惡隆冬之將士，今皆留守後方，而新自印度調來之部隊反能享有進趨拉薩之光榮，余意頗願反其道而行之也。

今者各將士皆摩拳擦掌，欲進兵拉薩，余乃致書中國駐藏大臣云，因渠本人暨適當之藏代表皆未來至江孜，余將進趨拉薩。余意仍不外進行談判，惟彼須力阻藏人反抗使節，否則余所要求之條件將更苛刻云。

湯寨縣長亦徇余請求致書大喇嘛，謂余願於途次進行談判，俾行抵拉薩後，可早謀簽定條約。余更請湯寨縣長函達賴喇嘛，告以我方要求之大概內容。

最後余發佈印度政府所草擬之文告，略謂吾人無意與藏人戰爭，亦不欲干涉藏人之自由與宗教，惟藏政府對於英方恣意侮辱不應毫無懲創而對於其本身所負擔之義務亦須切實了解。又西藏人民倘再敢阻遏吾人前進，結果徒使異日約中條件更爲苛刻，凡此皆不能不事先警告者也。

第十五章　進趨拉薩

自吾人到達甘壩以來今已一週年矣，關於進趨拉薩之共同目的，英印政府及軍部各方今已達到最後之協調。爲曲徇英國公衆意見而從事無謂之忍耐，已耗去吾人一年之光陰，然自昨年一月以來，始終爲負責之印度政府所堅決主張者，卒能見諸實行，吾人卒於七月十四日告別江孜小營而滿懷熱烈之心情以進趨拉薩矣。

吾人今雖置身高原，高出海面不可勝計，然在正午時仍極炎熱，此間氣壓低下，天宇澄清，太陽威力猛烈可佈。所幸後此數日中常有傾盆大雨，繼續不斷。

當吾人行經加羅列嶺時（布蘭德爾大佐曾在此間小試身手，）余接得湯壘縣長自江孜來函，附有達賴喇嘛致渠一函，內容略稱：

『吾人業經致函許協擺（卽俗人協擺，）詢以有無促成妥協之可能。君能暗求英人勿再深入敝國否？君在英藏兩方皆有力量，盼能善用之。關於界務事宜，余此時未能有確切表示，然已告之普庫塔庫（Pukong Tulku），倘能迅速開始談判，則一切好辦，而是非曲直不難漸白於世矣。』

次日，七月十七日，吾人進抵加羅列嶺下之營地時，遇一布丹使者返自許協擺之營次，聲言藏方官吏卽將前來謁見余等。然藏軍竟自界嶺遠處向我騎兵射擊，而藏官亦竟不果來。

此時情形，似又將不免一戰。新近築有城壕。沿途各村莊皆空無居人，吾人皆覺此時戰機迫切。

騎兵報告嶺上已有重兵駐防，且叢中其中一山高出海面二萬四千尺。極人世未有之悽慘。吾人雖行經拉薩之官道，而所謂官道者，最初實係崎嶇異常之蹊徑，經騾馬行人踐踏漸成通路耳。

吾人安營於界嶺下之萬山

十七日自午至夜，吾人皆忙於偵察藏軍之陣地。彼等位於嶺北我營三里外之狹谷中，陣地強固，又有不可逾越之雪山爲之屏障。布蘭德爾大佐當日進攻之城垣，兩端皆曾加以延長，直接雪山下之崖壁。城後更掘有戰壕爲第二道防線。凡此皆以大石築成，如他處之牆壁，藏人固擅長此道者也。據最近報告，此一陣地已有藏兵一千五百名據守。

十八日晨七時，我軍出發攻擊，維時雖在盛夏而空中仍有凝霜。古北爾率領之砲隊擔任攻擊中路，其左右兩翼則第八隊廓爾喀兵分任之。

當廓爾喀兵沿山道紆緩前進時，余本人隨至富列爾大尉之山砲隊中，察看砲火在高空所能發生之效力。茲事頗饒興味。界嶺本身已高至一萬六千尺，而爭戰地復在嶺上數百尺，發槍處有時遠在五千碼外，有時須射至高過海面萬八千尺之冰川。在此稀有之高空下，尋常之瞄準與引線方法皆不適用。砲彈在稀薄空氣中，較在海面濃厚氛圍中，其爆炸速率增加不少，一切瞄準與引線時間之配備，皆須經過若干之嘗試與推測，從新估計。然而山砲隊仍能打破難關，放射時精確異常，輒多命中。假使布蘭德爾大佐當日能以此項武器代替無用之七磅大砲其戰

續當更不同矣。

廓爾喀兵及白登兵經長時攀援，爬通萬八千尺後，即向藏兵陣地進攻，然藏軍竟不及應戰。若輩深懼騎兵追襲，故各自逃亡，爭先恐後，我軍到達時，已逃竄淨盡矣。實則大部藏軍隔夕即已逃走，此時留守陣地者，實祇康兵七百人耳。此輩逃兵多竄入冰天雪地中惟榴散彈可以追擊。我騎兵出外偵察，距納喀則之砲臺僅及二哩，該砲臺已有藏兵據守，並傳藏兵千三百名即將到達，

吾人於十九日到達納喀則時，遇一代表團自拉薩來此。此時似有最後進行談判之徵象。余聲言願於本日午後三時接見全體代表，惟須佔領該砲臺並進趨拉薩，同時亦不妨沿途舉行談判。代表團於指定時間以前來余營次，計有許協擺，大喇嘛，大中譯暨僧侶數人。許協擺爲首席代表。其人態度溫雅愉快，爲出身華胄之官吏。惟不久即證明彼與大喇嘛皆受大中譯之操縱，此一僧官，自與吾人會晤於甘壩莊以來，自始即成爲吾人前路之障礙。渠以諸湯塞縣長，吾人願在江孜舉行談判，遂即首途來此，旋聞吾人已向前進行。吾人發言人資格，首先致詞，聲稱因聞並將與吾人偕返江孜，即在該處締結適當之條約云。

可謂余之期待談判，余已甚年，反覆聲明亦已不下五十次矣；即在江孜，余亦曾再三爲彼輩留有餘地；余初到江孜，即聲述余願舉行談判之願望；殆遭受攻擊以後，仍聲言願以六月二十五日爲進行談判最後之期限；又經湯塞縣長之斡旋，總督復准予寬限數日；即在佔領砲臺以後，余仍遣使訪求各代表，並在江孜守候一週；今者總督之忍耐力已耗竭淨盡，乃命余進趨拉薩，蓋確信惟在彼處可望達到一種協定也。余極願於途次舉行談判，祇要藏軍

不更反抗吾人，吾人亦決不與之作戰；惟我軍已於前一日遭受砲臺之射擊，吾人必須發兵佔領之。吾人決不加害於諸代表，並可擔保彼等財產之安全，對於彼等本身，亦當表示相當之敬意云。

諸代表答言，吾人倘必欲進趨拉薩，恐將無完成妥協之可能；彼等抱極大誠意來此，欲與吾人攜手謀和平，倘吾人發兵入據砲臺，彼等勢難與吾人謀攜手；彼等皆西藏負責人物，地位僅次於領，是不特爲彼方教義所不容，抑且爲彼等所厭惡云。余謂余在江孜時，藏軍於余睡夢中向余施行射擊，其可惡不更甚耶？彼等先後發言，對余佔領砲臺事，相繼抗辯。余諦聽一小時後，問彼等尚願聽取我方要求之條件否。彼等答曾非余俟等退返江孜，不願談判任何條件。余謂余今亦無意討論此項條件，惟欲彼等稍稍明瞭之耳。彼等仍繼續反抗在此間舉行會議，經余再三窮詰，始承認彼等曾自湯塞縣長處聞悉條件之內容。

余遂正告彼等，倘或余在途次或在拉薩再遇反抗，則條件之內容將愈苛刻。余謂英政府但願與西藏建立友好關係，此外別無企圖，余等在拉薩，並無意久留，祇要協約告成，即當引去。惟既奉總督命令前往拉薩，則此行勢難中止。余願以最大之誠意，忠告彼等。彼等皆係藏方領袖人物，負有重大之責任。余深願以和平友好之態度與藏人相見，一如余在甘壩莊及初到江孜時，我軍凡有購買，當付以代價，對於各地廟宇建築，亦當加以維護。今後余等究或仍須訴諸武力，一如吾人在江孜所不得已而爲之者，且條件亦更苛刻，居留時間亦更長久，此中取捨從違，惟彼等自決耳。

當余陳述上項忠告時，諸代表留心諦聽，然經一度會商後，仍答稱吾人即欲在拉薩締結協約，其結果仍屬徒

然，蓋在西藏，一切以宗教爲依歸，吾人果至拉薩，勢將毀壞其宗教，因信奉他教之人概不許居留拉薩也。余詢以拉薩方面有無回教居留，彼等答言，雖有少數回民，但不許演習其宗教儀式云。衡以信教自由之義，此實悲慘之現象，而信教自由乃佛教所勿容許者也。余續言余倘非到處不受歡迎，逼不得已，決不進趨拉薩；且余個人既已到處感受重大之困難，亦雅不願再往拉薩，再感同樣之困難；然今者余更無其他途徑可循，而總督之命令亦實最後之一着也。

許協擺始終沈靜而温和，告別時態度亦殊温雅。大喇嘛雖較激昂，亦未失態。惟大中譯則始終激烈，爭辯獨多。就代表團整個態度言之，彼等尚未能了解局勢之嚴重，而大喇嘛尤然。彼等所抱態度完全漠視國際間之禮儀，一若吾人會予若輩以重大冤屈，不知若輩實與吾人以重大冤屈也；若輩又太虛浮而不切實際，欲與此種民族解決問題，無限困難固皆在余意計中也。抑許協擺個人之態度又可證明，藏中俗人對我絕無敵意，余固早已懷此印象，今更得一有力之證佐，倘非彼僧侶之頑抗，則吾人固不難與若輩攜手也。

麥唐納將軍運用精當，指揮若定，故納喀則砲臺，不血刃而入我掌握。鄂康諾大佐隨同各代表返至砲臺，惟彼等不願再入，遂止宿村中，其隨從人員及行李等件亦經送往村中。余向許協擺深致歉意，不應於初次晤見時，令彼感受困難。惟礮臺之佔領，在軍事上實屬必要。所幸是役安然成就，雙方皆無死亡，聊堪欣慰耳。

翌日代表團與余作三小時半之長時晤談。彼等更不提及佔領礮臺事，然堅決反對吾人進趨拉薩。初時許協擺爲主要發言人，惟在談話過程中，各代表依次以同一論點反覆辯難。彼等謂拉薩有無數僧徒及不良分子，極易

引起紛亂；余答言對於此項紛亂，惟有悅嘆不置，蓋紛亂結局無非重蹈江孜之覆轍耳。

代表團之另一論點，卽謂吾人果至拉薩，當地或竟空無一人。余答言果至於此，余等惟有安心靜守以待彼等歸來。余謂彼等因與世人隔絕，故昧於國際交往之慣例。如使一強國之交涉代表守候甚年，此種情事，應認爲重大之侮辱，倘遇其他列強，勢將訴諸戰爭而更不與以交涉之機會矣。惟英政府在可能範圍內，絕不欲從事戰爭，以此命余再與藏人以交涉之機會，第此番交涉須在拉薩舉行，願藏人勿再失此良機也。

諸代表答言，彼等之所以延誤甚年者，要不過依照彼邦排拒外人之習慣，並非有意侮辱英人也。『無論如何，吾人當勿究既往，而以實事求是之精神，注重目前。吾輩藏方要人既已來至此間，深願在江孜進行談判，期能締結協約，百年共守。』

余向許協擺答言，以彼之明白事理，倘能早來余處，吾人必早已締結一種滿意之協約，而無須更冒種種危難，深入無禮之邦以前赴拉薩；然昔在江孜，既經迭與彼等以談判機會，今欲吾人再與以同樣機會，想彼等亦未能認爲合理也。且大喇嘛曾在江孜語余，渠非請示拉薩，無權退出江孜之磽臺，此一事實，殊使我總督懷疑彼之權力，不足以締結協約。基於上述之理由，余實不得不前往拉薩，然極願於途次進行談判，協約告成，立卽首途歸國矣。

彼等又謂吾人果至拉薩，勢將毀壞其宗教。余請彼等將毀壞宗教之理由，明確見告。余謂吾人並非如彼等之仇視異教。彼等昨曾言及，拉薩方面雖有少數回民，然禁其奉行回教儀式。吾人可允許各派教民自由奉行其宗教儀式也。

諸代表聲言並非仇視回教，特不許其建築禮拜寺並不許其增加新教民耳。余謂無論如何拉薩已有若干回民，而彼等亦未曾毀壞西藏之宗教也。彼等答言，此輩回民之祖先早在數百年前即已來至此間，與藏人相處日久，故得習而安之。余謂回民既已生息藏土信奉回教，垂數百年而不至毀壞藏人之宗教，余不信余等前赴拉薩僅數星期，即將與西藏宗教以永遠惡劣之影響。

彼等又言，吾人今日果至拉薩，異日他國勢將繼起效尤，欲來瞻覽風景，建立使節。余謂余毫無瞻覽拉薩風景之意欲。余已漫游各國，瞻覽各地風景，其秀麗遠過拉薩，至於建立使節事，吾人亦毫無此種意欲。試問其他列強有此欲意否？彼等答稱俄人久欲遣使於拉薩。余謂此事無須過慮，蓋俄政府業向我當局保證無意遣使西藏云。余續聲明吾人雖不欲在拉薩設立政治上之使，節但能盼在江孜開一商埠，其條件如亞東商埠相同，即有權派遣官吏，視察通商事宜。

諸代表無論如何，不允討論此項條件，謂非返至江孜，此事絕談不到，於是論點又轉至退返江孜之老調。四代表更番辯難，重申退返江孜之理由，余亦將進趨拉薩之論據，依次回答。余謂余深懼彼等以余爲極端頑固，然確信藏政府倘能早日遣派彼等前來，余必能接受彼等之願望而迅即完成一種協約。今事勢如此，余惟遵余總督命令耳。彼等詢余目前可否留駐此間，將彼等所談各節轉達總督靜待後命。余答言總督非經審愼考慮不肯輕發命令，然命令既發，則義無反顧矣。

余在晤談過程中，極力避免無謂之爭辯。吾人自始即應與藏方官吏建立良好私人關係，此事較之紙上條約

（無論其有無價值）之獲取更爲重要，余當時陳報政府，曾申述此意。余在江孜對待藏官稍覺嚴酷，以其對余太不尊敬耳；自後每次會見，彼等皆能遵守時間，且對余亦能始終尊敬。余對彼等遂亦與以相當之禮貌。余自信在兩度長時間晤談以後（一次歷三時一刻，又一次歷三小時半）彼等應覺余之爲人，實易於接近，且信彼等每次自願謁談後，絕不至引起悔恨也。惟自彼等再奉拉薩訓令以後，雙方更無談判之餘地矣。

吾人在納喀則淹留一日，搜集吾人所缺少之給養。既有談判代表在此，吾人應否暫停此間，進行商討，此時煞費躊躇。吾人倘過事崛強，又恐弄成僵局，以至再動干戈，而吾人身在殊絕之域，給養缺乏於前，崇山隔絕於後，此時境況實不免狼狽周章。凡此種種當不能不置諸吾人衡慮之前。第轉念脫非藏人採取堅壁清野之極端手段，則吾人在拉薩谷中，必可獲得給養；且目前藏軍顯係望風逃竄，吾人自應跟蹤追襲，直迫拉薩，此固毋須疑慮者也。

藏代表於二十一日夜中離去。怯人小鳥，既入樊籠，重又縱之逸去，余似不無過失也。然余絕不作如是想。余深信其他代表不久行將再來。故余仍沿羊卓雍湖（Yamdok Tso）安心前進。是湖美麗無匹，高出海面一萬四千三百五十尺，作環形，中有小島，水色變換不定，或如紫羅蘭，或如青藍寶石，時或作蔚藍色，象徵藏境之高空。又或當其中雲霧飛過，或吾輩行人自不同之角度加以睇視時，湖上乃放映青藍寶石之色彩，又或重行顯現紫羅蘭花繁複而美麗之光輝。時或急雨欲來，烏雲籠罩，湖上閃出炫麗之光輝；湖外四圍山光，青翠欲滴，峯層疊巒，愈遠愈高，最後乃見喜馬拉雅之主峯，與天空同呈蔚藍色，非復如前此之白光凜冽矣。此湖色彩豔麗無比，雖吾人亦爲之驚奇，故有「寶石湖」之目，第欲推求其故，則正自難言。湖水之深不可測，水中含有鹽質或其他化學成分，或係美麗色

彩構成之因素，亦未可知。然無論主因何在，此間深藍之天色要不失爲原因之一，蓋藏地天之崇高與天色之深藍，足使希臘意大利之天空爲之淺色也。

此種理論，實卽需李爵士（L. Rayleigh）所採取者。需李爵士今年在皇家學會講演水色問題，經種種觀察與實驗，對於構成藍水之原因，得到一種結論，例如地中海之水色，卽由地中海天空構成，吾人以爲此種理論，恰可應用於此湖。

吾人沿湖岸前行，雨量甚多，入夜則凝爲霜雪。二十二日行抵培特莊（Petete Jona），是莊逼近湖岸，景色宜人，吾人於此莊留駐步兵一連，騎兵少許，用以保持交通線，一如在納喀則之所爲。騎兵由此間向北偵察，據報康軍正潰退中，狀極狼狽，沿途且有劫掠之行爲。

自湖濱至山麓，藏人建築之石城，次日亦經撤退；同日，吾人行經康巴列嶺（Kamgla），高凡一萬五千尺，是爲拉薩道上最後之界嶺。嶺道殊峭峻，然吾人皆鼓勇前行，期能髣髴見拉薩之景色，或至少望見雅魯藏布江，蓋吾人與拉薩聖城之間，尙有此江橫隔也。熟中過度之蘭敦自信能依稀望見聖宮金色之屋頂，測量官雖力言此項屋頂決非布達拉宮。而蘭敦不肯置信也。

吾人此日雖尙不克望見目的也，然有不少經歷，足資興感。吾人迅速奔下峭峻之嶺道，漸達雅魯藏布江本部，茲處江名藏布（Sanpo），據云與印度之雅魯藏布江同一來源，特此事爲地理學上一大問題，尙待考證耳。江流亟此，高出海面一萬一千五百尺，分爲無數支流，更前進，復匯合爲一，寬百四十碼，江流湍急，波濤洶湧。沿江有寬大

山谷，遍植麥禾，其中小谷縱橫皆經墾殖。此類山谷中，大都草樹充豐，楊柳遍地，然山旁則少有森林，殊出望外也。

麥唐納將軍遣騎兵攻佔哲克薩姆（Chaksam）渡口，克之，獲兩大渡船，並將哲克薩姆佔領一夜。此誠一絕大之成就，蓋藏人自信倘能保有渡船，則吾人不能飛渡，增加困難不少也。

是日向有一事足資紀述者，即吾人接得藏方書面之函件，此實哈斯汀士以來英人自西藏官吏方面接得之首次書函。該函對余稱呼爲：『英政府遣來與西藏國會商議事務之大人閣下，』其內容略如下述：

『近得湯塞縣長致達賴及兩代表函，藉知此時尚未能商定協約。各位大人聲言欲來拉薩訪晤達賴，從事談判，以建立友誼。又報告九項條件之書函亦經達到此間。此事關係重大，故派遣總堪布前赴吉沙（Chisul）。吾人爲尊重寶貴之宗教起見，時召集各級長官暨僧俗各方舉行會議。關於取締外人入境，吾人前此曾懸爲禁條。今者各位大人聲言欲來拉薩訪晤達賴，似於增進友誼之意無所裨補。倘或倘以引起紛擾，則吾人深恐戰禍相尋，適與增益友誼之意背道相馳。以此，吾人懇求各位大人將此事加以誠意之考慮，不但此日，異日亦然。諸代表已經來前，各位大人倘願與之談判，則一切好辦。凡所陳說，統望審思，並祈勿來拉薩爲禱。』

木龍之年

送致上項書函之來使聲言，新代表此時已到達雅魯藏布江對岸之吉沙。吾人究應利用新時機以從事談判，抑應直逼拉薩，此時又費躊躇。吾人當前有雅魯藏布江之嚴重困難，如果強渡，則後方又將發生無聊之阻礙。反之，此間既已派有代表，且具有充分證明文件爲從前各代表所未有者，而西藏國會本身亦與吾人通款。彼等既深懼

吾人前赴拉薩我果與之談判，其效力較眞至拉薩時，或有過之，彼等或因懼我前進之故，不得不同意於吾人之條件，反之吾人如果實行侵入聖城，彼方或竟以最精銳之武力爲背城借一之計，此時吾人恰似探首於蜂巢中，兩萬僧侶將羣起嘶嘶於吾人之耳畔矣。此種結果，固已在余審計之中，而英倫負責之人士亦曾已此警告余等，實則此類警告，殊不足使余動容也，今年二月間，前任國務卿羅斯卑爾勳爵（L. Roseberry）曾在上院發言，『此一使節之境遇，酷似阿富汗首次戰爭時已故萊登勳爵所領導之使節，故所給予一般人士之印象，重又四復過去錯誤之行爲，彼等重見英政府蹈循覆轍，而其悲慘之結局當局者亦憒無所知。』又末來之國務卿劍白爾班納曼爵士（Sir H. Campbell-hannerman）亦曾在下院主張召回使節，聲言『吾人既有過去痛苦之經驗矣，加華納里之事殷鑑不遠，似不應再採同樣之政策也。』

吾人果至拉薩，探首於數萬喇嘛之蜂羣，或竟不免於加華納里之悲劇；反之，吾人倘能從此停止前進，或可達到締結條約上之要求。此事去取從違，今有待於余之決擇；然無論如何，余不應放棄前進之議，遂面告來使，謂接待交涉代表，固所樂爲，然中止前赴拉薩之議，則礙難承諾。同時，余又致函達賴，答復國會來函，聲言余於一年以前即已到達甘壩，該莊雖經達賴指定爲談判地點，而派來之代表拒絕談判。余進至江孜，而談判代表不來，且於夜間遭受陰謀之襲擊。今者總督已命余前赴拉薩以從事談判。此項命令，余須遵守，但決不欲在拉薩引起紛擾或干涉彼邦之宗教，余奉命締結之條約，一經達賴簽字蓋印，即立當退出拉薩。凡屬宗教區域，祇要藏兵不曾佔領，則英兵亦決不佔領；英兵非遇反抗，決不開槍；凡自民間取得給養，當償付代價。然倘藏方予我以反抗，則我方亦將被迫採

取軍事行動，一如江孜之所爲，而協約之條件，亦將增加其苛刻性矣。

余於二十五日寄發此函，同日沿稚魯藏布江前進六哩，下至哲克薩姆渡口。吾人會自印度攜來輕便帆船二只，以備此間渡河之用，合當地徵得之渡船，是夕已運過步兵七連，馬兵一連。

然此時有不幸之事發生：渡船之一傾覆於狂流駭浪中，我軍需官布需哲爾大尉及廓爾喀兵兩名溺死。軍中官吏之最稱幹練者毋過此君。我軍之勝利，不在戰爭，而在運輸給養之籌措，而此項工作今已完成泰半。布需哲爾大尉在克什彌爾吉爾吉特，赤特拉爾及東北邊境一帶，對於粗重運輸之工作，具有獨到之經驗，而其爲人之邁進力、決斷力、迅捷、遠見、與夫愉快不倦之精神，對於執行吾人目前所擔負之工作，實具有不可估計之價值，而此一工作，今已近於完成矣。渠以最有希望之人，功業未就，遽爾謝世，吾人殊難爲懷，且此居對於目前之工作，擔任最久，歷時最多，成就最大，勞績最著，乃於最後成功之關鍵，遽隨波臣以俱逝，永不克身享報酬，毋乃太慘酷也。由此言之，吾人忠誠信賴上帝，是否報施不爽，不能無疑矣。

吾人今當暫停數日，一面仍將軍隊及輜重運渡過江。余於二十七日與拉薩新代表團作三小時之晤談；計有達賴喇嘛之總堪布，其人頗具才智，聲威不小；又有大喇嘛，其人稍覺衰老而態度愉悅，前在江孜會晤者，卽此老也；又一爲噶布倫祕書長，其人溫婉和悅，常露笑容，與吾人在廿壩江孜納喀則所晤見之祕書長判若兩人矣。

彼等攜有達賴喇嘛之書信，並重申勿赴拉薩之請求。彼等唯一之新論據，卽謂吾人果至拉薩，達賴必以身徇。其於西藏之宗教損害太多。余告彼等，余深以此事爲遺憾，然余亦嘗研究彼等之宗教，絕不信吾人在拉薩數星期

之淹留，即爲彼等所不能忍受也。諸大喇嘛申言，總堪布經常不離達賴左右，能獲得其全部信任，以此求余滿足達賴個人之願望；諸代表再三勸余設身處地爲達賴着想，吾人果至拉薩，渠個人所受痛苦爲何如。

余答言不能承認達賴喇嘛之要求，望彼等代求達賴喇嘛曲爲原宥。彼等謂余至拉薩，將予達賴以重大痛苦，余覺達賴大師亦當體諒余等因談判稽遲而感受之痛苦。余可確告彼等，總督初意，尚不欲違反達賴大師之願望，且吾人亦知外人闖入拉薩，爲達賴大師所深惡，故初時亦未遣余前赴拉薩，實則一國之首都，應爲進行談判之天然地點也。余之所以奉命前赴拉薩，蓋知此外任何地方不能促成協約也。

余續稱一切統治者，於其使臣進行談判時，皆付代價，而我軍營附近之寺院，亦概不加以損傷，此皆彼等所共見。吾人到達拉薩後，倘不遭遇抵抗，仍將攻慮同守候暮年被攻兩月以後，非攻下國都，決不再許其使臣進行談判。然吾人之前進，決非抱此目的者。吾人凡有取給，不加以損傷，此皆彼等所共見。吾人到達

諸代表又向余確言，達賴喇嘛辦法，此種態度，諒邀達賴大師贊許也。

數日前資遣回籍云。此種聲明，余頗實極欲完成一種協定，且彼等此番前來，亦係抱定和平之旨趣，所有軍隊皆於難置信，蓋吾人已得有情報，藏軍實因譁變而逃竄各方，康軍且在各地實行切掠矣。故強頑之僧侶雖尚在拉薩造成紛擾，而達賴喇嘛本人極願完成和平之協定，殆無疑義。至於諸代表所云，余等倘不往拉薩，則余亦同樣不免懲罰也。

其次關於吾人往拉薩後，他國將不免繼起效尤之問題，茲又引起討論。余告諸代表，依照國際慣例，凡屬鄰邦，

理合交換使節，互駐首都，如果英人有代表駐在拉薩，藏人亦有代表駐在加爾各答，則引起目前紛糾之各種誤會，皆可避免矣。然吾人亦不知彼等不願英代表長駐拉薩，以此吾人並不堅持此點，惟在江孜及其他商埠則須派駐商務委員。似此則其他列強亦無要求派使拉薩之理由。俄人亦經聲言，不欲遣使西藏也。諸代表答言，吾人雖經在江孜設立使節，亦已違反彼邦習慣，因而防害彼邦之宗教。余謂由此看來，彼等直至現在，尚不能同意吾人之條件矣。彼等答言，彼等對於吾人之條件，只有討論之權力，最後須經國會之考慮。余謂「然則君等用意又將使余困守荒原，以討論條件。余在藏境，困守荒原者數月於茲，今則非至拉薩，毫無討論之餘地也。」余請總堪布以實事求是之精神離受此種不可避免之要求，並確實擔保以後在途次不再有無謂之流血，俾吾人得迅速締結條約，早離拉薩云。

在晤談終了以前，余與諸代表曾談及藏印交通之一般問題。余謂彼等倘至印度，吾人當不吝與以各種禮遇。彼等必可任意旅行於印度。而到處可得到保護與歡迎。吾人雖屬基督教徒，而對於佛教，印度教，回教，不特可予以寬容，抑且可予以保護。吾人甚且不惜鉅大資金，以保護異教之古代建築。營中倘有一軍官名窩德爾者曾竭畢生精力以研究佛教，渠於研讀古代經籍時，曾發現一種啓示，指明佛祖誕生之確實地點。英政府耗費鉅資以開闢山林，遂發現佛祖誕生之城市。吾人不信除基督教外，其他宗教悉無是處。反之，吾人確信吾人所崇奉之上帝，可由各種不同之方向以皈依之，甚對於殊途同歸之異教，極願予以尊重也。

諸代表對於吾人之熱心研究佛教，表滿示意，然談話要點旋又移至進趨拉薩之緊急問題。總堪布爲人，在一

切藏人中可謂最明達而最切實者，余對之亦異常客氣，蓋知達賴喇嘛倘因戰爭或暗殺而逝世，則彼爲最有希望之攝政者。惟卽以渠之地位，亦似無多大權力，渠在此次晤談中，態度異常焦急，其所焦慮者，顯爲彼之人民，非爲吾人也。

余於三時半之晤談終了後，請各代表將談話內容轉陳達賴。余告彼等，此後儘可隨時前來晤談，卽不商談公事，亦不妨與余作私人間之往還。彼等臨行將余之藏語通譯員邀去，並贈鄂康諾大佐以特殊絲織之禮品。彼等告通譯員，目前紛擾之藏局，實大中譯一手造成，其人曾到甘壩，江孜及納喀則，而此次晤談則未參與。以總堪布及大喇嘛兩人地位之降重，而能發現大中譯禍藏之事實，良堪欣慰，余意大中譯此時倘經擯斥，則吾人與高級藏官修好之機會，當可增加不少。

余今已接受達賴贈余之綢緞，此項贈品，係由洋塞縣長轉交，余因達賴既無書函，又不派遣藏方官吏送來，當時曾拒絕接受。茲者達賴來函曾提及此項贈品，而總堪布亦謂達賴求余接受。故今者余可接受之而不至喪失尊嚴。余亦以絲飾之大碗回贈達賴。

達賴致余之書函，爲西藏教王通候英人之創舉，稱余爲『英政府派來議事之大人，』辭意略如下述：

『湯寒縣長近致協擺書，聲言英藏修好之事，今已愈感困難，英方統率扈兵之官吏，聲言將前往拉薩以締結條約並會晤達賴。又英方提出之九項要求，來函亦已提及。西藏國會曾爲此事舉行會議，決定與英人建立友好關係，故另有書函送達英方。依照西藏宗教上之慣例，余今當休退，良以閣下之來將陷余於窘境。余已遣派兩代表前

來議和。與余朝夕相隨之總堪布亦在派遣之列。閣下能與余所派代表商討和平則一切好辦。倘閣下拂余之意，必欲來至拉薩，誠恐於英藏兩國之和協不無妨害也。望閣下熟思之。敬奉頸帶一條，倘有綢緞若干，另行呈獻。」

木龍年六月八日

余復函聲言既經離去江孜，欲於拉薩外任何地方舉行談判，實屬困難，此種情形，想蒙鑒譬，余力所能及，當盡量避免糾紛，以免擾及教主宗教上之安寧。

達賴之總堪布立即返至拉薩，至二十九日，大喇嘛及上次列席談判之噶布倫祕書長，復來謁余，謂總堪布已返拉薩親向達賴報告上次談話結果，囑余在此守候達賴之答復。余謂余在此間只能候至三十一日，並謂吾人習慣，不喜遇事稽遲，余深懼總督來電責余怠忽也。

此次談話歷三小時，純係漫談性質，蓋大喇嘛爲人毫無權方，除應否前赴拉薩問題外，其他皆不能討論也。余謂大喇嘛，其他代表，及達賴本人所深懼者，無非三大寺主戰派之僧侶與風作浪，致與我軍引起無謂衝突，衝突結果，不特毫不能阻遏吾人前進，反而激動我軍，刼掠拉薩。或者達賴派人物亦深懼此輩好戰之喇嘛將轉而刼持達賴，或逼之出走。

余告大喇嘛，渠及新近增派之諸代表，當時不克前來甘壩，殊爲恨事，蓋余與懷特在甘壩莊晤見之大中譯，毫未採取和協之態度；渠實與吾人以極大之反感，因而斷絕和平解決之途徑。且中政府曾告總督，謂達賴同意以甘壩莊爲談判地點，余因之愈爲驚訝也。

大喇嘛答言，達賴意指甘壩境界線，並非甘壩莊也。余謂此言不近情理，蓋甘壩境界線係沿山巔一帶地方。吾人勢不能對坐山巔以舉行談判；吾人會晤地點不在印方即在藏方，因上次會議，中國駐藏大臣及藏方官吏皆來至印方，故此次會議當然應在藏方舉行也。余續稱中藏官吏往印度時，吾人以賓禮相待，目前留居大吉嶺之懷特君可證明之；吾人爲彼等準備仕宅，照料飲食，供給輸送事宜，並送往加爾各答以訪晤總督。反之，余與懷特昨年到甘壩莊時，藏方甚且不許吾人購買食物。

大喇嘛又言，所謂甘壩境界者，非指山巔，乃指嘉岡城垣也。渠於藏官在大吉嶺備受禮遇事，亦未加以否認，惟藏政府爲代表赴印邊所耗運輸費用已屬不資云。余問大喇嘛，當初引起紛擾，所爲何來，紛擾根源，係由一八八六年藏軍侵入錫金而起。藏人何事以武裝侵入英國藩屬之領土？吾人比鄰而居者歷有年所，彼此固相安無事也。彼等緣何先啓釁端以致俶擾迄於今日？

大喇嘛答言，彼等認定錫金爲西藏之藩屬，當時達賴喇嘛照例常對錫金首長發號施令。余謂在藏軍侵錫前二十年，錫金與英政府業經訂有條約，接受英國宗主權，彼等對於此項條約，當不能毫無所知。藏人果欲反對此事，自以即時遣派代表爲正當辦法，不應於二十年後派兵錫金也。

余詢大喇嘛，關於吾人目前欲與藏人締結之條約，究將以何種方式簽定之？孰爲彼邦最後之權力者？大喇嘛答言，各協擺各大臣及國會各代表皆將與吾會晤以討論條款。國會爲最後權力機關，係由全藏各方代表組成，而以拉薩三大寺喇嘛爲主要成份，惟諸協擺不在此數，達賴本人亦無代表參加。

余告大喇嘛，此種制度，殊覺奇特異常，蓋協攝顯係國中最有權能之人物，而彼輩反受一般不負責任且無權能之國會所支配。假令達賴喇嘛及諸協攝皆能同意吾人要求之條款，而國會拒絕之，此時究將何去何從耶？大喇嘛答言，達賴喇嘛及諸協攝決不能與國會持異議，蓋國會之決議實卽最後之決議也。余謂此種政制殊使余辦事棘手，蓋余認定協攝爲國中領袖人物與之談判，而協攝並不能出席國會報告。余之談話也。大喇嘛謂國中慣例，係由協攝派一中譯爲彼等代表出席國會。余又詢國會開會時，孰爲主席，代表人數幾何，議案是否以投票決定。渠謂開會時並無主席，代表約五百人，全體同意，始可決議。

余謂在此情勢下，舉行談判，勢須曠日持久。究竟一年以內，可望締結條約否？渠謂關於此點，當以吾人談判之方式爲轉移。吾人倘將各要點分別提出，以供國會之討論，則可望迅速解決；反之，吾人倘提出整個之條約而要求全部之同意，渠意恐無解決之可能也。

余告大喇嘛，無論談判期間如何悠久，英政府毫不介意，蓋吾人自江孜受攻之日起，直至條約簽定之日止，此中一切耗費，吾人須要求藏方擔任也。大喇嘛勸余勿以賠款之要求窘迫藏人，謂倘作此要求，將永不能結好於藏人。余謂藏人倘稍明事理，早在甘壩莊或江孜舉行談判，則余亦決不提出賠款之要求，然既願戰爭，又受挫敗，則自種惡因，亦須自收惡果矣。

大喇嘛於是詳言藏人遇事審思熟慮之習慣。彼等須三思而後行，不欲鹵莽滅裂以僨事。余謂吾人亦須審思而後行，惟吾人常速思速行，俾免延誤。人生來日無多，吾人深願於最短期內，卽將此事辦理。大喇嘛繼言，彼等大都

時間，多用以研習宗教，而遇事匆遽，乃教義所勿許也。此次會晤，在後半節談話時，藏代表歡笑較多，告別時，一面與余握手，同時復向余懇求勿往拉薩。

余於會晤藏代表之日，復接得中國駐藏大臣來函，對余長途跋涉，表示同情，並謂藏人『魯純不文，頑梗不化，忠告之言，不肯接受，』日前事勢，渠深引爲羞辱。渠已派遣其參軍長前來向余面陳種切。渠已向達賴喇嘛力爭，謂不應對余無禮至此，並向余警告，謂吾人『極狡獪而無誠意，在達到某種協定以前，余須獲得相當之保證』云。

七月卅一日，全部扈軍悉數渡河，祇留少數隊伍守護渡口，吾人於是再向拉薩進發。當余行經吉沙時，大喇嘛請余少停片刻，聽彼一言。渠對余進兵舉動深爲驚訝，蓋渠知余意實欲基於友好之精神以實現一種協約，吾人如果前進，勢將引起紛亂也。藏向大喇嘛提示云，吾人一再聲言，必須前進，倘有紛擾，其責任應由藏政府負之，蓋我軍決不開始戰鬬行爲，非受攻擊亦決不肯先開槍，此意余已向渠聲明再三，致達賴及駐藏大臣書中，亦經提及也。

大喇嘛又求余暫停前進，俟總堪布攜達賴復示前來後，再作道理。達賴決不願吾人擅自前進而不得渠之允許，然吾人倘能守候其答復，或能允許吾人前進亦未可知，果爾，則渠可下令藏軍，許我軍通過矣。余答言吾人在哲克薩姆渡口幾已守候一星期，藏方果有下令許我通過之意欲，當可從容下令也。無論達賴之答復如何，余須前往拉薩。

大喇嘛又欲勸余少攜扈軍，簡從前往。渠謂余倘以大兵入城，則藏人將爲之驚懼，而達賴亦不信吾人有實行親善之誠意矣。余謂數分鐘以前，渠已言及變亂之可能性，吾人攜帶充分兵力前往拉薩，亦無非爲變亂發生時自

衞之計，且避免類似江孜之攻擊耳。

大喇嘛求余勿再提及江孜事，並謂從前種種，悉當一概忘懷。藏人今實欲締結可以書面擔保余之安全。余謂藏人從前亦曾獲得余本人之書面擔保，余致達賴書，戰爭，然藏方雖獲此保證，仍不能制止變亂，似此則藏人未必遂有求和決心也。余並安全，但願彼等爲本身利害計，不需要彼方書面擔保吾人之不再引起變亂耳。

大喇嘛向余作最後之呼籲，求余在此間暫作一日勾留；當渠向余握手告別時（余與渠握手歷十五鐘，此係藏方一種禮節，）復求余勿闖入拉薩聖城。余告大喇嘛，余對渠之雄辯才與勸導力欽佩莫名，渠已竭盡最大之努力以延緩吾人之進行，異日晤達賴喇嘛時，當爲之稱道不置也。余對渠所處地位，當能諒解，渠之任務，無非竭盡一切努力以阻余前進耳。同時，余確信吾人果願以和平態度入駐拉薩，而不以武力強迫佔領，實屬西藏人民最大之幸運，此意惟明達如大喇嘛者，乃能心照不宣。吾人已有諾言，倘不再遇抵抗，決不以武力強佔拉薩，藏人得此諾言，亦可滿足矣。

晤談終了時，大喇嘛雖甚焦急，然始終保持溫雅之態度。惟此輩藏人，大都異常迂闊而不切實際。即如大喇嘛其人，祇以前次談話時，余表示願結友好之協約，渠遂以今日之前進爲違反諾言。實則余必欲前進之意，已向彼聲明再三，不料實行前進時，反令彼反滋不快也。

後此兩日內，吾人向拉薩兼程前進，每轉一方向，盼能望見布達拉宮之遠景，至少盼自偵察之騎兵聽取望見

金頂之報告，八月二日，吾人抵一營地，拒拉薩僅十二哩，拉薩全景今已歷歷在望矣。此時余又接見藏方最後之代表團，向吾人作最後呼籲，計有年老之大喇嘛，余與懷特在甘壩晤見之將軍（其人今已晉級爲協擺，卽所謂扎讓協擺也），駐藏大臣派遣之華員，隨侍達賴起居之堪布，噶廈之中譯，及代表三大寺之堪布等。彼等重申勿往拉薩之請求，余亦重述必往拉薩之旨趣。彼等聲言，吾人倘能停止前進，將與吾人以各種供給，惟須償付代價耳。達賴之待從堪布專以宗教之立場向余懇求。余謂對於宗教事，特感興趣，惟是彼在宗教上固爲出類拔萃之人物，而對於政治則缺乏經驗，此種批評，想彼所必須承認者。依照政治生活之慣例，如某一國家破壞條約，拒商新約，且攻擊奉命修約之使者，則此一國家應認爲負有三重罪案，有一於此，卽可攻佔犯罪國之國都。今日之事，吾人已有諾言，謂不遭遇反抗，決不攻佔拉薩，此蓋出於尊重西藏宗教之特殊顧慮，諒爲該堪布所樂聞。彼如身受攻擊至兩月之久，或不能如余之和易也。堪布聞言大笑，但云彼方亦有苦處耳。

余向堪布承諾維護其寺院，然苟在寺院駐兵或由寺院對我攻擊，如在江孜之所爲，則余亦不得不攻擊寺院也。吾人非不得已，決不訴之武力，只要不遇攻擊，決將約束士兵不得擅入寺院，各士兵各從人，非隨侍長官，亦不許其擅入聖城。關於上述之諾言，扎讓協擺求余作一書面之擔保。余謂此事儘可辦到。惟彼等亦須以書面擔保不得禁阻城內商人向我出售各項物品，一如江孜商人之所爲。扎讓協擺謂此事非得國會允許，恐難辦到。余謂此事既難辦到，則余亦不能與以書面之擔保。余遂起立宣告會晤終了。

彼等阻余前進之最後努力終於失敗，八月三日吾人遂再首途作最後之進兵。此一多事之日，經吾人長時間

之期待，終於到來。吾人沿一山谷前進，谷中田疇修整，寬約二三哩，環以峭峻之雪峯，中有湍急之河流，寬如溫得蘇(Windsor)附近之泰晤士河。吾人行經無數小村落，楊柳成林。旋見一類似堡壘之偉大建築物，崛起於谷中石巖之上，飾以金頂，此非他，卽達賴駐錫之布達拉宮也。

自來多少遊人所追求之目的物，今已歷歷在目前矣！吾人爲追求此一目的，又曾集中多少優秀份子最大之努力，今已如願相償矣。一切人爲與天然之阻礙，置諸吾人前路者，可謂應有盡有，然卒被吾人克服矣；喜馬拉雅障壁內之聖城，儘自韜晦深藏不許外來者瞻仰，然今已全部置諸吾人之眼底矣。

第十六章　和議條款

比嘗有人詢余，初見拉薩時，個人感想如何，竹有懽忻鼓舞之情緒否？余當時實覺毫無此種情緒，惟於離去拉薩時，翻覺忻慰遨恆，大凡懷抱偉大之目的而終得如願以償者，必能體驗之也。當余告別拉薩之日，和約既經告成，復能獲得藏人之好感，關於此點，余以爲較之和約，更可寶貴也。方余到達拉薩時，自審能否完成約章，殊堪疑慮，就令約章完成，能否同時博得藏人之好感，則約章直等於廢紙也。彼藏人爲極端頑固桀傲之民族，凡深知其習性者（如中國人，布丹人及尼泊爾人）皆能言云，今欲與此種民族談判約章，勢須假以相當之歲月，而欲打破其深閉固拒之心理，且於兵戎相見之後，攜手言歡，尤需假以充分之時間也。詎知充分歲月竟不我與。余於六月中卽曾作此請求，惟態度有欠妥善，遂遭當局之駁斥。此一使節顯係負有政治使命者，而當局竟使軍事上之顧慮超過一切。余在拉薩只許居留一月半乃至兩月，冬令前卽須言旋。余既受此束縛，乃不得不加速進行條約之談判，而外表則仍行所無事，似有充分閑暇者。要之，余此時內惴怯而外鎭定，一若談判終結之期，儘可延至明年，不關余事也。余此時內心雖大受激刺，更不能不強自遏抑，屏去一切恐慌激昂之情緒，蓋恐博取藏人最後好感之努力將爲此種情緒所斷送也。

總之，余當前任務，艱鉅異常，而於現實情況，尤多懸慮，以此，初到拉薩之日，絕無歡悅之感，而此時最須衡慮者，

即如何設法開始談判，而毫不顯露惶急之心情也。

今者條約之談判即將開始，然在敘述談判經過以前，余當略述對於藏方提出要求之條件及此項條件所根據之理由。余在離江孜前，曾接奉印度政府六月三十日公文之副本，內容即印當局向國務大臣建議之各項條件。余知此項建議，尚未得到英政府之認可，惟不問英政府意見如何，余儘可徵詢藏政府對於此項條件之意見。

余前此通告湯塞縣長請其轉達達賴喇嘛者，實即上項建議書中所包含之條件，惟省去拉薩設立使署一節耳。

印政府向國務大臣建議書中首先着重之點，即要求藏方接受英政府派遣駐藏之代表，最好能駐在拉薩。關於此點，各方反對之理由大都根據英政府迭次之聲明與國際政策上之種種顧慮。而印度政府則認定此事關係匪輕，彼等所負責任異常重大，惟所需用項，彼等不願負擔耳。

英政府對於西藏認有確定英國優越勢力之必要，蘭斯敦勳爵且曾將此旨趣向本堅多爾夫伯爵切實聲明。惟欲建樹此種勢力，吾人須獲得某種保障，較一八九〇年條約（此約係一八八八年用兵之結果）所賦與之空洞權利，當更切合實際也。當日之經驗昭示吾人，欲藉武功保留永久之印象，絕不可恃。今欲保證新約之切實遵行，並保護英人在藏之特殊權利，應於派赴西藏各商埠察看貿易利益之官員外，更要求藏方接受英政府欽派之駐藏代表，此實必然之推論也。

關於上項代表駐在之地點，各方意見，不易一致，印當局主張暫不決定，俟使節到達拉薩，彼等得到充分情報

後再行確定。主張駐使拉薩之理由，略述如下：拉薩爲西藏政治與宗教生活之樞紐，又爲達賴暨其協攝大臣駐錫之所，對於此輩吾人須建立正式關係；拉薩又爲僧權集中地，吾人倘不能克服此種僧權，卽須妥洽之。或以爲吾人不宜強迫藏人於其神靈匯集之聖域，接受異族異教之代表，以致引起藏人之反感，此說固亦不無理由。惟過去十五年來，藏人蔑視其條約之義務，而吾人忍受其無禮之凌辱，就令藏人對我果有反感，與其駐使於拉薩以外，以致誤會日深，毋寧駐使拉薩而直接應付之也。

抑駐使拉薩是否卽爲無窮紛擾之根源，印當局殊不作如是想。吾人駐使加德滿都今已八十餘年，該地當日對於外人積忌之深與防範之嚴殊不亞於今日之拉薩，而其人民之勇敢善戰，在軍中已有事實證明也。當日依據一八六〇年條約派遣駐華公使，初時華人之仇視與敵對，較今茲前赴拉薩所已經遭遇或可能遭遇者，其嚴重程度，誠不可以道里計。以此，印當局預料派使拉薩之危險程度，不致超過當日派使北京與加德滿都。

藏人對我雖不無敵對行爲，然純係喇嘛僧侶從中作祟，並非出於種族上之仇視，亦非出於仇視異教或受宗教狂熱之驅使也。藏人排英排外之行動，純係目前少數統治階級之所爲，並非依據任何宗教上之規約。今日之僧侶因恐喪失其權威故反抗吾人，此種心理之構成，實由猜忌無知而起，如能運以機巧，持以忍耐，則此種現象，不難改變，使節在甘壩駐時，竟能與日喀則方面班禪喇嘛之宗教代表建立友好之關係，似此則上述論點，不無依據矣。

吾人必須記取，西藏一切其他鄰國（中國，尼泊爾，克什彌爾）之人民，皆許自由往來或經商於藏境，而中國與尼泊爾且有代表駐在拉薩。吾人如果駐使拉薩，當倣照尼人在西藏及我在加德滿都辦法，絕不干涉藏方內政，

其任務祇限於監察貿易利益並防制他國勢力之襲來。似此，則駐使拉薩之事與英政府所宣佈之方針毫無衝突也。

或有以駐使拉薩後不易保持公開之交通爲反對理由者，印當局意則以爲此種反對實屬誤解，實則除在分水線南部一帶地方外，凡關於供給江孜或拉薩英國使臣一切必要之交通，並無眞實之困難；且吾人近來一切行動已證明不問物質上之困難如何重大，卽在最惡劣之季節，亦非不可克服者。不但此也，印當局正計劃築路，由春不谷沿阿木竹河直下以達孟加拉平原，而無煩取道哲拉普列界嶺，似此則喜馬拉雅南部（印度方面）交通上之困難可以免除矣。

基於上述種種之理由，印度政府對於駐使拉薩之議，認有必要，且願負責。惟此問題當爲最後裁判者，以此印當局又貢獻以下之意見。

當蘭斯敦勳爵向俄方保證時，曾附帶聲明，當日所宣佈之政策並非永久不變者，且英政府之行動，在某種程度上，應以藏人行動爲轉移。蘭勳爵已經聲言，只要其他列強不企圖干涉藏事，英國決不欲吞併西藏，或夷爲保護國，或以任何方式干涉其內政云云，對於此項聲明，印度政府亦願切實遵守，惟關於在藏設立永久使節事，彼等曾於一九〇四年十一月六日電陳梗概，新近一切事變，實使彼等覺有重申前請之必要也。

或慮此事將妨害中國領土之完整，因而促成政治上之紛糾，印當局意則以爲歐洲列強皆不與西藏接壤，在藏亦皆無任何利益，且我使命會晤中國代表時，曾與之成立相當諒解，中政府對於使節行動，雖未明白承認，至少

當可表示同情，薩道義爵士七月十五日來電，即其顯證也。

關於駐使拉薩之議，印當局所欲言者如此而已。此外印當局尙欲向政府建議者，即關於佔據春丕谷問題。

印當局意，以爲春丕谷位於分水線迤南一帶，合當屬於印度而不屬於西藏。使節到春丕谷時，大受當地民衆之歡迎，春丕政治委員華爾綏氏曾在當地駐節，據報稱，我軍到達該處，民衆無不表示滿意，惟盧我軍異日放棄春不時，諸喇嘛因恨民衆親近吾人，將予彼等以懲創耳。地方當局，早在一八八八年時，即主張佔領此一區域，而孟加拉政府尤慫恿甚力，加敦君（Cotton）曾有一函詳述此事，此函發於一八九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因中國方面之猜忌，以致愆期。藏人玩視其條約義務，玩弄其宗主國之權威，甚且對於吾人商得中國同意而派遣之和平使者，膽敢以武力抗拒，其桀傲刁頑，可謂達於極點。自當局視之，近來一切事變實使吾人有取得物質上切實保證之必要。彼等認爲最好辦法，即佔領春丕之交通線，庶異日實行駐使拉薩時，可賴以擔保使臣之安全。沿阿莫竹山谷突出之綫，可直達春丕谷下，最好使全綫悉受我方控制，俾銜接唐拉嶺外之西藏平原。能保有此處入藏通路，則吾人對藏貿易之直實發展，可操左券，而於吾人維持使節安全與對藏優越勢力，亦將與以最切實之保證也。

我軍倘於十月間掃數離藏，計須耗去軍費六十四萬八千磅。其因我軍開拔太早而可能發生之事變則未能逆睹，如果留駐武力以保障吾人條約權利並向藏人勒索賠款，其所需費用當不下百萬金磅。

以此印度政府之意見，以爲欲保證藏人履行條約，償付我方需索之賠款，並滿足谷中居民之利益，吾人實有在春丕谷長期駐兵之必要，其年限須足以保護條約權利並維持國際利益。

上項之要求，卽印度政府申請考慮之另一要點。

當局以爲遠征拉薩之役既已視爲必要，則一切費用自當向藏方要求補償，且長期駐兵春丕，在財政觀點上，顯屬得不償失，故其軍費亦應由藏方賠償之。抑念及我使節近在江孜遭攻擊之事實，嗣後欲增進駐藏代表安全之保障，應倣照一千九百年八國聯軍向中政府提出要求之先例，對於一切妨害藏印交通之要塞與礮臺，堅決要求藏方拆毀之，同時禁止藏方輸入任何軍器，除經印方特許者外，亦不得自行製造任何武器云。

最後，印度政府所欲籌議者，卽駐使拉薩之意見，倘不蒙英政府採納，應如何設法補救。印當局以爲最好辦法，卽在江孜設一代表，其最初任務不外監察並保持我方所必須爭求之商業利益，惟於商業任務外，同時對於吾人異日必須簽訂之條約，亦須注意其全部履行。以此，該代表遇必要時，得許其前赴拉薩與中國駐藏大臣或藏方高級官吏商討一切。

印當局以爲政府於派遣上項代表時，宜將吾人忍耐退讓之旨趣與提出此項要求所依據之理由，向藏人明白申述，卽謂英政府所以放棄駐使拉薩之要求者，完全出於尊重藏人之願望，因藏人不欲於其政治與宗教之中心，接觸歐洲勢力也；祇要藏政府能永久保持其排外與孤立之態度，而避免與任何歐洲列強有所接觸，則英政府亦願放棄駐使拉薩之要求；惟異日藏政府如或改變此項政策，則英方仍將保留其駐使拉薩之權利也。

抑印當局以爲此種改變，其結果殊未可等量齊觀。駐使江孜，在個人安全上或可得到更大之保障，而欲隨時刺探拉薩方面之政聞，則比較困難矣。

然姑無論英方駐藏代表是否設立，印當局以爲新近之事變足使吾人具有充足之理由以要求中藏兩方承認英人在藏之特殊勢力，即規定嗣後非事先取得英政府同意，任何其他列強不得在藏設置代表，不得要求藏方割讓任何部份之土地並不得與藏人發生任何關係。

吾人今再討論增益對藏貿易事，此乃爭論較少之問題，吾人當日遣使入藏，即以取得此項權益爲目的，而使節最初之動機，亦顯係和平性質也。關於此點，印當局以爲吾人爲增進貿易計，須堅持在西藏本部選擇適中地點以代替毫不適當之亞東。據最近調查，在西藏中部，惟江孜最能適合吾人之需要。班禪喇嘛駐錫之日喀則附近，有一市鎮，亦可要求闢爲商埠，吾人如在拉薩設置代表，則拉薩亦同樣可闢爲商埠也。印當局以爲吾人更須利用現勢以完成印藏邊境之交通，並在西藏西部之噶大克或其他便利地點另闢商埠，該處與中國土耳其斯坦毗連，異日必成要衝矣。

關於約章條款，通商章程，關稅條件，開鑛權利之讓與，藏錫界綫之規定諸項問題，印當局以爲在現階段尚無須詳加規定。此類問題應先由使節與藏方代表詳加討論。

綜合印當局建議內容，我方要求條件，應如下述：在拉薩設置代表，如辦不到，即改設江孜，而予以往來拉薩之權；對於英國特殊政治勢力之正式承認；賠款之要求；佔領春丕谷以作爲擔保；開江孜亞東日喀則及噶大克爲商埠；規定藏錫界線並訂定關稅及通商章程等。關於賠款數目，印當局在建議書中未曾規定，惟於致余電文中（該電並於六月二十六日抄送國務大臣）主張自江孜攻擊使節之日起至條約簽定後一月止，按月償付十萬鎊。

英政府認爲上項要求過於苛刻，國務大臣與印度政府幾經電商後，卒於七月二十六日將我方準備提出之條件電告印當局，印當局旋將此項條件製成草案，彙寄余處。

英政府意，無論在拉薩抑在江孜，皆不應要求設立使館。關於承認英在西藏有特殊政治勢力之要求可以提出。賠款之要求，雖可提出，但總數不應超過藏方償付之能力，必要時，得限於三年內分期交款，關於此事，余須斟酌情形，相機應付。設立商埠事，得於亞東外，增闢江孜噶大克兩處，並得要求在江孜領作爲履行賠款及開闢商埠諸條件之擔保；一八九〇條約規之界線須要求承認；一九〇三年被捕之兩錫金人須要求釋放；要塞破壞須要求拆毀。

國務大臣爲解釋上項電令起見，復於八月五日訓令印當局，詳述英政府深持穩健政策之旨趣。彼等關於處置藏事之審慮，不能視爲單純藏印間之地方問題，而須鍼對廣泛之國際關係，即藏之宗主關係皆當置諸審慮中也。往者歐陸諸強之利益大都在印度問題範圍以外，印度與其邊境諸國之關係，亦與歐陸諸強不相牽涉；近因印度與阿富汗及中國諸藩屬關係日趨頻繁，印度受刺激。英政府既須對歐洲列強直接負責，故於藏印間一切政策之決定不得不堅決反對之。任何增重英政府邊務之處置，尤不漠視他方緊張之情勢也。

抑任何對藏政策之決定，凡足以增重英政府之責任與負擔者，英政府不能責任之措施，姑無論其是否必要，倘非具有極充分之理由，皆當視爲輕舉妄動也。關於海陸軍事行動，須將英印兩

方共有之資源通盤籌劃。關於不列顛海外領地與利益之防護，印度嘗予以迅速有效之援救。反之，不列顛軍備之設置，其主要任務卽在於防護印度，今欲在印度有所舉動，不僅須動用吾人廣大之資源，抑且須予印度人民以負擔也。

關於西藏問題，吾人既自俄方獲得滿意之保證，則在西藏設立使館之要求，無不必要，且欠妥善，此種政治上之露骨表示，大可增重吾人之責任與困難，吾人縱得某種利益，然兩相比較，所得不償所失矣。

英政府對於在江孜依照商約設置之代表，亦不主張向藏方要求往來拉薩之權。彼等認定此項代表之主要任務應偏重商業方面，如許其往來拉薩，結果將改變其任務之性質而類似政治代表矣。

訓令續稱，『關於賠款數目問題，吾人因昧於彼邦財富情形，殊難具體規定。此項問題應責成榮赫鵬大佐體察情形，酌量行之。英政府意以爲賠款數目，須估量在三年以內可以付清，且須恰如其分而不可超出藏人償付之能力也。』

上項訓令直至條約簽定以後，始克寄到余處云。

原书空白

第十七章　談判情形

余等行抵拉薩之日，即依據前章開列之條件，開始條約之談判。關於吾人江孜並在政府尚未具體決定以前，余即非正式通告湯塞縣長，俾藏人得於事人來言，渠準於吾人抵埠之日午後即來謁余，余覺最好立即與之開始談判。

余守候該大臣已一年於茲，此次晤談殊饒興趣。余曩在北京覲帝國極東吏不少，今在拉薩，重又晤見之。若輩外貌與服飾大抵相同，皆能彬彬然有禮貌，臣有泰即此種典型人物之一。實則此君殊少智謀，地位亦不甚佳，蓋藏人天性尚儀表，態度莊嚴，神彩奕奕。駐藏大此點，渠本人似亦不無憬覺，否則余未走謁以前，渠決不先來拜會也。然在外表，具備中國民族之特色。余因在過去數年中迭與頑梗愚昧之藏人作長時無也。

余以正式儀節接見有泰，一如從前歷次接見藏人，余身着完全之制服，而渠照例寒暄後，聲言願與余協同工作，迅速努力於條約之完成。往者，渠屢謀早日趨前晤余，故兼程赶赴拉薩，祇以藏人拒與運輸上之便利，遂不能更越拉薩一步云。余謂余極能諒解渠在藏方感受之困難，蓋余今茲亦有同樣之

經歷，余在他處從未見有如此頑梗之民族也。渠謂藏人實一極端頑固之民族，並對於余在江孜困苦之經歷，深抱不安。余謂余到江孜，原以談判爲目的而非欲從事戰爭，故遭遇攻擊之日，僅攜有極少數之扈兵。未幾麥唐納率援軍來，藏人遂大受懲創。今日之事，則無論交涉抑或戰爭，吾人皆有準備。吾人固願進行交涉，然苟藏人依舊桀傲不馴，則吾人亦可從事戰爭而無須猶豫。吾人更不能忍受輕侮，深願該大臣設法曉諭藏人也。

余續稱賠款之要求爲我方預定條件之一，欲藉以補償一部份之軍費，余意欲藏人自江孜侮攻之日起至條約簽定後一個月止，按日償付五萬盧比。嗣後談判延長一日，卽彼等增加五萬盧比之賠款，故藏方爲本身利害打算，條約之簽訂愈速愈佳。駐藏大臣亦認此爲應付藏人最有效之方法，並允曉諭藏方迅謀解決，勿得再事稽延。

駐藏大臣備有食品減勞我軍，並徇余請求，已爲我軍搜集兩日之給養。

次日，余例須回拜駐藏大臣，然此時又有一難題。駐藏大臣衙門遠在城外，吾人欲往拜謁，非穿過拉薩城，卽須遶道城外。如穿過聖城殊多危險，蓋城內僧侶密佈，皆係反抗吾人者。吾人新近曾與彼等作戰，其態度殊不可測。和議尚未完成，彼等非特無進行談判之眞正表示，反而盡力拒我於拉薩以外。以此，吾人是否受彼等歡迎，尚難逆睹，吾人倘遭不測，則國中清議之士或將喪盡天良，加余以非難，謂余不應爲此不必要之冒險。然管見此一冒險行動實有必要。一切困難，緣皆藏人與世隔絕而不易親近；今余所爲，卽欲與彼等謀接觸，打破其遁世之生涯，肅清其排外之思想，使與吾人互謀晤見，一如世外各民族間相互之晤見也。余意卽欲開始此項工作，故決於抵埠後之第一日中，策馬穿過拉薩之中心。

駐藏大臣遣其衞隊谷攜長戈大戟及各色旌旗爲余等扈衞，連隨行。另有大礮二尊，步兵四連，在營中枕戈待命，以備萬一。

無數遊歷家載饑載渴，極欲瞻仰拉薩聖域，吾人今已如願相償矣，然事實上除布達拉宮以外，實無足觀。街道異常汚濁，而居民之汚濁亦如之；房屋皆建以堅固之磚石，而其汚穢亦如街道與居民；所見各廟宇，雖極宏大，而粗陋不堪。惟布達拉宮氣象森嚴，超然特立於汚濁之城中，層層直上，皆以堅固之磚石築成，雖無建築學上之美觀與對稱，而其規模之宏偉與形勢之壯闊，亦自有足動人者。

吾人沿途遇有無數白頂光頭之僧侶，皆散居周圍大寺中，其中有一大寺即藏有僧徒八千。若輩形貌，大都汚濁可厭，遠不如普通農夫及市民。一般僧侶大都習於偷惰，耽於私慾，形容枯槁，一望而知；而普通農夫及市上小商民則多勤勞而愉快，當吾人策馬行過市上時，彼等殊無特殊驚異之感。

駐藏大臣率其從人迎晤余於寶塔式之中國官署。渠復向余申述藏人頑強抗命之態度，並云藏人近在西藏東部引起無窮之紛擾。余謂藏人實屬忘恩負義，當年藏錫戰役，倘非中國當局居間調停，則藏人決不能便宜了事，是則中國當局有大恩於彼等。吾人因念及中國友誼關係，故此役並無過分之要求。茲者藏人既已違背當年駐藏大臣代彼締結之條約，而對於吾人又曾一再侮慢，吾人今後締結之新約，其條件自當比較苛刻，且吾人所欲要求之條件，藏方必須接受，深盼駐藏大臣自始卽設法曉諭之也。

駐藏大臣請余告以條件之內容。余請該大臣派一祕書往晤咸爾敦君，渠將一一詳告之，然後轉報該大臣，俾

余與該大臣得早日商討一切云。

余詢該大臣可否設法使藏方遣派代表二三人擔任談判約章之特殊任務。余途次曾晤見各色不同之代表，嗣後深盼藏方能始終認定數人繼續與余完成條約之談判而勿復多所更張。該大臣允即部署此事。余謂余不應於初度謁見時即談及實際問題，故表示歉意後即興辭回營，仍取道城中。

翌日，藏方派兩協擺及兩中譯前來謁余，攜有茶糖，乾果，麪粉，豆，牛油等共計二百八十擔，另有犛牛二十，羊五十，現金一千五百盧比。余佯言將移居達賴喇嘛之消夏別墅，實則余之目的祇在取得另一次於達賴消夏別墅之房屋也。最後商定以西藏大公爵之住宅爲余行轅。此處房屋可容納余之全部從人，暨扈兵兩連，故無論在安全上抑或便利上，皆較野營適當也。

今者，余與駐藏大臣及高級藏官皆能逐漸接近，同日，即八月五日，余更晤及長期駐在拉薩之尼布爾代表暨新近來自江孜之湯塞縣長，此兩人者異日皆以調人地位，協助吾人。

尼代表巴哈達大佐（Capt. Bahadur）旅居拉薩歷有年所，極受當地人士之尊敬。其人態度温和，較藏人敏捷而活潑。渠近奉尼當局訓令，盡力助余，實使余獲益不少。

湯塞縣長對於當地情形不甚熟悉，處事之敏捷，亦不如巴哈達大佐，然其上已成爲尼布爾法王，實不失爲最有力之代表。渠與懷特君迅即成爲莫逆交，兩人之攜手合作大有功於談判之完成。

然此時藏方尚未派定代表與余談判，余於八月八日報告政府，謂藏局已陷於極端混亂之狀態。余老友大喇嘛昔嘗語余，吾人果至拉薩，渠將不免於罪戾，今則果以獲罪聞。另一好友呂托克協攝，昔嘗迎余於納喀則，今亦傷感成疾。其餘兩協攝一為無能之人，另一則對余常懷敵意。國會雖不斷開會，然僅消極批評他人之舉措，而自身非請命達賴，毫不敢有所作為。達賴已於吾人進逼拉薩之日亡命在外，今已出走三日矣，實則達賴本人，非經國會認可亦不能有所作為。藏人相互間各懷疑懼，實則非畏懼吾人，不過自相敵對耳。余雖將條件內容送致駐藏大臣，而藏方迄無開始談判之表示。湯寒縣長及尼布爾代表頻頻謁余，對於藏人之愚昧，令人頭痛。余意藏人態度雖足令人憤慨，然一般說來，與其謂為有心對我懷敵意，毋寧謂為愚昧而無能。特以吾人有限之歲月，能否完成條約之簽訂，而脫離當前麻木無知之人類，余實毫無把握耳。

然至明日，忽又顯出一綫光明，卒為吾人解決困難之起點。尼布爾代表趨前語余，渠於昨夕走謁現任攝政之噶爾丹寺長羅生蒂爾（達賴出走時將印信交彼看管，攝行政務），告以現局嚴重之程度。攝政答言，渠與達賴之弟皆極欲完成談判，並主張對於英政府所提條件，酌加修改後，予以接收。攝政以為余所定每日五萬盧比之賠款，為數太鉅，並主張藏方釋放兩錫金人後，英方亦應放還昨年所捕犛牛及藏人。渠意英方條件，如照此意修正，國會當可接收。

尼代表謂攝政為人性情和易，較之國會中人，實更期望和平之解決。並謂攝政及達賴之弟極欲與余一晤。余囑其代余致意攝政，余當欣然接待之；余更囑其代達攝政，吾人之願望終不外與藏人建立友好關係。吾人無意與

藏人宣戰，亦不欲以戰爭達到某種目的，吾人無意吞併彼邦；我總督且嚴令吾人尊重彼邦之宗教，即如達賴之消夏別墅，余初意欲假爲行轅，因聞諸尼伐表及湯寨縣長云，藏人視此別墅爲神聖不可侵犯之地，余遂不復顧及個人之便利而另覓行轅。然吾人雖無意於戰爭，且願尊重彼邦之宗教，而藏人之所爲則已陷余於窘境。彼等請余停止敵對行動，聲言願謀和平解決，然在三星期前，吾人即以條件內容通告彼方，余來至此間，亦已一星期矣。乃直迄現在，彼此之間竟無一言提及交涉事。藏人對於我軍給養，亦未與以適當之供應。如長此不能進行談判，試問余將作何處置耶？自余視之，藏人恍似沉溺於池沼中，愈溺愈深。昨年情形，尚只沉及脛部。一月以前，亦尚只沉及腰部。今已沉溺及頸。倘再不接受攝政之援手，則最近將來，行當不免於沒頂之痛矣。

余於十日拜訪駐藏大臣，向之剴切詳言，謂勸導藏人完成協約之責任，應由中政府切實負擔之。渠謂本人實極欲與余合作，並已遣使追回達賴云。惟余得地方消息，達賴今已出走八站之遙，同行者有布里雅特人德爾智氏，此人實爲藏方禍首罪魁，據云，渠力勸達賴暫行引退，以爲英人不久行將如鳥獸散，醫猶沸湯中之泡沫，冷卻後當復歸於平靜云。

藏人對我方條件之答復，次日由駐藏大臣之祕書轉交威爾敦君，各款皆有否認之點，並謂賠款之要求，毋寧應由藏方而不應由英方提出。關於商埠事，藏方所可讓與者惟有林成岡（Rinchengong）一處，其地距亞東不及二哩。余遂將來文退還駐藏大臣，聲言不能正式接受此種荒謬之答復。

翌日，駐藏大臣來謁，聲言渠接得藏方對我所提條件之答復，認爲太不適當，故不便向余正式提出，業經退還

藏人，責其愚昧，命其重作妥當之答復。渠已曉諭藏人，謂長此延遷不決，實屬不智，且欲與吾人抗爭，亦無異以卵投石也。

渠遂向余作一單純而有趣之申述，謂西藏普通人民對吾人毫無惡感，且極喜與吾人親近，並渴望與吾人通商。關於吾人救護傷兵及購物償付代價之消息殆已傳遍國中，一般民衆因之極感興趣，且極願聽取，凡彼所言，與余從前之推論恰相吻合，念彼無辜農民，與吾人初無所爭，且極願表示親睦，乃於戰時慘遭殺戮，殊使余難以爲懷，余今茲力謀制止戰爭，此實原因之一也。余於最近諸戰役中，曾迭次巡視死傷之藏人，乃知此輩死者皆係農民，從未見一喇嘛。此輩造成戰爭之喇嘛，果能身先士卒，親自出馬，則吾人或竟不願立即停止戰爭也。

在此次晤談終了前，余謁駐藏大臣，此間尼布爾人及克什彌爾人是否能與當地藏人相安無事。渠答言彼等與當地普通人民極能相安，惟處處避與喇嘛接觸，蓋一經接觸即不免引起紛擾。渠續言，尼代表曾奉本國國務總理訓令忠告藏人，勸其以合理態度與吾人成立妥協，並謂英人素來尊重他邦宗教，對於藏人之信仰決不加以干涉云。余謂此事余亦聞及，此項忠告一年前即經提出，倘爲藏人所接受，則一切問題皆可在甘壩莊完全解決矣。尼總理所云英人素來尊重他邦宗教一節，實屬千眞萬確。在英國統治下之佛教徒不下數百萬，印度教徒則多至兩萬萬，回教徒亦有七千萬。藏人懼我干涉其宗教實屬無稽也。駐藏大臣答言，藏人對於宗教，猜忌心極深。甚且對於中國佛教徒之同一淵源而宗派稍殊者，亦禁其流入藏境云。

八月十三日，協擺兩人，卻瑾堪布（達賴宮內管理誦經禮拜之堪布）及中譯，仔相（即會計長）各一人，正式前來拜會。余申言駐藏大臣告余，彼等曾擬具公文一件，交渠轉致，用以答復我方之條件，惟此項公文太不妥當，駐藏大臣甚且不欲正式提交吾人。代表圖答稱，彼方實渴欲完成妥協，其提交駐藏大臣之公文，不過向彼陳述意見，靜待後命，並非對於我方正式答復也。

余詢彼等願服從駐藏大臣之命令否。彼等答言，如該大臣所發命令，英藏兩方皆有接受之可能，彼等將樂予接受。余謂然則君等用意得毋欲擇其所喜者而接受之，其所不喜者則置若罔聞耶？彼等答云，駐藏大臣當以調人地位居間斡旋。雙方皆可向彼陳述意見，彼可決擇於兩者之間庶由此達到之協定，可為雙方所接受云。當彼等向駐藏大臣作此荒謬陳述時，彼等亦非有意為之；彼等原係弱小民族，昧於大國民交往之方式；彼等以為如自始提出過甚之請求，縱不能全部如願相償，總不難獲得一部份也。

余聲言此來並非討價還價如彼商場負販之所為，業將此意警告駐藏大臣矣。當余昨年到甘壩時，余實準備討論協約之條件，俾得彼此讓步達到相互滿意之調協。如余當時宣言祇要藏方關於貿易權利能有合理之讓與，將不吝割讓嘉岡之土地，即其顯證。乃藏人拒絕談判而採取戰爭之手段。今彼等一敗再敗之餘，對我更無繼續反抗之伎倆。故惟有接受我方之條件，否則惟有聽我繼續以武力壓迫。吾人今所要求之條件實屬和平已極，倘再迫令吾人採取軍事行動，則異日所提條件當更苛刻云。

藏人求余以合理之態度，平心靜氣商討一切，謂彼等平素議事向不如是匆遽；彼等深冀駐藏大臣能勸余從

長計議並請余要求總督許其向藏方提出比較寬大和易之要求。示再提示藏人，彼等聞悉條件內容已屆三來復矣，余此來亦迭於途次向之解釋。余來拉薩今已十日，而彼等迄今未克前來討論及之，且據駐藏大臣所云，彼等不僅不同意於此項條件，反而提出極端荒謬之要求。余之不復忍耐，固無足怪。余向彼等提出之條件係奉英政府之訓示，雖向總督申請加以變更，恐亦毫無成效也。

翌日，噶爾丹寺長親來謁余，此一晤談極饒興趣。渠係藏方佛學泰斗，亦為年高德劭之喇嘛，達賴臨行時授以印章任為攝政。渠自言幼時曾見胡克與蓋柏特。此老為人富於教養，態度和靄可親，外貌亦頗仁慈。同來者為尼布爾代表，攜有金屑絲綢等禮品，皆係達賴之弟所張羅者。

寒暄既畢，渠詢余英人亦相信靈魂轉世之說否。余謂英人相信吾人死後，軀體當留在人世而靈魂則昇至天國。渠謂此係對於一般善人而言，惡人究當如何？余謂吾英國人人皆善，通國無一惡人。攝政為之莞爾，並謂渠深望於此次談判中，雙方皆勉為善人，如是則吾人皆可昇至天國，毫無疑義。

攝政繼言，渠本願早來謁余，惟懼憚諸協擺耳。數星期前，渠倉卒奉召遄赴拉薩，殆到達之日達賴業經出走。渠雅不欲與聞政治，蓋曾竭畢身精力以研習經典，而於公務之處理，則完全為門外漢也。惟諸協擺暨宮中臣僚因奉達賴離職時權攝政務。

攝政於是聲言渠此番請余晉謁係欲請余尊重彼方宗教而勿毀壞其寺院。關於藏印糾紛情形，渠此來審察之餘，確信前此負責當局之措施實屬不智，實則彼等宜早日設法與英方謀妥協也。今彼方既已戰敗，勢不能不接受英

方一切條件，惟冀英方曲爲矜原，通融也。

余告攝政，余對渠日前所處之窘局面。惟彼雖身處窘境，亦不能不明瞭余本人地位之困難。余已奉總督令須極端尊重彼邦之宗教。同時余又奉命依照英政府決定之條件締結協約。惟藏方對於上述條件須由國會決定。而國會會員又全係僧侶。昨據駐藏大臣所談，國會對於我方條件之答復荒謬絕倫，令彼不敢向余正式提出。如果國會必欲拒絕我方之條件，試問余將何以應付？彼方之宗教，固須尊重，而英政府之條件亦須同意，今欲兼籌並顧，能否於武力之外更謀善策耶？

攝政答言，送致駐藏大臣之答復文，渠本人根本反對，而他人決定送發之，以爲開宗明義即提出過奢之要求，總可獲得我方若干讓步，原非立意堅持訂立條約。

余語攝政云，余此來非討價還價，較量條件，此種旨趣渠倘能早日設法勸諭國會中人，實深銘感。余之來此，係奉總督訓示並執行英政府命令以吾人亦不欲要求駐使於拉薩；祇以一八八八年暨本年戰役吾人耗費太鉅，尊重。吾人並不欲吞併彼邦任何部份；故不得不要求賠償耳。藏人既擅啓釁端，自當賠償戰費之一部。吾人亦知彼邦困窮不堪負擔全部軍費，凡所要求尙不及總數之半，此款切盼藏方能償付之。英人願擔負其餘之一半，而以貿易之利益爲補償，蓋吾人自藏方購入羊毛等類之原料，其價格實較印度低廉，而印方廉價之剩餘商品亦可在西藏推銷也。

攝政答言，渠意此說頗近情理，將向國會轉達之。至關於達賴個人問題，余謂彼果回至拉薩，余願予以最切實之保障。余並不希望與彼詳細磋商條約之內容，但盼彼能以印綬向余證明。倘彼能駐節拉薩附近而於交涉過程中，隨時指示機宜，當更便利也。攝政聲言將於明日遣派代表二人迎彼回京，惟最感困難者即達賴左右無人可進忠言耳。此次晤談終了時，余向攝政表示極願再圖良晤。固知此公年事已高，而當時又極忙碌。然無論何時，彼倘願來晤談，余總樂予延見也。

殆八月十五日，藏方始有屈服之表示，其時駐藏大臣來言，渠曾敦促藏政府釋放昨年在甘壩境外被捕之兩錫金人，作為履行條約之開始，此事已得藏方同意，渠詢余願於何時並以何種方式送還此兩人。余謂此兩人須於翌晨由藏方兩協擺會同移送前來。

翌晨，余召集余部人員舉行受俘式，藏方派兩協擺及內喇嘛帶同兩錫金人前來。此兩人既獲得自由，極表欣悅，余告彼等，余奉英皇命令向藏方要求釋放彼等，彼等今得自由矣。英皇尚有後命，倘彼等遭受虐待，須向藏方要求賠償。彼等究曾遭受虐待否耶？彼等答言在日喀則時曾受鞭撲，惟自移解此間後，待遇良好，亦未遭受鞭撲云。余謂此事須經醫生檢驗，以資證明。

余乃轉向諸協擺聲言，英皇對於兩英民被拘禁鞭撲之事認為重大之侮辱。使節之所以由甘壩進逼江孜，此即主要原因之一端，余奉命來至拉薩，締結條約，其主要條款之一，即為此兩英民之釋放。如果藏政府不願此兩英民逗留藏境，亦不妨遣送出境，無論如何，亦應在甘壩莊移轉於吾人也。乃藏方竟將此兩人拘禁一年，實屬不可寬

恕。自今以往，藏人應知英國臣民不可任意虐待，而對於一切留居藏境之英人，嗣後被捕之英人當卽由懷特及兩藏官督同一醫官加檢驗。醫官報稱彼等身體健壯，並無傷痕。余得報卽表示滿意，認爲虐待情節尙輕。余更不要求損害之賠償，惟以無辜之英民而枉被拘禁一年，後不得再有此種情事發生。兩協攝當卽表示今後對於英籍人民決予以尊敬，並謂協約條款之一今已圓滿解決，至堪慶幸，盼能以此爲發端迅速解決其餘之條款云。藏人似欲儘速進行談判。事後查悉，此兩英人原係個別拘禁獄中，獄距地面凡二十一步，彼等不見天日者一年於茲。惟彼等飲食尙豐，身體亦健，而吾人在甘壩莊時又曾捕得藏方犛牛二百以爲報復，故余對於此事更不深究。此事最足欣慰者，卽兩英人之開釋，全係駐藏大臣主動也。

翌日，余拜訪駐藏大臣，對於開釋兩英民事表示謝忱。據談該大臣行將向清帝糾參達賴喇嘛。並將召班禪來此，立爲西藏宗教領袖。又云：對於代管達賴印綬之攝政，渠可認爲藏方交涉之主腦。凡此皆不失爲交涉進展之表現，惟余最寶貴之六星期光陰，此時已耗去十四日矣。余遂報告政府謂此時一般情形大有進展，在供應方面初時非恫以武力或包圍寺院不易得到，今則源源而來，一般民衆對吾人已漸表示信任，國會已無能爲，而贊助妥協之人士已漸得勢矣。

八月十九日，駐藏大臣詣余，交到藏政府對我方最近提出媾和條件之二次答復。初次答復渠認爲過於荒謬，故未能轉致。今送達賴之第二次復文，渠意雖未能完全滿足吾人之期望，然細加核閱，似覺差強人意耳。

余告駐藏大臣，關於協約中之主要條款，吾人切盼藏方無條件予以接受，此意欲使藏人完全了解，殊非易易

也。關於償付賠款之期限容許尚有磋商之餘地，然賠款之必須償付毫無疑問。同樣，要求亦無可商議者也。余素常懷抱一種見解，以爲對於此輩藏人，非施以壓力，決難有所收穫，今欲爲此，余固已有充分準備，然非有絕對必要余實不欲再動干戈，倘能由駐藏大臣方面施以必要之壓力，尤所欣感者也。

余續言余於應付藏人時所最感困難者，卽同一時間須與多數代表接談。每次謁談之代表，多至六人以上，各執一詞，而不能認定一負責之主腦。駐藏大臣答言本人亦感同樣困難，然渠已認定攝政爲交涉之主腦，渠意今後但與攝政一人談判，蓋此公爲藏方領袖人物中之翹楚，其地位僅次於達賴喇嘛云。余覺此種辦法，比較妥善，並覺駐藏大臣爲人明達事理，渠在此間頗受一般人民之尊敬也。

至關於條約中之商埠問題，駐藏大臣聲言渠將與余親自磋商。余謂余極願商議此事，然關於江孜噶大克兩處開闢商埠之要求吾人必須堅持，藏人反對開闢江孜爲商埠，其理由安在，誠使余不能索解，蓋吾人遠在百年以前，卽具有此項權利，卽以日喀則爲商埠亦非過分之要求，吾人多年以來，不曾行使此項權利，然在某一時期，印度商人因嘗定期往來日喀則也。

吾人今已得某方情報，達賴喇嘛終於出亡。渠曾馳書警告國會，謂英人爲狡獪之民族，締結條約時務須小心在意，不可受其束縛，並謂渠本人將遠適異國從事於宗教生活。然西藏民衆對於達賴之出亡，並不表示惋惜也。

攝政及其從人於二十一日，余攜有價值五千盧比之絲織物，作爲藏僧毆我官佐之罰鍰，該僧帶劍行過我營，毆辱庫克楊及凱李兩大佐，而前者頭部尤受重傷。此事辦妥後，攝政與湯塞縣長及尼布爾代表乃進而討論一

可下載

但不能顯示

湯塞縣長遂起而發言，謂藏布尼三國信奉同一之宗教，又皆與印度毗連。此三國應推英國爲共同之友人與領導者。英人無意干涉彼等之政治，亦不願他國干涉之。以此，三國應一致團結，如脣齒之不可分離。如果三國皆能與英人攜手合作，一旦有事當可依爲外援也。尼布爾代表亦贊同此種見解，謂英藏布尼四國皆當互謀攜手，而藏布尼三國尤當與英人保持永久良好之關係。藏人原不欲與其他列強有所接觸，自今以往願與英國棄嫌修好云。攝政亦言，此約簽訂後，英藏關係必可改善。余答言吾人百餘年來在藏錫戰爭未發生前，實無日不思與藏人攜手，余深願此一條約簽訂後，雙方可永遠建立友好之關係云。

余於八月二十一日拜訪駐藏大臣，謂上次會晤時交到藏方二次復文，意，吾人所提條件，藏方顯已承認數點。余意最好先將藏方同意之點，提前解決，以爲進行交涉之前驅，俾爭論較多之條款，亦可次第謀解決也。

余聲言就余所聞，達賴殆已逃出藏境，無可置疑。駐藏大臣亦云，此說實屬千眞萬確，渠並未逃往中國，似係向北逃竄，將往庫倫依哲布尊丹巴。余謂渠當不致逃往中國，苟有此意，事先當知照駐藏大臣，請上次復文，眞意告駐藏大臣也。駐藏大臣答言渠出走以前，事先毫無關照，渠今已決定向清廷彈劾之，日內卽將彈劾電稿送交余處，求余儘速爲之拍發。余謂此事極願效勞，余認爲該大臣此番舉動，極見賢明，蓋藏方一切禍亂，達賴實招致之，今受懲罰，罪有應得。第以達賴之年幼無知，其失敗亦毫不足怪，蓋就吾人在印度之經驗，凡幼主之握有政權者，其措施乖謬，固屬無可避免者也。每易爲一二宵小所播弄，因而倒行逆施。今達賴年事既輕，而又兼掌政教大權，

駐藏大臣答言，現任達賴喇嘛正蹈此病，每每剛愎自用，不聽忠言。再有非法行爲，要求藏政府及三大寺各送喇嘛一人爲質，該四名喇嘛於二十四日送交余處，彼等惶恐之狀，令人亦覺其生命之喪失即在頃刻間也。同日，藏政府佈告拉薩居民不得以任何手段干涉外籍人士，兼以前日毆辱我軍官之僧侶亦經絞殺，其結果大足以阻遏一切挑釁之行爲。余於條約簽定後，退還罰鍰，並釋放留質之僧侶，彼等得慶再生，喜出望外，遂與吾人握手言歡，吾人亦優禮之。

此時鄂康諾大佐雖終日接見藏方各級人士，而交涉之進行，仍有長時之頓挫；同時余與懷特亦嘗訪問湯塞縣長及尼布爾代表。籌劃解決賠款問題之困難。八月二十八日，攝政偕兩協擺及湯塞縣長同來謁余。彼等聲稱係奉國會指派前來與余直接交涉，蓋恐經過駐藏大臣轉達，徒然延誤時機也。余謂余深知彼等旨趣，除賠款外，一切條件皆可接受。彼等答言，我方一切條件皆願接受，惟賠款無力償付，更不能繼續增開，此意業經明白函告駐藏大臣矣。彼等表示願與余直接談判和約，俟雙方商得同意後，再將結果通告駐藏大臣。余謂彼等如欲與余談判，隨時可以接談。余所欲告諸彼等者與駐藏大臣毫無二致，彼等如必欲直接聽取余之觀點，予固樂予延見也。

彼等於是重復聲明，我方條件除賠款外餘悉接受。彼等實無力償付賠款，西藏民窮財盡，又因迭次戰爭蒙重大之損失；死亡載道，廬舍爲墟；破壞臺寺院悉被燬壞，今欲於以上損失外再增賠款，彼等實無力負荷。西藏歲入無多，而此區區之數又皆用諸宗教事業，如資助寺院，供奉神祇等。官吏之俸給皆由農民供應，對我方需索之鉅額賠款，實屬無法籌措云。

余答言，錫金戰役，我方已耗費百萬金鎊，此番戰費又需百萬。錫金戰後，駐藏大臣代藏方簽訂條約而藏人毀棄之，吾人即欲要求償付錫金戰費，亦非過分。然吾人並不作此要求，吾人祇要求藏方償付此番戰費之半數耳。藏方所受戰爭損失，余非不知，然藏人倘能於昨年進行談判於甘壩，則此番損失皆可避免。且彼等固蒙重大損失，吾人亦何獨不然。鄂康諾大佐本人已受重傷，而吾人尤有認爲最嚴重者，即以英政府欽命之使節而遭受攻擊也。彼等如攻擊此間中國駐藏大臣，清帝當如何震怒，想亦彼等所諳知也。然無論如何，彼等欲於三年內以現金償付賠款，余亦深悉其困難，故關於改變賠款方法之建議，余極願聽取。彼等如認爲三年內不能付清，或須延長至五年，余將代向總督申請之。又倘彼等願按年償付十萬盧比，延至若干年後償清，余亦願請示政府，有無容納之可能。

彼等表示對於余之答覆深感失望，蓋彼等初意以爲其他條件既經全部接受，賠款一項當可獲得余之讓步而予以豁免，不意余竟予以此種冷酷無情之答復，殊使彼等難向國會復命也。在尋常交易場中，如一方獲得所求之半數亦可表示滿足。余今所提條件除賠款一條外，餘悉如願相償，而猶不饜足。余本人自不能自作主張，獨不能請示總督耶？余倘請示總督，彼等預料總督必可免豁之也。

余答言此事請示總督實無能爲，蓋余今所要求之條件，係經英政府斟酌規定者也。攝政謂英政府既經寬宥於前，當不吝再與寬宥，故求余在英政府前代爲緩頰。余答言，英政府考慮再三始發命令，余倘擅自濱請，謂條件之一不應履行，則余須立即受免職處分矣。余已聲言，願接受賠款方法之建議，並願以藏方其他讓步交換一部份賠款，然無論採取何種方式，賠款總須償付也。

扎讓協擺繼言，吾英人慣在汪洋大海中捕魚，當不知竭澤求魚之困難。有限之土壤祇能產生有限之穀物。貧苦之農民，勞動所得，除去事畜所需，殊少供奉神祇之餘裕。故吾人必欲多所需求，藏方終無力負荷，此次晤談，結果如斯，必使國會中人大爲觖望也。

余答言藏方所已同意者，不但毫無損於藏人，實際上且大有利於藏人。開闢商埠之結果，藏人所獲利益實更大於吾人。唯一足使彼等有所損失之要求，彼等卽堅決反對之。且余於此一要求，猶不惜再三遷就，務使其易於實行，余實不承認彼等尙有向余責難之理由也。

於是湯塞縣長起而發言，盼余體諒藏人業經蒙受之損失，的將此事轉陳總督。余誠摯之友人，彼之建議余總樂予接受。彼倘能籌得一種折衷辦法，能使印方不過蒙戰爭損失，而同時又不至使藏方負擔過重，則於藏印兩方皆有裨補，必爲雙方所感激也。

余今已審知藏人意欲分化余與駐藏大臣，故要求駐藏大臣改日晤見時，約同藏方各協擺俱來。渠於三十日詣余，同來者爲攝政及諸協擺。余告駐藏大臣，關於藏方所贊同及反對諸點，余兩人間已有誤會。前據藏人所談，彼等對於我方所提條件，除賠款外，餘悉接受。余今欲彼等將業經同意之條件，逐條予以確實之答復也。余於是摘出草約第九款，向藏人宣讀，余知藏人對於此款毫無異議。中國在藏宗主權在附約中完全承認，並建議由駐藏大臣代表中政府簽押，而「外國」二字亦未包括中國在內也。吾人並不要求駐使拉薩，亦未要求修築鐵道或其他讓與權。吾人在此款提出之要求，完全符合彼邦傳統之政策。余詢藏人同意於此款否？

藏人答言，彼等雅不欲與任何列強發生任何關係，故此款可以同意云。

余等遂繼續討論撤燬噩臺要塞之條款，藏人對此似欲有所抗辯，余不待其詞畢，即明告之云，約中所列舉之要塞與噩臺悉在吾人掌握中，無論彼等贊同與否，勢非削平不可。英政府草擬此項條款時，吾人尚未佔領各該要塞。故彼等之同意要不過形式問題耳。藏人至是遂不得不表示同意云。

吾人最後乃討論開關新商埠之條款。藏人似以為吾人欲與江孜噶大克間修築新路，並以火藥爆炸之方法開闢之。余乃確告藏人，吾人所希冀者不過欲使邊境與江孜及噶大克間之通路能繼續修理而已。吾人更不欲藏人建築新路，惟既存之道路須使適於通商耳。

藏人對於以後增闢商埠之條款反對甚烈。余謂吾人今祇要求彼等考慮此事，非必欲立時決定之也。吾人但求彼等考慮將來擴充必欲開闢拉薩為商埠，甚且於拉薩之外，更要求其他口岸三數處，亦殊合於常理。今問題，當不容彼等反對也。駐藏大臣亦謂彼等之反抗毫無理由，蓋開闢商埠實有利於藏人也。彼等對於江孜噶大克兩處開闢商埠事，業經表示同意，此時雙方辯難歷兩小時，余告駐藏大臣，吾人曠日持久，所獲結論，實祇需一日之時間耳。駐藏大臣遂遣散藏人，宣告休會。

翌日，攝政偕湯塞縣長及尼布爾代表前來謁余。攝政聲言，關於異日增闢商埠之條款，彼方頗多異議。藏人對於未來之事更不欲受任何條件之束縛。余謂此事在整個條約中實最不重要之一款。此款毫不能賦予吾人以任何具體之利益，亦未明言十年以後應增闢第二處商埠，惟認此事尚有考慮之餘地耳。今此事既於上次晤談後，提

交藏政府正式討論，余亦不得不維持原案。余雖不欲彼等對於將來增闢商埠事之抗議。此事須予以保留以待將來考慮，一如草約所規定者。

攝政於是詳細申述無力償付鉅額賠款之理由謂戰事損失，藏印兩方毫無之論據，謂藏人以愚昧貿禍而欲印方負擔全部之損失，實欠公允。印方負擔戰費之半數，已屬過分，如更欲增加其負擔，則未免太不公平矣。攝政謂吾人欲藏方負擔賠款，殆如以千鈞重載加諸羸驢。余謂吾人並不欲此驢一次負擔全部之重載，儘可分作若干次往返分運之，每次載重，當可盡量減輕也。攝政復莞爾大笑，並詢余如果此驢疲困賠款之輕便方法，余極願接受藏方之建議。如彼等不克於三年內付完全部之賠以死，又當如何？余謂余將請求駐藏大臣注意改善此驢之待遇，務使其不致疲困以死。余遂明告攝政云，關於償付之建議，余皆樂予接受，並願加以考慮也。

攝政答稱，延期付款之意見，藏人實不願聞，恐受英方長期之束縛也。彼等實逸。余詢攝政，果欲如此，渠將有所建議否？攝政本人並無任何建議，惟湯壑縣長建之關稅，即以關稅收入抵償賠款。攝政謂渠本人固願接受吾人之條件，特無法曉本人之賢明，實非國會中人所可企及，且知渠正多方曉諭國會中人。嗣後余倘採付此輩愚昧頑固之議員，意固不在攝政也。取威嚇之言論與行動，乃專以對

第十八章　條約之簽定

歲月不居，今已八月秒矣，余因期限短促，殊有進退維谷之慨。余於八月三十日向政府電陳，藏人儘自訴窮，實有償付賠款之能力，惟余意寧以增闢商埠之代價，犧牲一部份之賠款。余請政府許余與藏方商定分期付款之辦法，卽每年償付十萬盧比（合六千六百六十六鎊，）分若干年付清，此種辦法，余於一月以前卽曾提出也。同日，麥唐納將軍語余，渠在拉薩居留之期限至遲不得過九月十五日。國務大臣曾電告印督云，拉薩英兵開始撤退之期限，須由軍事當局與榮赫鵬會同商定之。麥唐納將軍依照此項訓令電告副官長云，關於我軍定期撤退事，渠與余會有一度磋商，余未能決定確實日期，最早亦須十月初旬，且不敢必。軍醫方面之意見，以爲欲謀將士安全，至遲應在九月一日離藏。各部軍事長官以爲如遲過九月十二日，必有危險。麥唐納本人準備九月十五日首途，如有必要，尙可遲延數日。此時拉薩納喀則周圍一帶深山已有積雪，加羅列界嶺及拉郎一帶雨雪更劇，而加羅列且有劇烈之冰雹焉。吾人計算歸程，須十九日。麥唐納因此認定九月十三日爲吾人安全撤退最遲之期限，深冀政府當局能立卽下令決定之，如至時未奉相反之命令，卽以十五日爲決定開拔之期。

以上所述，衡以軍事上之顧慮，殊屬合理，而近來軍方意見又異常有力，余欲改變開拔日期，希望甚少。此項消息，聞已由西姆拉某軍事機關洩露而載諸報章。余當時處境危急萬分。條約之成功今已操諸余之掌握，然在余得

有從容訂約之時間以前，軍方之顧慮大可使余功敗垂成。

然在另一方面，今與懷特鄂康諾諸人今已先後接見拉薩方面一切領導人物，雖未一一勸服之，然彼等反對之見解，已爲余等折服不少，而尼泊爾布丹之代表及中國駐藏大臣亦本此旨趣，分途進行。其由此所獲之結果，足使余確信，當時大部藏人，衷心實欲接受吾人之條件，而將此事告一結束。若輩皆明瞭達賴喇嘛及其近臣實已鑄成大錯，因而陷於絕望之境地，不克自拔。此時一般藏人皆不願率先倡議接受吾人之條件，然苟全部領導人物皆願接受，亦無敢倡議反對者。余審度當日藏局情勢，大抵如斯。

吾人果欲有所行動，此其時矣。祇要余及時實施壓迫，自克早奏膚功而不使藏人得有卸脫之機會。余倘再事遷延，則軍方之顧慮將使余空手離藏，功虧一簣。余於十五閱月以前啓節來藏時致函家嚴，曾有「靜待時機趁時舊發」之語。今事勢恰到重要關頭，余須當機立斷也。余遂通告中國駐藏大臣，云將於九月一日前來拜會，盼能代約藏方諸協攝及國會中人屆時共謀晤談。余意蓋欲於駐藏大臣之前，親告藏方僧俗政教諸領袖，促其簽定條約，否則以戰禍恫之。

屆期余率同全部扈從人員，全副戎裝，經拉薩市以至中國駐藏大臣衙門。駐藏大臣照例以禮貌迎余，寒暄畢，余聲言即將商議正事。渠遂召集諸協攝，入室相互寒暄後，環坐室中，國會中人亦大部到席，皆擠坐室隅。

余遂起立以最後修正之草約（其內容與政府所頒佈者恰相符合）交與駐藏大臣，中英藏三種文字，皆有譯本。駐藏大臣即將藏文本交與諸協攝，此時諸人各已就坐，余請駐藏大臣許余與藏人略談條約事，駐藏大臣首

肯後，余遂起而發言余今與西藏國會代表作首次晤談，余願乘機略進數言：如果藏人能於吾人到達甘壩莊時，抑或能於余初抵江孜時，即與余進行談判，則我方所提條件當不致如此苛刻。吾人將僅要求商務界務之解決，而無復賠款之要求。如彼等確能遵從駐藏大臣之勸告，則目前一切困難悉可避免。乃計不及此，而欲訴諸戰爭，戰爭又一再敗北，自須償付戰爭之代價。然即至於是，吾人亦未要求全部戰費，不過全部戰費之半數耳。其他一半仍須由印方負擔。吾人今所要求之賠款，係自江孜受攻之日起至條約簽定後一個月止，每日以五萬盧比計算，如果明日可以簽定條約，則總數爲七百五十萬盧比；如再延至九月四日，則爲七百五十五萬盧比；如再延至九月四日則爲七百六十萬盧比，以下例推。此最後之草約，彼等如有疑問，余願予以解釋，然更不願加以討論。此項草約已經一再讓步，且係英政府命令之時間，蓋長此遷延，日復一日，不僅藏方須逐日負擔賠款，即印方亦將受其拖累所寄托，故藏人必須接受之，余將再與藏人以一星期之猶豫時間，俾得從事考慮而須負擔其餘之半數也。

藏人請求准其袖回草約加以考慮。余答言祇要彼等不吝償付每日五萬盧比之賠款，儘可從長考慮，如欲請求解釋，亦儘可隨時詣余或走訪余之祕書也。藏人於是籲懇駐藏大臣爲彼等居間調處；駐藏大臣僅頷首示允諾，詢余詞畢否，旋即遣散藏人。

藏人去後，余告駐藏大臣云，余適對藏人談話，未免有言重之處，殊爲歉然，惟過去經驗昭示吾人應付此等頑冏刁難之民族絕非軟言所能理喻也。彼藏人對於毫不損害彼等權利之條件，則悉數承認之，其唯一稍受損失之

賠款，則斷然拒絕之。例如排拒外人之條款，適合彼等傳統之政策，故與藏人毫無所損。至於開闢商埠，則於藏人實有利益。彼等投機取巧之才幹，與生俱來，觀於吾人與藏人之交易，可知也。藏人攜往我營出售之物品，動輒需索鉅價，使我損失不貲。

余談至此處，駐藏大臣及其僚屬皆爲之閎笑，並云開闢商埠實有利於藏人。余謂關於賠款一項，余於各野蠻民族中經驗有素。如將藏人與其他野蠻民族相比較，余可斷言，藏人實有償付之能力也。且余已迭向藏人聲明，如彼等不能全部一次償付，則任何延期付款之建議，余皆樂予接受也。駐藏大臣亦認此項辦法至爲合理；然更不發表其他意見。

余乃轉詢駐藏大臣，英政府寄來之草約，須由余與達賴喇嘛兩人會同簽訂，誰簽訂條約耶？渠答言，達賴臨行以印信交付噶爾丹寺大喇嘛，渠當可代表大臣答言無有也。余又問，然則余將與誰簽字蓋印以示贊助云。皆可

達賴簽約而國會，噶布倫及三大寺亦

余今已實行發難矣，其結果究復如？當余策馬回營時，私心自訟不已。藏人其將再以兵戎相見耶？抑將靦顏受之而頑梗桀傲一如往昔耶？抑將一走了事一如達賴喇嘛之所爲耶？余意上述之手段，藏人皆不能採取，否則会決不貿然發難，蓋余自入藏以來，遇事輒熟慮而行，故凡所措施，必求貫澈。如此作事未免笨拙，然私念欲應付頑梗之民族如藏人者，捨此更無良策也。故此時余對於發動後之結果雖不無焦慮，然斷言藏人對於我方之要求，更不能繼續抗拒矣。

翌日，即九月二日，有協擺一湯寨縣長自動向藏人建議，以商埠關稅交由英方主管作爲抵償賠款之來源。余即日電告政府云，關於補救賠款困難之方案，非待藏方提出具體之建設，余更欲不有所商討，惟余意此時實施行動，確有利益，望政府訓示。

九月四日，攝政率同噶布倫，秘書暨湯寨縣長尼泊爾代表等同來謁余，宣稱藏方刻已準備簽定條約，但冀賠款限期能以每年十萬盧比之數額延至七十五年償清。

余故使鄂康諾與彼談數分鐘，本人則偷暇將此事反覆考慮，以便作一最後之答復。余倘答言，須將此事轉陳政府，聽候訓示，自不失爲最妥當之辦法。所慮政府訓令未發之前，軍方之顧慮已足籠罩一切而使余被迫離去拉薩。事後據印當局言，英政府所頒訓令總不外反對余等久居拉薩。以此余是否得有充分時間與藏人討論延期付款事，余實毫無把握也。且關於賠款問題之處置，余意余尚不無權衡斟酌之餘裕，蓋國務大臣給予電令，曾聲明一關於賠款問題，總數不得超過藏人償付之能力，如有必要，可分爲三年償付之。訓令全文，較上項電令尤爲具體，惟迄今尚未到達。總之，余對此事，不無自由伸縮之權。故當攝政守候答復時，余私心竊自衡量，余是否得因環境困難，從權應允延期七十五年耶？

然此一問題並不單純，須與其他條款發生連帶關係，即吾人須駐兵春丕以爲償付賠款之保證是也。以此，余又須衡量：駐兵春丕七十五年以爲償付賠款之保證，是否與吾人對俄聲明發生衝突耶？繼思蘭勳爵於發表對俄聲明時，曾明言英政府嗣後行動，英政府不能擔保在任何情勢之下在某種限度上，須以藏人自身之行動爲轉移，

始終遵行當時決定之政策云。

上項附帶聲明，係於六月二日通知俄大使，其時吾人曾向藏政府宣言，以六月二十五日爲接受談判之最後期限，而以後情況，政府尚無所聞。自蘭伯爵通告俄使後，藏人繼續對我作戰，曾攻余於干姆，六月二十五日之期限已屆，又不派遣交涉人員。似此，則藏人之行動大可使英政府改變其行爲也。

此外，藏人復於吾人進詣拉薩時，在加羅列納喀則一帶，一再抵抗我軍。此種抵抗，實極輕微，蓋自六月二十五日以後，吾人被迫擊破藏軍實力於江孜，因此種實力，大足以妨害吾人進趨拉薩。倘非麥唐納攻下江孜磽臺，而解散江孜周圍藏軍之主力，則吾人進趨拉薩時所遭抵抗當更猛烈也。

故自蘭勳爵發表對俄擔保以來，事變紛乘，情勢日非：藏政府不於六月二十五日以前派遣負責談判之代表，又繼續施我以抗拒行爲，凡此種種，余意皆足使英政府變更其深持之政策，蓋此種政策原係六月二日宣佈，其時政府對於藏人之態度尚毫無所知也。本年四月，蘭勳爵在上院發表談話，引證一九〇三年十一月六日之電文，謂渠意並非謂吾人在任何情勢之下，總須恪守當時規定之界線，不越雷池一步云。故余意英政府在不明瞭拉薩情況以前決定之政策，宜稍有伸縮之餘地也。

抑再就對俄擔保之本身而論，其原文措詞略如下述：『英政府只要其他列強不圖干涉藏事，亦決不企圖兼併西藏，或在西藏建立保護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其內政。』

茲所急欲解答者，即駐軍春丕七十五年以爲償付賠款之保證，究於上項擔保內容有衝突否？吾人曾以類似

之情勢而兼併緬甸，然茲之所謂兼併者，意指吾人驅逐原來統治者，自組政府，駐兵首都及全國要塞。又吾人在印度各土司間，曾建立保護國，然茲之所謂保護國者，其一切對外關係，須受吾人之控制，且某數土司之內政，亦由吾人管轄，惟此項管理人員，須經英政府特派耳。至於春丕谷，則完全突出於西藏本部之外，就分水線勘察，毋寧應屬於印方而不屬於藏方，然則春丕之佔領，是否卽爲吞併西藏，或保護西藏，或干涉西藏之內政耶？此一問題余自應尋求解答，而所獲之答案則完全否定，蓋余自問春丕之佔領並未含有上述之三項意義，以此，絕不能認爲破壞對俄之擔保也。

他人或不作如是想。然余倘允諾藏方之請求因而獲得佔領春丕七十五年之權利，亦未必遂令英政府感受何種重大之困難。余決不要求該地人民受我保護，致令英政府無法否認。余之所爲，要不過獲得佔領春丕七十五年之權利，英政府倘願保有此項權利，固不待言，倘不願保持之，亦儘可隨時撤回駐軍。余決非強迫英政府實行佔領春丕；余祇爲英政府取得此項權利耳，如英政府無此需要，儘可隨時放棄之也。

余再三審慮之餘，決定把握此一絕好之良機。余倘放過此一良機，則後事殊難逆睹。或者中國當局亦將有所憬覺而多所阻礙。反之，如同意延期之請求，則余之措施將毫不牴觸印度政府之願望，蓋賠款數目，係由印當局提議規定且在英政府發表對俄擔保之聲明以後，印當局曾於六月三十日倡議佔領春丕，而孟加拉政府則早在一八八八年時，卽已發表此項主張也。且依照余個人經驗，此時同意藏人之請求，則對於整個問題，不難獲得永久滿意之解決。春丕谷爲入藏之門戶，亦卽藏印通路最困難之部份。吾人駐兵春丕，

則藏印交通將異常便捷，蓋位於分水線上之唐拉界嶺，係一廣數英里之空曠平原也。而在戰略上，自緬甸至克什彌爾東北邊境一帶最稱險要者亦無如春丕。吾人欲求新約之切實履行，除駐使拉薩外，當以駐兵春丕爲最可靠之保障，而此項保障之獲得，自始即認爲使節主要任務之一端也。

吾人主要之目的即將吾人對藏關係置諸永久滿意之基礎上。祇要此目同意於攝政之請求，則余可簽定一種條約，完全滿足地方當局之需要，亦完全適應藏人之要求，且就余個人觀察，決不致牴觸國際之義務，亦決不增加政府之困難。

余於是轉向藏人而言曰，余因顧念藏人籌集現金之困難，允將賠款延至七十五年償清，惟藏人有須明白了解者，即依照約章規定，吾人須獲有駐兵春丕之權，直至賠款付清時止。藏人答言，此點已能諒解。

余續言藏方應付吾人之賠款總數，截至今日止，已非七百五十萬盧比而爲七百六十萬盧比，蓋自余發表最後通告以來，已逾兩日，每日合應償付五萬盧比也。湯塞縣長請將此兩日之罰款賜予豁免，余亦應允之。藏人又請以實物如小馬之類作價償付賠款。余謂此次應付之款爲數無多，最好即以現金償付，蓋如以小馬等實物作價抵償，則關於價格問題，將不免引起雙方不斷之爭執，因而損害吾人之好感也。藏人又要求改用本地貨幣償付。余謂草約中已規定採用盧比，更不必多所爭議也。

攝政於是蓋其私章於草約之上。

此一交涉今已大功告成矣。然余此日之所爲，異日竟被認爲判斷錯誤，且大受政府當局之申斥，此固早在余

意計中也。余自知此番處置，未能遵守訓令之範圍。余因當日處境困難，不得不權宜行事，勇於負責。異日印當局上國務大臣書，會有此按語，並謂政府當局苛責使臣而使之沮喪，實屬重大錯誤云。余意倘以余之處置爲失當，則政府當局之盡力束縛其使臣而不使有體察環境相機應付之餘裕者，亦未必毫無過失也。

另有一事，余當時亦係大膽負責，從權處理，此卽授權我駐江孜代表前赴拉薩與藏政府或中國駐藏大臣磋商事宜也。關於此點，印當局最初建議係命余考察藏人之態度斟量行之。余於離江孜前，卽會奉到上項命令，故當湯塞縣長向余探詢我方條件時，余卽將此項要求一併奉告之。未幾余奉到訓令不許要求授權江孜代表前赴拉薩，余之所以不卽刪去此款，而竟將條件全文提交藏方者，蓋欲於交涉過程中留爲藏方討價還價之餘地耳。然藏人對於此項要求，並未表示強烈之反對，但云江孜代表前赴拉薩之任務，須限於商業方面，而不能牽涉政治，且須在不得已時，卽就商之件不能以函電解決，且不能由江孜藏政府代表會同解決時，方可行使此項權利云云。余意藏方既採取此種態度，則本此旨趣以訂立條款或不致引起我方反對，蓋約章既有詳明之規定與限制，則江孜代表赴拉薩時，雖欲發生政治作用而不可得也。

余意此項協定係非正式性質，與其他條款稍異其趣，遂另立專條規定之，原文如次：

「英政府派駐江孜之代表，係以視察英國貿易狀況爲目的，此項代表遇必要時，藏政府得許其前往拉薩與中藏高級官吏討論商業事宜，此項商業事宜，須較有重要性在江孜不能以函電解決，且不能與當地藏代表會同解決者。」

至九月五日，駐藏大臣暨藏方當局同來拜訪，商議簽訂條約之形式與最後之手續。首須決定者，卽條約應由何人負責簽定也。余請攝政代表達賴喇嘛簽字蓋章。攝政許之，並謂噶布倫三大寺及國會代表亦應簽字蓋章。各代表亦表示許可。其次須決定簽字之地點與時間。余意簽字地點須在布達拉宮，簽字時間當在條約最後清稿繕寫完竣時。駐藏大臣謂渠不反對以布達拉宮爲簽字地點，並將余意轉告藏方。藏方反對甚烈，然不能列舉任何理由，但云不願爲此耳。余乃明告藏人，彼等昔在甘壩江孜，先後對英政府代表橫加侮辱，余今須堅持享受藏方最隆重之敬禮，報答英皇之代表也。藏人建議以駐藏大臣衙門內爲簽約地點，余謂非布達拉宮，不能使余愜意，余至彼處，彷彿想見達賴本人親來款接，並親自與予簽訂條約也。此種敬禮，既係藏人力所能及，切盼能勿吝爲之。藏人尚欲有所抗議，駐藏大臣乃聲言，此事今已決定，更無討論之餘地矣。

繼又商及宮內簽字之房間，藏方已提出某一房間。余告駐藏大臣余將於卽日午後派員視察該宮，期能證明藏人指定之房間，最稱妥善，並請中藏兩方各派一員會同視察。駐藏大臣當卽首肯。繼又規定明日爲舉行簽約儀式之期。駐藏大臣聲言渠在奉到北京訓令以前，對約章雖未能表示贊否，然簽約之時，渠當親自蒞臨。

是日午後，懷特威爾敦，鄂康諾，及麥唐納派遣之易加爾敦，柏南兩大佐，同赴布達拉宮視察，復稱藏人指定之房間，確係宮中最適當者，遂卽定爲簽約儀式舉行之所。

簽約於布達拉宮，今已一切佈置就緒，毫無懷疑之餘地矣，然是夕余心中仍自忐忑不寧，深恐失足於最後之

瞬間。溯自狂人曼寧（吾人一提及拉薩，應不忘曼寧之姓字）首次入藏以來，布達拉宮從未發現歐人之足跡。盤據於拉薩市內及其周圍之兩萬喇嘛暴徒，大可於最後之瞬間，突爾發難，或當吾人困處深宮時，突施吾人以暴行。昔在印度，我政治代表卽曾遭遇同樣之事變也。轉念布達拉宮並非一普通寺院，而達賴喇嘛本人雖有活佛之稱，究係一政治領袖人物，余堅持簽約於此宮，以其爲藏方政教領袖發號施令之所，非以其爲神祇寄托之寺院也。

今欲懾伏藏人，並懾伏英印士兵暨各領地民衆，如尼泊爾人，布丹人，錫金人，以及遠在退荒之克什彌爾人及土耳其人，吾人必須有所作爲以樹立威望，使知藏人多年以來一再侮蔑吾人之結果，終不能毫無譴責也。

此自一般通俗之士衡量之，自又不免滑稽而笨拙，以爲吾人儘可卽就余使館內或駐藏大臣衙門內安然簽訂條約而毫無紛擾，更不必於最後之瞬間再冒一次危險也。然自熟悉亞洲情形者視之，則在布達拉宮簽訂條約之意義，事實上與條約本身同一重要。條約之內容惟少數人知之，惟簽訂條約於布達拉宮，則可視爲藏人強迫就範之明確表現也。當我使節奉命之始，我在藏印邊境之權威殆已喪墜無餘。而不受究責。吾人之權威已屬毫無價值，而在亞細亞一帶，建立權威之重要性幾與實際領土不相上下。吾人因恃有權威，故勿須假借武力，而能以少數人統治印度，其區域之廣，人民之衆，與西藏正相伯仲。中國當局因自甘喪失其權威，故雖憑藉武力仍不能統治西藏。余之所以堅持簽約於布達拉宮者，蓋欲藉此昭告萬國，使知英國權威重又樹立於西藏耳。

軍中將士自聞條約簽訂之消息，咸覺喜出望外。數星期來，彼等所見所聞，無非藏人之刁難與梗阻。彼等皆知

吾人即將離去拉薩，且意吾人離去時決不能簽訂條約，故當彼等聞悉條約業已商定明日即將簽字時，無不爲之歡忻鼓舞。彼等從前在邊境上冒盡危險，歷盡艱辛，而結果大抵少有收獲。今彼等遠適異國，來此聖城，不僅能達到目的，且實能有所收獲以償其勤勞，自無怪彼等之踴躍滿志也。

舉行儀式時一切軍事上之部署，悉由麥唐納將軍一手主持，其小心謹愼，實非餘人所可企及也。一切佈置詳盡周密，既堪自衞，復可耀威。自使館至布達拉宮沿途皆密佈軍隊，不僅陳兵壯聲威，同時又足資防備萬一，另有步隊，或用以鳴槍致敬禮，或於必要時轟擊布達拉宮，皆於最適當之地位，妥爲配備。

在政治方面，余須詳細規定簽字儀式之節目，俾不至於最後之瞬間發生障礙。其應交藏方保存者，係以廣幅大紙繕寫，俾條約全文能用中英藏三種語言同時書於一紙。另須準備四份，一份送至加爾各答，一份送至倫敦，一份送至中國政府，一份送至北京英公使館。以上各種稿本皆盛放大銀盒中，由余之祕書長米特爾佔手持之，此佔自余在印多爾作道尹時相隨至今雖歷盡艱難困苦，怡然自若也。余之帆布棹亦攜往禮堂，以便簽字其上，並攜國旗一面，使節所至之處，此旗罔無時不飄揚其上也。

簽字典禮舉行前半小時，我軍已列隊直抵布達拉宮並分佈宮內各要道。三時後，余與麥唐納率同使節全體職員及軍部人員同抵布達拉宮。行至禮堂，駐藏大臣前來迎候。此即達賴喇嘛接見賓客之所，足容英兵二百名（中有若干名編成衞隊，餘人則許其侍立旁觀），中國人士約百人，藏人約百餘名。吾人行進禮堂時，光景殊奇特有趣。室之左方，皆英印官員及身着黑色戎服之英兵。室之右方爲藏人，諸協擺皆着黃袍，餘人亦御華服而服色燦

爛帽章奇特之尼泊爾人亦雜坐其中，室之前方爲中國駐藏大臣及其從人，皆着大禮服。駐藏大臣趨前迎余時，攝政亦隨之，其服飾則殊簡樸也。室中尾頂樑柱畫飾極富麗堂皇。余與駐藏大臣就坐之處，隔以絲綢綉成之簾幕，綉工亦殊壯麗。室中景象殊幽暗，蓋透光不用窗戶，而使光線來自天空也。

駐藏大臣坐於中央，攝政在其左方，余則坐於右方。就座後，藏人以香茗敬客，中英官吏各送一杯，並以矮几羅列乾果，置諸中英官吏之前。茶點畢，余即開始請命駐藏大臣，進行公務。

余先命人用藏語宣讀條約全文，並詢藏方官吏對於簽字一層有無異議，答云無有。於是出示條約稿本，中英藏三種語言同時繕寫一紙，蓋依照藏人之習慣也。余請藏方先簽，藏人遂依次履行手續。當噶布倫三大寺及國會代表先後用印完畢時，余即起立。攝政同趨案前，駐藏大臣及全場官員亦同時起立。攝政遂代蓋達賴喇嘛之印章，余最後乃簽字蓋印。手續既畢，余將約章遞交攝政，並言今既實行媾和，望能永守弗渝。

應交駐藏大臣之稿本，中英藏文各一份，亦以同樣儀式與手續簽訂，並面交駐藏大臣；其送呈英政府之稿本亦然，於是全部手續完成，計歷時一小時半。

簽字儀式終了後，余乃向藏人致詞，略稱英藏間過去一切誤會今已冰釋，而將來相互友好關係之基礎亦已確立。吾人毫不欲干涉彼邦之宗教，亦不欲吞併彼邦任何部份，亦不欲干涉彼邦之內政，吾人對於中國繼續行使其宗主權亦完全承認。吾人今所屬望於藏方者，一八九〇年駐藏大臣代訂之條約必須遵守，對雙方互有利益之貿易關係必須依照一般習慣而謀建立；至在對外關係上，藏人不妨繼續其傳統政策也。藏人倘不履行其條約

之義務，或蔑視英政府之代表，則吾人可成仇敵，反之，如能相見以禮，並遵守現在之條約，則吾人立成好友。余今將請求麥唐納釋放戰時一切俘虜，並請藏方亦釋放藏民之向我出售物品而被逮者，即以此為雙方實行和平之第一次表現可也。

上述之演詞，由鄂康諾君用藏語逐句翻譯，並由中國舌人逐句譯成中語，告之駐藏大臣。余致詞完畢，藏方協擺答言該約係依照全體藏人之公意而締結者，當可永守弗渝也。實則藏人確欲遵守此約，後事可資印證也。余於是轉向駐藏大臣，謝其照拂；駐藏大臣謂渠極願與余合作，且深冀藏人能遵守條約也。條約原文見本書附錄。余攜有三份回印。

此次之會，藏人始終表現良好，且極端恭順。彼等對於簽字儀式常覺好笑。吾人離宮時，彼等皆欲與英印官吏握手，爭先恐後。駐藏大臣殊有禮貌，當余講至中國繼續行使宗主權決予承認時，渠經舌人譯告後，表示異常欣慰。總之，此次簽字儀式給予藏人以深刻之印象，彼等當場未受任何窘辱，故自今以往，能與吾人相互契洽，且能與我以應有之尊敬。散會時，余贈與布達拉宮喇嘛一千盧比。自余到達拉薩以來，對藏人飽贈此為首次，惟施捨貧民不計耳。蓋先苦後甘，乃余之處世格言，如反其道而行之，未有不徒滋紛擾者。

第十九章　拉薩印象記

條約既經締結，余個人如釋重負，當余出布達拉宮策馬回營時，心情至安適也。是夕，麥唐納將軍及軍部同人歡宴使節，麥唐納卽席致詞，熱情流露，令人永鐫不忘。

次日兩協擺來謁，余告以軍方徇余請求，允卽盡釋戰時之俘虜，此由麥將軍下令呼至階前，一一開釋，並各予盧布五枚，作爲彼等工作之報償。

諸協擺亦交到兩藏人，係因袒助孟加拉某旅行家而被捕者。諸獄囚見藏官皆屈膝，戰慄不敢仰視。彼等兩頰深陷，目光鈍滯，恐懼心殊強烈，皮膚皆蒼白如蠟紙。彼等今得自由，蓋鄂康諾大佐力請之功。余對藏人此舉表示謝意，認爲雙方實行修好之表示，且冀今後凡對英人表示親善者，藏政府勿再與以監禁處分也。

余前向藏方要求之五千盧比，今悉退還諸協擺，其因藏僧侮毆英官而要求送質之喇嘛今亦予以開釋。惟江孜侮攻使節之日，藏方曾捕獲我使節僕役一名，處以極刑，余須索還一千盧比作爲卹金。皆謂兩軍對壘時，固不妨各顯身手，蓋兩軍健兒原皆以戰爭爲天職者也，惟於毫無自衞能力之無辜僕役，而亦處以非刑，則純屬野蠻行爲諸協擺亦謂余持論公平，惟當時彼等皆不在場，故此時毫無所知。遂扣除一千盧比，用以撫卹受難者之家屬。

余於是聲言，英藏兩方今已解決一切懸案，嗣後一切不難從新做起。語協攜亦表示今後願與吾人盡棄前嫌，攜手合作，蓋確有遵守條約之意。

湯寨縣長於十日正式謁余，祝余交涉成功，謂此次交涉，無論就條約本身言，抑就反感，尼泊爾代表亦具同樣見解，藏人對於交涉結果大體滿意云。余敢斷言，藏人儘自多所抗爭，然衷心總以爲吾人行將依照緬甸前例，實行吞併彼邦，至少須佔併江孜迤南一帶，乃結果竟如此便宜了事，當使藏人驚喜過望也。

未幾，英印各方賀電，紛至沓來。條約簽定纔六日，總督卽轉來英皇之賀電，此時皇enbad）之行，然聞訊立電馳賀，此乃自來印務人員不易獲得之隆興，殊足使軍中將士上方有瑪里安拍德（Mari-集全軍將士，宣讀英皇電文。此外，如國務大臣，代理印督亞樸希爾勳爵，英倫之克遵勳爵，豈氣納爾勳爵等亦皆紛紛電賀。時中國政府方在籌思是否准許駐藏大臣簽字批准新約，余遂趁此閑暇，暢游拉薩，參觀寺院，與當地人士任意接談，余此時行動，比較不拘形跡，非若談判進行時之緊張局束也。

余前此但於折衝樽俎中接觸藏人，今緊張局面已成過去，頗欲趁此觀察藏人之本來面目，尤願觀察藏人之宗教生活。僧侶統治西藏，宗教熱忱乃藏人特色，故西藏之宗教與握有政教大權之喇嘛性格，殊有特加考察之意義。

余自始卽堅決要求藏方准許吾人出入寺院，蓋欲免除一切誤會，須與諸喇嘛有重，各官吏中須確能循規蹈矩且能曾重喇嘛之情感與偏見者，方許其出入寺院。所接觸，特余對此事極端愼

最能適合上述標準者，當稱懷特，華爾綏，鄂康諾及威德爾大佐，此君關於喇嘛制度之著作，頗負盛名，現任使節考古家兼醫官長。此數人各有專長，而皆能運用和平手腕以破除吾人與諸喇嘛間最後存留之障礙。懷特君交遊之廣聲譽之隆，我輩中無出其右，其平日知交，多係諸喇嘛至好，經其介紹。乃得別蚌寺之邀請，此後交際遂日有進展。華爾綏君曾任大吉嶺副道尹，在邊疆有長期經歷，又擅長西藏語言歷史，故自入藏以來，成就良多。威德爾大佐素常出入圖書館，專從事歷史之研究。故當條約簽定後，余遍游諸寺，皆受歡迎，藏人對於英國官吏之游歷已能相習相安，與印度情形，初無二致。

西藏各寺院各自成一市鎮，皆以堅固之磚石築成，各有無數房舍，廳堂及禮院。街市雖湫隘不潔，而寺院則皆覽廣，各寺建築大抵同一格式，屋頂作寶塔形，樑柱皆木製，遍加油漆，刻有種種奇特之偶像。別蚌寺中僧侶約八千乃至一萬，依余推測，當係分爲四種宗派，各有長老，各居別院，且各有不同之組織。

拉薩各大寺僧侶，就外表言，殊不足使人歡愛。彼等形貌多粗魯笨拙，雖間有少數僧侶比較雅潔而和藹，然甚少神清智爽道貌岸然者，余判彼等一般之印象，不過汚濁卑賤而已。余對一般高級僧侶之道行及智能，亦無良好印象，惟余交涉對手之攝政則殊自動人之處。此老爲人寬厚仁愛，雖螻蟻之微，力所能及，猶不忍傷害其生命，渠深得藏民愛戴，然是否具有中度寬罣門教主或其他國家領導人物之知能，則並不易言。條約簽定後，余與攝政有長期晤談，藉知此公智識來源，大抵由於背誦經典。此點藏僧誦讀經典之能力殊偉大可驚，特於經典之眞實意義，大都不求甚解耳。

吾人所見各寺長老，固不乏性情和悅精神愉快者，一如吾人素常稱道之英國古代教僧，第衡以一國宗教領袖應有之素養，則此輩高級喇嘛初無二致也。

余因時日匆促，觀察膚淺，所給余印象之劣，與普通喇嘛初無二致也。所得印象，無可稱道，惟日僧川口氏之名著『旅藏三年記』則能發予所未發，其本人亦信奉佛教，曾任日本某修道院長，著此書時，余尚在西藏，後以英文發表。

西藏各喇嘛中，能爲川口所攝政印象最深，認爲西藏之活佛，不僅對於佛教眞精神獨具眞知灼見，即其才能之卓越，亦足令川口心折不置，據云攝政之父乃中國人，此余則所不知者也。此外，彼所最欽崇者爲前任度支大臣，亦一喇嘛也，曾冒身命危險以眷注此日僧。又瓦唐某寺大主教，渠亦認爲知能廣大，渠關於佛學智識多得自此僧。

上所稱引，要皆傑出人物，而大部喇嘛，則殊令川口失望。即如前任度支大臣，猶私一比印尼，不免白玉微瑕。某游方僧喜炫學自矜淹博，實則於佛學精義毫無所知，不過撫拾皮毛而已。喇嘛原不許婚娶，而薩嘉寺長老則曾娶妻生子，此種歪僧，彼殊羞與爲伍。即如班禪之經師，於論文對答之際，猶令彼深感失望焉。

彼意，西藏僧侶中之獲得最高學位即所謂班智達者，其人道行必甚高深，對於一切佛學經典，皆能曉暢，較之日本高僧，似更淹博也。惟此種人物，殆如鳳毛麟角，正如攝政所云，『與其得頑石一堆，毋寧得寶石一片。』彼意西藏僧侶中，頑石多而寶石少也。

據川口觀察，『藏人作喇嘛之主要目的，不過藉此爭名奪利耳。至於尋求宗教眞理，從事救人濟世，則絕非若

輩所願爲。若輩所希求者，無非逃避現實人生之苦痛，而享受今生與來世之逸樂生活耳。」川口氏對於西藏宗教生活之觀察，眞可謂透澈無比，爲衆生服務之說，在藏僧心目中實不值一顧也。

醫學、論理學、工程學、及宗教哲學，數世紀前卽已自印度傳入西藏，然據川口考察，此類科學，藏人今絕無問津者。

至於此輩喇嘛道德上之素養，川口對之亦無好評。終身不娶之僧侶貴族，大都另有所歡，而低級軍人僧侶生活之放蕩，尤不堪問。普通迎神賽會之場，直是人慾橫流之所。

余嘗參觀色拉寺，其軍人僧侶之組織殊奇特。彼輩日常功課，內容繁複，或吹弄笛、琴、箜篌、篳篥等樂器；或擊鼓；或供奉神祇；或搜集糞以供燃料；或投石演習打靶；或輪值爲守衛。川口嘗爲彼等治病，遂得盡交諸喇嘛，覺彼輩皆能忠於職守，外貌雖似粗率，而信心則遠過一般貴族僧侶，彼貴族僧侶貌似謹愿，而暗中營私舞弊，詭詐多端，蓋皆假仁慈之面具以作惡者也。

尋常僧徒之就學於寺院者皆須刻苦努力。卽如川口本人亦因勞作過度，而肩背生瘤。各僧徒因欲博取學位，多有工作垂廿年者，每年須經一度之考試。除藏人外，蒙古學徒頗不少，來自西比利亞之布立雅特人亦有二百左右。蒙古僧徒大都刻苦有進步，惟秉性急躁，驕矜而狂傲，且皆自命不凡，儼然第二成吉思汗也，實則據川口所云，成吉思汗之事業，亦不過曇花一現耳。一般說來，西藏僧徒較之蒙人殊爲沉靜，和藹，性亦聰穎，特其惰性之深，殊非西人所能想像，不潔之習，亦由惰性得來。

藏人教學，多用問答。據川口氏之觀察，『問答教學之目的，在於解放心靈使不爲俗事所拘束，非使澈悟眞理，不受邪魔之誘惑。富於隋性之藏人賴此種教法之啓迪，乃得領晤佛教經典，富於論理之觀念。』依余判斷，問答教學法實卽含有玄學論戰之意味，東方人士每好爲此，往往引起熱烈之爭辯。凡欲參加辯論者，事先當熟讀各種課本及參考書，否則瞠目不知所對。問答內容常以下述之哲理教人，『汝須重頓爾手，使全世界一切邪魔聞聲逃避。』

西藏僧侶，除研習經典及各種宗教儀式外，亦須兼治生產事業，其中經商者最多，務農者亦頗不少，餘則或畜牧牛羊，或製造佛事用品，或漆畫佛像，而縫工，木工，石工，鞋工，亦多以僧侶爲之。高級僧侶生活極安適，各有私人第宅或菴堂，且有雇用僕役七八十人者。

低級僧侶生活殊惡劣，其窮苦之狀信如川口所云，『有非言語所能形容者。』各僧徒須自謀生計，課業又過於繁忙不容更事生產，其受諸寺院之些微供給，與得自施主之少許供應，絕不足以供給其日用所需。彼等惟飲茶不須付資，但無佐飲之品；常兩日不能得食，其慘苦有如此者。

殺生行爲，原佛門所不許，惟西藏各喇嘛皆喜食肉，不能一日或缺，每歲最後三月中，拉薩市上，例須屠宰牛羊五萬餘頭，此一事實殊堪注意也。藏人用刑極慘酷，如挖眼，斬首，鞭撲等不勝枚舉，此不謹使日僧川口爲之觸目驚心，卽吾人亦有同感也。

川口氏所描寫者，悉皆悲慘之現象，然與吾人短時期內觀感所及，恰於吻合。喇嘛制度究竟是否完善，余實不

能無疑。佛教有倡導和平之功用，自是千眞萬確。如果藏人信奉回教，則吾人欲入拉薩，當不如此其易也。卽如蒙古人民昔日好戰之風，今亦大部衰歇。充滿和平意味之釋迦佛像，所在皆是，不無重大影響。此類釋迦佛像，或刻諸崖石，或雕塑其和平之化生，或製成銅像，或嵌諸廟宇私宅之神龕，對於一般人民，實有催眠與麻醉作用也。西藏民族在昔武功赫赫，曾一度攻至中國之北京，今則成爲極端愛好和平之民族矣。卽如蒙古，昔曾蹂躪西歐，統一中亞，建立偉大帝國於中華，今則萎靡不振，武功衰歇淨盡矣。

如上所述，佛教在蒙藏一帶，實曾孕育和平。然茲之所謂和平，實不過苟之義。人人皆能體驗。一般人民大抵多以慈悲爲懷，對於一切人間世，一以和平爲依歸。此種思想實不無危險性，蓋一方面可使民族向上，同時亦可使民族墮落也。一民族有用之熱情與精力，宜使之充分發展者，每因佛法之催眠，化有用爲無用。民族活動性與責任心亦因麻醉作用而變爲苟且偸安，自暴自棄，此尤佛教最大之流弊也。

蒙藏兩族，一則僻處荒原，一則深藏山谷，各有充分機會以實行佛教之義。此兩族者余嘗各自其荒原與深山中加以考察，覺其所致力追求者，皆不過邪魔外道而已。若輩皆自絕於人現世之和平，而不能毅然過問當世事，以實現全人類最後之團結。若輩之理想乃病態個人主義之和平，而非團結整個健全人類之大和協也。

藏人主要觀念，實不外自求心靈之解脫，只要能自謀解脫，更不欲過問他人事矣。實際上藏人心理上猶充滿原始宗教邪魔外道之色彩，故自信非竭畢身精力，不能自謀解脫。藏人意想中之精靈世界，仍充滿邪魔，稍失修持，

即懼爲魔鬼所吞噬。各個廟宇乃至各個家宅皆充滿魔鬼之神像，睜目露齒，引頸伸手作攫人狀，其猙獰可怖匪夷所思。對於天堂之信仰，藏人實極模糊，而對於地獄之信仰，則幾可支配大部藏人之生活，每見愚婦愚夫，因欲逃避地獄之恐怖，嘗自動幽閉暗室中，數年不見天日，惟以小穴日送飲食一次，藏人對於地獄信念之深，由此可以想像。愚夫愚婦咸以此爲死後逃避魔鬼之不二法門。彼等對於死後之觀念，捨此更無任何積極之表示。惟有一事，頗饒興趣，即藏人想像中之地獄，氣候極寒冷。如果地獄氣候溫暖，則藏人將趨之若鶩矣。

藏人對於具有魔術之人士，輒深信不疑。關於彼邦大魔術家之事蹟，吾人竟毫無所聞，而攝政與窩德爾之談話，亦否認此輩之存在。然另據川口氏之敍述，藏人對於神明之啓示，極端珍重。一般法師，大抵爲喇嘛之苗裔，其法力大抵得自祖宗祕傳，以其法力廣大，極爲一般人民所畏懼。藏人對於此輩喇嘛所施魔力，信念極堅，故常直向我來復槍衝突，以爲符咒在身，槍彈不能傷害也。

如上所述，西藏之宗教，實際上已流爲邪魔外道。惟於黑暗之中，亦尙不無一綫光明。即如波格爾氏所晤見之班禪喇嘛，實不失爲有道之高僧。現任之班禪喇嘛在印度亦博得良好之印象，如斯文海定即其熱烈信奉之一人。蓋此輩喇嘛雖已涸跡汚泥中，究不無少許潛在之法力，否則斷不能影響衆生若是其深且厚。以數百萬之信徒，經數百年之歷史，當非單純騙術所能號召者也。余於參觀覺康寺時，發現此種潛在法力之來源。

覺康寺情形，詳堪達拉達士(Chandra Das)，蘭敦(Landon)諸人之游記中。蘭敦之游記，描寫個人印象，尤爲生動。窩德爾氏嘗稱之爲喇嘛國之聖彼得寺，可謂允當，該寺以釋迦佛之像馳名，像本印度出品，唐代文成公主

下嫁藏王時，攜至拉薩，是爲佛教流入藏土之濫觴。

余於條約簽定後，以極隆重之儀式參觀該寺，大長老對余款接亦殷懃備至。雖最高之神壇經余再三謝絕參觀者，仍導余游覽一周。據窩德爾氏之考證，該寺最初廟宇係紀元前六百五十年修建，嗣後陸續添修，結果院宇林立，雜沓錯綜，毫無建築學上對稱之觀念。吾人但見椽柱如林，漆畫雕刻，光怪陸離，然其佈局後計，毫無美術觀念。且到處塵垢堆積，供奉之牛油因腐壞發出奇臭，佛壇用品如燭臺香爐之類，多以純金製成，式樣亦精美，然其位置殊凌亂無章。

惟念此一古刹，歷史悠久，香火繁盛，游客衆多，以致戶限爲穿，廊道漸圮，數千年來，四方善男信女，不惜跋涉關山，備嘗險阻，以求頂禮膜拜於慈悲活佛之前，則其本身當亦具有特殊之魔力與絕大之光輝也。

余所謂喇嘛制度潛在之法力，即於此見之。彼蒙古人民來自遼遠之荒原，西藏人民來自深邃之山谷，似皆欲於禮佛時尋求此種潛在之法力也。余偶於僻靜處，遙聞寺僧喃喃誦讀經典，鼓聲隆隆，角聲嘹亮，間以鐃鈸聲及鐘磬聲，音韵悠然，始悟此種潛在法力，來源有自。一般說來，音樂較語言更適於神靈關係之表現；角聲，鐘鼓聲，鐃鈸聲，喃喃誦經聲，交響並奏，遂使此種憂鬱性之民族深爲感動，因而發揮其皈依之熱忱。

吾人居留拉薩之日，除參觀各處寺院外，並得考察藏人之社會生活，又因咸爾敦大佐醫道高明，藏人來就醫者不下數百，因得盡交藏人中之地位最高而不與聞政事者。彼等多來訪晤余等並與余等會飧，蓋藏人雖有階級之劃分，而其階級限制並不如印度之過分嚴格，寖成社交之障礙也。益以鄂康諾之交際魔力，即藏方貴婦，且允許

參加我方茶會，某次諸協擺夫人，業已接受我方請柬，卒以羞怯之故，竟不果來。西藏婦女頗具勢力，最能操縱男子，吾人不克與之周旋，殊爲遺憾。

藏人雖以閉關自守著聞於世，然其天性固非不喜社交者也。吾人之見聞適得其反，而川口氏亦謂『藏人原爲最喜款待外賓之民族，特中國政府爲貫澈其狡獪政策，授意藏方勿許外人入境，否則基督教將乘機而入，取佛教而代之云云，於是藏人好客之天性逐漸改變。此外西藏人民尚懷有一種觀念，以爲吾人欲尋求其金鑛也。』

然無論藏人把有何種閉關排外之情感，條約簽定後，皆已不復深持。彼等常來參觀吾人競技，見吾人獎勵競走者只及冠軍，輒爲訝異，以爲餘人所走距離並不少於冠軍也，見吾人持竿垂釣，亦引爲新奇，又見吾人演劇時，縱火焚屋佈景新奇，尤驚嘆不置。彼等與吾人貿易之額偉大可驚，不僅軍中給養多購自彼方，即如銅像，飾物，刺繡，絲綢及各種古玩，亦向我出售不少。

藏人貿易之才幹實與生俱來，川口氏所謂『商業之民族』是也。無問男女，無問僧俗，皆從事於商業，而女子之經商者尤較男子爲多，夫以藏人固有之社交性，而又富於商業之天才，乃故令閉關自守，與世隔絕以迄於今茲，此又藏局糾紛之另一癥結也，惟比年以還，西藏商人之往來印度者日益頻繁，據川口所談，藏人因受環境刺激，愈感擴張商業範圍之必要，且覺羊毛之貿易如果停頓，則國民生計將受重大打擊，蓋藏人之從事牧羊事業者實佔全人口最大之成份也。

比年以來，藏人對我關係日漸疏遠，其原因殊爲複雜。據川口氏之觀察，則孟加拉人塔達拉達斯之探險西藏，

蓋以後此邊務上之種種糾葛，實使藏人改變其對我態度。此兩事固毫無連帶之關係，而藏人看法，則以爲堪達拉達斯一八八一年之旅行，西藏，實我方摧毀西藏宗教育有計劃之行動。至關於邊境紛糾（想指一八八六年之事變而言），川口氏亦謂此事皆由藏政府誤信神示，不加審慮，遽爾築堡於邊境地帶，該地嚴格言之實應屬於錫金也。

無論如何，藏人對我顯然深懷疑懼，且因吾人征服印度，對我反感愈深。然藏人見我統治印度手段之和平，與印人所享自由之權利，乃至醫院學校之設施，又復大爲感動。藏人之旅居大吉嶺者即對享有上述之權利，且在政府機關中，亦間或擔任低級職務，故極願歸服英人之統治。覺康寺中且曾塑有女皇維多利亞之神像焉。凡此種種，藏人亦大體承認，惟轉念同樣之英人曾覆人家國併人領土，又不禁爲之慄慄危懼，以爲英人之在印度者或有兩種不同之典型，其一和平而仁愛，又一則暴戾而兇惡也。

達賴喇嘛雖急欲整飭西藏腐化之宗教，然其宗教思想反不如政治思想之豐富，渠亦畏憚英人，常欲設法拒之入藏。彼對於英人，初時膽小如鼠，後忽膽大如獅，推求其故，蓋由彼與俄方訂有密約，且信俄人爲全世界唯一足以抗英之強國也。川口氏曾詳述德爾智如何獨獲達賴之信任，曾自俄國搜集大批金珠古玩贈奉達賴，又上達賴以大主教銜，其他各大寺亦各有餽遺。德爾智且著有小册，證明沙皇爲首創喇嘛宗教之法身，且謂沙皇終將征服全世界而建立一龐大無京之佛教國。又謂德爾智返藏後之某日，曾見有二百餘駱駝，皆係運送來復槍彈者，且有三百駱駝裝運之槍彈業經到達，此時藏人舉國若狂，聲言『自今以往藏人已具有充分武裝足以抗拒英方任何

攻擊，且對英方任何過當之要求，大可明白拒絕矣。」

上述之來復槍彈，聞係美國出品，因當事人之疏忽，配置殊紊亂，故能用以對我作戰者，爲數極少。且吾人已獲得俄方保證，藏俄之間亦並未成立任何協約。惟關於德爾智氏禍藏之行動，川口氏之觀察，確能證實我方傳聞耳。

綜觀西藏民族之特色，吾人所可得而言者，即彼等儘自外柔順而內狡獪（被征服民族大抵如斯）儘自多汚垢而酣逸樂；彼等之宗教亦儘自腐化墮落，知能上及心靈上皆少進步，然根本上，藏人絕非毫無仁慈及社交性之民族，至其宗教情緒之強烈，更不待論矣。對於不德之行亦非毫無約束。某喇嘛因娶一尼僧，遂斷送其政治生命。政府大臣中之較有資產者常自動不受俸給。藏人相互間，常表現親愛之精神與強烈之友誼。藏人潛伏之天性大足以爲善，特期待正確之指示以發揚光大之耳。

關於中國人士應付藏人之態度，余特別留意考察，蓋余本人亦奉命治理印度一土司，職權頗似駐藏大臣，故對於中國駐藏大臣接待其藩屬之態度，頗感興趣。中國當局之專橫倨傲殊令人觸目驚心。百年以前，曼寧曾批評「中國官吏倨傲而不謙遜，」余今茲亦有同感。凡英官之治理印度者，對於造訪之印度紳耆，例須請其就坐，乃中國駐藏大臣則雖攝政來訪，且不許其就坐。攝政及諸協擺，諸國會議員，各大寺主教，皆須席地盤坐室隅，而駐藏大臣及其僚屬乃高踞上座。其接送藏人之態度，尤屬倨傲無禮，妄自尊大。英官接見印度紳耆或高級官吏時，例須起身迎迓，而駐藏大臣接見藏官時，則踞坐不動，僅稍頷首示意而已。送客時亦僅回首語舌人曰：「令彼等去」吾英人因對待亞洲人士態度高傲，每受指摘，有時固屬實情，然英人對待亞洲人士之高傲，究不如亞洲人士相互驕傲

之甚也。

中國官吏應付其藩屬之態度，另有一點，與英人大異其趣。吾人在藏所見中國官吏，絕少能操藏語者。除少數在藏服務時臨時娶有藏婦者外，餘人絕不關心藏人事。若輩巍巍然凌駕於藏人之上，對藏人利益則漠不關懷，從不設法增進藏民之幸福，如英國在印官吏之所爲。余在新疆時亦曾觀察當地中國官吏之行爲，與此間毫無二致，彼等常欲保持無上尊嚴之面目，拘拘於繁文褥節，常着大服禮，相互敬禮有加。在彼等心目中，藏人不過野蠻民族，故不妨加以藐視。彼等常欲早日脫離此一蠻鄉而返其文明之故國。

此種情形，自爲藏人所不滿，故對中國官吏銜恨刺骨，而又深受中國當局之威脅，居常惴惴。余意藏人之所以稍能脫離野蠻生活者，亦因接觸比較文明之中國而受其保護。原始之藏人，野蠻好戰，不斷侵入中國。西藏之文化與宗教，皆來自中國，余已言及，佛教流入藏土，實因文成公主遠嫁藏王之媒介，並非直接由印度傳入也。經典及其他古物，固多來自印度，然佛教之創立於西藏，實皆文成公主人格感化之力也。

此外，中國當局對於防禦外侮之工作，昔曾大有造於西藏。一七九二年征討廓爾喀之役，中國將軍跋涉關山，備嘗險阻，軍功之顯赫，實爲世界各國所震駭。自中日戰役以後，中國在藏威權減削不少，旅藏三年之川口曾如是云云；依吾人觀察，則早在中國戰役以前，中國已喪失其宗主國應有之權威，此蓋有事實證明也。惟過去軍功戰蹟之餘威，迄今偶爾迴溯，猶足以服懾藏人，將來是否尚能再立同樣之軍功，則殊不易言耳。

中國當局尚足以影響藏人，固無疑問，惟余個人則確信中國當局所採手段，不如吾人之實際而有效。西藏爲

中國保護國，克什彌爾爲印度保護國。中國駐藏大臣須擁兵數百以自衞，本年且增至二千；而英國駐在克什彌爾之道尹則不煩一兵一卒，甚且並英印兵士亦無須常設。西藏警察，皆以華人代藏人，而克什彌爾之警察則皆以當地人民充任。克什彌爾面積有八萬零五百方里，人口亦不亞於西藏，其地隣接西藏與土耳其斯坦，且透過其藩屬而接近阿富汗，距俄國領土纔十二哩耳。然全境之統治，及隣近小國治安之維持，悉由克什彌爾民軍擔任之。英人惟擔任軍事長官，至下級兵士及警察，絕無以英人或印人充任者。然此種民軍，絕不至違抗英政府命令而侵犯其鄰國之領土，如一八八六年藏人違抗中政府命令而侵入錫金也。一八九零年中政府代表西藏與英人締結條約，而藏人否認之，此種情事，又非克什彌爾人民所能想像者也。中藏兩族同爲亞細亞人種，又信仰同一之宗教，而吾人與克什彌爾種族既殊，信仰亦不一致，揆之常理，中國在藏威權，宜較吾人在克什彌爾之威權更爲優越。乃徵諸事實，適得其反。

吾人對於拉薩中國當局，力求保持友好之關係。中國在藏宗主權，條約中已予以具體之承認，交涉過程中，余亦極力設法與駐藏大臣表示好感。吾人之方針與政策，絕不欲取中國而代之，吾人亦無意吞併或保護西藏。吾人但求藏方保證，不許其餘列強獲取優越勢力，彼邦秩序當切實負責維持，並許吾人享有普通商業利益而已。凡此種種當不致引起中國之反感與嫉視，余對中國駐藏大臣敬禮有加，期能（事實上已能）博取其誠意之合作。余兩人在共同利害上，實應切實合作也。

第二十章　歸程

余歸國時道出開羅(Cairo)，悉當時拉薩情勢者不能出此。渠謂英人皆可優爲之。渠所認爲最堪敬佩者，卽吾人到達拉薩後，尙能生還也。夫以如斯惡劣之局勢，應付稍一不愼，則惡感增加，糾紛擴大，雖欲安全撤退而不可得，遑論光榮撤退哉！今吾人回印之日，對藏關係較從前大有進展，此誠堪引爲欣慰者也。

余於九月廿二日向駐藏大臣辭行。渠對余態度極和靄，余兩人始終能維持好感，毫無間言。惟此公在中藏兩政府間所處地位異常惡劣，後此聞以親英嫌疑，被逮下獄矣。

諸協擺亦來握別並贈予各種禮品，對余力表好感，求余勿再懷疑彼等，並云彼等極願履行條件，盼余能與以信任。

大喇嘛亦於余等首途前一日來會晤，贈余等佛像各一尊。渠又拜會麥唐納將軍，予以同樣贈品。此公外貌靦然可親，余所見諸喇嘛道行之深，無出其右者。事後有人告余等，彼以西藏最高喇嘛之地位而親贈佛像於非佛教徒，此種禮教迥異尋常。長老贈余佛像時，以最懇摯之態度向余致詞，謂人間世一切財富，彼實一無所有，捨此一

曾佛像外，無可爲敬。彼於瞻仰佛教時，每不禁聯想及和平之化身，亦盼余異日每對佛像，能垂念西藏人民也。余此時聆老人言，慈祥剴切，恍如參加宗教之儀式；且喜一切紛爭，已如煙雲過眼，此時與諸人握別，尙能充滿友情，於心稍慰耳。

去拉薩城外約哩許，道旁設一巨大帳幕，噶布倫全體官員，西藏大部領袖人物及駐藏大臣首席祕書以次人員咸來祖餞余等。獻茶後，交換友誼之談話，相互握手祝別，余等遂策馬行矣。

余於到達英軍營地時，余獨自盤桓山側，細思當日動人之情景。余之任務已告完成，一切煩慮皆成過去。余此時心緒良好，當地風物亦似曲承余意，天宇清曠，碧淨無雲；山峯清翠欲滴，與天光溶成一片；遙望紫霞掩映下之聖城，祥雲靄靄，想無復從前怨毒之氣；大喇嘛之和平呼聲猶彷彿如在耳畔。藏人臨別贈言，熱情橫逸，亦足使余深受感動。余是時徜徉於大自然中，秋夜嚴肅之氣，使余興感奮發，好善之念，油然而生。余興致愈佳，此一念好善之心亦愈增其濃度。今而後，余自矢更不作惡，亦更不仇視他人。整個人類與整個自然界悉融合於光天化日中；未來之生命惟見其輕快愉樂耳。

此種平旦之氣，原屬難能而可貴者，有時善念甫萌，又爲日常實際生活所淹沒。然一切人生皆幻，惟此一剎那之善念乃爲眞實境界。吾人於此，窺見眞實之人生。其他色相皆鏡花水月耳。余告別拉薩之瞬間，實生平最可寶貴之瞬間也。

余等使節人員，今當別扈軍而先行，遄程回印，俾與印當局辦理結束事宜。故次日清晨，余等即拼擋就道，征騎

甫發，工兵卅二隊全部將士，咸趨前送別。首途之前夕，該部長官來言，部下將士欲於余啓節時列隊獻送。余等行過營房時，各長官環集馬前，與吾人一一握手，全體士兵揚旌拍手，歡聲雷動。該隊官兵自使節奉命之初，即效勞奔走；實則使節未成立前，即在錫金山谷中修築道路也。嗣後歷次戰爭，以至江孜被圍，該隊無役不從。所幸使節此行已有具體之收穫而不負彼等之勞績，彼等今得滿載榮譽而歸，亦足欣慰矣。良好之印兵實使人拳念不忘，余於工兵節卅二及廿三兩隊，即常懷依依之情。

藏人對我情感之轉變，得力於印兵不少。彼等訓練良好，操行極佳。需要戰爭時，彼等拚死奮戰；殆戰爭完了，彼等立即與藏人攜手言歡。藏人屢爲余言，彼邦人民所受痛苦，由於本國軍隊之騷擾者，反較我軍爲多。其他印兵，亦同受良好之訓練，同具良好之操行，同樣值得吾人之贊佩。吾人尚有廓爾喀兵，錫金兵，橫跨邊境之白登兵及旁遮普（Punjabi）之回兵。此等軍隊之統率者倘係本地長官而非英國長官，一切任其本性，或竟不免蹂躪拉薩。藏人對於我態度突然改變，軍紀良好實爲主要原因也。

吾人此日行程異常迅速，蓋沿交通線各兵站，麥唐納皆預爲部署，運物載人之牲畜，皆係更番替代。旬日以前，蘭敦白拉薩乘馬至印度，其速率突破空前紀錄，吾人此日行程，當不能追蹤蘭敦，惟較普通旅客之速度，又不啻倍蓰，故三數日內，重抵江孜。

吾人須在此間分配同人之工作。在交涉過程中勞績最多之鄂康諾君今當常川留駐江孜，依據新約，充任高務代表。另須派遣工作人員一隊前往喀大克，籌備新闢商埠事宜。同時，尚須準備探險考查工作。

條約甫經簽定，余確信能安然返抵印度，遂由鄂康諾威爾敦兩君游說中藏兩方，獲得一種特許證，得由我方派遣三隊探險人員，經由三種不同之新路線，返抵印度。其中一隊，沿雅魯藏布江上行，以至阿薩密（Assam）；另一隊則沿雅魯藏布江上行以至噶大克，再由西姆拉透出；而威爾敦君則經由東部西藏以返抵中國之四川。上述三隊護照皆已發出，而實際上惟第二隊已經出發耳。

關於雅魯藏布江之探險，我方富於冒險性之軍官及外部大臣魯意士丹爵士（Sir Louis Dane）皆予以深切之注意。印度阿薩密之雅魯藏布江與西藏之雅魯藏布江究竟是否同出一源，迄今無敢斷定者。今茲探險隊員之出發，即欲解決此一問題，探察此一偉大之河流，究於何處穿過喜馬拉雅山軸並於何處改道分流，同時對於當地高自五百尺乃至一萬一千五百尺之偉大瀑布，亦將加以考察。此隊將由懷特率領，而以萊得爾爲測量官副之。吾人今所期待者，惟印度政府之批准，不幸最後瞬間竟遭駁斥。蓋探險隊須取道於藏邊阿薩密間之野蠻部落，印當局此時雅不欲再冒危險。此一地理學上最大之疑問，更不知何時再有解決之機會，吾人於失望之餘，誠不勝其惋惜也。

威爾敦君藏東之行，余今亦不得不自動聲明作罷。余生平最不喜阻礙探險之旅行，第念吾人對華交涉尚未完了，（實際上幷未開始）此君在印工作，已證明爲最有用之人才，余亦不忍遽捨去之。吾輩印度官吏處理對華交涉未免幼稚，故勞績最多經驗最富如威爾敦者，此時對於吾人實有特別之需要，然據最近籃皮書報告，威爾敦君之意見，當局殊少採納，此眞可爲浩嘆也。

前往喀大克之隊，余交由羅林大佐率領，該隊主要任務爲新商埠之開闢，羅林大佐前經派往主持雅魯藏布江之測量事宜，故喀大克隊之測量工作，交由伍德君主持，此君曾在尼泊爾一帶測量埃佛勒斯山峯。今雅魯藏布江之探險既經作罷，遂派萊得爾參加喀大克隊，會同測量，萊得爾爲人富於幹才，使節來藏，渠沿途實行三角測量，直至拉薩。近更從事雅魯藏布江上遊之測量，並探察喜馬拉雅諸山峯，以解決地理學上之另一疑問，卽除埃佛勒斯峯外，究竟有無更高之山峯也。

該隊因時日匆促，不能不於短期內趕行數百英里，橫過喜馬拉亞山，期於冬季關山封閉以前，趕回西姆拉。關於運輸接濟事宜，亦大有發生障礙之可能，甚且不免遭遇敵人之襲擊，蓋彼等經過之地帶，不久以前，尚與吾人實行武裝抗戰，而彼等隨身扈衞，又僅一廓爾喀兵也。

鄂康諾大佐及麥格乃克君隨隊旅行至日喀則，而工兵卅二隊之貝勒上尉則隨隊直往印度，渠素以奇兵戰術著聞，暇時嘗學習藏語，蓋一富於冒險性之軍人也。

鄂康諾君既抵日喀則，受班禪喇嘛熱烈之歡迎，兩人交誼之厚，不減當年之波格爾與前任班禪。一切照料，皆經妥善佈置，該隊出發後，沿途保護，亦甚周密。後此萊得爾大佐曾將探察結果出席報告於皇家輿地學會，該會贈以金質之獎章。

測量工作，係於最惡劣之環境下進行。除經常僕僕風塵外，更須攀登崇山峻嶺以從事觀察，北風怒號，寒冷刺骨，幾令測量工作無從進行。彼等曾在埃佛勒斯峯附近詳加測量，結果察知附近諸峯，更無高出其右者，兩旁瀑布，

長皆八千尺。埃佛勒斯是否爲最高山峯之問題，至是完全解決矣。彼等又追溯雅魯藏布江之發源地，並測量印度岡達克河之來源。彼等在喀大克建立商埠，幷派代表駐節於斯。彼等更完成蘇特里日河（Sutluy）之測量，窮流溯源，直達印境，結果認定河源爲一大湖澤。綜計彼等測量範圍，凡四萬方英里。最後橫過喜馬拉雅山，跋涉一萬八千七百尺之阿里界嶺，風雪嚴寒，溫度在零下廿四度，卒於耶誕日返抵印度境界，翌年一月十一日到達西姆拉。此次探險工作，成績優異，而羅林萊得爾兩人勞績獨多。彼等得於冰天雪地中歷險生還，聞之良用欣慰。

同時，余與懷特窩爾紱威爾登諸人，兼程返抵印度。此時寒氣尚不甚劇，行過唐拉界嶺時，寒暑表猶未降至零度，而麥唐納一行因遲發一兩星期，大受困苦，其時雪深三尺，氣溫在零下廿七度，結果凍死者兩人，患雪盲者凡二百人。

吾人最後踰吐納界嶺，頗覺寒冷險峻難行，過此則沿山直下，暢行無阻，抵錫金境，則草樹深豐，風物宜人。一次某科學家詢余，久居高原當產生何種主要之結果。余謂最主要之結果，卽切望於最短期內重返低原耳。吾人今得重返普通氣溫之地帶，生息於光天化日之下，回想高原民族，生活苦寒，益以風雪之侵襲，其況味誠不可想像矣。吾人今得享受舒適之生活，更不感受吸呼之困難，亦更不須與寒冷奮鬬。吾人生息之國度風物優美甲全球，此時又值最好之季節，遙望雪峯突出森林中，晴空無雲，歷歷可見，吾人對此良辰美景，歡樂無量。

余行抵大吉嶺之前一日，方在興高彩烈時，突聞一不幸消息，使余受打擊不小，卽余在拉薩爭得之權利，其最精彩處悉遭當局駁斥也。關於此事，容在次章詳細論列。茲所欲言者，余此日南歸滿懷愉悅之心情，今則頃刻間與

況索然，余深悔孟浪，不應以甚不自由之身當此最有價值之工作也。

吾人正向大吉嶺進發時，有一熱心之茶商，向余高歌「歡迎凱旋之英雄，」並聲言彼之爲此，係出於自動，覺吾人凱旋之日，不能不有所表示。此係余入國境後首先得到之歡迎，情致殷殷，足使余心境稍慰。

余妻迎余於大吉嶺外之車站，當余去國之日，正不知爲余擔憂幾許也。余等乘車至大吉嶺，孟加拉副總督佛列塞爾勳爵暨當地各國代表皆到站歡迎，此種光榮，殊出余意計之外。彼等對余妻殷殷拳注，而安得列爾爵士及副總督夫人尤甚，余實不勝感激。麥費生夫婦，華爾綏夫人及其餘諸人深情厚意，歷久不衰，異日彼等展讀此書，當知余夫婦不忘彼等恩德也。

余等在大吉嶺僅勾留一日，此一日光陰，悉爲余愛女佔去，次日余夫婦及懷特威爾敦諸人，同向亞姆拉進發，抵站後，總督安樸剌爾勳爵及其夫人在督署歡讌余等。基謙納爾勳爵先期已電約余等即夕會餐。他如鄧芝爾爵士，伊伯特生夫人，阿蘭德爾爵士，魯意士爵士，丹恩夫人等皆予吾人以最殷勤之招待。

最可感者，孟加拉省長及印度政府中人，對於條約中駁斥之款，全體一致爲余聲援。惟此時余所最擔心者，厥爲克遵勳爵對余在藏行動之意見耳。此老因信余作事謹愼，故當時竭力推薦。渠在印一日，始終以全力爲余後援，且以摯友之態度對余獎勵備至；如渠渠認定余之所爲，有負彼之期評，則余此後殊難爲懷。余於最困難之環境中，一切因應，悉本個人負責之精神，且一切以國家福利爲依歸；至於余之措施，將來或蒙贊許或遭駁斥，則惟有聽之而已。如果克遵勳爵亦不直余之所爲，則余之打擊更大矣。

以此余兼程趕回故鄉，行至塞得堡，適克遵勳爵正啓節重來印度，遂與會晤，立談之間，即使余心情安定。余兩人會餐於輪舟中，餐後暢談數小時，余將別後經過事變與應付情形，一一縷述。渠對余全部工作，深表嘉許。英人之篤友情，尚忠義者，無過此公。渠對於印度之貢獻舉國同欽，倘能獲得英政府充分贊助，則此後之貢獻，當更值得國人之敬佩也。使節此行如不幸而失敗，此公將不免受國人指摘。徵此公之力，則使節亦斷難成功，個中眞相，惟余深悉之也。

余到達英倫，蒙前皇召見，余因使藏勞績而獲得之獎品，惟余得親炙皇上音容，最足引爲榮華。皇上召見時，只余一人，命余坐案旁，垂詢種切，頗似家人父子共話。皇上談話態度極直率，不僅照例垂詢一般情況，即於吾人進行工作詳情，亦極表關注，對屬軍行動獎慰有加。皇上對於各個軍官性格與勞績，皆瞭如掌指，對於布萊哲爾敦之不幸事件，惋惜不置，此君優越之勞績，皇上一一明瞭。余覺皇上所最關注者，乃人選問題，而非政策問題，乃人類之品性，而非空洞之原則也。皇上本人即具有寬宏之性格，此乃世人所熟知，渠不僅堪稱一代英主，抑且不愧爲偉大之人物。余生平閱人多矣，從未見有生機蓬勃熱情充滿如我皇者。此番得蒙召見，叩別時不僅獲得物質上之嘉獎，且獲得心靈上之激發也。

余奉使西藏所攜之國徽，所至之處行坐不離，安營時則置之轅門，在江孜時，則飄揚於使署之上，簽約拉薩時亦置諸案前，今由克里士先恩公主代余請准英皇，將此旗陳列溫德塞爾城堡，並明令懸諸中央廳內女皇維多利亞肖像之上。

第二十一章　奉使之結果

余等拉薩之行究竟有無何種成就耶？直迄今年，首相猶以此見詢於余。未幾達賴來印，而使節顯著之成就，因之大白於世，吾人未赴拉薩前，達賴對於總督之書函，猶拒予接收，今其本人親至加爾各答，親向總督聲請保留其直接通信之權。藏政府從前對我猜疑敵對之態度今亦大有轉變，曾要求與吾人締結聯盟，派使拉薩。此種轉變，自不能完全歸功於使節。中政府因應乘方，亦不無重大影響。惟是藏人情感變換之方向，在吾人爲未離去拉薩以前，已見徵兆，吾人今敢斷言，倘非克遵勳爵毅然遣使拉薩，以打破藏人之成見，則彼等至今必仍深持其六年以前仇英親俄之態度。且東北邊境諸隣國對我變仇爲友，則不能不完全歸功於使節也。

溯自使節遣赴西藏之日，吾人從事於規定藏印交通之嘗試者垂三十年，然未能獲得任何成果。吾人與其宗主國締結之條約已遭否認；界石已被撤毀；貿易已遭抵制，函件悉被退還。達賴喇嘛已決定倚賴俄國。今賴克達勳爵貫澈其遣使西藏之政策，吾人卒能直迫拉薩，並於駐藏大臣及藏方全部領袖之前，會同藏政府簽訂新約於達賴喇嘛之布達拉宮，此一新約，已明白規定藏錫界線，將藏印貿易關係置諸滿意基礎之上，且以拒斥外人勢力之權利賦予吾人。吾人雖迫不得已而採取軍事行動，並強迫藏人賠償軍費，然離藏之日藏人對我態度之佳，較入藏時已不可同日語矣。

余於最後上政府報告書中，認定紙上條約無關宏旨，最關重要者厥爲與藏人建立相互友好之關係。條約之談判與締結，倘非出於對方自動之同意，殊不能得到重大之利益。而對於西藏一般人民，尤須博取其好感也。

一八四〇年出使喀布爾之結果，徒使阿富汗對我關係，隔閡至今，民族惡感，愈臻強烈。今茲在藏締結之條約，能否永久滿意實行，固不敢必，惟有差堪自信者，即此番出使西藏，尚不至留下種族之惡感，且自條約簽定後，藏人對我情意之佳，迥異從前，此實印度政府堅決執行其政策之結果，亦即此番奉使最重大之成果也。

另一成果，即博得布丹之友好關係。使節啓行之初，吾人與布丹人士，毫無相知之雅，其對我態度亦不可捉摸。始使節言旋之日，布丹乃成吾人之摯友。布國首領會訪問加爾各答。而惇特往布，亦極受熱烈之歡迎。前湯塞縣長今爲布丹法王，已正式接受英人之保護矣。

除上述政治上之收穫外，科學上之成績亦不容忽視。萊得爾之測量工作，具如前述。海登君對於地理學上標本，搜羅極富，今陳列加爾各答博物館中，海登且撰文加以解說，會在印度地理雜誌上發表。窩爾登大佐關於自然科學及生物學上之採集工作，今陳列南堅新頓之博物館中，且有不少著作，發揮其研究結果。威德爾大佐對於西藏古物寶藏，雖無所發現，然搜得藏書墨跡不少，今陳列英國博物館中。

上述政治上及科學上一切成果，自庸俗之英人視之，容或卑卑不足道，維有一事，雖下愚亦不能不認爲重要，此卽神祕之拉薩已證明絕非不能達到者。吾人爲謀條約之遵行，不惜冒風雪嚴寒以跋涉喜馬拉雅。凡有實際之政治經驗者，皆知貫澈條約義務之利益，此一榮譽當不能不歸功於一九〇四年之使節也。

前已言及，國務大臣對於吾人簽訂之條約不願批准，中有數項權利，印當局所極端重視者，勢須加以放棄，其詳情具如下述。

簽約後一星期，余奉印度政府來電，謂國務大臣認定賠款數目太大，實行上發生困難，尤其參照第七款償付賠款之規定，吾人勢須駐軍春丕七十五年。此種辦法，違反國務大臣七月二十六日電令之意旨，並與英政府撤兵宣言相背馳。故命印度政府加以考慮，可否暗示藏人，放棄賠款而以適當履行條約並讓與商業利益爲交換條件。

嗣後尚續有函電往還，但余以留居拉薩時日太短，兼不願於條約甫經簽訂後，立即加以修改，故仍將原約攜回，無所更張。

印度政府於十月六日呈報國務大臣，將余談判條約時所處環境，加以迴溯，謂余九月九日簽定條約時關於賠款數目及付款方法，從權辦理，而未及守候訓令，實有萬不得已處，且意交涉緊要關頭，如果多所更張，或不免使前功盡棄云。

又關於授權江孜代表遇必要時前往拉薩之要求，印度政府亦認爲應予批准。彼等以爲此種特權異日必有重大作用，且行使此項特權之條件，既有明文規定，當不能據此以任何政治侵略之意味責難吾人也。

同時，印度政府因藏印交通困難，與使節通電且須十二日始可達到，故英政府轉交使節之書面訓令，不克於預定離藏前送達，良用歉然。

印度政府爲迎合英政府意旨，於十月二十一日電陳修改約章之意見，以爲應由總督方面宣布減少賠款辦

法，由七百五十萬盧比減至二百五十萬，限三年內付清，並聲明一俟賠款付清，即終止春丕谷之佔領。

國務大臣於十一月七日復電，贊同上述之建議，推授權江孜代表前赴拉薩必要，且違反英政府一貫政策云。

最後，國務大臣於十二月二日來文，對全部工作加以下述之批判：一九〇三年一月八日，克遵勳爵建議遣使藏京之拉薩。念彼西藏雖與英印毗連，實際上吾人素來不相聞問，彼邦統治者亦始終不欲與英政府發生政治關係，則英印邊境立即陷於危險之境地。今幸藏印條約已經締結，此要之交往；一旦藏政府與其他列強發生任何必種危險可望消弭。且以藏人過去之桀驁頑梗，而榮赫鵬乃不僅努力完成新約，且自信已在拉薩與藏人建立友好之關係，此則英政府所認爲最堪嘉許也。

惟榮赫鵬規定以七十五年償付賠款，且以佔領春丕谷爲償付全部賠款之擔保，而未曾加以修正，其結果顯似吾人有意佔領春丕七十五年。依照一八九〇年條約及一八九三年通商章程，春丕谷實西藏之領土。英政府曾一再宣言，不使我使節有佔領西藏領土之行動，且聲明一俟吾人得到補償，立將使節撤回，今欲實行佔領春丕，則與英政府迭次宣言之旨趣背道而馳矣。

英政府原冀使節離藏以前能修正約中條款，惟念使節有速離拉薩之必要，故行前不及修訂，亦顯係實在情形。

此外，關於約中另議之附款，即要求授權江孜商務代表，前往拉薩事，英政府審愼考慮之結果，決議不應加入

此條，印度政府後曾聲請改變此項決議，亦於八月三日去電駁復。嗣後國務院大臣更未接得關於此事之文件，直至十月六日印度政府始來函聲稱榮赫鵬已負責解決此事，於約中另立附款，授權江孜商務代表，遇有要事在江孜不能解決時，得前往拉薩與中藏官吏會商一切云云。此種協定，殊違反英政府內定之政策，英政府勢不能不與以駁斥也。

嗣後印度邊務政策之決擇，不能全憑印度政府片面之見解，一切策略須由英政府全權決定之，關於此點，迭經喚起印當局之注意矣。凡受政府委託以處理印度對外事宜者，應切實體念此旨，緊記勿忘，雖或感受當地困難問題之壓迫，而遵守英政府訓令之必要性，亦不容須臾忘卻，蓋英政府當前任務，乃統籌整個不列顛帝國全部利益也。

以上云云，即國務大臣最後頒給使節之訓令。余之所以延長付款期限，要求佔領春丕，並授權江孜代表前往江孜者，其理由具如前述。余於非常情形之下，不能不權宜行事，且自信負責之範圍尚不至逸出當時情勢所容許者。吾人對俄擔保，並非毫無限制，且其要點亦不外吾人決不吞併或保護西藏或干涉其內政云爾，余所簽訂之條約，并不違反此項擔保也。

或者，英政府因當時國際上緊急之顧慮不容改變其對俄之擔保，然余敢斷言，如果條約內容未經修改，而保留佔領春丕及江孜代表前往拉薩之特權，則後此一切困難，悉可避免矣。

原书空白

第二十二章　對華交涉

吾人既已完成藏印直接交涉而實行克遵總督之素志，今當進而要求中政府正式承認拉薩條約之有效。惟中國當局早已訓令駐藏大臣有泰拒簽拉薩條約，至是又迭派專使至加爾各答與英印當局商洽此事。有泰前此奉命入藏原卽負有處理西藏外交之任務，惟其人顯因過於優柔，故清廷減削其外交上之權責，而先後遴派唐紹儀張蔭棠二人赴加爾各答辦理此項交涉，嗣後清廷不僅在外交上毫不放鬆，卽軍事布置亦甚積極，卒能利用英俄兩國相互之猜忌，使當年使節所爭取之利益，吾人因俄方妨害而不克享受者，中政府反能居間取巧，坐享其成。

唐紹儀奉使印度，毫無結果，未幾因病回國。殆一九〇六年四月廿七日始在北京簽定中英條約六款，追認一九〇四年之拉薩條約，英國應允不佔併西藏領土或干涉西藏內政，但有權在西藏各商埠敷設電線，連絡印度。此外，更確定一八九〇年舊約及一八九三年之通商章程，完全有效。

上項條約既不能增益吾人在藏地位，又無補於藏印交通關係之改進，且似已產生相反之結果，藏方盛傳以藏印條約代替拉薩條約，而中國當局亦認吾人正式承認其在藏宗主權。中國在藏威權喪墜已久，今得吾人「決不佔併西藏」之語言，又經我方重新確定其宗主國之地位，則嗣後處置藏事，允宜對我略表好感以示崇德報功，乃徵諸事實，則此後中國政府一切措施，適使吾人處處失望，此一藏印條約之無補於我人，與一八九〇年之條約

毫無二致。

首先表現中國當局之態度者厥爲張蔭棠之行動，時清廷以張蔭棠爲查辦藏事大臣，甫到春丕，即與我政治委員劍白爾君以難堪。劍白爾因熟悉中國語言習慣，故擢任斯職，（渠在中國學漢語一年，曾由北京出發經新疆至克什彌爾，從事極饒趣味之旅行。）張蔭棠既抵春丕，劍白爾首先往謁，初則使由側門入，旋告以本人臥病不能見客云。英方認爲張氏此舉，顯係有意否認英在春丕駐兵權，而欲確認中國之主權。

張蔭棠在江孜之行動，亦與吾人以同樣之印象，即有意減削吾人之勢力而不願與吾人建立友好互助之關係，如有泰之所爲。渠在江孜設立一地方官，主持商業及外交事宜，派郭某主其事。郭某爲人飛揚跋扈，格雷爵士(Sir E. Grey)決定驅逐之。渠規定凡藏人供應英方糧食物品，須由本人規定其價格，否則停止此項供應；又規定嗣後英藏人士有所接洽時，概須以彼爲中介人。

張氏態度與政策，顯欲操縱於英藏之間。且據江孜藏人之謠傳，張氏行將盡逐當地歐人及印度軍隊，如印當局反對此舉，渠將徵調中國軍隊以武力驅逐吾人。據云當吾人出使西藏之日，中國當局未以武力拒抗者，蓋因時間匆迫，不及徵調軍隊也。茲者張蔭棠氏之用意，除商埠範圍外，更不欲英印官吏或其他歐人旅行於西藏他部之領土，觀於下述張氏致斯文海定之書函，即可見一斑，書中措詞極委婉，略謂『本人對於地理一科極饒興趣，惟中英間新近訂有條約，規定除三處商埠外，任何英人，俄人，美人，或其他歐人概不許旅行他部之西藏云云。』實則中英條約中並無此項條款。惟經中英條約追認之拉薩條約中確有明文規定不許外國商業或政治代表入藏。實事

上斯文海定不過一科學旅行家，並非商業或政治代表，拉薩條約亦僅規定：『非事先取得英政府同意，不得容許外國代表入藏。』當時斯文海定在日喀則，極受班禪之歡迎，並願許其任意旅行藏境，而張蔭棠氏乃曲解拉薩條約以排拒之。

未幾吾人與張氏齟齬之事日益顯露；一九〇七年一月，江孜藏代表語鄂康諾云，張蔭棠來藏以後，彼等辦事愈感棘手，蓋張氏規定嗣後英人與藏人有所商洽，須以中國官吏爲中介人。故非事先請示郭某，不能向英方有所請求。三月五日鄂康諾電陳，彼與藏人關係，今已完全斷絕，因郭某不許藏代本與彼晤見也。

自張氏來藏後，各方情況皆惡化。爲余一九〇四年交涉對手之駐藏大臣有泰，據傳已於一九〇七年一月受革職拿辦處分，其祕書亦然。張氏之爲此殆欲肅清一切親英派人物，故印度政府認爲決心破壞現狀並有意摧毀吾人新獲得之地位，毫無疑義矣。張氏所恃而無恐者，似以爲中英條約中已正式確定中國在藏之宗主權也。

我外部大臣因鑒於中國當局立意與我乖離而不謀攜手合作，遂一九〇七年二月九日電我北京公使朱爾典，囑將張蔭棠在藏行動喚起中國當局之注意，並謂中國當局既已追認拉薩條約，則對於參加該約談判之官吏，即不應加以懲辦。又中國官吏干涉江孜英藏人士之自由交往，尤非英政府所可容許云。

至三月十五日又電囑朱爾典堅決要求保留英印官員與西藏地方當局直接交往之權利，並請中政府命令張蔭棠氏促其注意云。

格雷爵士復於六月廿七日電令朱爾典將上項問題重向中政府嚴重抗議，意謂關於英藏直接交往　情形，在

張氏未干涉前，鄂康諾與當地官吏並未發生任何衝突；謂吾人但求貿易之自由，更不欲擴張政治勢力，因吾人政治上之權利，條約中已有明文保障，並謂吾人甚且無意擴張貿易，即於商埠之設立，亦力求減少，如果地方情形安靜，則英政府不更派遣商業代表，嗣後各埠代理人即以當地商人充任之。惟中政府在藏一切措施，顯然忽視其條約義務，故要求撤退郭某，更不使過問藏事云。

我方迭次抗議之結果，中政府卒將郭某召回，而任爲滿洲電政監督，其地位且較前重要，至中國當局處置藏事之態度，則初無任何改變也。據朱爾典氏報告，北京政府中近有人力主對藏強硬政策，專與英方作對云。

姑無論反英動機出自北京，或出自張蔭棠個人，抑或出自藏人方面，無論如何，條約之不曾履行，固昭然若揭也。印度政府認此事有抗爭必要，遂於一九〇七年七月十八日建議國務大臣，謂印當局綜觀江孜最近情況，認定開闢江孜商埠事在最近數月中未曾切實進行。英國代表已中斷其與當地西藏官吏之關係，而英商之前赴江孜者亦未與以適當之方便。藏政府指派籌開商埠之代表不許有向英方接洽之自由。關於喀大克商埠之開闢，亦有同樣之困難發生。以此印當局主張將以上破壞條約之事實同時向中藏兩方正式提出，而於商埠不能開闢之事實，尤應鄭重抗議，蓋商埠不開，則條約其礎即被破壞也。

莫勒君（Mr. Morley）以爲江孜情況尚足構成嚴重抗議之理由，惟新近英方已迭向中政府提出抗議，中政府亦經正式答覆，最近期內似不便再提同樣之抗議。如果英代表已開始與張蔭棠氏談判通商章程，而中藏代表態度之刁難一如往昔，此時或可授權英代表本下述旨趣同時警告中藏兩方，即通商問題一日不獲滿意之解

決，則吾不駐兵永不撤退也。

關於破壞條約事，吾人固已決定暫不直接提出警告。然中國當局不僅在各地商埠力謀分隔吾人與藏人之關係，即關於賠款之償付，亦運用同樣狡獪之政策。不少人士主張吾人最低限度應向中國當局索一部分之賠款，蓋吾人之所以進兵拉薩者，無非爲貫澈條約之權利，此一條約原係中政府請求我方締結，且擔保其必能履行者，乃自一八九〇年直至一九〇四年，中政府始終無力擔保其履行，似此則我方未始不可向中政府要求賠款也。然我方最後僅向藏人需索，且因藏方民窮財竭，又將總數七百五十萬盧比減至二百五十萬盧比，即由五十萬盧比減少之賠款。英政府亦遂許其代付，至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鎊也。今者中國當局對我聲明，願代藏方償付業經減少之賠款，英政府亦遂許其代付，並於一九〇五年十一月訓令印度政府云，因顧念藏方民窮財竭，賠款得由中政府直接償付。

薩道義爵士於報告上項消息時，曾建議政府勿許中政府代藏方償付賠款。彼意，中政府之爲此，係欲藉以束縛英印當局，以爲異日干涉其他藏印交涉之藉口云。當時前外長蘭士敦勳爵猶未去職，渠對此事處置頗費躊躇，蓋吾人之所以向藏方需索賠款者，一方面顯然含有懲罰之意義，另一方面欲使藏人於每歲繳納賠款之日，觸目驚懷，懍然於對英條約義務之拘束也。此種逐年攤付之賠款，如經中政府一次付清，則懲罰意義將完全消失，蓋中政府決不能向藏人索還代付之款，而中政府之無力約束藏人以履行其他條約義務，又有往事可鑒戒也。

蘭勳爵確信中政府之爲此，意在恢復其對藏理論上之宗主權，且欲藉此促成英軍之撤退。且中政府既拒簽拉薩條約於前，則吾人亦儘可拒卻其代償賠款，即此一端，吾人已振振有詞。如果貿然接受之，則無異默認中國當

局有權干涉藏印事，且藏方此一部分之義務既可解除，其他條約義務亦大可迴

如果中政府態度因吾人此番拒卻而有轉變，從此明白表示確守條約，則後

爵依據過去之經驗深知中國政府無力控制西藏，故此時任何協定凡含有默認

負責者，皆不宜與以贊同。

蘭勳爵與薩道義皆幹練老辣之外交家，而兩賢所見，不約而同，後此一切事

干與藏印間一切交涉，吾人艱難締造之藏印直接關係，從此橫被阻礙。此一問題，

即堅定不移，則此後紛糾悉可避免矣。

印度政府亦贊同上述見解，以為賠款之實質，即令可由中國方面籌措，而單

藏人交納，而不應直接由中國一次付清。故最好辦法，先由印當局通告藏人，謂依

次賠款應在江孜交納；同時由北京英公使通告中政府，以華方拒簽拉薩條約為

故當時曾由印當局通告藏方，謂第一期十萬盧比之賠款應於一九〇六年

政困難，此款已由中政府擔任償付，時唐紹儀方在加爾各答，即擔任解決此問題

中政府行動實有以致之，故建議通告藏政府仍促其履行條約，償付賠款。

此時莫勒君繼任不羅得里克為印務大臣，渠意嗣後倘能與華方成立協定

當予以接受，故未幾即來電聲明「中英條約已經簽訂，中國直接償付賠款之議亦

未能拒絕」云。

關於華方代付賠款之議，吾人固已表示讓步，惟另一問題連帶發生。依照條約規定，每年償付賠款十萬鎊比，減少之數，亦須廿五年償清，而中國當局則聲言欲於三年內付清二百五十萬鎊比，印當局以為此種狡計，無非欲減削吾人在藏勢力，故為發揮政治影響計，為彌補當地費用計，仍應責令藏方逐年在江孜償付十萬鎊比，此種辦法，原係條約簽訂時藏人自動請求者也。

莫勒氏對於印當局此項建議之取捨，煞費躊躇。堅持廿五年付清賠款之議，在政治觀點上，固不無利益，然彼意則以為如減輕吾人長期軍費之負擔，其利益毋寧更大也。

迨至四月廿七日，中國代表簽定中英協約（其內容具詳本章前數節），英政府遂通告中國當局，同意於三年內付清全部賠款，惟第一期付款應由藏方派一協擺將支票交付江孜英國商務委員，或以匯豐銀行之支票交付印度政府云。

於是，中國當局第一步之離間政策已獲成功，而吾人一九〇四年之努力盡付東流。中國當局今乃進行其第二步工作，要求我方允將江孜交付之賠款改在印度交付。其時適藏方有一協擺旅居加爾各答，第一期賠款遂由該協擺就地送達，吾人亦未表示異議。殆第二期賠款到期，付款地點遂成問題。印當局以為依照條約之規定，償付賠款之地點，無論在西藏抑在印度，英政府有決定之權，第一期付款時，因藏方適有一協擺在印，遂允於加爾各答交付之。此次付款，則應由藏官送交江孜英國商務委員。乃印務大臣來電謂依照政府目前政策，不妨曲徇中政府之願望，同意由銀行電匯賠款云。以後第三期賠款亦然。於是中國當局第二步計劃又得如願以償。

中國當局離間英藏關係之第三步計劃即要求遷由彼方直接付款而無須假手藏人，並建議將第二期賠款直接電匯印度。對於此點，印當局又表示反對，認爲完全違反約章規定之程序，且係中政府隔絕英藏關係進一步之表示云。

然英政府則認爲賠款之形式畢竟無關宏旨，倘中政府再有類似之要求，吾人當不再遷就云云。

嗣後中政府仍多刁難，第二期賠款仍未清償。莫勒格雷兩君雖主張接受印當局建議要求由藏官將二期賠款送交江孜英代表，並取消英政府前此准許華方直接償付之讓步辦法，然此意卒未堅持，第二期賠款竟由滙豐銀行直接滙交印度。

關於第三期賠款償付問題，張蔭棠於一九〇七年十二月廿七日向我方建議由本人以支票形式送交印度政府。印當局則主張由藏人交送。前次賠款得由中國方面直接送達者，因印當局未奉英政府命令，不便拒卻也。此次張蔭棠之建議，莫勒氏雖覺未便多所爭持，然其時又適扎讓協擺方在加爾各答，以爲由扎讓轉交印當局，當不至引起華方反對也。

然張蔭棠竟拒絕此項辦法，並函告魯意士丹恩爵士云：『余對於扎讓協擺交送賠款之議，深愧不能同意。余奉中政府訓令明白開示，第三期賠款（計八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盧比）之支票須余本人親自送達云。』一月十日中英兩方會商此項問題，張蔭棠暗示本人之所以反對由扎讓交送賠款者，蓋慮英印當局與藏政府發生直接關係也。印當局由此確信張蔭棠氏之旨趣，殆欲堅決行使中國在藏主權，而不許地方當局自決，並欲阻礙英藏

間一切直接交通。張蔭棠氏此種態度，顯已獲得其本國政府之贊助，吾人非再經一次擔保，似不易保障拉薩條約之忠實履行。中國當局之要求，顯然違反吾人由拉薩條約獲得之利益，而拉薩條約之有效，則已有英俄協定之承認與北京中英條約之追認矣。

於是莫勒氏商請柊雷，照會中政府，告以第三期賠款之交付，倘不遵照拉薩條約，將不免發生嚴重之結果；格雷氏即電令北京英公使通告中政府云，第三期賠款之償付，如不依照拉薩條約之規定，則英政府對於春丕主權之交還，雖期望至殷，亦勢不能不遷延時日云。抗議結果，一星期後，經張蔭棠氏簽發之支票，卒由扎讓協擺止式送第三點要求，中政府雖未完全如願相償，然支票係由張蔭棠簽發，藏官不過送交外部，作一傳書使者耳。

上所論列，雖似近乎煩瑣，然在亞洲人士心目中，殊有重大關係，觀於中政府一再堅持可以想見。果係瑣細而無關宏旨，則以賠款逕交藏人，寧不省事多多耶？

與上述賠款問題有連帶關係者，厥為春丕撤兵問題，中國當局最大目的，即欲實現此一問題。依照原定條約，吾人有權佔領春丕七十五年，直至賠款付清時止；第照修改條約時之附帶聲明，則吾人已允於三年內賠款付清後，並依照二六兩款各指定商埠已實行開闢，而藏人亦忠實履行約中各條款時，即應中止春丕之佔領。一九〇七年十二月廿三日中政府照會北京英公使，謂最後一次之賠款遲於翌年一月照付，屆期切盼英方能將暫時佔領春丕之軍隊實行撤退云。

印度政府則以爲撤兵條件，端賴藏人忠實履行約中一切條款，此意似爲告，謂藏人不曾履行上述條件及實行開關商埠之條件。如近來對我商人一切辦。對於錫金北部及印度各省與西藏西部間之貿易，藏方亦加以非法之限制。照料事宜，非付以重大代價不肯遵定，我方應有設電通報之權，而自張蔭棠來藏以後，藏人對此亦橫加干涉。關於又依照北京中英條約第三款之規以前情況如何，自張蔭棠氏來藏後，開關商埠事，絕不能謂爲業經切實辦理也。嘎大克通郵事宜，亦多阻礙。故不問如嚴格應用條約之文句，則非俟開關商埠實行後三年，同時其他條款亦不之佔領。然印當局於此並不欲遇事苛求，惟憶英政府曾有決議，如果商約談判開始時，中藏代表之態度仍多刁難，即應同時警告中藏當局，春丕撤兵能否實現，悉視開關商埠問題能否圓滿解決云，此項決議必須置諸吾人考慮中。

自談判開始以來，中國當局對於重要問題輒多刁難，過去如此，現在亦然。毫未表示讓與。魯意士丹恩爵士頃尚接得張蔭棠來函，對於其他爭執各點，亦拒不讓步，並提出另一草案。故印當局認爲非俟商埠問題在新商約中獲得圓滿之保證，則春丕撤兵之期限亦應延長。如果新約未簽，即貿然許以撤退春丕，則吾人欲強中國遵守拉薩條約，已喪失要挾之工具。吾人果因條約不行而延長春丕之佔領，當不能不顧慮英俄關於西藏議定書之附件。然此時商約談判已在進行中，一俟談判完了，即實行撤退，如此立言，當可保證吾人撤退春丕之誠意也。

莫勒君於披閱印當局上項建議書後，答言印當局有須記取者，即當一九〇七年七月彼等提出藏人未能履行撤兵條件時，英政府決定對於藏方破壞條約之事實，暫時不願向中藏兩方正式提出；情亦不能認爲極關重要，而據以警告中藏兩方，責其違背撤兵之條件。吾人於上述事變初發生時既已表示緘默，今若向中藏兩方追究既往之事，吾人自身似亦難免道義上之譏評也。

吾人方與中政府談判商約之修改與重訂，如果實行撤兵，是否喪失吾人要挾中政府之工具，亦大有爭辯之餘地。莫勒氏意見，以爲吾人喪失此一要挾之工具，即或感受困難，然依據上述之理由，吾人既不能因條約稍有違背而引爲長期佔領春丕之藉口，今若附會條文，謂新商約一日不滿意解決，即開闢商埠之條件未滿意實行，亦非平允之論也。拉薩條約中明白規定，各該商埠係照舊日商約辦理，在新約未締結前此舊約內容極爲寬泛，蓋約章並未規定各該商埠之實行開闢，須以新約圓滿締結爲必要條件也。

抑再衡以中國外交政策之特殊性，誠恐春丕谷之繼續佔領，徒使中國當局於修訂商約時更多刁難。如是則吾人地位之困難，亦將與時俱進；倘因撤兵之愆期而延長春丕之佔領，則吾人整個亞洲政策將大受影響。吾人試一比較中英兩方商約之草案，當知雙方爭執之要點，除在序言措詞中所包括之政治問題外，尚有若干繁複而困難之實際商業問題，例如印茶入藏之條件，即印當局所特別注意者也。關於此點吾人當不能堅持須待印茶貿易之條件業經中藏兩方接受，殆允中止春丕之佔領。另一方面，吾人亦不能在商約條件中，明白規定何者應認爲履行開闢商埠諾言之必要條件，何者則否也。

莫勒氏最後之結論，以爲吾人如將拉薩條約加以公允之解釋，則過去三年中發生之事變，殊不能構成吾人反對撤兵之充足理由，如從政策上及方略上通盤籌劃，則我人最好立卽中止春丕之佔領。莫勒氏以爲中國當局之刁難，固足使我人感受重大之困難，然無論如何，吾人倘因拒絕撤退春丕而違反我人之諾言與擔保，則吾人應付中國之力量，將更無益而有損。

以上爲印務大臣莫勒氏關於春丕撤兵問題之見解，外部大臣格雷爵士亦大體表示贊同。惟主張同時通告中政府，盼在英方實行撤兵後，對於正在加爾各答磋商之商約，能相當滿足英政府之願望，並盼中政府能以和協之精神訓令張蔭棠氏，俾能迅速完成商約之談判云。外部當局遂本上述之旨趣訓令北京公使。

最後一批賠款付清後，英政府果於一九〇八年一月廿七日下令撤退春丕之駐軍。

唯一足使條約忠實履行之擔保品，今已有心放棄矣。早在拉薩條約簽訂以前，吾人卽獲有充分之經驗，證明中國當局關於西藏問題任何保證，皆不可恃。在拉薩條約簽訂後之三年中，吾人又獲得不少資料，證明中國當局始終迴避條約之履行。約中條款，直至六年以後，猶多未施行者。吾人既本忍耐精神，一再退讓，復本寬大精神，一再犧牲。然中國當局非因此而遵守約章。而吾人唯一足使條約履行之實際擔保品，今竟自動放棄。

吾人既實行撤退春丕，自問亦心安理得矣，最低限度，宜感動中國當局使稍稍變更其態度與政策也。然事實上我雖多方遷就，彼仍百計刁難，中國當局之態度每復如斯。自我軍撤退春丕後，中政府銳意經營西藏，經營結果，使西藏政府徒擁虛名。我方迫不得意亦進兵龍洞，該處距海面萬二千尺，民俗強悍，而龍洞春丕間，尚隔有萬五千

尺之高嶺，吾人駐兵於此，其效力不逮春丕四分之一，而所需兵力且遠過之。

在此事未發生前，中英間已簽定修正之通商條約，此舉又係出於中國方面之動議，以爲過去各項協約，英方所受拘束多而利益少也。中政府於一九〇七年四月七日，通告北京英使朱爾典，謂印當局如能派定交涉代表，張蔭棠氏即將前往加爾各答會商新商約云。朱爾典乃依照所奉訓令答復中政府云，照拉薩條約第三款之規定，修改商約事應由藏政府派遣代表與印方單獨談判，吾人今亦不欲堅持此點，惟在開始交涉以前，須請藏方派一大員代表藏政府負責談判並簽字於商定之條約，以期其切實履行。故張蔭棠氏應會同藏代表同往西姆拉與印方進行談判。

中政府於五月二十一日復文建議由藏印兩方各派代表一人進行交涉，惟藏代表行動須秉承張蔭棠之訓示，印代表之行動則受印度總督之節制云。中政府此項計劃，蓋欲使印度與西藏匹敵，而張蔭棠則與印度總督並駕齊驅。英方答覆當不能表示贊同，國務大臣於六月十八日電令印度總督致函藏政府，措詞務須和平委婉，告以商約談判將在西姆拉舉行，請其派定代表，與以全權行事之證書。印督遵將上項書函送發後，並將副稿交由江孜代表送達張蔭棠氏，同時外部大臣魯意士丹恩亦函告張氏謂本人已奉派爲英政府交涉代表云。

一九〇八年四月二十日，終由張蔭棠扎讓協擺譬韋爾敦（其時韋氏繼魯意士丹恩爲外部大臣）會同簽定通商章程於加爾各答。凡關於罪犯之引渡，關稅之徵收，印茶之輸出以及遣派具有使領特權之中國商務代表諸問題，皆留待將來討論。

依照新章程規定，一八九三年之通商章程在不抵觸新章程之範圍內，仍繼續有效。江孜商埠之四界亦經規定。英印人民得在商埠租地建築房棧；商埠治理權應歸中國督飭藏官辦理；各埠商業代表及邊界官吏得相互往來會晤或以文件往還；中國當局不得干涉英國商務代表與西藏官民往來會晤或以文件往還；英印人民可任便向任何人出售或購置貨物。中國當局允在各商埠及往來各商埠通路中籌辦巡警以資保護，一俟此事辦妥，英國允即撤退商務委員之衞隊，並允不在西藏駐兵，以免居民疑忌生事。韋爾敦君將章程正本送達中藏代表時，附函聲明，謂江孜商務委員之衞隊不致超過五十名，亞東衞隊則以二十五名爲限，在全部撤退以前，尚可體察情形隨時考慮數目之減少。

此項通商章程，如能實行遵守，亦非毫無價值，然據印方報告，即在一九一〇年，中國官吏尚不許藏人與我商務委員直接交涉，如前所述，自春丕撤兵以來，中政府即銳意經營西藏，今自商約簽定後，中政府所努力者，仍係上項政策之推進，而非條約義務之履行也。

中國政策重大變遷之最初表現，即於一九〇八年春間任命川督趙爾豐爲邊務大臣。據朱爾典報告，中政府避派此種聲威隆重之大員擔任此種職務，實屬非常之舉。尤堪驚異者，趙爾豐之兄趙爾巽，時已繼任張之洞爲兩湖總督，忽於乃弟入藏時調任川督，以地位言，川督固不如兩湖總督之重要也。

細閱三月二十一日中國報紙揭露之財部奏章，（業經三月十九日上諭核准）關於上項任命之旨趣及中國政府之意欲，不難窺見一斑。趙爾豐氏之經營西藏，顯欲師法伊藤博文之經營高麗，尤其欲藉此擴張中國在藏統

治權。趙爾巽之調任川督，亦無非藉以提高乃弟之權勢而互謀川藏之協作耳。

財部奏摺中，申述西藏爲四川屏藩，而文化又比較落後，故凡關於訓練軍隊，改良教育，發展農工鑛業，改進交通工具，增添工作人員以及改造西藏政府諸端，皆應從速準備，俾能逐漸鞏固彼邦統治之基礎云。時趙爾豐已奉命爲欽命駐藏大臣，清廷爲表示其地位之重要，特予以查辦藏事大臣之頭銜，並命其會同聯豫考察西藏當地情形，準備經營西藏計劃，並起草各種規程。在藏官吏，皆須從優給俸，如有勞績，亦須從優給獎，並許其攜帶眷屬俾得久於其任。財部大臣每年須備款四十萬至五十萬兩以供應各項開支並輔助各項事業之進行，而四川總督亦須盡力予以必要之贊助，即或超出其職權範圍，亦所勿計。

趙爾豐之使藏，顯係重大問題，毋怪朱爾典特別注意也。趙爾豐爲人精明強幹，手段毒辣，其治理藏東各土司情形，容於次章詳述之。茲所欲鄭重陳述者，渠將各土司先後改土歸流，使直受中國官吏管轄，並以特殊手段取締藏東喇嘛制度，如規定僧侶數目，削減寺院權威，除中國官吏外，概不許新建廟宇，增加寺院捐稅，力闢禱告之無靈，凡此種種，皆不失爲最好之改革，然趙氏方在藏東嚴厲執行此項改革時，不免引起拉薩僧侶之疑忌與憤慨耳。

自趙爾豐氏挾改造藏政府之命令以入藏，拉薩報紙即發現反英之文字，（此項報紙係中國當局主辦者，流行西藏各地）力勸藏人對趙爾豐及其部隊，勿懷疑懼，並謂彼等無意爲害藏人，惟欲共謀對付「異族」耳。當日洋兵侵入拉薩，以殘酷手段壓迫藏人，此種奇恥大辱，想藏人百世不忘。爲此之故中藏須共謀團結以禦外侮，否則千百年後，彼等共同之宗教將摧毀淨盡矣。西藏西部與外國毗連，尼泊爾即位於此方。藏人應從速設法與尼人修

好，共謀抵抗外力之侵入，藏境已有不少野心之外人，此時又不能斷絕其關係。彼等且將辦一英國學校以進行其侵略。其在藏南則與布丹緊接，布丹與西藏利害關係之密切，殆如脣齒之不可分離。與布丹修好，較聯絡尼泊爾利益更多。異日如布人需要援助，中國駐藏大臣當勿吝爲之援手。布丹爲西藏屏藩，其與西藏廓爾喀，殆有三位一體之關係，清帝亦嘗如是云云。

中政府進一步之動作，即於一九〇八年十一月明令册封達賴喇嘛（詳情具如下述，）此舉之用意，正如朱爾典氏所云，無異中國明白宣佈其對藏之統治權，茲云所謂統治權又與宗主權不同，不容忽視也。

一年以後，中政府又向我北京公使聲明，趙爾豐氏因鑒於藏局不安，深恐引起紛亂，故擬派遣軍隊入駐藏京云。

同日即一九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尙有一事足資印證，即當中國當局發表上項聲明時，達賴喇嘛於其返藏途次一寺院中遣使告朱爾典，略謂本人此次回藏，洞悉中國軍隊將有所動作，深爲擔憂，盼朱氏能盡力設法援助之云。

關於此次事變之詳情，容於次章詳述。茲所欲言者，即中國軍隊確於三月後達到拉薩，到達之日，藏政府各大臣住宅中皆派兵十名監守；達賴喇嘛因之出亡印度；中國當局派兵追之，然卒能逃過邊境；達賴出亡後兩星期，清廷即下令革其封號，自後西藏政權遂歸中國當局主持，西藏各大臣，僅餘一人未去，非稟命駐藏大臣，亦毫不能有所作爲，雅魯藏布江渡船概歸中國軍隊扣截，非得駐藏大臣護照，無論何人不能偷渡，造幣廠及兵工廠概歸中國

當局接收，其尤足使印英人士關懷者，卽中國當局違反條約規定，不許藏人履行條約云。

中政府更通告北京公使，謂上述一切措施，意在安定藏局，保護商埠並保證中國在藏前進之活動是否波及布丹尼泊爾，英方尚未接得正式報告。惟英政府確已慮及此事，故於一九一〇年一月與布丹訂約，將常年津貼由五萬盧比增至十萬盧比，並取得布方同意，嗣後彼邦對外關係，槪受英政府之指導。又因莫勒勳爵之建議，於本年二月通告中政府，謂尼布爾如因局勢之緊張而認有採取某種手段以保護其利益之必要，英方勢不能加以阻止云。同年四月，我人更進一步明白警告中政府，謂不能坐視西藏政局之變動以致影響或妨害尼錫布三國領土之完整，如有必要，吾人準備設法保護此三國之利益。又中國當局如在印度邊境及與附近諸國駐兵太多，則印度政府及有關係諸邦亦將被迫而採取必要之行動云。

原书空白

第二十三章　一九〇四年後之藏人態度

拉薩條約締結後，藏人對我態度和好，逾於尋常。我當局允將七百五十萬盧比之賠款減至二百五十萬，並允俟三年償清後，條約實行，即交送春丕。大喇嘛爲此轉函印度政府代表示感謝，並聲言『兩國友好關係今已開始樹立，深盼異日愈臻強固，並盼總督盡力培養之俾得維持永久，西藏民衆實利賴之。』

前此參加拉薩談判之呂托協擺，今以專使名義派赴江孜，籌備開闢商埠事，曾告鄂康諾謂藏人對開闢商埠事極表贊同，並望英藏間之友誼能維持久遠，藏印間之貿易將日臻繁盛。

國會亦致函鄂康諾表亦歡悅與感謝。

藏人對於我方築屋春丕及敷設電線事，似不無異議，此兩事在使節進行之日，皆已完成。然一般說來，英藏間一切交往，尙稱和睦，上述之書面與口頭聲明，即表示藏人從前堅決拒絕直接交往之態度，今已根本改變矣。

惟在西藏東部（即與拉薩同一種族與宗教，而不受拉薩直接管轄之區域，）其情況大不相同，一九〇五年春季，曾發生重大變亂，中國人士及歐洲人士多被謀殺。

多年以來，在巴塘一帶之藏人間，紛擾極多。據中國方面報告，一九〇五年二月，曾有中國官吏在巴塘附近突遇暴客，刼掠一空，駐藏幫辦大臣鳳全派藏兵百名捕獲盜首。於是附近藏民蜂起，倡亂於巴塘之附近，反對鳳全在

巴塘設立永久衙門。時水上交通梗斷，至四月二日，巴塘士番串同鳳全部下之藏兵內外夾擊，遂攻下巴塘，燬焚當地天主教堂，殺害莫樾得騷里諸歐人，又在裏塘殺害四歐人。中國統兵官遇害於幫辦衙門，鳳全由後門逃出。藏軍追殺之，部下七十三人皆死難，惟三人倖免。

藏東某法國教士嘗與騰越英領李頓君談藏東變亂，謂叛軍曾蔓延至雲南西北部，該處各喇嘛廟宇皆有彼等蹤跡。

兩年以來，四川政府不斷努力於巴塘一帶改土歸流之工作，而各喇嘛則強烈反抗之。

被害之幫辦大臣鳳全曾在巴塘淹留數月，其部下多劫掠行爲，後被檢舉。

藏東某革職大喇嘛尚有死黨不少，陰謀反抗中國官吏，據云此輩中國官吏不能保障喇嘛之特權，並無力實施其在藏宗主權，易言之，即中國政府之懦弱無能，已爲喇嘛識破也。

在巴塘變亂以前，謠傳革職大喇嘛忽從天上歸來，此時已到打箭爐，行將返至拉薩。據云拉薩各大寺首領已密令巴塘及各地喇嘛盡殺藏邊中國人及歐人。

裏塘之喇嘛嗣後與中國官吏續有紛擾，因彼等曾捕一堪布而梟其首也。

在鳳全遇害前四日，即三月三十日，英總領事劍白爾曾函英公使，謂鳳全爲人頭腦頑固，倘非中國當局增兵藏東，則鳳全之計劃必引起重大之禍變云。

三月十二日，成都英領高凡來函云，據巴塘中國官吏所談，藏東各土司並不欲背叛中國，鳳全致死之由實因

手段太殘酷而不洽輿情耳。當地土司並曾上書川督，痛陳鳳全之倒行逆施，激動意，惟要求川督勿再增兵裹塘巴塘，激起民變耳。

四川總督曾與某制軍會銜奏陳藏東變亂情形，略謂鳳全意見，以爲諸喇嘛權，非減削彼等權力，則一切改革計劃無由實行，以此力主實施限制僧侶數目，二十年內禁止人民加入僧侶組織。諸喇嘛對鳳全此舉深惡痛絕，遂流言鳳全所帶部隊皆着外國制服並以外國方法訓練之，又謂鳳全之改革計劃全爲外人利益着想，觀其保護教堂，即爲媚外之明證云。

嗣後藏邊常在擾亂狀態，雲南西北部各大寺院亦繼起背叛中國，八月三日騰越英領事李頓來函，謂各地叛亂皆達賴喇嘛之主使，以當時四川政府之措置乖方，而欲強施暴政於巴塘人民，宜其最易煽起叛亂也。又有生物學家佛勒斯特時方旅行藏東，致函李頓，謂中國軍隊到處劫掠，軍紀敗壞，長官腐化，各地皆潛伏危機，一觸即發云。

李頓氏搜得更多情報後，復於八月十二日彙陳政府，謂昨年五月，中國軍隊尚未進駐阿墩子時，滇邊各大寺尚拒絕參加巴塘之叛亂，近因中國某總兵貪婪殘暴，各大寺始決心反叛。該總兵於五月下旬率兵四五百名到阿墩子，縱兵劫掠。據當地法國教士所談，則此事亦不足怪，蓋該總兵雖一再以當時得到政府方面任何接濟也。李頓氏續稱，在雲南總督履任三年中，今已發生第三次嚴重之變亂，如果當局整飭有方，則此種叛亂，皆可不致發生。該總督一切措施，無非禍國殃民耳。

福勒斯特未幾即與杜伯納波爾唐乃諸人同時遇難，時距李頓接福氏函僅三日也。

中國政府因鑒於當日情勢險惡，決以嚴厲手段鎮壓亂事，遂任命鐵路督辦趙爾豐爲查辦藏事大臣，率新兵一千並沿途招募二千，進駐打箭爐。當招募新兵時，彼曾感受相當困難，然至八月即傳巴塘附近之藏軍已遭挫敗，並傳巴塘已歸中國軍隊佔領。旋又得報謂因趙爾豐手段毒辣不講信義，重又激起巴塘民變，形勢嚴重，趙爾豐地位已甚危急，迭電川督乞援，川軍亦爲之迅速增援，於是趙爾豐地位始漸穩固，改土歸流之議，亦終於實行。

一九〇六年一月，趙爾豐率其新式訓練之軍隊二千名，各備有德國式之來復槍暨野戰大礮，實行進駐鄉定寺，該寺爲喇嘛巢穴，在某一時期，喇嘛多至二千餘名，位於巴塘東南，相距凡七日程，四圍崇山峻嶺，中有一大高原，向在喇嘛勢力範圍，不許漢人擅入，違者活剝之。一九〇五年冬，曾有一中國軍官率兵二十名前往傳命寺長宣誓效忠清室，備受諸喇嘛凌辱。

趙爾豐既攻佔鄉定，欲炸燬該寺，而牆垣高二十尺，厚四尺，四隅際設有碉堡，建築之堅硬，礮火不能發生效力。士人復自四圍山中游擊，使漢軍疲於奔命，直至六月十九日，始以狡計攻入之。此時漢軍將士死傷過半，僅餘千人。寺長先期已因絕望自殺，趙爾豐復以奇計設伏後門，誘殺全寺喇嘛，無倖免者。

當時趙爾豐因手段殘酷，又縱兵劫掠寺院，曾遭清廷彈劾。然綜觀彼之所爲，對於中國威權之樹立，確有成就，是年即準備改建西康行省，並擬具一切方案，頗有注意之價值也。

土司領袖已遭殺戮，土司制度亦永遠廢除，自後無論士人漢人概歸清廷派官治理，巴塘境內居民，亦無分漢藏悉受治於中國官吏，不許士人聽命於土司或臣屬於喇嘛。又下令居民蓄髮留辮，表示爲大清百姓。鄉長里長概

歸村民選舉，任期三年，如舉措有失公平，村民亦得罷免之。各縣設長官六名，漢藏各半，關於徵收地租處理訴訟諸事，由六人共同負責，而此六人者，皆須兼通漢語及藏語。地租視土地之肥瘠而定，每畝佔總收穫額百分之二十三十，或四十，較之英印地租，高昂多矣。此後官吏出行，一切運送事宜，概須償付代價，此種辦法實極賢明，且有規定之必要也。凡劇盜無論其有無殺人行爲，概須處以死刑。因土人愚昧無知，致有謀殺鳳全及法國教士之行動，爲此推設官立義務學校，凡兒童年在五六歲者概須入校讀書。又下令廢止土人之葬禮，獎勵清潔，提倡德育，勸導成年男女着袴，兒童則強迫之。各家族須有姓字。廢止奴隸制。嚴禁人民吸食鴉片。街道須保持清潔，到處設便池，墓地限於低處。

鄉定寺已下令削燬，另由官吏創建各地正教寺，禁在正教以外，奉行宗教，而此等正教寺亦不許喇嘛住持。凡未參加前次叛亂之喇嘛，許其居住鄉村，其自願還俗者聽之。至關於附逆諸喇嘛則未知作何處置也。各寺喇嘛數目不得超過三百名，其姓名年歲皆須注册呈報。

廟產亦應徵收地稅，一如其他田產，從前則廟產概不徵稅也。鄉民對喇嘛之貢，亦明令廢止。以後喇嘛，歲入減少而負擔增加，並不許其干與地方政治。又向巴塘民衆力闢喇嘛祈禱之無靈，謂達賴喇嘛以一活佛，尚不克自保而屢敗於外人，乃至亡命苟活，此種宣傳尤與喇嘛教威權以致命之打擊也。

趙爾豐在藏東次第征服各土司後，率兵進逼拉薩，達賴喇嘛自不得不亡命走印度。此蓋事勢所必然，毫不足怪也。

一年以後，趙爾豐告我成都總領事，謂渠所極欲努力實行者，卽將中國文明盡量輸入西藏，期以上述之方案，及移殖中國農民屯墾之政策，削減喇嘛之權勢云。

巴塘既定，趙氏乃進而經營德格，此乃藏東最大之土司，而當地情勢又最有利於漢人。當時適有兩酋長交鬨多年，其情形恰如印邊所習見者。戰敗之一方來向趙氏乞援，趙氏卽乘機利用，助以漢軍藏軍各五百名，驅走其對方使接受中國保護，並於巴塘德格間修築馬路，後具奏清廷，謂該酋長庸懦無能，屢請將領地歸附中國，並繳納其印信，聲言彼兄弟交鬨徒苦人民。趙氏繼言德格之地位，在軍事上極關重要，如善爲治理，則可資以鞏固中部西藏，並爲川邊屏障，倘不乘機收復，而一任土司交鬨，則居民痛苦永無窮期，而他處土司亦難免捲入漩渦，此種不幸之結局，極望政府設法避免之云。

上述趙氏之奏章用意何在，不難於字裏行間窺見一二。樞密大臣接閱趙氏奏摺後，卽擬具下述之意見，謂依據大清憲法之規定，如各土司酋長統治乖方，卽應革職查辦，或交其他土司兼管，或由政府收回其領地。目前邊疆情勢頗異從前，政府應採取適當之手段，以保障邊境之安寧，而制止土司之爭鬨。德格爲川藏軍事重鎭，而居民又渴望復歸中華統治。趙爾豐之建議應予採納，卽將德格全境收歸政府直轄，設官治理。德格酋長仍得保留原衙，並賞二品頂戴，給年俸五千兩，由德格境內收入項下撥給云，該酋長求援於趙爾豐氏，眞所謂引狼入室者也。

趙氏今乃進而經營察木多（卽昌都。）一九〇九年曾有某君旅行其地，據談察木多並不直屬於拉薩政府，向歸一喇嘛統治，而另以三喇嘛輔佐之，設治於一大寺院中。居民聞有八萬四千戶，約四十二萬人。其地管轄於拉

隆打箭爐間，形勢重要，其對於清廷雖每六年一朝貢，然所獲珍貴禮物，且有過之，當地中國辦事長官且須爲喇嘛服役也。據該旅客所談，昨年冬季，此間暨他處藏人因趙爾豐奉命入藏，大肆騷擾，彼等深惡趙氏而又深懼之，各地訓練民軍準備叛亂，且有數處已對清廷宣佈獨立，對於來往漢官拒絕支應伕馬。

然趙爾豐卒於一九一〇年早春，即順利削平叛亂，並佔領昌都，察稚，江卞（寧靜）一帶，毫無損失。

以上所述，爲拉薩政府非直轄區域之藏人對於中國之關係，凡此自皆給予西藏本部人民以深厚之影響，余今當先述當時英藏關係，次述達賴亡命情形，最後乃追述此種深厚之影響也。

先言吾人與本部藏人之關係，當時雙方曾各以破壞條約之事實互相責難。藏方對於吾人佔領春丕谷時實行處理該谷行政，力持異議，吾人亦反對藏方重建江孜之碉臺。

關於前者，印度政府答復藏方，謂吾人在春丕谷之行動與條約所規定者毫無牴觸，無需加以解辯。未幾吾人交還春丕，此點遂更不成問題矣。

反之藏方一切措施，如斐利征稅，甘壩方面自由貿易之阻礙，妨害喀大克商務委員書信之自由，以及江孜拉薩間沿途關隘之不曾撤燬，凡此種種，皆鄂康諾所認爲藏方違反條約之事實也。

印當局推測藏方改變態度之原由，蓋恐達賴歸後若輩將以遷就英人獲罪，兼以當時中英會議正在加爾各答舉行，藏人亦欲藉此爭回若干權利，使商約內容比較有利於藏方耳。

至關於達賴亡命情形，自一九〇四年八月我軍進逼拉薩後，達賴亡走外蒙之庫倫，蒙古活佛即駐錫於此。此

兩活佛相處情形殊不甚佳，據云達賴之來，實使庫倫活佛名譽金錢兩受損失，關於財政之分配，兩活佛間似有齟齬，達賴遂於一九〇五年九月離庫倫而往青海之西寧。

翌年初春，聞達賴遣其近臣德爾智氏齎書函禮物往俄京謁見沙皇。關於此事俄政府亞務大臣曾告我公使，謂俄皇確曾接見德爾智氏，並接受其禮物，計有釋迦佛像一座，佛教禱文一份，織品一件。書函大意表示本人對於沙皇尊崇備至，彼職責所在，勢不能不回拉薩，然倘不能獲得俄皇保護，則身命安全毫無保障云。俄皇答復達賴之書函，純係友誼性質，答謝其來書慰問及關注而已。亞務大臣深盼英公使勿聽信流言，蓋恐報章所載或不免傳聞失實，以爲含有若何政治意味也。

俄皇又曾致電達賴喇嘛，表示慰問，關於此事，我駐俄公使曾於一九〇六年四月與蘭斯多爾夫伯爵一度談及。蘭伯爵告我公使云，俄政府對藏政策係採不干涉主義，與英國政策毫無二致。俄政府以爲達賴長此淹留蒙古，究非長策，極盼其速作歸計，惟達賴深恐回藏後身命安全無保障，曾要求俄方予以保護。俄皇僅去電慰問，表示達賴喇嘛倘或遭逢不幸，則俄政府地位將異常困難，俄皇所能答復達賴喇嘛并昭告俄國佛教子民者如此而已。蘭伯爵謂本人所以將實情奉告英使者，蓋欲雙方明瞭眞相俾免一切誤會耳。

茲不妨一述英俄兩政府關於西藏之議定書，係翌年即一九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成立，即通稱爲英俄協定者是也。英俄兩政府承認中國在藏宗主權，惟英政府因地理上之理由，對於維持西藏對外關係之現狀具有特殊利益，因成立議定書如下：（一）兩締約國各須尊重西藏領土之完整，並相約不干涉其內政。（二）相約非有中國政

府之中介，不得與西藏交涉。惟一九〇四年英藏條約第五款所訂英方商務委員與藏方之直接關係，經一九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中英條約所追認者不受本條之限制，卽一九〇六年中英條約第一款亦不因此而有所變更。又關於英俄兩國臣民之信奉佛教者，如有純粹宗教上之事務可與達賴喇嘛及西藏其他佛教代表發生直接關係，關於此點英俄兩政府彼此明白諒解，並相約不使此等情事妨害本議定書之規定。(三)英俄兩政府相約彼此不派代表駐在拉薩；相約無論兩國政府或臣民不得要求西藏讓與鐵路，電報，鑛山及其他利權；並相約西藏之歲入無論爲現金或貨物，不得以之抵押或讓與英俄兩國政府或其臣民。

關於上項議定書之內容，余所不能已於一言者，卽吾人三年前在拉薩取得之權利，今悉爲俄方犧牲也。依照拉薩條約之規定，非先得英政府許可，藏人不得向外人出讓領土，不許外人派代表入藏，不得以鐵道，道路，電報，鑛山或其他權利讓與外人，若讓與上述之權利，則應將相同或相等之利權給予英國。易言之，吾人倘欲獲得上項讓與權無論何時，可保留要求之權，而俄人則非得吾人允許，不得要求上項權利，此吾人在拉薩條約中所處之地位也。今照英俄議定書之規定，則吾人前次爲順從俄方意旨，已放棄派員拉薩及佔領春丕之權利，今爲排拒俄人在藏取得讓與權，乃並吾人自身應得之權利而放棄之。余意原非謂此種對俄之妥洽在一般對外政策上，毫無利益，特是吾人一九〇四年在拉薩獲得之利益，今在英俄議定書中又放棄另一部份余實不能不耿耿於懷耳。

又在英俄議定書之附件中，英政府重復聲明，一俟西藏於三年內繳清賠款將各商埠切實開辦而又確能忠

實履行條約中一切條款時，即將駐劄春不之英軍撤退。惟於上項聲明後，附有補充說明，即在上項聲明書所定期間以內，英軍如因某種理由未能撤退，則英俄兩政府須以友誼態度對此事交換意見云。

吾人在撤退春丕駐軍以前，印當局曾爲英政府言，自張蔭棠奉派入藏後，各商埠即未切實開辦，約中條件亦未能忠實履行，故請援引上項英俄議定書之附件，暫緩撤退。然結果卒未能利用附件之聲明而吾人所挾以履行條約之擔保品亦終於放棄。

以下再言述達賴出走之情形。渠在一九〇六年中，始終徘徊於藏邊之青甘一帶，往來於西寧甘肅之間；至一九〇八年春乃開始向北京進發。是年三月達賴到太原府，駐劄城外帳幕中；從太多，未免擾民，故地方人士對之無良好印象。

達賴既至五台，遣使齎函往北京見我公使。書函內容不過普通問候之詞，與達賴送致其他公使者大抵相同。來使謂達賴因喇嘛教僧侶一再敦請，行將回藏。朱爾典答云英政府對於達賴回藏問題之見解如何，渠尚不得而知，惟在達賴出走期間，藏印關係確有進展。一九〇四年雙方友好關係之破壞，實係歷來誤會之結果，而此種誤會，又多於達賴主持藏政時發生。來使解釋云，過去誤會悉因達賴左右多方蒙蔽，以致本人不能明瞭事實眞相；今達賴一切恍然，深願回藏以後，對於壤土密接之印度政府誠意修好云。

時有英人約翰敦（Johnston）者，方主持威海衞行政事宜，著有「自北京至滿州里」一書。彼於七月間私往拜會達賴，報稱達賴對彼敬禮有加，表示將取道印度回藏，願與英方官吏在印會晤，約翰敦謂達賴對其左右中國

衞兵，待遇不佳，而藏兵與漢兵情感亦惡，中國官吏亦指摘達賴輕視彼等。

達賴語人，北京政府迭次敦請其晉京一行，七月十九日又奉上諭召其入覲，遂乘火車於一九〇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到達北京，屆時車站歡迎情形，殊不甚熱烈，比卽乘自備肩輿往臨時招待所，邊務大臣及清宮代表守候於此，旋卽同赴雍和宮，宮爲順治帝手建，用以款待一六五三年時入覲北京之達賴喇嘛，是爲西藏教主第一次之朝覲，今茲達賴入京，則爲第二次也。

兩日後，達賴遣密使走候朱爾典，約期會晤。朱氏表示此時尙不欲候晤達賴，因清帝尙未正式接見之也。惟關於正式朝見問題，尙有困難，蓋達賴爲人頗不易與，清帝接見藩臣，例須行三跪九叩首禮，達賴祇願屈膝，不甘叩首。此自吾人視之，似不過繁瑣無謂之禮儀，惟淸廷對此，極端重視，因此項問題爭持不決，致朝見愆期至八日之久，卒之決定達賴須備四十七種貢品，下跪而不叩頭，淸皇賜晏時，並須跪迎跪送。

時英俄兩國公使會商拜訪達賴辦法，並將此意非正式通告中政府。中政府對於此事似甚冷淡，答云，除星期外，規定每日十二時至三時爲達賴接見外使時間，屆時應由中國派大員二人爲中介，其一爲新近交涉中英條約之張蔭棠氏，前在西藏多方阻礙吾人與西藏直接交往者亦卽此人。中國當局之爲此，顯欲限制達賴喇嘛之普通交際，且不許更有向外人申訴之機會也。中政府欲藉此實行控制西藏對外關係，亦未可厚非，惟據英公使推測，中政府所採手段是否可以繼續維持其在藏利益殊屬疑問，卽中國人士亦多慮達賴此次來京，印像不佳，異日回藏未必遂能表示合作也。

朱爾典氏於十月二十日候晤達賴於雍和宮，至時兩漢官來迎，其一卽張蔭棠氏。朱氏在候客室中守候良久，究係達賴有意慢客抑係張某作梗，則不得而知，旋導入會客時，達賴喇嘛盤坐黃緞椅墊中，椅座頗似祭壇，高約四尺，叫入室內壁龕中，圍以黃緞。達賴形貌一如普通藏人，年三十五歲，面色棱褐，微有斑點，蓄黑髮少許，眼大齒白，兩手工作不停，頗現囚首喪面之容，蓋十日未薙髮矣。

余兩人乃開始寒暄，先言華北氣候較西藏溫和，次述自五台山來京途中情況，過去發生不幸之事變並非本人初意，深望今後藏印兩方永保和平友好之精神，請此處，吾人似有意含混其詞，然朱氏綜觀前後詞意，已能領會及之，遂答稱英政府亦極望與西藏建立和平友好之關係，此語甫經吾人轉達，達賴卽重申前意，再請其轉告英皇。朱氏允卽遵辦。繼而沈默片時，達賴卽起身與朱氏祝別，贈以長壽聚果約一二磅。此次晤見僅費八分鐘，儀式極爲莊重。

清廷對達賴喇嘛，佯示優禮，下令尊崇達賴之封號，並予以年俸，蓋欲藉此羈縻藏以後，須切實遵守中政府訂定之法律，凡事須秉承欽命大臣辦理。朱氏以爲清廷上諭又規定達賴回藏大臣代奏，然邊政統治權，前次張蔭棠氏亦曾面告薩道義勳爵，謂西藏土地人民皆屬中國云。

達賴向清廷請求關用意，顯欲行使其對藏之一切要政許其直接奏聞，而不由駐藏大臣代奏，然邊政當局竟不之許。

達賴於是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離京回藏，取道潼關西安一帶，卽經由西北路線也。渠於首途前一日派大臣兩人代向英使辭行，贈以藏香等物並領巾一條，請其呈獻英皇，聊表敬意，並

云達賴及其從人此番入覲結果，已得到良好之教訓。此來已恢復其與中國攸久之關係，兼得向英政府代表面陳悃款，確信此後祇要藏方能確守條約，則藏印之間必可保持友誼，此實達賴入京以來最有價值之成就也。又云達賴初意原欲派員留駐此間俾與英使經常接洽，但爲尊重中政府命令起見，暫罷此議云。

活佛從此去矣，然去後消息杳然者累年，直至一九〇九年十月，我駐藏商務委員始來電報稱活佛近已到達納楚加，距拉薩約半月程。渠對於趙爾豐氏近在藏東壓迫喇嘛教一切行動，此時似有所聞，故遣人送電至江孜託我商務委員，代發致英俄各國公使，計於一九〇九年十二月七日共發電稿三通，其一聲言漢藏兩族雖屬一家，而近來駐藏漢官趙爾豐聯豫輩種種措施，大不利於藏人。藏人或向清廷聲訴，若輩則從中顛倒是非，不以眞情上達清宮，又派大批軍隊入藏，以消滅西藏之宗教，以此聲請各國政府向清廷抗議要求撤退川軍云。另一電稿囑於前電發出後未獲復電時，再行拍發，謂目前西藏漢官虐待藏人之程度殆有弱肉強食之概。第三電係拍致中國邊務當局，詞意略同前電，詰責清政府不守信義，欺壓藏人。

達賴更於十一月七日遣使齎函由加爾各答往見北京英公使，時本人已行抵大慶寺，距拉薩僅三日程。使者於翌年二月七日始抵北京，二月二十一日始晤英使呈獻書函，書中力言彼對英印政府實有依依之情，今本人已抵拉薩附近，對於中國軍隊在藏種種不法行爲，聞悉之餘，深爲憂慮，異日如有必要時深盼英公使盡力爲之聲援。未盡之意並囑來使面達。來使尙齎有書函分致日法俄各國公使，惟對英公使則極力否認之。俄使曾語我代辦穆勒氏云，達賴寄彼之函，措詞尤爲具體而明確，公然懇請俄政府干涉中國云。

觀於達賴上述之行動，可知彼於未抵拉薩以前，對於趙爾豐氏在藏東取締喇嘛之行動已深懷疑懼，且慮本人回藏以後中國當局對之不懷好意也。

達賴確於是年聖誕節到達拉薩，旋卽遣一喇嘛往見錫金法王（達賴與該法王曾在北京會晤）請向印度政府代陳悃款，對於使節在藏種種嘉惠藏人之行動暨條約簽定後駐軍之撤退，表示感激。錫金法王已知達賴有意與印度直接修好矣。

達賴到達拉薩之日，情勢嚴重異常。中國軍隊在藏東行動引起藏人之忿怒，尤其因鳳全之被殺而焚燬裏塘之寺院，更使藏人憤慨。相傳中國軍隊焚燬廟宇後，將佛學經典撕作靴底。

達賴派一藏官往江孜見我商務委員，陳述當時局勢。其人於本年一月三十一日行抵江孜，據云中國軍隊此時尙在昌都，與藏軍前鋒相距僅半日程，倘川軍必欲開抵拉薩，將不免一場血戰云。

在拉薩方面，藏人一再請求駐藏大臣勿派兵拉薩，然結果皆遭拒絕。達賴歸後，布尼諸國代表暨紳商領袖回教教長等亦向聯豫達賴兩方分別請願息爭，並請和平解決川軍應否開到拉薩之問題。同時，藏方亦派大軍前往昌都，意在向中國軍隊示威，然奉命不許首先攻擊，一如從前鳩佔藏軍之所爲。

以下經過，係一藏官所述，據云是年二月駐藏幫辦大臣會晤達賴於布達拉宮，尼泊爾代表暨藏方紳商數人亦在座。幫辦大臣允許入藏軍隊不超過千人，將分駐江孜斐利春丕甘壩一帶，而拉薩方面則相約不更增兵。以上諸言，比由幫辦大臣出具書面擔保。

中國政府或以藏人可欺，竟否認幫辦大臣之諾言。然藏方則謂確有此事，並將原擔保書出示我錫金政務官懷特，略謂本人於一九一〇年二月九日親訪達賴喇嘛於布達拉宮，商討川軍入藏事。關於此項軍隊佈防情形，俟到達後再行商議，將來決不加害喇嘛或毀壞寺院，亦不欲減削達賴宗教上之職權。達賴方面亦擔保對於入藏川軍決不加以抗拒，其日前已經集合之藏軍亦須遣散，又達賴須向清廷具摺謝恩，並須照常尊重駐藏大臣之地位云。

上項擔保書係二月十日訂立。同日達賴喇嘛曾下令撤退藏軍，飭送駐藏大臣之郵件，並向清皇報告安抵拉薩。惟幫辦大臣之擔保書只云不願減削達賴之教權，而於政權則未提及，關於此點，達賴亦曾提請駐藏大臣之注意。

綜觀中政府此類行動，顯欲奪取達賴喇嘛之政權。駐藏大臣是否擔保入藏川軍不過千名，固屬疑問，然亦未明白宣言派來川軍將在千名以上也。其在印度，非有事前之關照，不能派遣英兵入印。故翼日入藏川軍如果超過千名，則藏政府不無抗議之理由也。

果也，兩千中國軍隊卒自昌都出發一月二十日，中藏兩方曾小有接觸，結果漢軍死者八名，藏軍死者十五名，彼俘者十八名，立即處決。於是藏軍實行撤退，至二月十二日，突有馬兵四百八十名，步兵二百名到達拉薩，尚有千餘名，距拉薩亦僅數站。時有大羣徒手藏人圍觀新到川軍，川軍即向觀衆開槍，藏官死者兩名，並傷一高級藏官暨一老婦。

以上情形，係一藏人所述。而中國方面之說法，則謂當時駐藏大臣事前曾走商達賴喇嘛，乃達賴拒絕和平談判，拒絕供應伕馬給養及運輸事宜，並企圖斷絕中藏關係。且中國方面雖曾向達賴說明旨趣，謂開來軍隊，係用作警兵，以保護各處商埠，並無意改造西藏之內政或干涉西藏之教務，而西藏軍隊自始即阻遏川軍之進行，並焚燬中國當局收集之糧食。中國在藏原有駐劄軍隊之權利，而此次派兵目的又純爲保障條約之履行，保護通商之道路並維持秩序與安寧。

以上云云，乃中國邊務當局向我北京公使之解釋。惟達賴喇嘛對於川軍入藏旨趣不能無疑，蓋趙爾豐氏在藏東行動，彼未嘗一刻或忘，而趙氏本人此時正在昌都也。當川軍初抵拉薩之日（即二月十二日）達賴及其大臣三人方在波達拉宮舉行會議。會議正進行時，忽聞中國當局派兵十名往各大臣住宅搜捕彼等，又聞續有新兵千名已入拉薩境內，達賴暨各大臣遂決定出亡，是夕即離拉薩。

以上經過，係達賴親告柏爾氏，說明其出走原因，謂清帝曾許其保留以前之權力與地位，乃回藏以後，竟不履行諾言。中國軍警已遍佈拉薩，其馬兵曾槍殺無辜藏民，本人因恐被軟禁於布達拉宮，故不得不亡命出走云。

渠於二月十二日午夜離拉薩城，同行者爲噶布倫中各大臣，皆畏禍不敢回家者，另有衞隊二百名，隨從官吏若干人。次日逃至雅魯藏布江渡口，留衞隊堵擊追兵，本人則渡江趨納喀，則十五日即到達，行程殊迅速也。

中國當局果派兵追還達賴，足證以上推測不爲無因，彼等用意實欲軟禁達賴也。追兵與藏軍戰於哲克遜渡口，結果追兵死亡數名（有謂死六十名者），藏兵亦潰散。又據達賴所述，當時追兵共分數路，一路四百名由拉薩

直往裴利，另一路三百名則沿官道直往江孜，同時下令軍中能生擒達賴，生擒或捕殺其左右大臣者與以重賞，此項文告，彼曾獲得一份。

達賴本人從此曉行夜宿兼程前往，十六日踰加羅界嶺，卽布蘭德爾立功處也，同日抵羅林，十七日抵諾爾，十八日抵多城，十九日抵裴利莊。此後經由布丹，甘壩，龍洞三路線皆可通印，達賴以卜筮決之，結果決定取道龍洞。渠在春丕谷中召募衞兵百名，二十日卽率同扈從行抵亞東。旋又新得補充與給養，二十一日行抵錫金邊境，同日到達龍洞，已入英印境界矣。

達賴行至亞東時，託當地英國商務委員代告藏方，謂本人決意往印度一行，就商英印政府，藏中政務已派一攝政暨一代理司倫會同處理，印信已經帶走。渠將向英政府請求保護，深冀今後英藏關係一如父子之關係云。

達賴於二十七日行抵大吉嶺，印督訓令當地官員予以禮遇，但當視爲私人游歷性質耳。印督民托勳爵（Lord Minto）謂達賴及其近臣此次出亡，在布丹尼泊爾及印度諸國皆能發生深厚之影響，蓋上述諸國之臣民，無不尊敬達賴也。故彼意印當局以殊禮優待達賴，實有重大意義云。

達賴既至大吉嶺，錫金政務官柏爾氏曾往叩謁，達賴起身迎之，並與握手，請其電謝總督厚意，對本人暨左右扈從，優禮有加，俾起居皆適。旋屏退左右，向柏爾縷述其出亡原因及經過，略謂拉薩使節未發以前，烏泰克齊攜克遵總督書來，本人拒不接受者，因已同意中國當局代爲處理其對外關係也。泊使節啓行，榮赫鵬君曾寓書於本人，中國當局亦不許本人直接裁復。今者中政府既已食言而肥，本人特來印度求助英方以反抗中國云。達賴續稱如

英方不允出而干涉，則中國勢將侵佔西藏而壓迫之，並將破壞其宗教，推翻其政府而以中國官吏統治彼邦，最後且不免擴充其勢力於印度，蓋目前拉薩附近已有中國兵二千，餘尚陸續開拔中，如僅爲對付西藏，決不須如此龐大之兵力也。

江孜來訊，亦證實達賴之所談，謂本年二月間已有華兵二千自昌都開抵拉薩，又謂目前藏政府大員中，僅留拉汪協擺一人，遇事且須秉命駐藏大臣，此拉汪協擺卽前在甘壩莊迎候余與懷特之將軍，彼升任協擺，曾參加條約之談判者也。江孜來訊又稱藏人最反對駐藏大臣聯豫，拉薩方面盛傳該大臣行將劫持藏政府而集中大權於一身，且最忌英人在藏之勢力。如果追回達賴及其從人，勢將盡殺其從人，且盡奪達賴之政權。藏布江兩岸及哲克遜渡口皆駐有中國兵，非有駐藏大臣之護照，不准偷渡。

達賴左右旋又接得藏方情報，謂拉薩原有警備軍雖僅五百名，而入藏中國軍隊今已多至三千四百，計拉薩駐兵二千四百；拉薩城東約十四日程之江達駐兵五百；拉薩東北約十四日程之嘉黎駐兵五百。隨達賴出亡之諸大臣皆被聯豫革職，拉薩附近達賴有一私第，亦被中國軍隊佔駐，並將據以建築堡壘，足容兵士千人。

此外，藏官又報稱駐藏大臣下令全藏警察悉以漢人代替，又在軍械處提取最好來復槍三十枝，西藏兵工廠及造幣廠悉被封閉，並將沒收各地藏軍之槍枝。又禁止攝政履行其宗教上之職務，云將另派喇嘛代理之。達賴私第門戶悉被毀壞，其隨從達賴出亡之大臣，革職後並派兵監視其私邸。

三月十四日，達賴喇嘛自大吉嶺前往加爾各答拜會英督，具道本人對印當局感激至深，依存至切，謂一八八

八年及一九〇三年藏印衝突，中國當局實有以致之，並謂中國駐藏大臣背棄清皇及皇太后之諾言，明目張膽，持藏政府一切權力。渠願遵照條約與英方直接交涉，盼能設法貫澈之。渠切盼英方擊退中國之勢力，俾得以友邦資格與清皇直接談判，一如當年達賴五世所處之地位。中國軍隊亦須撤退。一八九〇年及一九〇六年兩次中英條約，藏方概未參加，未能承認。渠在拉薩雖派有攝政，且渠與各大臣雖攜有印信，名義上仍係藏方主政者，然渠與攝政間之交通關係，已被梗斷。一切往來人等概被中國當局派兵阻止，並加以搜查，除祕密通信外，不能得到正式情報，渠今所接得者，惟私人函件耳。故非一切問題獲得滿意之解決，渠決不回藏，渠之前途，殊難預測，暫時仍願回大吉嶺居住。蓋中國皇太后之諾言尚可背棄，則今後中國當局縱能與以書面擔保，亦不容輕易置信矣。渠否認本人曾有反抗中國之陰謀。駐藏大臣實懷有敵意，而中國當局所採取之政策，亦完全爲敵對之政策也。渠反復申言，中國對錫金尼泊爾布丹諸國實有野心，因據本人所得情報，拉薩附近已有中國兵二千七百名，倘無野心，決不需如許兵力也。又關於拒收克遵總督書函及人本與德爾智之關係，達賴喇嘛亦有所陳述，謂德爾智其人實不過本人宗教上之顧問耳。渠於晤談終了時，詢民托總督對渠各項請求將作何答覆。總督謂目前尚未能明白答復，惟極願與彼締交，極願予以優待，並極願聽取彼之意見。凡彼所云，將轉陳英政府聽候答復云。於是達賴喇嘛重向總督申謝後，遂與之告別。

達賴及其近臣返至大吉嶺後，其左右復與柏爾氏有一度晤談，謂彼等及西藏人民所以開罪中國者，無非欲爲彼邦爭自由耳。彼等要求英方派一官吏前往江孜或拉薩調查中國當局之行爲，並願以平等互助之精神與印

度政府締結聯盟，一如印度之與尼泊爾云。

數日後，即四月十八日，彼等又請求英政府趁中英會議正進行時，設法阻止中國當局之侵略行動，並欲以大吉嶺爲西藏臨時政府所在地，對藏方代理人之交通事宜，請印當局與以方便。此事概經印方謝卻後，旋又請求印方派員帶兵前往拉薩調查現狀並向當局進行交涉云。

世事之翻雲覆雨，變化不測，寧有甚於此者？在昔哈斯汀士，波格爾，忒涅，克遵乃至一九〇四年我輩之參加使節者，皆欲設法勸導藏人遵循尋常國際交往之慣例。今則達賴喇嘛及全部政府人員咸來投奔吾人，求吾人維持其直接交往之權利，求吾人派遣英國官吏，甚且携帶軍隊前往拉薩，並求與印當局締結聯盟。此種變局，殆一切人類史上所僅見。百五十年來，吾人向彼方所求而不得者，彼今自動向我要求，而我當局乃以避免干涉之旨趣答覆之。前此爲貫澈對藏之要求，吾人不惜出兵拉薩，恫以武力，今藏人自動輸誠於我，而我反拒人於千里之外焉。

據云當局所以爲此，因照中英藏英條約之規定，吾人不得干與彼邦之內政。然此事倘出於藏方之意欲，則吾人毫無反對之理由，如慮中國方面發生反響，則吾人當日何苦作繭自縛耶？此後如果中國當局實行擾亂西藏，吾人雖欲設法保持邊境之安寧，而約章之束縛將使吾人行動困難矣。

然吾人於此，亦非毫無動作也。一九一〇年一月三十一日，印度政府接奉達賴轉來電報謂中國軍隊正向西藏進發，比即建議向北京政府提出覺書，聲言吾人對於一切擾亂邊境之行動未能漠然置之，良以此種行動之結果，大可改變現狀而造成一種新形勢，與中英藏間一切條約精神及保持藏政府現狀之協定，完全違反也。印當局

並主張通告中政府，如果藏局長此混亂不安，則吾人爲自衞起見不得不增強亞東江孜之衞隊，同時通告中俄兩方，吾人所希求者不過依照約章規定，保持西藏之現狀耳。

上項建議，印務部當局擱置九日未加攷慮，時方進行普選，或係擱置之原因，然此日拉薩局勢正在急轉直下中也。殆二月九日，卽中國駐辦大臣在布達拉宮會晤達賴之日，印務大臣始通告外務大臣，主張依照印度政府之建議向中國提出覺書。

印務大臣深慮中國當局把持西藏政權之結果，將予印度邊疆以重大威脅，惟彼意在決定辦法以前，最好徵詢北京公使朱爾典之意見，遂於二月十一日，卽達賴出走前一日，電詢朱氏對於上項問題之意見。

朱氏爲歷任北京公使中之最稱老練者，不幸此時適離去北京，由代辦莫勒氏來電陳述意見，莫氏復電到後，藏局大變，故向中國提出之條件，又須重加攷慮。印務大臣向外部當局發表意見，謂吾人念及對華對俄之條約關係，更念及吾國過去對藏政策之歷史淵源，英政府所處地位，自是極端困難，而不容提出強烈之抗議。惟下述數點，渠堅持須向中國當局鄭重提出：（一）英政府雖無意干涉西藏之內政，然對於擾亂彼邦和平之行動，亦未能漠然置之，良以彼邦不僅與英印毗連，卽與印邊其他鄰國，亦具有密切之關係，而於尼泊爾尤甚，如果情勢險惡，尼當局認有必要時，吾人勢須採取相當手段以保護其利益；（二）基於中英藏間一切條約規定，中政府對藏政策有所改變，事先至少應以友誼態度向英方解釋，否則顯係有意違反約中「維持西藏政治現狀」之規定。卽經拉薩條約訂明，又經中英條約追認者；（三）關於西藏之未來局勢，無論中政府意向如何，然英政府應要求繼續保持西藏

強力政府之存在，俾於必要時，吾人得依上述兩條約之規定，進行一切交涉云。

外務大臣贊同上述之意見，遂於二月廿三日訓令北京英代辦莫勒本趙爾豐氏直轄，趙氏本人尙在昌都。大臣口頭答復，謂派赴拉薩之軍隊，總數不及二千，係由另一統兵率領，並非中國政府用意不過使彼邦治安較前穩固，尤其對外條約義務較易履行，並不欲改變彼邦之現狀或以任何方式變革其內政。中國當局並無意逼走達賴，且迭以此意告之。彼之名號已於一九〇四年革去，後又許其恢復。今達賴本人須受革職處分而另選一達賴喇嘛代之。嗣後非有不可前知之事變，逼不得已，中國當局決不採取高壓行動云。

英代辦於晤談終了回使館時，發現外部公文一角，解釋皇太后卽晨發之上諭，將現達賴革職並令藏方選任新達賴，文內申述達賴於二月十二日午夜出走，駐藏大臣亦不知其去向，已派兵分途追尋而保護並侍候之。

上諭措詞略謂達賴喇嘛世受國家殊恩，乃自卽位以來，驕奢淫逸，作惡多端。不遵法紀，違抗欽命，以致促成戰爭，禍國殃民。一九〇四年七月，彼於混亂中出亡在外，遂經駐藏大臣參劾，明令暫時革去名號，殆後入覲北京，皇上親賜召見，加其封號，厚其賞賜。皇上爲表示寬大，對之優容備至，蓋欲恕其既往，而勉其未來，聖恩深厚，達於極點。目前川軍入藏，專爲維持治安，保護商埠，藏人對此，實不應妄加猜疑，乃該達賴喇嘛回藏以後，散佈流言，陰謀叛逆，並多方詆毀駐藏大臣，停止一切供應，雖多方開導，皆置若罔聞。今駐聯豫電告，川軍開到拉薩後，達賴喇嘛事先不經通告，竟於二月十二日夜間出亡，皇上曾下令駐藏大臣設法追回達賴，俾一切善後事宜圓滿商決，乃達賴出亡不

知去向。似此一再圖謀不軌，自絕於國，對於上級長官，則忘恩負義，對於屬下臣民，亦有負期許，殊不堪爲一方宗教領袖。

該達賴喇嘛旣卽革去名號，削職爲民，以示薄懲。駐藏大臣應從速尋訪靈檢出一名，卽爲前世達賴之眞實繼承者云。

中政府復於二月二十七日以書面答復英使，聲言派兵西藏係維持治安，同，其任務係保護商場並監視藏人履行條約。達賴喇嘛多方造謠，無端出走，應因達賴個人之去留變更西藏政局也。認爲自動放棄職責。然中政府決不

三月五日，英代辦復與中國樞密大臣晤談，重申中政府對藏旨趣。該大臣無予以信任之可能。溯自一八九五年達賴親政以來，中間事變紛乘，迄無寧日，皆係達賴一手造成者。卽如英軍一九〇四年之遠征，亦係達賴陰謀詭譎破壞約章之結果。自後不經許可，私擅離其抗命謀叛之罪，概予包容。乃達賴回藏以後，仍復倒行逆施，又無端棄職潛逃，故中政府不得不革其名號而另選賢能者。談至此，英代辦請列舉達賴抗命之事實，樞密大臣答云，達賴回拉薩後，駐藏大臣曾親往迎候，然在達賴留居拉薩之五十日中，始終拒與駐藏大臣會晤，並拒以友好態度商議一切；又斷供應，拒絕一切運送事宜，使中藏關係瀕於中斷。中國當局對達賴喇嘛一再解釋，謂入藏川軍係用作警察以保護各處商埠，決無改變西藏內政或干涉西藏宗教之企圖，然而藏方部隊自始卽阻撓川軍之進行，最後且將中國方

面收買之軍需給養悉付之一炬。英代辦於是將達賴出亡後拉薩方面傳聞府並未接得此項消息，川軍入境時，固不敢斷言毫無意外事變，然中政府早經嚴令該軍入藏時不得滋生事端，故所傳殺傷藏人及滅削達賴權力各節，殊難置信。至於駐藏幫辦大臣擔保入藏川軍不過千名一層，亦非事實，因中政府並無此項訓令，該幫辦大臣決不敢擅向藏方擔保也。

樞密大臣復鄭重聲明，報章所傳駐藏大臣及趙爾豐氏建議改西藏爲行省之說，純係捕風捉影之談。中政府絕無此項意向，以其違反中英條約之規定也。抑再衡以往事，則中政府前此因不能強制藏人履行條約，思受英方責備，一九〇八年之通商章程，英政府堅持須有藏方代表簽字，以爲非此不足以表示藏方之誠意。況趙爾豐直轄之軍隊並未入藏，刻尚駐扎昌都德格一帶。目前派人拉薩之兩千軍隊，係自四川方面徵調，除駐藏大臣原有衞隊外，中國駐藏兵力不過如此而已。中政府原有駐兵西藏之權，而此次派兵之目的又係保障條約之履行，保護各處商埠，並維持彼邦秩序與和平。至於處置達賴個人之問題，則中國當局自有權衡，徵諸往事，屢亦見不鮮：如一九一〇年第六世達賴卽因措置乖方而革職也。中政府決無擾亂西藏宗教或改變既存政制之行動，所謂干涉黃教之推測實屬荒誕，蓋中國宮廷之內卽有黃教組織，而蒙古一帶臣民之信奉喇嘛教者亦無慮數百萬也。至於焚燬寺院之說，事實上亦僅有一處寺宇，因寺中喇嘛戕殺中國駐藏幫辦大臣暨其衞隊，故經趙爾豐氏焚燬之云。

印務大臣接得中政府答復後，卽電告印度總督，並徵詢印當局意見；然同時訓令印當局對於中藏間一切爭議，暫須保持嚴格中立之態度云。

印督於三月十二日答復印務大臣，謂拉薩中國當局刻已奪取西藏全部之政權。藏方唯一留任之協擺，遇事且須仰承駐藏大臣鼻息。各處商務委員概不許與藏人直接交往。此外關於中國官吏專恣跋扈之行動，印度政府尙得有其他類似之報告，特不易證實耳。西藏政府之權力顯已不復存在，中國當局所云不曾減削達賴地位與權力及不曾變更西藏政制云云，絕不符合既存之事實也。柏爾氏已獲得駐藏幫辦大臣書具擔保之原稿，內有兩要點：（一）卽達賴喇嘛須放棄其世俗權力，（二）中國當局祇擬派兵千名入藏。此稿係眞跡，當可憑信。目前西藏民教各方在精神上仍不承認達賴之革職，將來必與中國爲難。吾人今與達賴以聲援，似屬奇特，惟念異日達賴一旦復職，則邊境安全之保障與西藏現狀之維持當可信賴。西藏各大臣與柏爾談話時，曾否認中國在藏之宗主權，如中國願以好友待藏人，或尙可相安一時耳。

印督以爲無論如何，吾人須設法保護本身之利益。印度邊境諸隣國已有動搖不安之勢。軍方意見，以爲中國增兵亞東，並調大軍入藏，顯已威脅英印邊境之和平。中政府一九〇八年三月九日之上諭，只云將改造西藏政府，而非根本推翻西藏政府也。一九〇八年之通商章程已破壞，其情形約如下述：中國當局違反通商章程第三款之規定，把持商埠之治理權，又禁阻我商務委員與藏人直接交往。拉薩條約已承認西藏政府之存在，並經一九〇六年中英條約追認之，乃中政府以武力侵佔西藏東部昌都察雅一帶領土，並驅逐當地西藏官吏。似此情形，英政府應要求中國當局明白承認下述諸點：（一）中國在藏警衞軍隊，應加以限制，俾適於維持內部之安寧；（二）維持眞正西藏政府；（三）各商埠警察，應由藏人充任，必要時得以中國人充任長官；（四）考派確能尊重英國

利益之駐藏大臣；(五)下令各地中國官吏與各地英國商務委員切實合作，不得妨害藏英人士之直接交往。印當局以為在現階段，不妨更以下述意見通告中政府，即英政府鑒於西藏現狀之變動，各地華員態度之橫蠻，與西藏局勢之混亂，在亞東江孜一帶應保留增派衛兵之權。我商務委員雖不至遭受中國方面之攻擊，然不良之中國官員必須要求撤換也。

上項建議旋經印務大臣轉咨外部並附以下述之意見：中政府顯欲鞏固其在藏宗主權，而其積極行動之結果，必能以強力之政府代替達賴時代脆弱之統治。於此有須顧慮者，即此種變革，將首先影響英印當局對於西藏一切政治與商業關係，其次影響在英印保護控制下之尼泊爾布丹錫金三國對於印度政府及西藏政府之關係。前一問題目前似尚不甚迫切，因中政府已向我切實保證願履行關於西藏之一切條約義務，且聲明一切未決問題如關稅問題，商務委員問題，專利問題，茶業問題等等，決不受交涉延期或政局變動之影響云。惟後一問題確甚嚴重而迫切，長此遷延勢將引起關係諸國之攜貳，甚且引起中政府無限之要求以致重滋紛擾。以此印務部主張本下列旨趣立即警告中國，即英政府不能容許西藏內政發生重大之變動因而影響尼泊爾領土之完整，或動搖與印度密切聯繫諸國之利益。錫金早在英國保護之下，布丹亦經最近條約規定，由英國控制其外交。抗議書中只須提及尼泊爾，即可包括布錫諸國。英政府應一面警告中國遵守中英藏一切關於西藏之條約，一面聲明準備保護尼布錫諸國之領土與利權。印務部大臣更建議授權印度總督，凡未經印方同意之行動，得由印方設法制止之。

如中政府收到上項抗議書後，仍不履行對藏條約上之義務，則吾人應認為破壞約章，嚴重交涉。同時更當要

求中政府嚴重令地方官員與我建立友好關係，否則兩國政府必不免發生衝突，而新近西藏情形，顯然缺乏此種友好之關係也。印務大臣以爲尚有一事須向中國聲明，卽中國在印度邊境及其隣近諸國之邊界如果駐紮大批軍隊，則印當局或關係各國之政府亦將被迫而採取相當之行動。彼西藏民衆，雖愚昧無知，究係愛好和平之民族，如單爲籌辦巡警事宜，如商約第十二款所訂定者，決不需徵調如許中國軍隊也。

上次建議皆經外部採納，並於四月八日電英代辦本此旨趣向中政府提出覺書。以後情形，就余所知者，卽印當局曾派遣步兵兩縱隊，大礮四尊，工兵若干，開赴錫邊，備於必要時，入藏保護各地商務委員。余之敍論，就此終結。此日情勢與本書開始敍述時並無多大差異，所不同者，初時祇以藏人爲不可接近不講社交之民族，今而後，始知眞正妨害藏印間之合理交往者實中國人士也。

原书空白

第二十四章

結論

遠自一七七三年來，吾人即努力調整藏印之關係。今者，關於此項努力之長篇記載已告結束，允宜依據過去之經驗，作爲實際之論斷，其於異日行動方針，當有裨補。首須論列者，厥爲吾人對藏政策執行之程序也。

關於印度地方官對省當局，省當局對印度最高當局以及印當局對英國中央政府相互間之隸屬關係，余於敍述過程中，間嘗論及。中央集權之傾向，遠自哈斯汀士以來，已漸有顯著之進展。以倫敦控制西姆拉，以西姆拉控制各省，以各省控制地方官吏，此種情形，愈逼愈緊，比年以還，更趨顯露，沿至今日，殆已昭然若揭。第就對藏問題言，其處理情形殊不盡如人意也。

時人每謂印度之亡，必亡於倫敦。余固知印度不亡，蓋余對國人常識與魄力信賴極深，至對於地方官員由衷信任之雅量，我當局似亦未敢後人，或且遠過之。惟大國民乃能信任其公使，而我國同胞確具此風度，其對於各總督，各省長，各地方官贊助之殷實遠過他國，否則吾人今已不能立足於印度左矣。

惟是比年以還，印度政府大臣對於印度政務，雖細故亦橫加干涉，半由本身自動，半受國內輿論重大之影響，而下院中明達之士，反噤若寒蟬，毫不能發生作用。今日所採用者，已非復愼選賢能而予以贊助之政制，蓋惟採用此種政制，彼受命治理印度者，乃足以應付非常之事變，較英倫當局更能措置裕如也。

今日實行之政制係以英倫控制印度，而所遵循之政策，悉以無知選民之意志爲從違。其結果遇事無人負責。彼最後控制印當局行動而身荷重責者，自是英國選民，然倘以印事見詢，彼將瞠目結舌而言曰『印度關我何事耶？』

英倫當局對於一般治理印度者固已漸失信心，而同時印度當局對於英倫方面統治者與監督者，亦未能增加信仰。彼英倫方面之主持印政者，什九未嘗涉足印境，對於印度情況大都隔膜。彼內閣中構成份子，對於帝國諸般情勢，以及關於印度，殖民地，對歐對亞政策諸問題，並無悠久廣泛之經歷。閣員中間或加入一卸任之總督，而絕少加入殖民政治家，或曾任印度省長者，或曾任駐外公使者，至於英印官吏之入閣，則尤曠世而不一見。組成內閣者大都國會議員出身，而主持印政之人物則從未身履印度，甚且對於印度語言文字，生平亦未曾涉獵也。今有政治家於此，其人曾游歷印度且研究印度，其人因出身貴族，對於治印方針，比較同情於專制手段，其人又係自由黨人，可望於專制手段中充分貫入民主精神，今以此人爲殖民大臣而以另一政治家之富於民主色彩且稍具印度知識者爲印務大臣。果能造成此種形勢，在實行上當能產生良好之結果，蓋良好之結果，基於良好之政制，英上院工作成績較佳即緣於此。依照現行政制，地方當局將永不能取得信任，即此一端，亦有改造之必要矣。今者，上院行動，且須受輿論之批評，良以上院議員皆係出身貴族而非選自民間，對於民衆情感或較隔膜耳。然此輩貴族議員，究係生長英國，對國中風土民情，及各方情況，尚能略知一二，然猶不能取得國民之信任，又何怪英印工作人員對於現行治印制度不能由衷信賴耶？如果上院組織應加修改，則內閣制度又何獨不然？

抑印當局尤有感者，在現行政制之下，英倫印務當局惟知重視一般選民缺乏經驗之見解，而於印務人員比

較成熟之意見則反加以漠視，此其故不僅因選民比較接近而印務人員比較疎遠，亦緣英倫印務當局之升沈進退，且須以英倫當局之喜怒爲進退也。基於此種理由，故英倫印務大臣，對於足以操縱其官運之選民則多方迎合其意旨，對於屬下印度行政人員，則不妨加以冷淡，因此最能影響若輩者，非印務人員或因當地特殊情形提出某種必要之申請，而印務大臣以其難得市民之諒解與同意也，或竟擱置之。又如某一印度問題堅持與印務大臣相反之意見，苟能以充分力量發揮之，或竟能使印務大臣去職，最低限度亦可使之妥協屈服；反之，某一英印官吏如堅持反對印務大臣之意見，則相持之結果，勢將斷送此一英印官吏之前途而於印務大臣則無損毫末，如富勒爾爵士即以此棄官，實則富氏意見之正確已有事例證明。在此情勢之下，英印工作人員對於以英倫治印之現行政制實不能表示信賴也。

由此政制產生之結果即遇事敷衍，不求貫澈：放逐一搗亂之煽動家，而不旋踵又赦免之；派遣一赴藏之使命，而中途又阻其前進，使冒同樣重大之危險而收效乃不逮什一。

印務大臣對於印度政府中人，動輒大談其所謂『吏廣泛之見解』與『帝國更大之利益；』然印務人員竊疑所謂更廣泛之見解者，究不外下屆選舉問題。在既存政制之下，彼等亦勢不能不注視下屆之選舉，然捨此勿論，則彼等之見解當不較印務人員更爲廣泛，彼等在大臣任內，不過數年，去職以後，即寂寂無聞，其情形恰似隨季節往來之候鳥。至於帝國更大之利益，惟印務人員乃能諗知，蓋彼等大都周游世界，見聞經歷，遠過英倫政客。印務人員深知印度之利益應與帝國其他利益等量齊觀，亦知不列顛政治家實有最後衡量之權，惟在衡量過程中是否

與印度問題以充分之估價，則不能無疑。自一八七三年來，關於藏事之處置，每因其他國際上之顧慮，而犧牲印度之利益，其結果使一切不如意事延續至今，較之三十七年以前之情勢毫無進展。

以上所述皆現行制度之缺點，倘不設法謀補救，則徒事批評究無裨益。余首嘗建議改革者，代議制度固當永遠存在，特其實施辦法，應減少無聊與惡意之質詢，而改取充分辯難之方法，其於印度問題，則兩院議員應常以嚴正之態度與自制之精神，鄭重討論之。如此作法，對於英倫當局之措施，因常須加以批評，然其施行結果，不特不致妨害彼等之行動，且可與以獎助與教誨，其於印度問題，亦不致造成不負責任之局面，蓋彼等自身卽負有改造印政之任務也。彼偏重理想者與具有充分之經驗與常識者，皆可使遵循一定之軌道而各展所長。英國一般國民所期望於國會者如此而已。本此旨趣兩院代表對於印務工作人員亦當不吝賦與最大限度之自由，不使爲瑣細問題常受指摘，以致養成政府當局遇事干涉之風氣也。

上所論列，倘係不列顛人民眞正之願望，則此後對於總督省長及高級邊吏自當擴大其權限而尊重其見解。其有濫用職權者儘可加以指摘（如余卽曾以此受指摘也），必要時尚可酌加懲罰。其有不能勝任者，亦不妨另選賢能。惟以攷試方法擢拔印務人員，則殊欠妥善。若謂印務人才之選擇，不必盡如內地行政人才之嚴格，亦似毫無理由。至於用一印務人員，而不求堅其信任，專其責成，而謂不列顛人民公意如此，余殊未能置信也。

今欲改善政制使上項原則圓滿施行，余意應於地方與中樞之間建立更密切之關係。印度人員與英倫當局應謀互相了解，互相信任。關於此點，予將提出數項具體之建議。

嗣後英倫政治家如欲擔當殖民或領地工作，尤宜倣照皇家辦法，對於帝國重要之領地，親自加以考察。今日交通便捷，乘車一星期卽可遊覽印度各地，總較足跡不履茲土者稍勝一籌也。對於印務人員，雖僅兩分鐘之接觸，亦可稍知其爲人，稍悉其所事，總較毫無接觸者稍勝一籌也。卽或印務大臣未能於履任前一游印度，然在大臣任內隨時抽暇一游，亦未必遂有若何障礙。固知反對此事者大有人在，然較之反對目前不良之政制者又不可同日語矣。張伯倫氏南非之遊對個人對國家皆有裨益，往事俱在，可深長思也。

如果上項建議不易辦到，則宜規定印度總督在五年任期以內至少回國一次，此項辦法當非不合實際者。乘一比較迅捷之游艇，十二日卽可來回，費時少而收效無窮。例如開羅之總督每歲必回國一行也。

另一辦法，較以上兩種建設更切實易行而收效更大者，卽改變印務部之組織也。現在印務部職員，半數未曾一游印度，其餘之半數則雖來自印度而此後不復再往；今宜完全改用現任役之印務工作人員，卽以前曾在印度工作而此後尚須發赴印度工作者。印務部現任職員，非純粹內政人才，卽退體之印度官吏。吾人今所需求者，乃英印間迅捷之溝通與接觸，不宜使印務人員留居印度之時間太久，尤不宜使印務大臣左右盡門外漢，或退職太久之印務人員，致關於印度最近情勢毫無所知。反之，如適用以上辦法，則印務大臣左右既皆現役印務人員，對於印方負責人物較能熟悉，而在印度政府方面亦常有新近來自英倫之官吏，可藉以明瞭本國狀況與印務大臣所處困難情形。

此外尚有一種途徑可資以改進工作，卽英倫當局對於印務人員之告假歸國者，應多方謀款洽也。莫勒勳爵

在此一方面努力特多，其謙抑之懷，尤足使印務人員感激。後之主持印務者當以此人員不應以下吏目之也。印度某省長曾受命治理一大省，政績斐然，彼曾語余，英倫當局對彼太無禮貌，顯係以下吏

其在今日，對於印度高級官吏之回國者，尤宜與以禮貌，假以詞色。舊日東印度公司即極端注意此點，蓋深知對於其在印工作人員，應尊重其地位，增加其信心，提高其威權，俾能以最大之效能執行其職務也。此點今後亟宜重視。印度工作人員，因種種關係，今已喪失其威權，今後尤宜設法提高之。克遵勳爵因與前印務大臣齟齬，竟被免職，富勒爾爵士亦因努力鎮壓東部孟加拉之叛亂而被迫去職，凡此皆與印度總督省長以重大打擊，此後應謀補救也。

最後，余建議於印度地方官吏及高級官吏間乃至印度與英倫間，充分建立人事上之交通關係，此其效力，有非函電交通所可比擬。試就對藏交涉言之。吾人倘在英藏印藏間函電交馳之日，派遣熟悉藏印情形與熟知印度政府意見之官吏分往倫敦北京聖彼得堡各處，將藏印兩方情形傳遞於各國公使及英倫政府當局，復將各關係方面之意見，回報藏方使節，同時，如政府當局有所決議，亦可交由來使帶轉，面加解釋，較函電所能宣達者當更詳盡剴切也。如此辦法，不特可圓滿解決當前實際問題，即擔任往來接洽之人員亦可藉此增加經歷而造成異日有用之人才。

人事上交通關係果能建立，即可產生相互之信心。今之印務人員，每覺其本國當局對之不無猜疑，儼如待罪

之囚，居常惴惴。若輩毫不能獲得祖國之鼓勵，忍辱負重，憂讒畏譏，此種現象，實以期促成英倫執政者對於地方當局之信心，此一信心，實帝國龐大領地統治之基礎也。

上所論列，要不過方法問題。余所以不憚辭費，首先述及者，蓋依余管見，吾人對藏政策之不行，卽因方法上不無缺陷。今請將吾人一七七三年來努力之結果加以考察。

吾人最後努力之結果，惟發現藏人本身實極欲與吾人建立友好關係，甚方居間播弄，而英倫人士又漠不關懷，以致吾人障礙橫生，未遂所圖。吾人最後且欲與吾人締結聯盟。祇以中俄兩已證明西藏民族非甘與世人隔絕，如吾人最初所預想者。就天性言，彼等喜社交而好賓客，且不反對通商，惟於宗教上不無猜疑心，倘不妨害其宗教，則儘願與吾人發生政治上，社交上，乃至商業上一切關係也。目前阻害友好關係者乃中國當局，彼等自始卽以閉關自守之觀念貫注藏人，今且公然隔斷吾人與藏人關係。吾人欲對付中國，又顧慮俄方之猜忌，坐是之故，吾人乃不得不放棄駐兵春丕暨派員拉薩之權利。中政府懼我吞併西藏且進而壓迫四川，而俄人則懼我操縱達賴喇嘛進而妨害其對於他處佛教臣民之統治。故兩國當局皆多方阻礙吾人對藏友好關係之建立，實則若輩自身，尤渴望與藏人建立此種關係也。

以上爲西藏現勢之簡明觀察，今欲決定未來行動之方針，吾人首須決定對於西藏之希望與要求。

不少人士，以爲吾人根本上無所希冀於西藏，其卽由則謂藏人生息於冰山雪嶺人跡罕到之鄉，吾人最好聽其孤獨存在也。甚且有人謂吾人對於西藏，實屬不德不行。一九〇四年以武力侵入西藏，實下院誣使節爲「卑賤之寇盜」

而當時反對黨傾袖亦認定使節之行動，有損上國之威嚴。以此在余決定對藏實際需求以前，首當決定者，卽吾人對藏究應有所需求否，一九〇四年之使節果有不德之行耶？

予意詆我使節有惡行者大抵懷有一種錯誤觀念，以爲西藏與印度，實風馬牛不相及，一如西藏之與英倫，以爲西藏乃人跡不到之異域，惟好事之冒險家乃有意探訪之。今使節以有計劃有組織之行動，干涉藏人光榮之孤立，苟非恣意作惡，卽屬喪心病狂，抑且以人類生命財產爲兒戲也。余深信英倫方面持此觀點之人士，對於地方實際情況完全隔膜。實則英印工作人員亦與若輩同一種族，同係生長英倫者，其天性之惡，亦未必遂超過一般國會議員也。

余已言及，西藏雖遠隔英倫，而與印度關係並不疏遠。藏印領土犬牙相錯者凡千餘哩，而藏俄邊地距離，從最近處計算，亦在百哩以外。彼俄人每前進一步，彼輒對我抗爭一次，似此則吾人關心藏事，亦固情理之常也。實際上俄人對藏眈眈逐逐，野心勃勃，駸駸乎欲與吾人並駕齊驅，故吾人過去行動，實有絕對必要，非爲好奇心與冒險心所驅策也。

所謂絕對必要者，究何所指，讀完本書前數章者當能瞭然。藏印之間雖有喜馬拉雅高山爲之間隔，而兩國居民往來不斷，西藏原非海中一孤島也。兩國居民既已憧憧往來，關係密切，自應設法調節此種關係而置諸正當基礎之上。吾人關注彼邦之原因卽在於此。

今設有一民族於此，生息於蘇格蘭之高原，自英倫沿襲其宗教，常巡行巉特爾

試以吾人切近之事例說明之。

卑爾（Caterbupy）約克（York）一帶之聖域；常往來貿易於帕爾士郡（Berthshire），間或亦來至格拉斯果（Glasgow）與當第（Dundee）；常游牧於格蘭匹安斯（Grampians）一帶之草原，且常與低原居民互通婚媾。如果此一民族一面宣佈其閉關主義，拒絕外人入境，而同時本身又能享有往來英倫各地之權利，試問此種片面之閉關政策，吾人究能予以同情諒解否耶？吾人爲擁護英吉利人之利益計，自當遣使高原以和平方法向彼等爭求相互貿易之權，一如當日哈斯汀士之派遣波格爾忒涅入藏。倘彼等對我英吉利人反感極深，排拒甚力，然只要彼此互不侵害，相安無事，或者吾人尚可聽其孤獨存在也。

然倘或彼等實行侵犯吾人，則整個局勢難免不發生變化矣。倘或彼等率衆萬餘，侵入帕爾士山（Perth Hills）且進而築城垣，備戰守，不允撤退，試問吾英吉利人尚能聽其孤獨存在否耶？不特此也，倘或彼等一面拒收吾人書函，而同時遣使齎函往謁德皇及其大臣，試問吾人尚能尊重其閉關主義之精神否耶？彼德皇之大臣或可向吾人飾詞辯解，謂專使攜來書函實不過普通問候性質，而其走謁德皇，亦純爲宗教任務，然卽至於是，吾人亦勢不能長此緘默而無所作爲。吾人勢須明告彼等曰：『吾人雖覺爾等行爲，有乖親仁善鄰之誼，然爾等果係絕對閉關自守，則吾人亦可諒解；今爾等一面開罪吾人，同時又與吾人之敵國信使往還，似此則吾人勢不能不與爾等求一明白諒解也。』

假令吾人欲與彼方謀諒解，而不能獲得談判之對象，吾人派赴彼邦之使命，所攜軍實力，僅足以自保，而入境以後，彼方消息渺然，送往書函，悉被退還。試問吾人此時應作何處置，其將召還使節，一任彼方與德皇通款，且聽

其拒我商賈，佔我牧地，毀我界碑耶？抑或以此事無關宏旨，不必勞師襲遠，深入高原耶？倘或吾人不作此想而決定增加使節扈軍之實力，必要時，許其以武力開路前進深入彼邦，期與彼方負責當局訂一有永久性之條約，而將雙方交通貿易關係納於正軌，且免使彼邦當局勾結吾人之敵國。如果吾人採取上述之途徑，豈眞難免於不公不平不道德之譏評耶？

余意不然，吾人果爲此，在道義上絕不容加以非難。吾人處置藏事之經過，正謂吾人在藏行動有損帝國之威嚴，揆諸情理，豈得謂平？

或又以爲吾人處置藏事，在道義上與權責上即或無可非難，然欲以武力對藏謀親善，其結果似不免南轅北轍，背道而馳，吾人初意欲與藏人爲友，而用兵結果適使藏人對我愈懷敵意。如此云云，正國會諸公所持之論據，所謂「不能以武力謀親善」者是也。此種理論，對於一般庸俗之英人，終身不出戶庭者，似甚合理而有據，然自吾人視之，則適得其反。以武力對藏謀親善，不僅在理論上大有可能，抑在事實上吾人已有成就矣。吾人以武力強入拉薩後，藏人對我態度之友好遠過從前；尤奇特者，當吾人取消馬可黎使節之日，藏人反自動向我請求締結聯盟。蓋吾人一旦與彼等接觸，彼等武力派使拉薩後，藏人對彼邦領袖人物，敬禮有加（與中國當局態度大不相同；吾人絕不干涉彼邦之宗教；彼邦農工商賈，或與吾人接洽貿易，或向吾人出售食品，無不利市十倍，結合上述種種原因，彼藏人對我態度乃完全改變，即將彼邦置諸吾人保護之下，亦非絕不可能也。

上所論列皆係實情，彼誤以遣使拉薩爲不道德或不必要之行動者，亦宜有所憬覺矣。抑無論吾人主觀意欲如何，然欲聽任藏人孤獨存在，乃絕不可能之事，藏印之間必須發生某種關係，而吾人所切望者卽使此種關係極端和協也。吾人欲自彼方購入羊毛而向彼方出售茶及棉織物。除貿易問題外，吾人切盼敵人之勢力不至膨脹於西藏因而擾亂邊境之安寧。吾人對藏願望，不過爾爾。貿易本身原無多大價值，特有之聊勝於無耳。吾人無意佔併或保護西藏，且已一再發表聲明，申述此旨。吾人所切望者卽保持彼邦之安寧，凡足以擾亂彼邦安寧之勢力，皆願盡力排除之，蓋混亂復可產生混亂，如拉薩不靖，則尼布爾布丹亦難免紛擾。故吾人最大之願望，要不外保持西藏之治安並防止西藏之混亂耳。

在吾人遣使拉薩以前，俄國勢力籠罩西藏而成爲擾亂之因素，特此種勢力不盡皆俄國政府有意扶植耳。今者中國勢力代起，恣意橫行，漫無限制，結果使我東北邊陲不安不定，勢須在軍事上及外交上分別應付，甚且通令吾人在邊境要塞永駐重兵，今日情勢正復如斯。

吾人今後更不須擔心俄方對抗之勢力，蓋俄方不特向吾人切實擔保在藏無政治企圖，抑彼邦目前整個政策實已轉向東歐而不復眈視印度。英俄關係今已發生劇烈之變化，異日俄國對藏，毋寧將與我立於共同戰線，而不復阻礙吾人之行動，且信終有一日，兩國外交官吏將在拉薩攜手言歡，如在喀什噶爾滿洲等處之所爲。

吾人今當阻遏中國在藏之勢力，不使其繼續發展以危害西藏之安寧。如果中國當局對吾人稍示親善，而又不過分激怒藏人，則吾人亦未始不可聽其發展。吾人多年以來，從不反對中國在藏之宗主權，一切對藏交涉，亦從

未抹煞中國之宗主權。吾人抱此態度，已數百年於茲，只要中國當局對我不懷敵意，而在藏措施又不至引起紛擾，則吾人固願中國宗主權永久存在也。中國人民素敦鄰誼，吾人決不慮其取道西藏以侵伐印度，故亦絕無「黃禍」之恐怖。中國當局倘能在藏確立其宗主權，確能維持彼邦治安並與吾人攜手合作，則吾人絕不欲多所責難也。試參看余在拉薩談判情形，余自始至終，與中國駐薩大臣協同動作，從不與藏人單獨交涉而置中國當局於不問。當余發覺藏人有排拒中國當局之傾向時，余立卽集合中藏兩方，發表共同之談話。且當余離去拉薩時，曾以來復鎗十枝左右贈送駐藏大臣，而於藏方則無此贈與。余審度當日之情勢，決定運用吾人一切力量以維持駐藏大臣之地位與權力。吾人駐兵春丕谷以鎮壓藏人，其效力遠非中國當局所能企及，而中國當局對其藩屬統治之失當與措置之乖方，除阿富汗外，世間罕有其匹，彼等態度之驕傲與藏人對彼銜恨之深刻，因情勢逼迫，勢非干涉不可。中國當局之行動不特不能保持和平，反而造成混亂，以致邊疆各地，一夕數驚，非出重兵，不能鎮懾吾人所爲，則中英藏間必能保持和穆之關係也。

今者中國當局之行動不特神經懈怠，態度冷淡，平時則鄙夷藏民不屑與親近，視藏民福利，一如秦人視越人之肥瘠，一旦有所感觸，則又採取猛烈急驟之手段焉。趙爾豐氏在藏措施已遭其本國同僚之彈劾，姑不問其是否以詭計屠殺藏人，然其在巴塘一帶改革方案如蓄髮，着袴，及取締喇嘛，兼併德格各種措施，皆足以激動各地喇嘛。余

個人固深知西藏僧權早爲一般民衆所痛心疾首，故亟應設法摧毀之，特中國當耳。自余視之，中國當局之措施，不特不足以保障和平，且將引起蒙藏一帶無窮之紛擾。西藏本部已因我人前次之戰功而歸於平靜。頑梗不化之達賴既已被迫出亡，中國當局已承機操持政權，尤其當我軍自春不撤退後，中國當局更得爲所欲爲無所忌憚矣。中國當局固已利用此種優越之時機，以積極經略西藏，逐走達賴，改藩屬爲行省，變宗主關係爲臣屬關係，然自余視之，彼等外交手腕雖採靈活，而政治眼光，實欠精明。彼等經略之結果，毋寧造成邊境之混亂而不能實現邊境之安寧。

故今日問題中心，即在如何防制中國當局之搗亂行爲。余對英當局過去政策雖不盡同意，然覺吾人今日所處地位反較有利。吾人過去對中國當局遷就太甚，尤其交還春丕谷時撤兵條件固毫未履行也。吾人他無過失，惟處事太和平，態度太寬大耳。今欲有所動作，吾人須先決定一種立場，務使西藏局勢恢復至一九〇四年以前之狀況，其時有泰爲駐藏大臣，而唐紹儀張蔭棠趙爾豐輩尚未出現於舞臺也。

中國當局目前在藏劇烈行動，其勢絕不能持久，蓋如此作法，需款太鉅，中政當局之經略西藏志在爭回「面子」，而其他悉非所問，蓋藏人玩弄中國，歷有年所，中國當局久欲懲創之也。今藏人既受懲創，中政府亦已爭回「面子」，吾人當使之適可而止，否則勢不免與吾人發生正面衝突而迫令吾人再度遠征並非絕不可能也。以此吾人應明告中國中央當局，安定西陲之事，對入拉薩，吾人既能一度遠征拉薩，則再度遠征並非絕不可能也。以此吾人應明告於中英兩方同有必要，而於中國尤甚，今欲實行安定西陲，則派駐拉薩大臣，應選用有泰一流人物，而如張蔭棠趙

爾豐輩則應在擯斥之列。只要中政府願與吾人切實合作，則吾人亦決不改變其多年以來深持之立場，且極願顧全中國之「面子」。只要中政府能暗示其新任駐藏大臣與吾人攜手謀妥洽，則吾人必可擔保藏局之安靜，且不致損害中國之威嚴。其在我方，為謀工作進行順利計，宜派遣邊疆官吏數人分往中國之北京或成都與當地使領人員會商解決藏事方案，尋求一切糾紛之癥結，取覓和平解決之途徑。或由駐華英使館派員至各商埠視察並擬具意見，報告印度政府。無論如何，吾人一面要求中政府下令駐藏辦事人員對我取和協態度，同時亦應盡量設法減除中英間不必要之衝突也。

其於藏人，則我方所最感困難者，即避免中國之干涉而保持直接之關係也。中國當局原有干涉西藏對外關係之權利，祇以一八八六年藏人侵入錫金，而中國當局無力強之撤退；一八九〇年中國代表西藏締結條約，又無力強之遵守，自後遂喪失其干涉而吾人經一八八八年及一九〇四年兩次戰役，乃獲得對藏直接交往之權利。

此種有限度之直接關係，吾人當盡力設法保持之。目前英藏人士之接觸雖尚不甚頻繁，然決不能聽其中斷，否則彼將回復其閉關政策而與我日形疏遠，此種事例吾人固屢見不鮮也。彼藏人對我，實極欲保持其直接交往之權利，而吾人亦正宜設法保持之。

吾人究當扶助藏人至何種程度耶？此實比較複雜之問題。吾輩曾與藏人作戰者，較其他毫無關係之民族，或更熱心扶助藏人。良以吾人與彼等雖經苦戰，終得握手言歡，故極願予以援手，保護而指導之，且最使吾人痛心者，

藏人甫經我方打擊，驚魂未定，中國當局又繼而予以懲創。藏人負隅自固之日，中國當局亦絲毫不敢觸犯藏人；惟我方春丕駐軍甫經撤退，中國當局乃開始懲創之。吾人今乃坐視中國當局之橫行，漠然無動於中，此其用意，誠使余百思不得一解也。

惟有一事，吾人應爲藏人仗義執言者，卽藏方應保持一種強力之政府，俾吾人遇必要時，得本中藏英間之條約精神待遇之。關於此點，外部大臣格雷曾於一九一〇年二月依照印務大臣之建議，暗示中政府，謂拉薩條約既經追認，則吾人有權要求維持西藏政府之存在。中政府亦向吾人切實聲明無意干涉西藏地方之自主。今欲保持邊疆之安寧，吾人最好要求中政府履行其諾言也。余亦認定藏人必須加以有限度之控制，以其天性刁頑，不容完全放任也。然中國當局之所爲，未免太趨極端而超越維持秩序之範圍，例如逼走達賴喇嘛，革其名號，奪其政權，駐兵全國各要塞，凡此種種皆足使英印邊境輿情憤慨，秩序騷然，吾人單從本身利害着想，亦有實行干涉之理由，當日士耳其人之於埃及，亦因過度擴張其宗主權而受我干涉也。

至實行干涉之方式，余個人堅決主張派員拉薩。藏方曾有此請求，決無異議，而中國方面，亦須同意此項要求，方不愧爲文明大國也。惟有親至拉薩，吾人始克將中國當局應守之範圍，向之切實說明，過此範圍，卽非吾人所能容忍；亦惟親至拉薩，吾人始克將中國當局應守之範圍，向之切實說明，過此範圍，卽非吾人所能以援助。此項派赴拉薩之人員最好能在事前先往倫敦北京分別接洽，庶異日處置藏事之立場可望適應各關係方面之利益。如慮此舉不無危險，則吾人既已派員江孜，又何嘗不可派員拉薩耶？

姑無論此事能否實行，余意吾人今後應改變對藏問題之整個態度。與其處和平，毋寧大膽向前，求與藏人增進密切之關係。吾人當利用一切現有之工具，採方接觸，以期實現邊境之安寧。前一路線，吾人屢試屢敗，而後一路線，則每試皆能成功。取消馬可黎出使之議，而尊重中藏人士之意見，然結果乃有錫金之戰役。一八引起一九〇四年之遠征。殆一九〇四年後，吾人又因處處避與藏人接觸，結果乃一再抗議。余意非謂吾人不當表現和平忍耐自制之精神也，余過去行爲，足證余爭持者，忍耐自制，須有限度，如必欲抱定處處迴避藏人之政策，死守不變，其由此馳。反之，吾人果能大膽向前，努力與藏人接觸，以謀相互之諒解，則往往足以產生爾忒涅之出使與一九〇四年之遣使拉薩，其結果皆使藏人對我表好感，皆足以之願望。親密之聯繫與相互之接觸，不僅合乎人道，不僅不能增加紛擾，抑且足以此時已派員拉薩，或江孜委員有權前往拉薩，則目前一切紛擾根本上即可不至知有素，深信鄂康諾噶爾登杜威等十餘人中，如任擇一人於去冬派赴拉薩，必能手方法，正不必公然鼓勵藏人反抗中國合法之宗主權，惟將藏人應受控制之限難望得到英方，俄方或其他方面之援助；同時，亦將中國當局應守之範圍，明白宣議。如此，則中藏兩方皆將以彼爲好友，因而建立中英藏間相互之友誼關係焉。

以上卽余所深持之前進政策，對藏如此，對他處亦然。特茲之所謂前進者並無實行侵掠或越俎代庖之意味，余意毋寧欲圖久遠，策未來，爲一先知先覺者，而余之政策亦毋寧含有活動性，適應力與創造力耳。余持此政策之依據，卽認定一切文明強國對於其邊地半開化之民族，絕不容永久漠視忽略，必須與之建立交通關係，並須於適當時機，將此關係納於正軌，使合乎人道。如此，則彼此關係日形親穆，而戰爭危機可減至最少限度，蓋自來一切戰爭皆由孤立隔閡疏遠而來。吾英人因係島國民族，故孤獨思想牢不可破，然此種作法實違反天道，異日將不免重大犧牲也。

代表上述之前進政策者，當以前皇愛德華爲理想人物。前皇努力之結果，使英國改變其『光榮之孤立』之孤立，而前皇在歐洲採用之方法亦完全適用於印度也。人類心靈深處同具寬宏博大之仁愛心與同情心，亦同具機警之智能與不斷之努力以求相互之了解。其於友朋，則忠義之情，亦人所共有。至於勇敢自發之精神，尤爲世人同具之美德，我前皇愛德華曾本此精神，毅然訪問巴黎，與法國人士周旋，卒能以其偉大之人格博取法人之好感而消弭兩國間業經存在之敵意焉。

余今茲所欲倡導實施者，卽欲本上述之前進政策，以處置藏事並應付一般邊疆問題，申言之，卽應以先發之創造精神積極控制事變，而不可一味消極坐令事變控制吾人，且應以人物作用代替文書，以親善態度代替孤立也。

原书空白

第二十五章　最後之感想

一九〇四年五月號旁觀雜誌 "The Spectator" 曾發表下述之感想：『彼一再驅策英人違反本身意志而向前盲進之神祕勢力今又活躍，然余可斷言英國政府與人民皆無意前往拉薩也。』

此種論調曾引起當時英倫各報之譏評，認爲含有僞善主義之氣息。某報則以爲關於印度總督，不應一字不提，並謂遣使拉薩事，顯係克遵總督一手造成者。另一英倫大報則以爲整個計劃皆係少數險詐官僚之所爲，並謂『若輩策劃此種寇盜行爲而視爲前進政策之一部份，異日斷送印度及大英帝國者即此種前進政策也。』又謂：『若輩假託種種瑣細之事實以爲入寇之根據，實則此稱藉口，皆少數官僚預先製造者也。』

此一問題殊有討論之價值。余當係『少數官僚』中之一人，余知此輩官僚所具之權力，遠不如該報所期許。若輩絕不能使英國政府人民違反其意志而行動，果能如是，固亦余所馨香禱祝者也。今以如此神祕之權力諉諸少數官僚之身，其觀察之膚淺，無異以妖謀詭計爲諸喇嘛統治蒙藏之不二法門也。無論爲官僚抑爲僧侶，要當於妖謀詭計之外，更具強力之背景。此其背景究奚在乎？吾人究其何種推進力乎？吾人豈眞爲某種神祕勢力所驅使一如觀察報之推測乎？果爾，此神祕勢力究將吾人推向何處耶？

此一問題不特可適用於藏事，抑且適用於不列顛帝國一般情勢；且不僅適用於不列顛帝國，即俄羅斯帝國，

中華帝國，日本帝國，乃至法國之於安南，阿爾日里亞及突尼斯；美國之於斐利賓；德國之於小亞細亞，奧國之於波士尼亞及赫爾幾哥文內亞，皆可作如於觀，以其能探求事物之底蘊，具有重大之意義，對於我輩向重實際之英人，大有研究之價值也。

大抵每一國家進攻他國領土時，其行動責任常諉諸少數奸詐官僚之陰謀詭計。例如德意志人倘進攻巴黎，則其策動主持者當係陰謀家畢士馬克；如奧人公開宣佈其對於波士亞統治權之完成，則亞倫臺爾男爵(Baron V. Arenthal)無疑爲禍首罪魁；如法人企圖確立其對於摩洛哥之統治權，則德爾加西 (Delcasse) 難免受德人指摘；如英人苦心孤詣以整頓埃及，則輿論將認克羅默爾勳爵 (Lord Cromer) 有意永久佔併彼邦：同樣，吾人進兵拉薩，亦當認爲克遵勳爵之陰謀一手造成者也。

試就一八七〇年德軍侵入巴黎事加以說明。當時一般輿論皆認此事爲畢士馬克一手造成者，如更改德皇電稿之傳聞，即認爲對法挑戰整個陰謀之一幕。然新近有美政治家薛爾茲者，曾以回憶錄一書問世，其人原係德籍曾參加一八四八年之革命，渠於德法戰爭以前，曾與畢士馬克有一度重要談話。畢氏以最鄭重與最嚴肅之聲調告薛爾茲曰：「估等勿以余爲愛好戰爭者。余因觀戰太多，實深惡痛恨之。戰場慘酷之景象實使余心悸。祇要戰爭可以避免，余決不欲輕易批准之，尤不願首先發動之。然此次對法戰爭勢難避免，蓋法皇將迫令吾人作戰也。」修改德皇電報之事，就令千眞萬確，決不足以引起戰爭，更不能使戰爭必操勝算。當德皇威廉自愛姆士返抵柏林之日，日睹國民鼓舞奮發之情緒，亦爲之錯愕不置，從此漸信德法戰爭實舉國國民所急切需求之民族戰爭。畢士

馬克之所爲，要不過將國民之情感發揚之而表現之耳。近者法人某氏又發表一書，其中載有拿破崙第三之書函，自認一八七〇年之戰爭，法政府實首先開釁。

再就英國往事言，吾人一再被逼前進，實違本願，此則無可否認者也。吾人之征服印度，卽爲最好之例證。吾人乃大西洋北岸一島國，而居民二萬之印度則遠在海洋之另一極端，當日自英倫繞好望角前往印度，須經六閱月之航程，且是時海峽對岸強鄰逼處，島國居民方與彼邦（法國）作殊死之奮鬬，在此情勢之下，而謂英人以預定計劃企圖在印度建立帝國，乃絕無可能者也。抑所謂「國際之顧慮，廣泛之觀點與帝國整個之利益」者，亦皆足以防害英人在印度建立統治權。然儘有上述種種顧慮，儘有英倫當局嚴厲武斷之命令，儘有無數督撫衙命前來阻遏進一步之侵略行動，而英國政府與人民皆無意顚覆其統治。基於純粹自私自利之動機，彼曾竭最大之努力以維持旁遮普錫金王族之統治而不願加以干涉，恰如近今對阿富汗等邊地各民族，彼等亦極願聽其孤獨存在也。然結果德里之蒙古王朝終被吾人顚覆，而旁遮普亦終被吾人兼併焉。

如將一切責任悉諉諸少數陰謀之官僚，實屬荒謬。官僚以外，必有更大之背景與依據也。再就藏事而論，進兵拉薩之議，無疑應以克遵勳爵主持倡導之力爲最多，否則此一行動或竟延至若干後不易實現。第以當時全體內閣成見之深，蓋以普選在邇，大部選民皆堅決反對此議，而謂單憑克遵一人之大聲疾呼，暨余與懷特等少數官僚擁護之力遂足以力排衆議而挽回大勢，此其荒謬悖理尤顯而易見者也。克遵勳爵誠爲精明強悍之人物，亦一富

於熱忱之煽動家，然倘無強力之背景與依據，亦未能強迫改變英國內閣之意見也。

再就莫勒格雷二公處置藏事之情況言。此兩人對於藏事干涉之少，可謂得未曾有。兩人皆受大多數國民之擁護而加入內閣，而此大多數之國民皆與西藏問題有關，故兩公行動不須顧慮國會與國民之反對。然兩公對於中國政府之希望與動作，遷就妥協，已達極點，吾人有權堅持藏方償付賠款，然終不克堅持而一任中政府代為償付。吾人有權佔領春丕至商埠切實開辦後三年。據我商務委員報告，當時商埠不僅未切實開辦，且已實行封鎖，然吾人又不能堅持此點，卒將春丕交還，而吾人且以具體之條文規定「不佔併西藏領土或干涉西藏內政。」旅行家如斯文海定者且不許其通過印度入藏。凡可以避免干涉並避免激動紛擾者，吾人皆盡力為之。一切認為奸詐之官僚，皆不復留在印度。克遵勳爵已離職，懷特與余皆已退休，鄂康諾已赴波斯，外交大臣亦已更換。然今者藏印邊境復駐重兵，準備隨時入藏，其實力恰又相當於前此率往拉薩之扈軍。以莫勒格雷二公之和平，猶不免有此一着，然則驅使二公違反其意志而行動者，究係何種神祕之勢力耶？

由此可知凡以一切前進行動之責任諉諸少數官僚之陰謀詭計者，實屬淺薄無聊之見解。少數人之具有偉大能力與才幹者固亦能有所成就，然欲完成更偉大之事業，終須具備強有力之背景與憑藉。彼等之所能為者，要不過推進一種活動，微彼等則此種活動或不能得到進一步之開展，然倘無強大之推進力以為依據，則彼等亦難望有所成就也。英雄造時勢，時勢亦造英雄，此殆不刊之論。如果拿破崙不生於法國革命時代，而生於另一時代，則其偉大之程度亦未必遂超過羅伯爾特（Robert）或基兼納爾（Kitchener）。反之，如辭西爾羅賚（Cecil

Rhodes) 生於法國革命時代。亦未可媲美拿翁也。

故人類事業之完成，必有一種神祕之勢力潛移默運於其中。英國政府與人民，衝進者，必事象本身含有一種內在之推進力，而不關少數官僚之詭計與陰謀也。觀察雜誌之社評當係湯生德君(M. Townsend) 主稿或示意，湯氏任時觀察主筆，且著有『亞洲與歐洲』一書，其人久居印度，終身研究亞洲政治問題，其反對進兵拉薩，動機實極高尚。夫以此種權威政論家而論及所謂神祕勢力之行動，則此一問題，殊值得縝密之研究也。

就本質言，此一觀念並無所謂神奇。吾人在日常經驗中，每覺受制於某種不可知之勢力。吾人常違反自我意識而被一種不可抗力推動妄進。吾輩各個人在生活過程中常覺在某一時期，感受某種情緒之壓迫，急謀發洩，欲罷不能。吾人在心靈深處，常覺有一種潛伏之勢力蠢蠢欲動，時或構成壯烈之情緒洴湧而出。希望，幻夢，熱情以及其他各種內在之壓力迫令吾人向前邁進，方其自吾人心靈最深處迸出時，勢如長江大河，一瀉千里。

此種內在之勢力，吾人大都能親身體驗，其於環繞吾人周圍各民族，想亦不無同感也。且吾人尙有一種感想，覺各個人羣並非各自分離孤立者，吾人與人間實有一種共通潛力與內在情愫以維繫之而聯綴之。就各個人言，則吾人各自形成一行動之機構，第就全人類言，則吾人皆自某種神祕之源泉襲取某種神祕之活力也。吾人覺有一種內在之永恆勢力與生活動力，隨人類生命以俱來，無往而不在，如蕭伯訥 (Bernard Shaw) 之『生活力』與馬杜亞納爾德 (Mathew 特曼 (Whiteman) 之『內在權威』柏格森 (Bergson) 之『實在的生命』

Aims) 之所謂「來自心靈最深處之衝動力」皆可作如是觀，此種努力常欲向外衝流，力求發洩，而以吾人之人格爲其表現之對象焉。

自大思想家視之，此一動力乃一切事象中之最眞實者，甚且有不少哲人以爲唯一眞實之自存物。山嶽雖稱堅實，或不過實體之表象與幻覺。惟此種偉大自然之生活力，此種視而不見之普遍衝進力，此種與生俱來而自求表現之內在精力，則堪稱本體眞實，永不幻滅。

故吾人今可確言，當時實有一種神祕之勢力驅策吾人前進，高度之理智將直覺亦可證明此種觀點之正確。茲所亟欲解答者，卽此種神祕之勢力究將吾人推往何處耶？

對於此一問題曾有各種不同之答案，如求和協，求自由，求人類全部之團結，皆是也。如就本問題論，則吾人努力向前，一面尋求本身更完滿之表現，同時亦欲與其他人羣發生更密切之關係。在個人與社會間常有尋求均衡之傾向，然非全社會全人羣密切聯合而力求和協，則個人最大之自由亦終無由完成。依照麥克塔加爾特 (McTaggart) 之意見，人羣愈能密切聯合，個人亦愈能充分發展，人羣亦愈能密切聯合。吾人努力之方向容或殊途同歸，各異其趣，然決不欲分裂人羣或反抗人羣，吾人對於全人類之眞實旨趣毋寧在妥協而不在對抗也。吾人之努力傾向，決不以孤立分化或分裂爲依歸；就大體言，毋寧以相反之方向爲依歸也。

觀察報謂吾人常違厥本身意志而活動，其眞正原因或卽當於此處尋求解答。吾人因與混亂拂逆之狀態接

觸，故逼不得已惟有出於干涉之一途。吾人依據實際之經驗，深知混亂之存在大可防害一切人類事業之進行。吾人深知孤獨之生存，除海中孤島外，絕無可能。經驗昭示吾人，欲使人類事業圓滿進行，無論如何，須努力保持秩序。吾人之所以身入印度埃及者，因恐混亂之回復也；吾人之所以不欲離去印度埃及者，因恐混亂之回復也；吾人之所以被逼於一九〇四年遠征拉薩者，因預防俄國勢力伸入西藏引起混亂也；同樣，吾人亦因預防中國之行動引起混亂，故雖最和平之莫勒爵亦於一九一〇年批准駐兵藏邊之議案也。此類干涉行動，皆非出於吾人眞實之意欲。吾人實常反對干涉，如不得已而干涉，亦要求立卽撤退，此則吾人之眞實意欲，屢經鄭重宣布者也。然而一旦熱情激發，吾人無論如何不卽撤退。此不特於英人爲然，其他大國亦毫無二致。實際之政治家極不願與混亂之民族發生關係，甚且極端厭惡之，故常盡力避免接觸而忘其存在，然最後基於某種原因，終於干涉不可，於是努力維持其秩序而規定其關係，雖或不能不暫時採用武力政策，然其努力之結果，確能樹立永久之和協也。

然在彼等努力過程中，常覺有一種困難，不易調和。如僅顧及秩序之保持而抹煞個性之發展，則受治之人民將不免起而反抗。自由與秩序間乃至社會與個人間常不易保持均衡。吾人今在印度卽遭遇此種困難，然而閉關自守之藏人所享自由權利，固遠不若吾人統治下之孟加拉人，而西藏各土司人民所享之自由，尤不若印度各省人民，蓋吾人在印度，如在埃及，然，對各個人自由行動，在遵守秩序之範圍內，因常盡量放任之也。

吾人今可進而作一合理之假說，卽驅策吾人前進者實有一種神祕之勢力，而其驅策吾人之方向，則無非以

自由謀團結，或以團結謀自由。信如是，則吾人並非盲目前進，而實爲一強烈衝進力所驅策。吾人被迫向前努力之方針實屬盡善盡美，故與其以頑梗固執之態度阻遏此種動力，毋寧以全部精力贊助之，使整個心靈，悉受其濡染浸潤，且進而利用吾人全部之智力以求得具體而實際之效驗。

吾人在西藏，阿富汗及全部邊區地帶，與其苟且偷安於孤立閉關老死不相往來之狀態，何如以全部之精力與偉大之世界動機努力尋求人類更密切之聯合與更廣大之自由耶？吾人所當尊重者自是鄰邦之獨立，然絕非鄰邦之孤立；吾人所當放任者應是個性之發展，而非違反羣性之傾向也。

抑所謂強大之推進力者，實含有時時向前運行不息之意義，本此旨趣，則吾人所當信賴者，非固定之條文而爲人事上之接觸，良以此種接觸較有伸縮性與適應性，對於一切具體問題隨時皆有斟酌取捨之餘地，對於人與人間之努力亦當永無止境，故今後接合之要素，隨時皆可增進之而維繫之。惟有成羣性而產生和諧；亦惟有發揮人物作用，始可發展個性，養善矣；倘能派員駐在拉薩，不更妥善耶？

物作用，始可消弭猜疑，化除妬心，打破偏見而實現各民族之聯合。拉薩條約盡

附錄一　中英會議藏印條約八款　光緒十六年

一八九〇年三月十七日，簽字於加爾各塔。
一八九〇年八月二十七日，批准於倫敦。

茲因大清國大皇帝，大英國大君主五印度大皇帝，實願固敦兩國睦誼，永遠弗替。又因近來事故，兩國情誼有所不協之處，彼此欲將哲孟雄西藏邊界事宜，明定界限，用昭久遠。是以大清國大皇帝，大英國大君主，擬將此事訂立條款，特派全權大臣議辦，由大清國特派駐藏幫辦大臣副總統銜升，由大英國特派總理五印度執政大臣第一等三式各寶星上議院侯爵蘭各，將所奉全權便宜行事之上諭文憑，公同較閱，俱屬妥協。現經議定條約八款，臚列於後：

第一款　藏哲之界，以自布坦交界之支莫孽山起，至廓爾喀邊界止，分哲屬梯斯塔及近山南流諸小河；藏屬莫竹及近山北流諸小河，分水流之一帶山頂爲界。

第二款　哲孟雄由英國一國保終督理，卽爲承認其內政外交，均應專由英國一國經辦，該部長暨官員等，除由英國經理准行之事外，概不得與無論何國交涉來往。

第三款　中英兩國互允以第一款所定之界限爲准，由兩國遵守，並使兩邊各無犯越之事。

第四款　藏哲通商應如何增益便利一事，容後再議，務期彼此均受其益。

第五款　哲孟雄界內游牧一事，彼此言明俟查明，情形後再爲議訂。

第六款　印藏官員因公交涉如何文移往來一切，彼此言明，俟後再商另訂。

第七款　自此條約批准互換之日爲始，以六個月由中國駐藏大臣；英國印度執政大臣，各派委員一人，將第四第五第六三款，言明隨後議定，各節兼同會商，以期妥協。

第八款　以上條款既定後，應送呈兩國批准，隨後將條款原本在倫敦互換，彼此各執，以昭信守。

光緒十六年二十七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年三月十七日，在孟臘城繕就華英文各四分，蓋印畫押。

附錄二　中英會議藏印續約九款　光緒十九年

光緒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年三月十七日，藏印立約，訂章程，接附前約。

通商

第一款　藏內亞東訂於光緒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開關通商，任聽英國諸色商民前往貿易，由印度國家隨意派員駐寓，其英國商民赴亞東通商，無論與何人交易，或賣其貨，或購藏貨，或以錢易貨，或以貨換貨，以及僱用各項役馬夫脚，皆准循照該處常規公平交易，不得格外刁難。所有該商民等之身家貨物，皆須保護無害。自交界至亞東，其間郎熱打均等處，已由商上建造房舍，應允許所建住房棧所均屬合用。此外另設公所一處，以備如第一款內所開印度國家隨意派員駐寓，其英國商民赴亞東通商，無論與何人交易，或賣其貨，或購藏貨，或以錢易貨，或以貨換貨，以及僱用各項役馬夫脚，皆准循照該處常規公平交易，不得格外刁難。所有該商民等之身家貨物，皆須保護無害。自交界至亞東，其間郎熱打均等處，已由商上建造房舍，應允許所建住房棧所均屬合用。此外另設公所一處，以備如第一款內所開印度國家隨意派員駐寓，

第二款　英商在亞東貿易，交界至亞東而止，聽憑隨意來往，不須阻攔，並可在亞東地方租賃住房棧所，中國商人賃作尖宿之所，按日收租。

第三款　各項軍火器械，暨鹽酒各項，迷醉藥，或禁止進出或特定專章，兩國各隨其便。

第四款　除第三款所開貨物外，其餘各項貨由印度進藏，或由藏進印度，經過藏哲邊界者，無論何處出產，自

開關之日起，皆準以五年爲限，概行免納進出口稅，俟五年滿，查看情形，或可由兩國國家酌定稅則，

照章納進口稅。至印茶一項，現議開辦時不卽運藏貿易，俟百貨免稅五年，限滿方可入藏銷售。應納

之稅，不得過華茶入英納稅之數。

第五款　各項貨物到亞東關時，無論印度貨物藏內貨物，立當赴關呈報請查，開單註明何項貨物多少，及分量若干，價值若干。

第六款　凡英國商民在藏界內，與中藏商民有爭辯之事，應由中國邊界官與哲孟雄辦事大員面商酌辦者，固爲查明兩造情形，彼此秉公辦理。如兩邊官員意見有不合處，須照被告所供，按伊本國律例辦理。

交涉

第七款　印度文件遞送西藏辦事大臣處，應由印度駐紮哲孟雄之員，交付中國邊務委員，由驛火速呈遞。

印度亦中國邊務委員交付印度駐紮哲孟雄之員，照章火速呈遞。

第八款　中印兩官所有往來文移，自應謹愼呈遞，及來往送信之人，亦應令兩邊委員照料游牧。

第九款　從亞東開關之日起一年後，凡藏人仍在哲孟雄游牧者，應照英國在哲孟雄隨時立定游牧章程辦理。凡該章權內一切須先曉諭通知。

另款

第一款　中印各駐紮委員如有議事意見不合之處，應由各委員呈報該管上司議辦，倘該上司意見仍屬不

合，應由各上司請示本國國家議辦。

第二款　自此次條約議定之日起，於五年後如查其中有應行變通更改之處，必須於六個月之前聲明，以便兩國各派員議辦。

第三款　藏印條約第七款內載，由（中英）各派員將第四五六三款，經兩國派員公同將以上通商交涉游牧三款，議訂九條，並續款三條，言明應與原約視同一律。其實力奉行之處，亦與逐字載入原約無異，彼此會同畫押爲憑。

光緒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十二月初五日，在大清國二品頂戴奏准會同畫押。四川補用參將何長榮。

大英國特派政務司保爾。

大清國賞戴花翎頭品頂戴雙龍二等寶星奏准會同畫押，稅務司赫政。

大吉嶺繕就中英文各四分畫押。

附錄三　一九〇四年之英藏條約（即拉薩條約）

案查光緒十六十九年，中國與英國所定兩次英藏條約，因其意義並切實施行，均有疑難之處。又查英藏歷年和好，近因事故，情意未洽，今欲重修舊好，將所疑難之事全行解定。茲大英國政府，特派邊務全權大臣榮赫鵬，噶爾丹寺長，羅生堂爾曾，暨噶布倫，並色拉別蚌噶爾丹三大寺之呼圖克圖，兼與西藏民教諸首領，代表西藏議定條款，開列於後：

第一款　西藏應允遵照光緒十六年，中英所立之約而行，亦允認該約第一款所定哲孟雄與西藏之邊界，並允按此款建立界石。

第二款　西藏允定於江孜噶大克及亞東即行開作通商之埠，以便英藏商民任便往來貿易，所有光緒十九年，中國與英國訂立條約內，凡關涉亞東各款，亦應在江孜噶大克一律施行。惟嗣後如英藏彼此允改，則該三處應從改定章程辦理，除在該處設立商埠外，西藏應允所有現行通商之貿易，一概不准有所阻滯，將來如商務興旺，並允斟酌另設通商之埠，亦按以上所述之章程一律辦理。

第三款　光緒十九年，中英條約所有更改之處，應另行酌辦。西藏允派掌權之員，與英國政府所派之員會議詳細酌改。

第四款　西藏允定除將來立定稅則內之稅課外，無論何項徵收，概不得抽收。

第五款　西藏應允所有自印度邊界至江孜噶大克各通道，不得稍有阻礙，且應隨時修理，以副貿易之用，並於亞東江孜噶大克，及日後續設之商埠，各派藏員居住，英國亦派員監管各該處。英國商務如欲齎送公文信函於藏官，或駐藏各華官，均責成商埠居住之各該藏員接收轉送，覆文回信亦一律責成此員妥送。

第六款　因西藏違約，英國派兵前往拉薩責問，又因英國邊務大臣暨其隨員護兵等，被侮被攻，是以西藏允兌給英國政府基金五十萬鎊，合盧比銀七百五十萬元，以賠補兵費，及無禮侮攻各情。此賠款應在英政府隨時所定之處，或於藏境內，或於英境大吉嶺，札拉白古里等地面內清繳。每年西曆正月初一日，兌銀十萬盧比，七十五年繳清，於何處收兌，英國政府預先知照。第一期應在西曆一千九百〇六年正月初一日照數兌交。

第七款　俟以上所述之賠款照數繳清後，第二三四五等款內所稱商埠切實開辦，三年後英國政府於未辦之先，仍於春丕駐兵暫守作質，至賠款繳清，或商埠妥立三年最晚之日止。

第八款　西藏允將所有自印度邊界至江孜拉薩之磡臺山壘等，一律削平，並將所有滯礙通道之武備，全行撤去。

第九款　西藏允定以下五端，非英國政府先行照允不能舉辦：一、西藏土地無論何外國皆不准有讓賣租與

或別樣出脫情事。二、西藏一切事宜無論何外國皆不准干涉。三、無論何外國皆不許派員或派代理人進入藏境。四、無論何項鐵路電線礦產，或別項利權，均不許各外國或隸各外國藉之民人享受，若允此項利權，則應將相抵之利權或相同之利益，一律給予英國政府享受。五、西藏各進款或貨物或金銀幣等類，皆不許給與各外國或藉隸各外國之民抵押撥兌。

第十款　此約共繕五分，由商定之員在拉薩於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即西曆一千九百〇四年九月初七日，畫押爲憑。

英國邊務大臣榮赫鵬印。　達賴喇嘛印。（此印乃噶爾丹寺長所鈐）

噶爾丹寺印。　西藏首領印。　噶布倫印。　別蚌寺印。　色拉寺印。

英藏各員現行聲明今日所立之約以英文爲憑。

大英國邊務大臣榮赫鵬印。　達賴喇嘛印。（此印乃噶爾丹寺長所鈐）噶布倫印。　別蚌寺印。　色拉寺印。

總督唵七爾簽押。　此約西曆一千九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在印度新辣，由印度總督當堂批准。　印度政府外部大臣費禮夏簽押。　印度總督所聲明之款，附於已經批准之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即西曆一千九百〇四年，九月初七日。所立英藏條約之內，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即西曆一千九百〇四年九月初七日，英國所派邊務大臣榮赫鵬，代英政府與噶爾丹寺長羅生戛爾曾，暨噶布倫，並色拉別蚌噶爾丹三大寺之呼圖克圖，兼與西藏民教諸首領，代表西藏所立之約，現經印度總督批准，並惠允飭將該約第六款，西藏應賠補英國入藏兵費，由原定七百五十萬盧比，減爲二百五十萬盧比。又復聲明該約第二款所立之商埠，西藏須按照第七款開妥三年，並須按

照該約內各節一一認眞遵辦。

督當堂簽押。　印度政府外部大臣費禮夏簽押。

此款於西曆一千九百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由印度總督唵士爾簽押。

附錄四　中英新訂藏印條約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四日立

正約

案查光緒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及十九年十月十八日，中國與英國所定兩次藏印條約，其所載各款西藏並未認爲確實，亦未允切實遵辦，英國政府惟有設法保衞該兩約所享利權。旋於光緒三十年十月初五日，由印度總督代英國政府將該約批准，並將當日所聲明之條款更訂之文據附入。茲大清國大皇帝，大英國全境大皇帝兼五印度大皇帝，因欲固存兩國友睦久不渝，大清國大皇帝特派欽差全權大臣功賜佩帶頭等邁吉利寶星薩道義各將，所奉全權大臣便宜行事之敕諭互相校閱，俱屬妥善。現議定各款開列於後：

第一款　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英藏所立之約暨其英文漢文約本，附入現立之款作爲附約，彼此允認切實遵守，並將更訂批准之文據亦附入此約，如遇有應行設法之時，彼此隨時設法將該約內各節切實辦理。

第二款　英國國家允不佔併藏境，及不干涉西藏一切政治。中國國家亦應允不准他外國干涉藏境，及其一切內治。

第三款　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英藏所立之約第九款內之第四節所聲明各項權利，除中國獨能享受外，不許他國國家及他國人民享受。惟經與中國商定在該約第二款指明之各商埠，英國應得設電線通報印度境內之利益。

第四款　所有光緒十六年，中國與英國所立兩次藏印條約所載各款，如與本約及附約無違背者，概應切實施行。

第五款　此約分繕中文英文業已細校相符，惟辯解之時，仍以英文爲準。

第六款　此約須由兩國大皇帝批准畫押，自兩國全權大臣畫押之日起，限三個月在倫敦互換。此約中文英文各繕四分，共八分，兩國全權大臣畫押蓋印爲憑。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外務部右侍郎唐紹儀。大英國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功賜佩帶頭等遴吉利寶星薩道義。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四日；西曆一千九百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立於北京。

附約

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卽西曆一千九百〇四年九月初七日，在拉薩定立英藏條約。又印度總督代英國政府簽字，所聲明之款附於已經批准之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卽西曆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初七所立英藏條約之內。

附錄五　一九〇七年英藏俄協定

一九〇七年八月十八日（即三十一日）簽於聖彼得堡

大不列顛愛爾蘭不列顛海外屬地聯合王國國王及五印度皇陛下，與全俄羅斯皇帝陛下愷切希望彼此訂立協定，以解決兩國關於亞洲大陸之利益，決定訂立此協定，以免除大不列顛與俄羅斯間，關於上述各種問題之誤會，因各派全權代表以訂此約（代表人名從略）雙方交換證明全權無訛協定如下：

關於西藏之議定書

大不列顛及俄羅斯兩國政府承認中國在西藏之宗主權，並以為大不列顛因地位上之理由，對於維持西藏外部關係之現狀，有其特別之利益，因成立議定書如左：

第一條　兩締約國各須尊重西藏領土之完整；並相約無論如何不干涉其內政。

第二款　大不列顛及俄羅斯為貫澈其對於承認中國在西藏之主權原則起見，相約彼此如不得中國政府為之中介，不得與西藏締結任何條約，惟一九〇四年之英藏條約第五款所規定之英國之監管商務官員，與藏員之直接關係，經一九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中英新訂藏印條約所確認者，不受本條之限制；即一九〇六年中英新訂藏印條約之第一款，亦不因此而有所變更。

關於英俄兩國臣民之奉佛教者，如有純屬宗教上之事務，可與達賴喇嘛及西藏其他佛教代表發生直接關係，一事彼此明切瞭解。英俄兩國政府相約務必使此等事體不妨害本議定書之規定。

第三條　英俄兩國政府並相約彼此不派代表駐劄拉薩。

第四條　兩締約國相約，無論屬兩國政府或兩國臣民，不得要求西藏讓與鐵路電報鑛山及其他權利。

第五條　兩國政府同意決定西藏之歲入，無論為現金或貨物俱不得以之抵押或讓與英俄兩國及其臣民。

英俄關於西藏議定書之附件

大不列顛對於一九〇四年，西藏條約所定一俟西藏如期於三年內將賠款二百五十萬盧比繳清，並將各商埠切實開辦之後，英國即將駐劄春丕谷英之英軍撤退一節，重復聲明保其不渝。

英軍因為某種理由未能撤退，則英俄兩國政府必以友誼的態度對此事交接意見。

本協定一俟批准復知即在聖彼得堡換文。

然後兩國全權代表在本協定後畫押蓋印以昭信守。

本協定於一九〇七年八月十八日（即三十一日）書於聖彼得堡，共兩份。